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潮宏基
CHJ JEWELLERY

Guangdong CHJ Industry Co., Ltd.
廣東潮宏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招股章程，且不得視為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重 要 提 示

如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潮宏基
CHJ JEWELLERY

Guangdong CHJ Industry Co., Ltd. 廣東潮宏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中信証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A.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倘若因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

[編纂]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後，可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下調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根據[編纂]提呈[編纂]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jchina.com刊發有關該下調的通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於作出[編纂]決策前，[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境內或以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的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編纂]或出售，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只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提示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股份外，本文件並不構成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轄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轄區為[編纂]而派發本文件、[編纂]及銷售[編纂]之行為乃受若干限制規限，且除非根據該等司法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取授權或獲該等證券監管機構授出豁免批准進行，否則不可作出以上行為。

閣下作出[編纂]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編纂]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有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經由本公司、任何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者彼等中的任何一方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的代表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 錄.....	vii
概要.....	1
釋義.....	21
技術詞彙表.....	34
前瞻性陳述.....	37
風險因素.....	3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0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7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1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85
行業概覽.....	87
監管概覽.....	106
歷史及公司架構	126
業務	13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5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245
關連交易.....	250
主要股東.....	251
股本	253
財務資料.....	256
未來計劃及[編纂].....	309
[編纂]	314
[編纂]的架構.....	326
如何申請[編纂].....	338
附錄一A — 會計師報告.....	I-A-1
附錄一B —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I-B-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其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於[編纂]前，務請閱讀本文件全文。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於[編纂]所涉及的部分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於[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編纂]於我們這類公司涉及獨特挑戰、風險及不確定性。閣下作出[編纂]決定前應考慮該等因素。

概覽

認識我們

以融合東方文化與現代美學為印記，我們矢志以非遺基因引領時尚潮流，叩擊時代脈搏。我們在1997年創設旗艦珠寶品牌CHJ潮宏基，並以此為業務基石，引領時尚潮流。在我們近三十載的歷程中，我們始終堅持讓傳統工藝活在當下，深耕東方文化現代表達；時至今天，我們成為了中國內地珠寶行業「國潮創新」典範。我們以國家非遺花絲技藝為根基，實現傳統工藝的商業化和文化符號再造，榮獲多項在設計與工藝領域的創新殊榮，在2023年，我們更作為中國內地唯一的珠寶品牌被福布斯評為「國潮創新品牌」。我們相信，我們品牌以「文化+設計雙輪驅動」打破珠寶固有範式——是珠寶的製造者，更是中國審美自信的傳遞者。

我們的品牌以「年輕及時尚」作為定調，建立差異化的品牌形象及產品矩陣。時至今日，我們已成為中國內地的頭部時尚首飾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時尚珠寶市場而言，按銷售收益計算，我們2024年於中國內地眾多珠寶企業中名列第一，實現1.4%的市佔率。另外，我們主打中高端市場，通過全方位而且獨樹一幟的產品組合成為領先珠寶品牌，我們亦為中國內地整體珠寶公司中頂尖的珠寶品牌。

CHJ潮宏基連續21年入選「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2024年，我們獲世界品牌實驗室評為「亞洲500強品牌」，是對我們品牌影響力的肯定。珠寶業務是我們往績期間各年的核心業務，貢獻約90%的總收益。我們以CHJ潮宏基為核心引擎，制定了協同化的戰略性品牌佈局，通過各具特色的品牌提供多元化的產品，包括CHJ潮宏基、潮宏基ISoufflé和CHJ•ZHEN臻。我們亦開發了專攻新興培育鑽飾市場的新品牌Cèvol，藉此抓緊具差異化需求的客戶層。為補充加強我們的珠寶產品，我們在2014年收購了FION菲安妮，該品牌主要售賣面向年輕消費者的時尚手袋。

概 要

當下一傳承與超越

我們堅信，只有為傳統賦予現代用途與價值，才能讓傳統永葆生命力。因此，我們致敬文化遺產，致力打造既盛載文化傳承又兼具現代美感的足金首飾和時尚珠寶。自2018年以來，我們與國際知名的其他界別專家合作開發花絲鑲嵌珠寶系列，共同努力打造結合非物質文化遺產之美與現代巧思妙想的多個標誌性產品系列，如「非遺花絲•糖果」、「非遺花絲•風雨橋」、「非遺花絲•如意」和「非遺花絲•雲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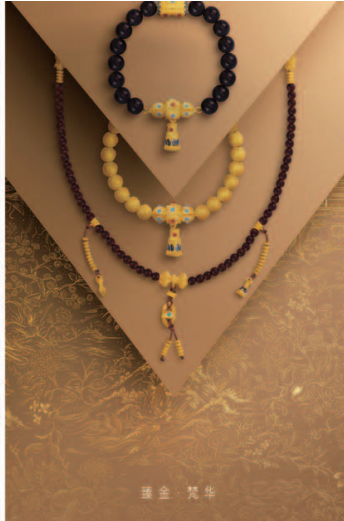
為了進一步透過商業化推廣傳統文化，我們不只運用傳統工藝，更在設計中注入傳統文化儀式和寓意，不僅承載著中華文化傳統，還照顧到不同消費客群的消費情境。我們的深耕成功打造一系列大賣爆款，推動我們的增長：

- **高級黃金珠寶系列** — 從東方傳統意像中汲取靈感，如四合如意、六字真言及佛八寶等，我們的高端黃金首飾系列融合美好寓意與東方設計美學。該系列結合優質鑽石或其他寶石，通過我們的多項精湛工藝，包括花絲、鑲嵌、鑿刻及珐琅等技藝，讓古老的東方文化氣韻和現代美學完美結合，賦予產品典雅的美感和靈動性。
- **黃金串珠系列** — 我們將中國招財納福的傳統帶入年輕消費者的日常生活，並滿足彼等對個性化配飾的追求，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推出了「職場開運珠」和「祈福珠」等DIY系列，擁有9個主題及超過700SKU的黃金飾物，成功俘獲了年輕消費者的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黃金串珠金鍊市場而言，按銷售收益計算，我們2024年於中國內地眾多珠寶品牌中名列第一。
- **卡通IP聯名系列** — 自2020年起，我們已與國際知名的IP牌照公司，如環球影城及三麗鷗。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搜羅12個全球頂尖IP包括酷洛米、美樂蒂、玉桂狗、人魚漢頓及布丁狗；哆啦A夢、蠟筆小新、線條小狗、黃油小熊、鯊魚貓及環球影城的小黃人及侏羅紀公園。我們的IP系列已一共推出超過[400]SKU。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我們獲得的授權IP數量在中國內地珠寶企業中排名第一。
- **K金系列** — 我們以重新糅合現代設計及當代中華文化精髓，並打造出「京粹」和「鼓韻」等K金系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我們來自K金珠寶產品的收入名列第五。

概 要



非遺花絲·浪潮



臻金·梵華



臻金·梵華



臻金·臻鑽



臻金·國色



臻金·國色



三麗鷗



鼓韻



浮光掠影

概 要

我們以FION菲安妮為特色手袋品牌，提供手袋、小型手袋如錢包和手袋配件等系列。FION菲安妮提供三個主要產品類別，即經典時尚系列、Monogram系列及IP及藝術聯乘合作系列。

以下為招牌系列手袋系列：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揉合東方傳統與現代美學，我們是中國國內的領先時尚珠寶品牌
- 卓有成效的新品研發和上市體系
- 依託廣泛的銷售網絡和全渠道佈局，驅動市場快速滲透
- 運用一體化數字管理系統提高營運效率和支援日後的擴展性
- 構建優化全鏈每一環節的供應鏈體系
- 管理團隊高瞻遠矚、經驗豐富且團結齊心

概 要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以把握不斷增長的市場機遇，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 實施「1+N」品牌戰略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影響力
- 繼續擴大我們在國內和國際的銷售網絡
- 繼續推進數字化進程以優化銷售網絡管理
- 進一步擴充產能，強化核心競爭力

銷售網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珠寶										
自營店	1,632,982	37.4	1,880,659	32.2	1,798,619	27.9	1,053,922	31.0	1,108,318	27.3
加盟網絡	1,418,615	32.5	2,397,561	41.1	3,224,179	50.0	1,612,904	47.5	2,218,896	54.6
線上銷售渠道...	888,973	20.4	1,022,391	17.5	941,746	14.6	518,788	15.3	495,606	12.2
其他 ^(附註1)	85,647	2.0	134,565	2.3	190,137	2.9	51,389	1.5	101,108	2.5
小計	4,026,217	92.3	5,435,176	93.1	6,154,681	95.4	3,237,003	95.3	3,923,928	96.6
手袋										
自營店	115,366	2.6	118,480	2.0	92,714	1.5	49,957	1.5	44,160	1.1
加盟網絡	62,292	1.4	83,666	1.4	60,109	0.9	34,173	1.0	25,136	0.6
線上銷售渠道...	147,165	3.4	169,537	3.0	117,235	1.8	64,543	1.9	53,530	1.3
小計	324,823	7.4	371,683	6.4	270,058	4.2	148,673	4.4	122,826	3.0
其他^(附註2)	13,067	0.3	29,599	0.5	27,702	0.4	10,573	0.3	14,878	0.4
總計／整體	4,364,107	100.0	5,836,458	100.0	6,452,441	100.0	3,396,249	100.0	4,061,632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向企業客戶出售訂製產品。
2.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出售物業、租金收入及物料加工服務產生的收入。

概 要

珠寶銷售

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合共擁有1,542家線下珠寶店。具體而言，我們的銷售網絡包括在全國200多個城市的201家自營店和1,337家加盟店，另外設有四家海外門店，包括一家位於馬來西亞自營店、一家泰國加盟店，以及兩家柬埔寨加盟店。我們雙管齊下，同時以自營店和加盟店來建立銷售點，兼容並蓄兩種運營策略的優勢，借助此混合模式來拉動增長。我們既擁有自營店的可控性和一致性，又具備加盟店的可擴充性和營銷專長，結合兩者優化市場佈局、推動可持續發展。

我們在全國各地建立了廣泛的零售據點，戰略性的多層級城市佈局提高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推動了業務增長。這種多元化的地理版圖加強了我們的市場滲透力，使我們能夠充分利用全國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下表根據地理位置載列珠寶店於往績期間產生的數目：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2025年六個月	
	%		%		%		%	
中國內地								
一線城市.....	81	7.0	133	9.5	180	11.9	190	12.3
新一線城市.....	354	30.6	419	29.9	442	29.3	456	29.6
二線城市.....	260	22.5	301	21.5	325	21.5	322	20.9
三線城市.....	268	23.1	317	22.7	314	20.8	323	20.9
四線以下城市	195	16.8	229	16.4	248	16.4	247	16.0
海外	—	—	—	—	2	0.1	4	0.3
總計	<u>1,158</u>	<u>100.0</u>	<u>1,399</u>	<u>100.0</u>	<u>1,511</u>	<u>100.0</u>	<u>1,542</u>	<u>100.0</u>

於2024年，我們的珠寶業務首度於海外落戶，在馬來西亞開設首家海外門店，隨後在泰國開設了另一家門店。於2025年，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海外業務，我們在柬埔寨開設了兩家海外珠寶門店。

我們還通過線上渠道觸及全國各地的消費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在京東、天貓、唯品會等14個中國內地主要線上銷售平台銷售產品。我們珠寶的線上銷售收益從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89.0百萬元增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41.7百萬元。2025年六個月，我們錄得珠寶的線上銷售收益為人民幣495.6百萬元。

概 要

加盟珠寶店

我們相信，憑藉結合加盟店和自營店的業務模式，我們可借助加盟商的銷售能力、地方商業資源以及對當地市場和消費者喜好的了解，在目標市場迅速擴張。我們採用兩級加盟模組來有效擴展加盟網絡，除了由我們直接招募及監督加盟商（「直接加盟商」）外，我們還設有區域加盟商（「區域加盟商」），他們除經營加盟店外，還負責關鍵的目標，此為充分利用彼等在當地的人脈及文化聯繫，招募次級加盟商（「次級加盟商」）。當地方加盟商同時參與監督次級加盟商時，我們透過直接與區域加盟商招募的次級加盟商訂立加盟協議，保留直接控制及監督。

就珠寶業務而言，通常向加盟商（包括直接加盟商、區域加盟商和次級加盟商）的銷售均為買斷銷售。換言之，為促進產品銷售並支援加盟商的行銷活動，我們不時會出借並交付產品供加盟商展示；加盟商可購買此類產品，並在將產品轉售予客戶後與我們結付款項。

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632個直接加盟商、14個區域加盟商及215個次級加盟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兩級加盟制是中國內地黃金珠寶行業的市場慣例。我們相信，透過與區域加盟商合作，由他們與我們共同監督其次級加盟商，我們就能夠借助區域加盟商的管理資源和知識，高效地擴展銷售網絡。

FION菲安妮手袋的銷售

於往績期間，我們以FION菲安妮品牌銷售手袋。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合共擁有219家FION菲安妮門店，當中包括86家自營店及133家加盟店。219家FION菲安妮門店中，有20家位於香港及新加坡，其餘均位於中國內地的城市。

與珠寶業務不同，我們就FION菲安妮採取單級制特許經營模式，只設直接加盟商和寄售加盟商，並由我們直接招募和監督，制度中並無區域加盟商。與珠寶特許經營模式類似，除非已給予信貸期，否則FION菲安妮的直接加盟商必須在交付貨品前全額付款。他們在確認收到貨品時獲得貨品的所有權，然後再出售其擁有的該等貨品銷售予客戶。

概 要

另一方面，就寄售加盟商而言，我們是其加盟店內存貨和所出售貨品的擁有者，因此彼等毋須在售出貨品前支付貨款。寄售加盟商將於次月結算及支付售出產品的款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的混合加盟模式是中國內地零售行業的普遍市場常態。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與客戶聯繫緊密，並視之為業務成功的基石。我們的客戶包括不同層級的加盟商、線上平台、終端客戶及下達定製產品訂單的企業客戶。加盟商通常透過銀行轉賬向我們結付款項。倘我們向電商平台進行一次性銷售，則線上平台會被視為我們的客戶。倘個人消費者直接從我們的自營店或自營線上平台購買，彼等亦被視為我們的客戶。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年六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9.5%、8.4%、7.7%及7.8%。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均為黃金供應商及向我們提供黃金借貸的商業銀行。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年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採購總額的約71.7%、77.9%、83.0%及78.9%，而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年六個月，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總採購額的約51.0%、61.6%、66.3%及61.6%。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列表格載列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摘要，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A及附錄一B。下文所載之財務資料摘要應與本文件內之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參閱，且須以該等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概述往績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及附錄一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364,107	5,836,458	6,452,441	3,396,249	4,061,632
銷售成本.....	<u>(3,086,611)</u>	<u>(4,362,336)</u>	<u>(4,994,861)</u>	<u>(2,605,605)</u>	<u>(3,125,284)</u>
毛利.....	1,277,496	1,474,122	1,457,580	790,644	936,3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9,354	57,291	30,840	17,169	15,7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774,016)	(827,894)	(761,740)	(389,848)	(380,203)
行政開支.....	(120,759)	(160,027)	(170,475)	(81,788)	(84,815)
研發成本.....	(59,841)	(62,687)	(68,092)	(29,066)	(44,46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值.....	(1,168)	7,381	(449)	341	(610)
商譽之減值.....	(80,663)	(39,433)	(176,814)	—	—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減值.....	—	—	(12,233)	—	—
投資物業之減值.....	—	—	(8,812)	—	—
其他開支.....	(1,043)	(1,404)	(6,155)	(1,931)	(2,410)
財務成本.....	(38,358)	(45,880)	(41,098)	(22,114)	(20,654)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u>10,757</u>	<u>1,189</u>	<u>(6,730)</u>	<u>(2,106)</u>	<u>(9,204)</u>
除稅前溢利.....	251,759	402,658	235,822	281,301	409,707
所得稅開支.....	<u>(46,687)</u>	<u>(72,630)</u>	<u>(66,651)</u>	<u>(50,454)</u>	<u>(77,136)</u>
年度／期間溢利.....	<u>205,072</u>	<u>330,028</u>	<u>169,171</u>	<u>230,847</u>	<u>332,571</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99,128	333,349	193,648	229,484	331,238
非控股權益.....	<u>5,944</u>	<u>(3,321)</u>	<u>(24,477)</u>	<u>1,363</u>	<u>1,333</u>
	<u>205,072</u>	<u>330,028</u>	<u>169,171</u>	<u>230,847</u>	<u>332,571</u>

概 要

收 入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貨品或服務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產品銷售										
珠寶										
— 時尚珠寶	2,451,904	56.2	2,955,420	50.7	2,943,765	45.6	1,640,011	48.3	1,974,918	48.6
— 經典黃金珠寶	1,423,769	32.6	2,237,950	38.3	2,915,720	45.2	1,459,115	43.0	1,810,046	44.6
— 其他 ^(附註1)	23,581	0.5	28,112	0.5	32,190	0.5	14,648	0.4	16,318	0.4
小計	3,899,254	89.3	5,221,482	89.5	5,891,675	91.3	3,113,774	91.7	3,801,282	93.6
手袋	324,458	7.5	371,224	6.4	269,598	4.2	148,447	4.4	122,579	3.0
小計	4,223,712	96.8	5,592,706	95.9	6,161,273	95.5	3,262,221	96.1	3,923,861	96.6
提供特許經營權及										
相關銷售服務	127,328	2.9	214,153	3.7	263,466	4.1	123,455	3.6	122,893	3.0
其他 ^(附註2)	13,067	0.3	29,599	0.4	27,702	0.4	10,573	0.3	14,878	0.4
總計／整體	4,364,107	100.0	5,836,458	100.0	6,452,441	100.0	3,396,249	100.0	4,061,632	100.0

附註：

1. 其他珠寶產品主要包括向加盟商銷售珠寶首飾配套物料及包裝材料。
2.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出售物業、租金收入及物料加工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概 要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364.1]百萬元增加[33.7]%或人民幣[1,472.4]百萬元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836.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加盟網絡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834間加盟珠寶店擴展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125間門店。(ii)時尚珠寶銷售額上升，主要源於我們因應黃金珠寶市場需求轉變而進行的產品組合策略性調整，促使一口價黃金珠寶的銷售額增長；及(iii)受惠於國內宏觀經濟市場氣氛改善，全年消費力出現反彈

本集團之收益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836.5百萬元增加[10.6]%或人民幣[615.9]百萬元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452.4]百萬元，主要由於：(i)加盟網絡由2023年12月31日的[1,125]間門店擴展至2024年12月31日的[1,272]間門店導致透過加盟網絡銷售珠寶的收益增加；及(ii)客戶對我們一口價黃金珠寶及經典黃金珠寶的認知度提升。

於2025年六個月，除線上銷售渠道外，我們所有銷售渠道的銷售額均錄得增長。本集團之收益由2024年六個月的人民幣[3,396.2]百萬元增加[19.6]%或人民幣[665.4]百萬元至2025年六個月的人民幣[4,061.6]百萬元，主要由於時尚珠寶及經典黃金珠寶的銷售分別增加人民幣[334.9]百萬元及人民幣[350.9]百萬元，而此乃由於：(i)加盟網絡擴展，我們的加盟珠寶店數目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1,194]間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1,340間門店；及(ii)新一代珠寶系列於2025年上半年推出，得到客戶認可。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期間按貨品或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銷售產品										
珠寶										
— 時尚珠寶	845,668	34.5	883,313	29.9	811,119	27.6	455,517	27.8	529,366	26.8
— 經典黃金珠寶	112,145	7.9	170,864	7.6	234,836	8.1	126,661	8.7	213,509	11.8
— 其他 ^(附註1)	647	2.7	1,258	4.5	5,716	17.8	2,130	14.5	3,633	22.3
小計	958,460	24.6	1,055,435	20.2	1,051,671	17.9	584,308	18.8	746,508	19.6
手袋	203,517	62.7	234,817	63.3	164,585	61.0	91,437	61.6	75,000	61.2
提供特許經營權及										
相關銷售服務	106,130	83.4	178,027	83.1	231,537	87.9	109,421	88.6	107,934	87.8
其他 ^(附註2)	9,389	71.9	5,843	19.7	9,787	35.3	5,478	51.8	6,906	46.4
總計／整體	1,277,496	29.3	1,474,122	25.3	1,457,580	22.6	790,644	23.3	936,348	23.1

附註：

1. 其他珠寶產品主要包括向加盟商銷售珠寶製作配件及包裝物料。
2.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出售物業、租金收入及純金加工服務產生的收入。

概 要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度		2024度		2024度		2025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珠寶										
自營店	594,259	36.4	625,634	33.3	598,986	33.3	345,423	32.8	391,076	35.3
加盟網絡	320,578	22.6	452,341	18.9	534,933	16.6	266,649	16.5	367,796	16.6
線上銷售渠道	140,765	15.8	145,540	14.2	140,528	14.9	76,955	14.8	86,297	17.4
其他 ^(附註1)	8,623	10.1	9,488	7.1	8,301	4.4	4,477	8.7	9,026	8.9
小計	1,064,225	26.4	1,233,003	22.7	1,282,748	20.8	693,504	21.4	854,195	21.8
手袋										
自營店	79,458	68.9	82,152	69.3	62,790	67.7	34,199	68.5	30,098	68.2
加盟網絡	29,058	46.6	38,897	46.5	25,566	42.5	15,529	45.4	10,176	40.5
線上銷售渠道	95,366	64.8	114,227	67.4	76,689	65.4	41,934	65.0	34,973	65.3
小計	203,882	62.8	235,276	63.3	165,045	61.1	91,662	61.7	75,247	61.3
其他 ^(附註2)	9,389	71.9	5,843	19.7	9,787	35.3	5,478	51.8	6,906	46.4
總計／整體	1,277,496	29.3	1,474,122	25.3	1,457,580	22.6	790,644	23.3	936,348	23.1

附註：

1. 其他珠寶產品主要包括向企業客戶出售訂製產品。
2.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出售物業、租金收入及純金加工服務產生的收入。

毛利率

整體毛利率由2022財政年度的[29.3]%降至2023財政年度的[25.3]%，乃主要由於時尚珠寶的毛利率由2022財政年度的34.5%降至2023財政年度的29.9%，而此乃由於自營渠道所產生銷售的佔比下跌。透過自營渠道銷售珠寶所貢獻的收益比例由2022財政年度的37.4%下降至2023財政年度的32.2%。相反，透過加盟網路銷售珠寶所產生的收益比例於同期有所增加。

概 要

整體毛利率由2023財政年度的[25.3]%下跌至2024財政年度的[22.6]%，乃主要由於時尚珠寶的毛利率由2023財政年度的29.9%下跌至2024財政年度的27.6%，而此乃主要由於透過自營渠道銷售所產生的收入比例減少，而該渠道的毛利率較高。透過自營渠道銷售珠寶所產生收入比例由2023財政年度的32.2%下跌至2024財政年度的27.9%。

於2024年六個月及2025年六個月，整體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為23.3%及23.1%。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我們亦採用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其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規定或編製。我們認為，透過調整管理層視為反映經營業績的項目可能的影響，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間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該等計量能為[編纂]及其他使用者提供有用信息，以採用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

我們的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與其他公司冠以類似名稱的計量不具可比性，因其並無標準化定義，且各公司計算經調整溢利的方式可能不盡相同。我們將經調整年度／期間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商譽減值、[編纂]開支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調整後的年度／期間溢利。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調整年度／期間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下表列示各年度／期間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度／期間溢利.....	205,072	330,028	169,171	230,847	332,571
加：					
商譽減值.....	80,663	39,433	176,814	—	—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12,288	13,405	6,702	6,702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年度／期間溢利					
(未經審核).....	285,735	381,749	359,390	237,549	339,991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6.5%	6.5%	5.6%	7.0%	8.4%

概 要

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2024年六個月及2025年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調整淨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285.7百萬元、人民幣381.7百萬元、人民幣359.4百萬元、人民幣237.5百萬元及人民幣340.0百萬元。我們於往績期間錄得經調整淨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呈增長趨勢，主要乃由於：(i) 加盟店珠寶銷售收益增加，主要因加盟網絡擴張；(ii) 客戶對我們的一口價黃金珠寶及經典黃金珠寶的認可度提升；及(iii) 新一代珠寶系列的推出。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列為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A及附錄一B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7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205,852	2,243,710	2,602,979	2,591,984	2,587,875
已竣工待售物業	439,448	404,253	290,628	265,098	265,098
貿易應收款項	266,167	286,284	363,712	369,575	353,87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51,272	373,100	431,523	479,211	466,9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85,696	70,191	100,565	220,220	196,135
現金及現金結餘	556,392	643,412	378,895	470,512	574,871
流動資產總值	3,804,827	4,020,950	4,168,302	4,396,600	4,444,84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4,196	115,559	202,523	124,758	107,9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8,677	448,966	423,967	387,879	371,3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73,865	398,855	349,592	442,686	418,107
黃金借貸	518,138	652,618	939,527	1,046,375	1,074,743
租賃負債	36,456	34,269	30,745	27,883	27,081
應付稅項	28,215	43,691	61,886	56,069	56,737
流動負債總額	1,649,547	1,693,958	2,008,240	2,085,650	2,055,892
流動資產淨值	2,155,280	2,326,992	2,160,062	2,310,950	2,388,949

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一節。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2025年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13,014	615,197	435,415	409,92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78,639)	(218,564)	(26,647)	(149,275)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53,323)	(369,186)	(629,007)	(160,7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81,052	27,447	(220,239)	99,916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8,460	576,283	356,097	455,512

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現金流量」一節。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日期之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該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 六個月／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權益回報率 ⁽¹⁾	5.7%	8.9%	4.5%	8.9%
總資產回報率 ⁽²⁾	3.7%	5.8%	2.9%	5.7%
流動比率 ⁽³⁾	2.3倍	2.4倍	2.1倍	2.1倍
速動比率 ⁽⁴⁾	1.0倍	1.0倍	0.8倍	0.9倍
資產負債比率 ⁽⁵⁾	37.3%	34.4%	37.7%	41.9%
債務權益比率 ⁽⁶⁾	22.0%	19.3%	28.0%	29.8%

概 要

附註：

- (1) 權益回報率按相關年度／期間純利除以年／期初及年／期末總權益之算數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2)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之純利除以年／期初及年／期末總資產之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3) 流動比率乃按相關日期之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速動比率乃按相關日期之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相關日期之計息貸款(包括租賃負債、黃金貸款及計息銀行借款)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6) 債務權益比率乃按相關日期之計息貸款(包括租賃負債、黃金貸款及計息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關鍵財務比率」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和行業涉及若干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當中部分更超出我們控制。我們目前未知或下文未有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和不明朗因素也可能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損。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者)來考慮我們的業績和前景。我們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身處的時尚消費品行業競爭非常激烈，如無法維持競爭力，我們的銷售、溢利及未來增長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如果我們無法有效應對市場趨勢和客戶喜好的變化，我們的市場份額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CHJ潮宏基和其他品牌的品牌影響力，如無法維持品牌影響力，或會對我們的銷售、溢利和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使用的原材料若出現價格波動或供應不穩，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A及附錄一B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自2010年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深圳證券交易所指稱本公司發生任何重大違規事件的通知。董事確認，自我們的A股重組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適用的證券法律法規，且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而言，並無任何重大事宜須知會投資者及香港聯交所。

[編纂]統計數據

根據[編纂]價每股
H股[編纂]港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份[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¹⁾	[編纂]港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H股[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²⁾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編纂]港元

附註：

- (1)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編纂]之計算，乃基於下列假設：已發行A股數目為888,512,707股，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15.75元(相當於約17.29港元)，以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編纂]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代表預期於[編纂]完成後合共發行[編纂]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編纂]完成後」一節。
- (2) [編纂]計算乃基於假設預期[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發行[編纂]H股。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並基於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按[編纂]股份已發行之基準計算，且不計及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進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4)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未平倉交易。

概 要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扣除涉及[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後，並假設每股H股的[編纂]為[編纂]港元，我們估計從[編纂]會獲得約[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我們擬將[編纂]用於以下用途及列明金額。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會分配至海外擴充。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興建新生產基地，以增強我們內部生產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用作在中國內地開設三間「CHJ • ZHEN臻」品牌旗艦店。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營銷及品牌建設以支持我們國內外的拓展。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之高位數)，且假設並無行使[編纂]，[編纂]之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編纂]佣金)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預期[編纂]開支總額包括(i)與[編纂]相關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與[編纂]之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包括支付予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之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所得款項總額約[編纂]%。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編纂]元已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其後將額外計入人民幣[編纂]元，而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時自權益中扣除。

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年六個月，計入綜合收益表之[編纂]開支分別為[編纂]、[編纂]、[編纂]及人民幣[編纂]元。

概 要

股息

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年六個月，本集團向股東宣派之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77.7百萬元、人民幣177.7百萬元、人民幣311.0百萬元及人民幣222.1百萬元。所有宣派股息均已以現金方式悉數結算。此外，我們也於2025年9月1日宣派中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88.9百萬元。

任何年度／期間未分派之可分派溢利將予以保留，可供於後續年度／期間分派。倘溢利以股息形式分派，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可再投資於營運。

在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我們於2024年4月採行三年期股息政策，根據該政策，我們可以現金股息、股票股息或現金與股票股息結合的方式宣派股息。任何年度以現金分派的累積利潤，不得低於該年度實現的年度可分派利潤的10%。

董事在分派利潤時，會考慮行業表現、發展階段、業務模式、盈利能力、債務償還能力、是否存在重大資本支出安排、投資者回報等因素，確定以下股息分派比例：

- (i) 本集團發展成熟且無重大資本支出安排時，現金股息佔利潤分派的比例不低於80%；
- (ii) 當本集團發展處於成熟期且有重大資本支出安排時，現金股息佔利潤分派的比例不低於40%；或
- (iii) 本集團發展處於成長期且有重大資本支出安排時，現金股息佔利潤分派的比例不低於20%。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已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予以解釋。

「2024年六個月」	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六個月」	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會計師報告」	指	往績期間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及附錄一B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修訂)，將於[編纂]生效，並於2025年6月25日有條件採納，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潮宏基」	指	北京潮宏基珠寶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生而閃曜科技」	指	生而閃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9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5%、力量鑽石擁有20%、翁偉煒先生擁有15%、劉朝暉先生及董方曉女士各擁有5%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指同比增長率，按在特定時期內總增長率百分比的n次方根計算得出。複合年增長率的計算公式為： $(\text{現有價值} / \text{基礎價值})^{(1 / \text{年數})} - 1$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
「常州潮宏基」	指	常州潮宏基珠寶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潮尚國際」	指	潮尚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潮陽市潮鴻基實業」	指	潮陽市潮鴻基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5年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前身汕頭潮鴻基的最初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該地區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潮宏基珠寶」	指	潮宏基珠寶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潮宏基國際」	指	潮宏基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1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潮宏基國際珠寶」	指	潮宏基國際珠寶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1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前稱潮宏基國際珠寶設計中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廣東潮宏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廣東潮鴻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潮鴻基實業有限公司及汕頭潮鴻基(我們的前身公司))一間於1996年3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06年9月15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345.sz)
「一致行動人士」	合指	廖創賓先生、林軍平先生及廖木枝先生，而一名「一致行動人士」指彼等其中一人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其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在2008年1月1日生效，2018年12月29日進行了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
「執行委員會」	指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
「極端情況」	指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轉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之前，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菲安妮(香港)」	指	菲安妮有限公司(前稱為勁餘有限公司及通利(亞太)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2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菲安妮(亞太)」	指	菲安妮(亞太)有限公司(前稱通利皮具(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11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廣東菲安妮的全資附屬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2022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或修改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如文義許可)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不時的附屬公司，且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為猶如其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有關附屬公司
「廣東潮匯」	指	廣東潮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汕頭市潮宏基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以及廣東潮匯董事張天兵先生分別直接擁有90%及10%

釋 義

「廣東菲安妮」	指	廣東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通利皮具(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1992年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菲安妮、卓凌科技、林斌生先生(廣東菲安妮之董事、林昊生先生之兄弟及林育昊先生之表兄弟)、徐俊雄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昊生先生(廣東菲安妮之董事、林斌生先生之兄弟及林育昊先生之表兄弟)、共青城高榜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林昊生先生出任唯一普通合夥人)及深圳前海潮尚分別擁有約56.5136%、31.1520%、5.0000%、3.0000%、2.0000%及0.3344%。共青城高榜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廣東菲安妮之員工激勵平台
「指南」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由香港聯交所於2023年11月發佈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擬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和[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杭州潮宏基」	指	杭州潮宏基貿易有限公司(前稱杭州潮宏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肥潮宏基」	指	合肥潮宏基珠寶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指	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濟南潮宏基」	指	濟南潮宏基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8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5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定的最後可行日期
「力量鑽石」	指	河南省力量鑽石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01071.SZ)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營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寧波潮宏基」	指	寧波市潮宏基珠寶首飾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1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我們與 [編纂] 有關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內地公認的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機構
[編纂]	指	[編纂]
「省」	指	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份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浦江生產基地」	指	我們位於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浦江路自有生產珠寶的生產基地

釋 義

「青島潮宏基」	指	青島潮宏基珠寶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內地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汕頭潮鴻基」	指	汕頭潮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3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前身

釋 義

「汕頭潮鴻基投資」	指	汕頭市潮鴻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由廖木枝先生、林軍平先生、廖創賓先生及鍾木添先生分別擁有51.5996%、9.1653%、8.2042%及6.1554%，而24.8752%由十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即廖木宣先生(3.2308%)、林鏡坤先生(3.1540%)、廖柳豐先生(2.9746%)、廖巧如女士(2.9119%)、廖洪檳先生(2.7549%)、馬順林先生(2.5832%)、廖清枝先生(2.3655%)、莊宏衡先生(2.2666%)、劉漢烈先生(1.5770%)及許文勝先生(1.0567%)，由於小數數位以作約整，股權百分比數字相加並不等於100.00%
「汕頭潮鴻基置業」	指	汕頭市潮宏基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汕頭琢勝」	指	汕頭市琢勝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前海潮尚」	指	深圳前海潮尚臻品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前海潮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潮宏基」	指	深圳潮宏基珠寶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4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飛昂皮具」	指	深圳市飛昂皮具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4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廣東菲安妮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汕頭潮鴻基投資、廖創賓先生、廖木枝先生及林軍平先生，統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編纂]前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汕頭潮鴻基投資、廖創賓先生、廖木枝先生及林軍平先生控制本公司總投票權的30%以上，而於[編纂]後，汕頭潮鴻基投資、廖創賓先生、廖木枝先生及林軍平先生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集團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及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及ESG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往績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編纂]	指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釋 義

「梵迪珠寶」	指	梵迪珠寶有限公司(前稱汕頭市朗日首飾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7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以及朗日集團有限公司(除擔任梵迪珠寶的主要股東外，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5%及25%
「無錫潮宏基」	指	無錫市潮宏基首飾有限公司(前稱無錫市瑞宏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8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卓凌科技」	指	卓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6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臻寶博物館」	指	汕頭市潮宏基臻寶首飾博物館，一間於2018年6月4日成立的實體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在本文件內：

- (a) 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的數字可能並非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及
- (b)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 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表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使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定義應具有以下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總會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Au」	指	金的化學元素符號
「9999金」	指	含金量為99.99%或以上的黃金，為上海黃金交易所採用的表示黃金純度的通用標準
「盈虧平衡期」	指	由開設門店至首次錄得每月淨利潤所需的時段
「鑿刻」	指	一種使用特別設計的工具在物體表面鑿刻出不同圖案的技術
「現金投資回收期」	指	門店累計營運利潤覆蓋初始投資的所需時間，不包括存貨成本及租金存款
「經典黃金珠寶」	指	本集團所提供主要按重量及勞工開支定價的產品
「聯營」	指	一種購物中心與其入駐店舖間常見的商業安排，購物中心(而非店舖自己)負責收取店舖銷售所得並向最終客戶開具發票，之後再在一個商定的期限內與店舖結算
「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	指	一種透過數據分析研究大量客戶資訊使企業能管理與客戶互動的系統
「新一線城市」	指	成都、重慶、杭州、武漢、蘇州、西安、南京、長沙、天津、鄭州、東莞、青島、無錫、寧波及合肥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整合了財務、人力資源、製造、供應鏈及銷售等核心業務流程的一種軟件系統
「時尚珠寶」	指	本集團所提供的定價珠寶，除重量及勞工開支外，整體藝術性、設計獨特性和品牌價值也是主要的定價參考
「花絲」	指	一種將黃金拉成精緻的細絲並將其塑造成不同形狀的技術

技術詞彙表

「花絲鑲嵌」	指	一種結合了花絲技術和鑲嵌技術的傳統黃金製作技術。於2008年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列入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
「足金鑲嵌產品」	指	鑲嵌了鑽石或其他寶石的足金產品
「寶石」	指	具有美學價值的礦物晶體，通常用於製作珠寶或裝飾品，其中與其他寶石相比，鑽石是僅由一種單一碳元素形成的特殊寶石
「GMV」	指	貨品銷售總值，即按零售價計算向客戶所銷售貨品的總值
「古法黃金產品」	指	一種將現代設計與中國古典文化相結合，具有啞光、磨砂或其他古代宮廷金飾特徵，並應用至少兩種及以上中國黃金協會發佈的團體標準中規定的中國傳統手工黃金製造工藝的純金珠寶
「鑲嵌」	指	一種將鑽石或其他寶石完美地嵌入黃金或其他合金中的裝飾方法
「K」	指	黃金合金純度的量度單位，以每24個完整部分中為純金的部分進行計量。以K計量時，K值越高，黃金的純度越高，1K代表4.167%的純度水平及24K代表100%的理論純度水平
「K金」	指	一個常用術語，通常指一種非純金，以K計量時為22K (91.6%)、18K (75.0%)或甚至更低
「足金」	指	根據中國國家標準第GB11887號，為含金量99.0%以上的黃金
「SAP」	指	數據處理領域的系統、應用及產品，是全球領先的企業資源規劃(ERP)供應商
「SKU」	指	庫存單位，指庫存產品的數量。它用於識別每種獨特產品及追蹤庫存水平
「一線城市」	指	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技術詞彙表

「二線城市」	指	佛山、沈陽、昆明、濟南、廈門、福州、溫州、常州、大連、石家莊、南寧、哈爾濱、金華、南昌、長春、南通、泉州、貴陽、嘉興、太原、惠州、徐州、紹興、中山、台州、煙臺、珠海、保定、濰坊、蘭州
「三線城市」	指	烏魯木齊、臨沂、海口、湖州、揚州、鹽城、洛陽、唐山、濟寧、廊坊、台州、贛州、呼和浩特、鎮江、蕪湖、汕頭、邯鄲、江門、淄博、銀川、南陽、淮安、綿陽、連雲港、富陽、咸陽、三亞、威海、桂林、漳州、遵義、宜昌、宿遷、滄州、衡陽、柳州、襄陽、莆田、九江、荷澤、滁州、湛江、上饒、德州、肇慶、揭陽、邢臺、泰安、周口、株洲、岳陽、聊城、寧德、商丘、荊州、常德、宜春、六安、蚌埠、東營、棗莊、馬鞍山、麗水、鄂爾多斯、安慶、信陽、包頭、南充、安陽
「四線城市」	指	舟山、清遠、日照、黃石、西寧、秦皇島、大慶、許昌、樂山、運城、吉安、寶雞、懷化、渭南、焦作、益陽、長治、達州、盤錦、黃山、陽江、齊齊哈爾、錦州、錦城、汕尾、衢州、駐馬店、德陽、鞍山、茂名、郴州、吉林、開封、蘇州、邵陽、亳州、孝感、榆林、曲靖、宣城、張家口、福州、衡水、韶關、三明、紅河、眉山、營口、咸寧、赤峯、北海、河源、梁山、榆林、恩施、臨汾、內江、延邊、大理、鄂州、銅陵、畢節、玉溪、新餘、宜賓、龍岩、濱州、黃岡、瀘州、湘潭、晉中、平頂山、南平、淮南、黔南、十堰、濮陽、黔東南、梅州、潮州、景德鎮、大同、婁底、永州、承德、荊門、丹東、淮北、漢中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屬前瞻性的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例如「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擬」、「將」、「或會」、「計劃」、「考慮」、「預計」、「尋求」、「應該」、「可能」、「將會」、「繼續」及其他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並不正確。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在本文件中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及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加以考慮，包括本節所載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性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該等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風險因素。閣下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我們面對的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戰略、計劃、宗旨及目標，以及我們成功實施該等戰略、計劃、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營運所屬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總體前景的變動；
- 我們對我們獲得和維持監管牌照或許可的能力的預期；
- 競爭條件的變化以及我們在該等條件下競爭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總體經濟、政治及業務情況；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捍衛知識產權及保密的能力；
- 股息政策；
- 利率、匯率、股價、交易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性；

前 瞻 性 陳 述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營運所屬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更；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
- 本文件中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本文件亦載有市場數據及基於多項假設而作出的預測。該等市場或不會按市場數據所推斷的速率增長，或可能完全不會增長。倘市場未能按推斷速率增長，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基於市場數據的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預測。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所述的交易及事件將如所述般發生，甚至可能根本不會發生。受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大不相同。閣下應閱讀本文件全文並知悉未來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我們所預期者相差甚遠。本文件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僅與截至作出該等陳述當日或(倘從第三方研究或報告中獲得)有關研究或報告日期的事件有關。由於我們在一個可能不時出現新風險或不確定因素的不斷變化的環境中經營業務，故閣下不應將前瞻性陳述視為對未來事件的預測而加以依賴。除法律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該陳述作出當日之後的事件或情況(即使我們當時的情況可能已經改變)。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要求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且不承擔因出現新資料、未來發生的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者根本不會發生。因此，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外，載列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將會達到或實現計劃及宗旨所作出的聲明。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約束。於本文件內，我們或董事所作的意向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因未來的發展而變動。

風 險 因 素

閣下[編纂]H股前，應當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此類情況下，H股的成交價均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失去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註明外，所提供的資料均以最後可行日期為限，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內之警示聲明。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和行業涉及若干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當中部分更超出我們控制。我們目前未知或下文未有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和不明朗因素也可能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損。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論述者)來考慮我們的業績和前景。

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身處的時尚消費品行業競爭非常激烈，如無法維持競爭力，我們的銷售、溢利及未來增長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珠寶和手袋隸屬於時尚消費品行業，我們在該行業面臨國際、地區和國家層面的激烈競爭，行業內知名品牌林立，他們以提供潮流設計和優質產品而聞名，品牌形象非常鮮明。主要競爭因素包括品牌形象、產品質量、銷售網絡、營銷效率和客服質素。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在特定市場擁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多的財務和技術資源，或者更穩固的客戶關係。

概不保證我們會在競爭中勝過現時及未來的對手，也無法保證我們能在競爭環境中克服各種挑戰。如無法維持或提升競爭地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和未來發展就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無法有效應對市場趨勢和客戶喜好的變化，我們的市場份額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要取得成功，乃取決於我們能否識別、預測和有效回應市場趨勢和客戶喜好的變化。為此，我們需要配合目標客戶不停轉變的品味和需求，持續創新和打造時尚消費品。於往績期間，我們以CHJ潮宏基、CHJ | Soufflé、CHJ • ZHEN臻、Cévol等珠寶品牌提供珠寶首飾產品，以及以FION菲安妮品牌提供手袋。然而，在經濟環境變化、時尚潮流演進，或者社交媒體影響和文化轉變等因素影響下，顧客喜好可以轉變得非常迅速。具體而言，我們全面且獨特的產品組合專攻對潮流設計喜好日新月異的[中高端分部]。鑒於顧客的時尚喜好轉變迅速，如果品牌無法跟上最新潮流，或會面對庫存過剩和設計過時的挑戰。

如果我們無法預測及回應市場變化和日新月異的顧客喜好，或未能快速設計、製造和推出新產品以迎合新興需求，我們的市場份額、銷售和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例如，若產品開發及產品上市延誤或偏離顧客喜好，可能會導致庫存過剩、降價幅度增加或錯失銷售機會，這些問題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良影響。

我們依賴CHJ潮宏基和子品牌的品牌影響力，如無法維持品牌影響力，或會對我們的銷售、溢利和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核心品牌「CHJ潮宏基」是我們珠寶業務的基石。我們非常依賴品牌形象銷售珠寶。概不保證其他珠寶供應商不會推出設計和風格與我們類同的產品，這不單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更可能會破壞我們在客戶心目中的形象和聲譽。如果我們的品牌或形象受損，我們就未必能保持目前的銷量和客戶群，這可能會令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和未來增長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優勢和聲譽是維持客戶信任、員工忠誠度和投資者信心的關鍵。如果本公司、我們的關聯公司、附屬公司或品牌被捲入負面報導，即使報導不實，也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業務前景。聲譽受損可能會導致客戶信心流失，使潛在或現有客戶對我們的品牌卻步。負面報導也會使我們更難以招聘和挽留熟練員工。此外，聲譽受損也可能會拖累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從而可能令H股的交易價下跌。

風險因素

我們使用的原材料若出現價格波動或供應不穩，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波動和供應不穩對我們的業務有所影響，黃金在原材料成本中佔比最大，影響尤其深遠。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採購的黃金分別佔原材料總採購額的94.4%、96.6%、98.3%及97.3%。金價的大幅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金價受多重因素影響，包括投資及珠寶需求、政府和機構的貿易活動、主要產金國的供應穩定性、投機買賣、通脹預期、息率和地緣政治事件。此外，金價主要以美元計價，必然會跟隨匯率變動而波動。同時，金價是影響珠寶需求的重要因素之一，因黃金不僅被視為消費品，更被視為投資資產。此外，我們的材料大部分為黃金以及部分以黃金製成的製成品。然而，未來金價走勢難以預料。金價上漲可能因其投資價值而刺激珠寶需求，但若金價長期走高，消費者可能因預期金價可能下跌而延後消費，進而抑制需求。因此，黃金或原材料價格波動或供應短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無法維持或進一步加深與加盟商的合作關係，或我們不能有效管理加盟網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在中國內地及東南亞超過200個城市就珠寶業務開設合共834間、1,125間、1,272間及1,340間加盟店及手袋業務開設合共153間、196間、155間及133間加盟店。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制於我們加盟店的表現，而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能否維持和加強與現有加盟商的關係，並繼續與更多加盟商建立新關係。

我們的加盟協議通常為期一或三年，並可經雙方協定重續。概無保證我們的加盟商在加盟協議屆滿後重續協議，亦不保證我們能夠繼續擴展我們的加盟網絡。

此外，概無保證我們的加盟商將完全遵守我們的規定，彼等所作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些行為包括但不限於(i)違反特許經營協議，以低於建議零售價出售產品；(ii)透過未經授權渠道進行銷售；(iii)未能恰當宣傳我們的產品或提供妥善的員工培訓；及(iv)違反適用法律法規，例如與反洗錢、反腐敗或競爭有關的法律法規。

風 險 因 素

雖然我們會監督加盟商的銷售活動，但無法保證他們一直遵守我們的定價政策或不會提供過於進取的折扣，這或會有損我們的品牌形象。此外，加盟商作出的決定或行為也不一定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而且他們可能會進行不當行為或違反法律法規。這些行動都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為應對負面報導而需要分散管理資源，或使我們面臨潛在申索和訴訟。

此外，概不保證所有加盟商都會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如果現有加盟商終止合作關係，而我們未能及時替換合作夥伴，我們或會損失市場份額，或無法實現盈利，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任何質量問題均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及銷售額損失。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提供高質量產品的能力。我們之所以能保持產品質量的一致性，有賴多項因素，包括優質的設計和工藝、採購並使用高質量的原材料，以及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而該等系統的有效性則取決於質量控制系統的設計，以及我們確保員工遵從質量控制政策與指引的能力。儘管我們在整個製程中實施質量控制標準及措施，但無法保證該等系統始終有效，也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發現並處理任何缺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質量控制及保證」。

若我們的產品質量下降，或消費者認為我們的產品無法滿足他們的期望，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退貨、客戶投訴或聲譽受損的情況。該等問題可能會導致客戶信任流失、銷售額下降及市場份額減少。要解決質量相關問題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需要大量資源來調查根本原因、執行糾正措施，以及重建客戶信心。若我們或加盟商無法維持一致的產品質量或無法有效應對質量問題或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為新自營店及加盟店覓得合適地點，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維持或重續店鋪租賃協議或聯營協議，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或我們的加盟店經營1,542間珠寶店及219間自營FION菲安妮店鋪。為設立店鋪，我們可能簽訂租賃協議或特許安排。因此，我們的業務依賴與購物中心維持或重續租賃及聯營協議以經營店鋪，故能否以可接受的條款重續這些租賃及聯營協議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我們的租賃協議通常為期一至五年，可在雙方協定下重續，而聯營協議則通常為期一年，且無法於終止時自動重續。若我們無法以優惠的條款重新磋商或重續這些租賃及聯營協議，或這些租賃協議因我們與業主的糾紛或其他原因而被提前終止，我們可能需要將受影響的店鋪搬遷至其他場所。店鋪搬遷可能會造成業務中斷，並需要龐大的支出。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及時以商業上可接受

風 險 因 素

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場所，甚至完全無法找到。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被迫關閉店舖，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店舖將能避免虧損，或維持過往的銷售、盈利能力或增長水平。概不保證我們所在地的店舖場所或地點在整個租期內能保持吸引力。若某一地點變得不甚理想，店舖的銷售額和盈利能力可能會下降，而我們可能會產生與終止租約、騰空物業和搬遷店舖相關的額外成本。

此外，我們的銷售表現直接受自營店與加盟店選址影響。隨著業務擴張與開設更多新店，我們或加盟商須透過租賃或收購物業取得更多零售據點，相關決策將視乎個案情況而定。然而優質零售地點供應有限，該等競爭激烈。因此，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為門市物色並租賃或購置合適的地點。

若銷售和營銷工作無法實施有效的營銷或銷售活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效的銷售和營銷措施對於提高我們現有產品的市場份額、加強品牌知名度以及成功引進新產品至關重要。我們的營銷方法結合傳統媒體優勢和創新零售體驗，藉此提升品牌定位。於線上營銷方面，我們實施了全面的線上直播及社交媒體策略，利用KOL及KOC推薦和宣傳我們的產品。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工作會持續有效或達到期望的成果。

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工作能否成功，取決於我們團隊的專業知識及技能，包括他們對消費品的認識、對行業趨勢的了解，以及與客戶有效溝通的能力。若我們無法充分培訓內部銷售人員或監控他們的表現，我們的營銷活動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目標。這可能會導致客戶參與度降低、銷售損失以及市場份額下降。

此外，銷售和營銷工作的成效相對較難預測及評估。其影響可能會延遲，導致收益增長放緩，因而無法全面反映銷售和營銷活動的努力或成本。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成果未如預期，或若我們未能按計劃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若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下降，我們的競爭力和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建立了健全的設計系統及框架，確保持續創造出原創、獨特的產品，強化品牌在市場上的獨特形象。除了內部設計團隊，我們亦與外部設計師合作進行產品開發。

若我們的產品開發工作無法跟上不斷變化的客戶喜好或市場趨勢，則客戶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可能下跌，從而對我們的銷售額和市場份額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擁有在成本效益、時間或產品質量方面超越我們的產品開發，這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若發生上述任何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自營店與加盟店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產品透過全渠道銷售網絡進行銷售，包括自營店和加盟店。這種多樣化的銷售網絡使我們能接觸到廣泛的客戶群，並於目標市場迅速擴展，但同時亦為我們管理不同渠道間的重疊情況與潛在競爭帶來挑戰。儘管實施了反自相蠶食措施，我們的加盟店仍可能從事跨區域銷售等違反合約義務的活動。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銷售渠道之間的潛在競爭，我們銷售網絡的擴張可能無法帶來銷售收益的相應增長。

此外，銷售渠道之間的競爭管理不力，可能會導致內部蠶食，即來自一個銷售渠道的銷售額蠶食另一個銷售渠道的市場份額。這可能會破壞我們銷售網絡的穩定性，導致營運效率降低，並在我們的銷售生態系統中造成潛在衝突。

我們的業務須面對不同司法管轄區經營所涉及的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

於往績期間，我們約90%的收益源自中國境內的營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馬來西亞設有一間店舖、泰國設有一間店舖、柬埔寨設有兩間店舖；且我們計劃拓展海外市場。據此，我們面對且繼續面對各司法管轄區營運相關之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任何風險可能對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該等風險包括：

- 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及商業不穩與不確定性；
- 外國稅務規例、法規及其他要求之變動，例如稅率調整及稅法法定情況與司法解釋的改變；

風 險 因 素

- 國際貿易政策與法規的變動，包括經濟制裁、出口管制、進口限制相關規定，以及關稅徵收等貿易壁壘；
- 因應不同司法權區實施的制裁與進出口管制措施所引發之法律衝突之繁複之處；
- 外國規管要求之變動，包含資料私隱法規；
- 遵守外國反賄賂、反貪腐、反洗黑錢法規及反壟斷法的複雜性；
- 取得或執行知識產權的困難；
- 地緣政治形勢變化，尤其在我們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
- 外幣匯率波動；
- 嚴謹的外匯管制與現金匯回限制；
- 通脹與／或通縮，以及利率變動；
- 為維持對當地市場的理解、緊隨市場走勢，以及建立與維持有效市場地位而牽涉所增加的成本。

此外，我們須遵守中國內地及其他營運地區的各项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我們須代表中國內地的僱員繳納多項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中國適用之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見「監管概覽 — 概覽 —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為部分僱員全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且曾透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須在規定時限內改正、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款短缺部分，並於未能履行時繳付罰款；或因未能履行作為僱主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責任，而須向中國內地有關當局繳付額外供款、逾期繳款罰金及／或罰款。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新開設的自營店及加盟店可能無法在我們期望的時間內達到預期的盈利水平，甚至完全無法獲利。

作為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擴大在中國內地及海外國家的銷售網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持續拓展我們在國內及國際的銷售網絡」。

開設新店需要大量的前期資本投資，包括建店期間的租金開支、設計和裝修費用以及存貨成本。然而，概不保證新店能在期望的時間內達到我們預期的盈利水平，甚至完全無法獲利。有若干因素可能影響新店的盈利能力，包括(i)我們在當地市場有效定位店舖的能力；(ii)同一地區現有或新競爭者的競爭行動；及(iii)我們在吸引及挽留客戶方面的營銷成效。上述多項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若新店無法在預計時間內達到收支平衡或預期的盈利水平，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整體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委外製造商無法準時交出質量達標的產品，我們的品牌形象和業務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委外加工處理若干生產程序。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年六個月，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佔同年銷售成本總額的6.8%、5.7%、4.5%及3.7%，並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生產 — 委外加工」。我們亦不時供應商從採購若干製成品。

我們無法保證能夠與該等外聘製造商維持穩定關係。如有任何外聘製造商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按商業上可以接受的條款找到其他合資格的外聘製造商，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直接控制該等外聘製造商，因此也不能保證其產品質量。若出現交付延誤、處理不當導致產品損壞或任何其他問題，我們都會流失客戶和銷售額，品牌形象也可能會受損。此外，如因交通網絡受阻(如運力短缺、停工或基建擁堵)而導致交付延誤，我們或會難以及時向消費者交付已售出的產品，從而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業務上擔當重要角色。

於往績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主要包括上海黃金交易所及若干珠寶或珠寶材料公司，我們於往績期間向彼等採購原材料及成品。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及2025年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54.9百萬元、人民幣3,053.2百萬元、人民幣3,774.2百萬元及人民幣2,242.6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採購額的約71.7%、77.9%、83.0%及78.9%。

風 險 因 素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自主要供應商獲得足夠數量的高質原材料供應。倘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未能及時滿足我們的採購訂單，或未能達到我們的質量和數量要求，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難以向相若的替代供應商採購。此類中斷可能導致延誤、成本增加或無法取得必要的原材料，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線上平台的關係轉差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額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整合的全方位渠道購物體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珠寶及手袋在14個領先線上平台上出售。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及2025年六個月，我們珠寶及手袋業務分部來自線上銷售渠道所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36.1百萬元、人民幣1,191.9百萬元、人民幣1,059.0百萬元及人民幣549.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3.8%、20.5%、16.4%及13.5%。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與這些主要線上平台的關係，亦無法保證這些線上平台將繼續以貫徹歷史表現的水準與我們合作，或根本不與我們合作。這些線上平台並無義務維持與我們的業務關係，任何合作的終止或減少都可能對我們的線上銷售造成重大影響。若任何這些線上平台完全終止與我們的合作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替代平台來彌補因此造成的銷售額或業務損失。

此外，倘我們與這些線上平台的關係轉差，或認為這些線上平台的服務質素或聲譽有所下降，都可能導致我們的線上銷售額下降。該等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知識產權經營業務，尤其是我們的商號、商標、產品設計和商業機密，但不能保證該等知識產權不會受到侵犯和不被偽冒產品盜用。

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商號，計有「CHJ潮宏基」、「CHJ•ZHEN臻」、CHJ Soufflé、Cèvol及「FION菲安妮」，商標、產品設計和商業機密，全部都是我們獲取成功和保持競爭優勢的關鍵。我們已在當地法例允許的範圍內實施政策，盡可能在經營所處的司法權區註冊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及海外註冊了我們認為重大的54項商標、35項專利及21項域名。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該等商標到期時成功續期。倘我們無法延續或保護我們的商標，就可能會被禁止在業務中使用該等商標或以該等商標製造及銷售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就目前所知，我們的商號或商標未有遭嚴重侵犯、侵權或盜用，但無法保證我們已經或將會採取足夠的措施來保護知識產權，以防止日後的侵權行為。我們的知識產權若遭盜用，我們的品牌形象、市場聲譽和客戶信心就可能會受到損害，從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維護知識產權可能會招致龐大的法律費用，而且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使他們無法專注經營核心業務，繼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珠寶產品的關鍵工藝，例如採用花絲鑲嵌工藝，都植根於中國古老的傳統製金工藝，代代相傳。雖然該等工藝大部分為公開信息，但相關專有技術是我們的商業機密，已被加以保護。然而，我們不能保證已實施足夠的保護措施，倘第三方抄襲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產品的競爭力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此外，要證明第三方抄襲我們的專有技術非常困難，即使能成功證明這一點，也可能會產生高昂的成本。

若未能及時取得某些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申請並且將來可能會申請若干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的申請過程可能非常耗時，在此期間，我們可能需要在缺乏法律保障的情況下使用該等知識產權。如果不能及時取得該等知識產權，我們就無法針對盜用行動強制執行權利，也無法維持品牌的獨一性，從而導致客戶流失、聲譽受損，並最終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第三方在申請過程中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需要維護知識產權而產生相關成本，都可能會進一步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償，為此進行抗辯可能會產生巨額開支，而且我們可能需要承擔大額賠償責任。

概無法保證我們業務營運的任何其他方面以及加盟商沒有或不曾侵犯或以其他方式濫用第三方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於過往記錄期間，我們曾就兩宗侵權相關的訴訟索償作出撥備。於2024年，我們分別被Bulgary S.P.A.及Richemont International SA起訴索償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的侵權損害賠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中。因此，我們於2024財政年度及2025上半年分別計提人民幣3.0百萬元撥備。有關上述訴訟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I-A及附錄I-B會計師報告附註31及附註29。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會指控我們的產品、服務或業務的其他方面侵犯了他們的權利，從而就侵犯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提出索賠。如果索賠成功，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賠償金，停止開發、生產或銷售侵權產品，或需要為繼續使用受爭議知識產權而取得許可。隨著產品範圍不斷擴大，因侵犯知識產權而被索償的風險也會增加。

風 險 因 素

此外，知識產權訴訟可能會耗費大量成本和時間、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消耗本可用於業務發展的財務資源。倘我們因侵權或許可問題而被成功索賠，就可能需要承擔大額賠償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可能會中斷或延誤。

如發生嚴重人力短缺、生產基地計劃外停機、設備故障、電力故障、計劃停電、惡劣天氣條件、火災、爆炸或其他自然災害等事故，我們的營運亦可能會中斷，交貨計劃也可能會延誤，並對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已經實施了相關政策，以降低發生類似事件的風險，但仍無法保證我們能完全排除日後生產中斷的風險。如果任何設施的營運能力被削弱，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的時間及資源來恢復或替換我產能。如果不能迅速取得替代設施，我們的產能就會暫時降低，削弱我們向客戶供應產品的能力，從而令我們聲譽受損並流失銷售。

如線上銷售和消費者行為日後發生變化，我們的線上渠道銷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綜合的全渠道購物體驗。我們採用自營線上店及向線上平台進行直接銷售這兩種線上銷售模式。於往績期間，來自我們線上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36.1百萬元、人民幣1,191.9百萬元、人民幣1,059.0百萬元及人民幣549.1百萬元。我們的線上銷售業績受多重因素影響，包括：(i)線上平台的消費者流量，以及我們向線上平台引流的能力；(ii)我們能否適應線上消費者行為的變化；(iii)我們所依賴的線上平台的可靠性和穩定性；及(iv)能否獲得線上或移動支付平台等網絡基礎設施及其功能性。雖然保持龐大的線上業務對提高品牌知名度和認知度非常重要，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努力一定會取得成功。

此外，如果線上購物的普及率下降，或我們未能發現並應對新出現的潮流或消費者喜好，我們的線上客戶人數就可能會減少，線上銷售渠道的吸引力也可能會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額可能受季節性影響。

由於我們的產品旨在透過承載集體情感吸引並引起消費者共鳴，因此於慶祝愛情與親情的若干節慶期間(例如情人節、七夕及聖誕節)，我們一般錄得較高的銷售業績。此外，我們的業務亦受季節性需求模式影響，銷售高峰期集中於主要文化節慶(例如農曆新年)及主要線上購物活動期間，尤其是雙十一購物節及雙十二購物節。長假期(例如國慶假期及勞動節假期)亦可能對銷售產生正面影響。

風險因素

在這些季節性因素的影響下，不同時期的銷售額和經營業績可能會相差很遠。將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銷售額和財務表現互相比較，可能意義不大，也不應視為我們整體業績的指標。此外，消費者需求波動也可能會令不同季度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出現顯著差異，從而可能影響我們保持穩定盈利能力及現金流的能力。

受限於珠寶業務的性質，我們面臨存貨安全和運輸風險。

珠寶產品及其原材料(如黃金、鉑金及鑽石)價值不菲，使我們面臨存貨安全和運輸風險，包括被外部人員或在某些情況下被內部員工盜竊及搶劫。儘管我們已採取多種保安措施並購買保險，盡力保障生產基地和零售店的存貨安全，但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能完全有效。任何盜竊或搶劫事件都可能會導致存貨損失、財務虧損及品牌受害，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聘用的產品營銷人員捲入負面新聞，我們的銷售額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非常受公眾觀感影響，而這不僅取決於我們的產品質量和競爭力，更視乎我們品牌所體現的文化、價值觀和道德。我們聘請各種人員來行銷我們的產品、為品牌代言，當中包括具影響力的關鍵意見領袖(KOL)。雖然我們已盡力聘請符合核心品牌價值的人員，但無法保證他們的行為一定能反映該等價值。此外，也不保證這些人員不會在有意或無意之中散播若干訊息和作出若干行為，從而令大眾對我們的品牌出現負面觀感。

如果有人對我們的員工或產品作出負面報導或指控，即使實際上與我們的產品無關，也不論其準確性如何，都可能會令我們聲譽受損、消費者信心流失和銷量下跌。這類事件也可能會令我們更難挽留或招募重要的業務營運人才。

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存在產權瑕疵，沒有房產證或出租人無法出示房產證，或尚未辦理登記備案手續。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用於業務經營的部分租賃物業無任何房產證，或其出租人無法向我們提供房產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 — 租賃物業」。與這些物業有關的任何爭議或索賠，包括出租人聲稱未經授權租賃這些物業，都可能迫使我們需搬離這些物業。如果我們的任何租約因第三方的質疑而終止或無法執行，我們將需要尋找替代物業並產生搬遷費用。任何搬遷都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作為承租人訂立了106份租賃，主要涉及我們的中國內地自營店及倉庫，其中93租賃未根據中國法律向相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 — 租賃物業」章節。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辦理登記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法律效力。然而，中國內地相關主管部門可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10,000元的罰款，倘中國內地相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整改而我們未能按期完成。

若未能取得或重續業務適用的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或無法完成業務適用的各種註冊或備案，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中國內地廣泛的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監管，必須取得、保有和重續各種牌照、批准及許可證，而且還需要完成若干註冊和備案。能否獲授和重續該等營運牌照、批准及許可證，取決於我們是否符合相關政府部門或機構制定的標準。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對中國內地核心業務屬重要及必須的一切所需的牌照、許可及批准，而且該等牌照、許可及批准仍然合法有效。我們持有的牌照、批准及許可證通常於限期內有效，須定期接受政府部門或相關機構審查和申辦重續。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成功地重續業務所需的現有牌照，也不能保證該等牌照足以涵蓋目前或未來的全部業務。此外，監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行及未來法律、法規和政策，其詮釋及實施情況會不斷演變，無法保證我們不會被認定違反任何未來的法律、法規或政策或者現時生效的任何法律、法規或政策。若未能於運營所在的任何司法轄區取得、重續或維持任何所需牌照或批准，或未有於運營所在的任何司法轄區辦理必要及適當的備案，或未能及時或完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各種處罰，包括罰款、被責令停業或限制業務運營等。任何上述處罰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甚至導致我們在相關司法轄區的業務終止，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會因為勞工成本增加、熟練勞工短缺或勞資關係惡化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採用傳統手工黃金及手袋工藝，因此我們的產能建基於熟練工匠之上。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勞工短缺的情況。倘我們無法保有足夠的熟練工匠，或無法以相近的工資水平為相關職位找到具備相若經驗的替代人選，我們可能會面臨工資上漲、新員工的培訓開支以及產品質量潛在下降的問題，並因此而令營運成本增加。這些挑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員工成本增加可能會拉動生產開支上升，而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移給客戶，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況且，我們相信，要爭取長期發展，就必須依賴員工的專業知識、經驗和成長，因此我們努力和員工保持良好的勞資關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僱員」。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遇到勞資糾紛。如果勞資關係惡化，可能會導致勞資糾紛、罷工、法律訴訟或聲譽受損等後果，並因為這些問題而造成勞工短缺或中斷，從而拖累我們的業務營運，並令寶貴的經驗、專業知識和商業機密流失。

我們非常需要關鍵人員繼續留任，如果他們離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大受影響。

在爭取成功的路上，我們非常依賴關鍵人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和貢獻，這些人員包括高級管理團隊、研發團隊、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生產團隊的成員，他們對我們的產品、所在的行業和業務營運擁有寶貴知識，在推動我們成長、開發產品和供應鏈管理方面擔當著重要的角色。例如，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平均已在公司服務達17年之久。

如果有任何關鍵人員離職，或者他們無法或不願履行職責，我們可能難以在短期內找到具備類似經驗和能力的替代人員，甚至可能根本無法找到任何替代。如果這些關鍵人員離職後，市場或業內引發任何負面觀感，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也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可能無法整合和管理線下門店及線上銷售渠道。

我們透過線下門店和線上平台銷售產品，業務要取得成功，就必須妥善整合和管理這些渠道，提供無差別一致的客戶體驗。作為多渠道策略的一環，我們推出微信小程序CHJ雲店，以促進與客戶的深度互動和線上銷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網絡 — 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

風 險 因 素

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能透過該等措施或任何未來的努力來成功整合和優化我們的全渠道銷售模式。若無法妥善管理線上與線下銷售渠道的整合，可能會造成零散的客戶體驗，對客戶的滿意度和忠誠度造成不良影響。這些困難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增長策略會成功執行或帶來預期的結果。

我們持續執行多項策略以擴展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然而，擴展業務涉及風險與挑戰。例如，我們未來擴張計劃的成本或會因原物料成本增加而高於預期，或者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經驗來有效執行該等新業務計劃。具體而言，關於我們的海外擴張計劃，我們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營運歷史略淺。海外營運面臨不同的競爭格局、監管環境、風俗習慣、消費者偏好及自由支配支出模式。因此，即使最終能夠達成，海外門市可能需要比預期更長的時間，方可提升銷售額並達成業績目標，這可能影響整體增長與盈利能力。我們無法保證任何該等新業務計劃能達到我們預期的市場接受度並產生預期結果。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擴張計劃，或與此類擴張計劃相關的成本上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應付所有損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投購了不同類型的保單來保障我們的業務，包括涵蓋產品及固定資產存貨的實體損失或損壞風險的物業保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保險」。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投保範圍足以預防所有損失，也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在現有保單下為損失成功索賠。倘我們蒙受的損失並不在保單的承保範圍內，或賠償金額遠低於實際損失，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也無法保證能夠按商業上可以接受的條款重續現有保障水平，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續保。

產能不足可能會削減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

無法保證現有產能足以應付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整體需求，尤其在銷售網絡擴張及需求上升的情況下，也不能保證我們能滿足特定產品需求，特別是如果有任何設施於需求高峰期停擺。這些情況下可能會削弱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年六個月，我們浦江生產基地的珠寶產品的使用率分別為92.8%、114.0%、110.9%及133.8%。

風 險 因 素

隨著業務增長，我們可能需要透過興建新生產基地或升級現有設施等方式來擴大產能。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擴大產能，或新生產基地可及時投入運作以應付需求。很多因素都可能會令擴張計劃出現延誤或成本增加，包括建設新生產基地方面的資金限制、獲取環保及監管批准、許可證或牌照時遇到監管要求、場地收購困難及施工延誤。

若未能及時擴充產能，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可能會受限，增長前景也可能會受阻。反之，倘未來市場需求下降，我們未必能收回興建新生產基地或維持擴大後的產能所產生的成本。

我們的業務倚賴一體化數字管理系統的正常運作，倘系統發生任何故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倚賴一體化數字管理系統(包括SAP-ERP系統)的正常運作，並且隨著我們持續將營運數字化，預料該倚賴性會進一步提高。在SAP-ERP系統支援下，我們的一體化數字管理系統後端可精簡和管理各部門業務流程，包括財務、行銷和供應鏈。其作為本公司的數據供給來源，並允許不同部門即時存取及分享資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一體化數字管理系統」。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一體化數字管理系統可以無中斷地運作，或不會暫時出現異常或過時的情況。若一體化數字管理系統發生任何故障、中斷或失靈，則可能損害我們保持營運順暢的能力，導致延遲、效率低落或營運中斷。此等干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一體化數字管理系統容易受員工失誤、瀆職、系統破綻或外部網絡攻擊所造成的保安漏洞所侵害。由於駭客攻擊技術和資料竊取方法不斷演化，我們的防毒系統和保安措施未必能迅速應對新的威脅。儘管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IT故障，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現有保安措施足以防止未經授權存取、資料外洩或第三方不當使用。

負面報導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論是本公司、股東、管理層、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產品、服務質量、品牌還是業務營運的其他方面，都可能隨時成為負面報導的對象，而該等報導可能並無根據，或者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這些報導可能是網上評論發帖、也可能來自社交媒體平台或其他媒體來源。例如，如我們無法滿足客戶對產品質量或服務標準的期望，客戶就可能會在網上發佈負面評論，從而對我們的聲譽構成損害。

風險因素

長遠來看，持續的負面報導可能會削弱客戶信心，使我們吸引和留住客戶與員工的難度增加，進而導致銷售額下降、市場份額減少及難以維持競爭地位。受此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有效保護我們的獨家數據和客戶資料。

能否成功彙編、分析及運用銷售和客戶數據，是我們業務發展的一大關鍵。潮宏基忠誠顧客計劃利用龐大的門店網絡建立了一個完善的客戶數據庫。我們主要通過線上網店和線下門店獲取客戶數據，例如其個人資料、忠誠計劃數據和交易歷史，並儲存在數據庫內。然而，我們收集、儲存、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的做法可能會帶來質疑，即使這些質疑毫無根據，仍可能會令我們的聲譽受損和削弱客戶信心，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客戶資料外洩或被盜用，不論是真實情況或純屬指控，都可能會導致網上流量減少、銷售額下降及聲譽受損。儘管我們已實施安全政策及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獨家數據和客戶資料，但無法保證這些措施足以防止外洩。技術進步、黑客技術日趨精巧、發現新加密技術都可能會削弱我們的機密資料保護技術。此外，我們只能有限度地控制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和物流合作夥伴的保安政策及措施控制，他們未必能履行其保密責任，也可能會不當披露客戶資料。

此外，數據隱私和使用個人資料的監管環境仍在不斷演變。變更後的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收集、使用或儲存客戶資料的行為，或導致客戶不願意使用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該等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禁止加盟商成為其他品牌的加盟商。

我們的加盟協議不禁止我們的加盟商成為其他品牌的加盟商，包括我們業內同行的品牌。然而，加盟商只可在以我們的品牌經營的加盟店內銷售由我們或我們授權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倘若我們發現加盟商在以我們的品牌經營的加盟店內銷售並非由我們或我們授權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我們保留終止加盟協議的權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珠寶業務經營者在珠寶業中作為多個品牌的加盟商的情況並不罕見。但是，我們的加盟商可選擇同時作為其他品牌的加盟商，可能會導致潛在的利益衝突，因為加盟商可能會優先或分配更多資源給其他品牌，尤其是競爭對手，而非我們的品牌。這些聯盟關係可能會降低加盟商對推廣我們品牌的專注度，進而影響我們品牌的市場地位的質量與一致性，並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這些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市場佔有率及整體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有機會捲入訴訟、索償及糾紛，並因此而招致巨額費用。

我們認為營運的所有重大方面都符合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但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被追究法律法規責任。如果我們因訴訟判決或重大監管行動而須負上嚴重責任，或董事、高級職員或員工在訴訟中被判敗訴，從而令業務受到干擾，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針對該等訴訟、監管行動或調查成功作出抗辯，也可能因為該等程序而招致額外費用，並使聲譽受到嚴重損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控機制未必足夠有效。

我們設有風險管理和內控機制，涵蓋組織架構、政策、程序和風險管理方法等各方面，藉此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不斷努力改善這些系統，以應對不斷變化的風險和挑戰。然而，由於這些系統固有的限制，包括風險識別和評估、內控變數以及信息傳遞等方面，無法保證這些系統能夠有效判別、減輕或管理我們可能面臨的所有風險。

風險管理和內控要取得成效，還有賴員工充分勤勉地落實這些系統。儘管我們已作出努力，但仍可能發生人為錯誤或執行過程中的失誤，從而削弱我們控制措施的成效，並使我們面臨未有預見的風險。這些失敗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擴大國際銷售網路將招致額外的資本支出，並增加折舊和攤銷開支。

我們計劃於2028年底前在海外開設20間潮宏基CHJ珠寶店，以及經營三間以CHJ•ZHEN臻名義的自營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預期這項擴張計劃將會招致額外的資本支出，以及與租金費用、設計和裝修費及其他費用相關的折舊和攤銷開支增加。這些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良影響。

此外，也無法保證新店能在短時間內實現盈利。倘新店未能產生預期回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政府補助和其他優惠政策被終止，都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年六個月，我們分別將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的政府補助確認為其他收入。我們的政府補助主要為地方政府為支持本集團業務而授予的激勵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說明—其他收入及收益」。

是否享有政府補助及優惠政策、其時間和條件都由地方政府當局決定，我們對這些決定的影響力有限。該等補助與政策可能隨時被減少、修改或終止。我們是否有資格獲得該等支援可能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我們是否符合政府政策，以及同行公司的研發進展。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仍能繼續獲得目前享有的政府補助。如果這些政府補助被減少或中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管理業務和營運的增長，也可能無法達到與過去相若的增長率。

我們於往績期間錄得增長，收益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364.1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452.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6%。收益由2024年六個月的人民幣3,396.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六個月的人民幣4,061.6百萬元。然而，這歷史增長趨勢不能為未來業績背書，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也能維持相若的增長率。

能否維持增長取決於多項因素，而當中有很多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包括能否保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和有效管理銷售網絡的擴張。此外，經濟狀況、行業走勢、競爭動態及其他外部因素的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風險，如第三方退款的申索及洗錢風險。

於往績期間，我們若干加盟商(個別或統稱為「**相關加盟商**」)透過彼等相關加盟商所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的賬戶向我們結付款項(有關安排為「**第三方付款安排**」)。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年六個月，分別約25家、57家、74家及49家的相關加盟商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彼等指定第三方付款人的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8百萬元、人民幣38.6百萬元、人民幣59.3百萬元及人民幣2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年六個月的總收益約0.5%、0.7%、0.9%及0.7%。於往績期間，並無個別相關加盟商對我們收益作重大貢獻。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期間，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多種風險，如第三方付款人可能要求退款(因為彼等在合約上並無結欠我們任何債務)，以及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的索賠；及面臨潛在洗錢風險，原因為我們對第三方付款人動用的資金來源及用途知之甚少。若客戶、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提出任何索賠，或向我們提出或提起法律訴訟(無論民事或刑事)，要求退還相關款項或違反或不遵守法律法規，我們將須撥出財務及管理資源對該等索賠和法律訴訟進行抗辯，且我們可能被迫服從法院裁決，退還加盟費及就我們所銷售產品而獲付的款項，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新自營店或加盟店未必能在我們計劃的時間內達致預期的盈利水平，或完全無法達致預期的盈利水平。

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珠寶業務在中國內地及海外擁有202間自營店及1,340間加盟店。我們的手袋業務在中國內地及海外擁有86間自營店及133間加盟店。

作為我們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擬於現時經營的地區以及我們經營業務有限或尚未開展業務的新地區進一步設立更多自營店及加盟店。開設新店前期需要大量資金，包括採購存貨以及招聘及培訓經理及銷售員工。我們或我們的加盟商未必擁有充足經營現金流量開展適當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產生銷售額。儘管如此，由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門店未必能在預期時間內達致我們預期的盈利水平或根本無法達致任何盈利水平，其中因素包括：(i)我們在當地市場為新開自營店及加盟店妥當定位及執行我們業務策略的能力；(ii)我們現有或新增競爭對手的競爭；及(iii)我們營銷活動的效果。我們或我們的加盟商未必能按照我們預期及標準順利開展業務。如果新門店未能在預期時間內實現收支平衡或達致預期盈利水平，或完全無法達致，則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受阻，並且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因我們自營店的銷售額下跌或加盟店向我們進行的採購額減少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交易對手方款項，特別是我們的加盟商、經由特許經營安排將產品轉售予終端消費者及購物中心的電子商務平台。就加盟商而言，我們一般給予14天的信貸期，並為信貸記錄良好的長期加盟商提供90天的信貸期。給予這些加盟商的信貸期設有金額上限。至於根據特許經營安排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終端消費者及購物中心的電子商務平台，我們則根據相關協議，按季度或按月與其結算款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66.2百萬元、人民幣286.3百萬元、人民幣363.7百萬元及人民幣369.6百萬元。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年上半年，我們已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7.6

風 險 因 素

百萬元、人民幣27.2百萬元、人民幣27.5百萬元及人民幣28.1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 — 貿易應收款項」。倘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而我們未能及時收回該等應收款項，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即使CHJ潮宏基珠寶於往績記錄期間表現穩定且強勁，我們可能就其他品牌產生商譽減值虧損，其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商譽。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25.1百萬元、人民幣685.6百萬元、人民幣508.8百萬元及人民幣508.8百萬元。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年六個月，我們錄得商譽減值分別為人民幣80.7百萬元、人民幣39.4百萬元、人民幣176.8百萬元及零，主要原因乃為手袋品牌FION菲安妮作減值所致。有關商譽組成及商譽減值測試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及附錄一B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14。我們任何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前景出現變動(包括但不限於FION菲安妮)，均可能導致商譽減值，並會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不會在商譽中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商譽任何重大減值，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及確保存貨安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對爭取業務成功十分重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存貨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205.9百萬元、人民幣2,243.7百萬元、人民幣2,603.0百萬元及人民幣2,592.0百萬元。同期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270天、186天、177天及151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 — 存貨」。

我們因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而承受存貨風險，包括金價波動、供應商延遲或中斷供貨、客戶訂單減少、消費潮流轉變、客戶喜好及新推出的競爭產品。此外，我們會在實際銷售前估計產品需求，不能保證我們能準確預測市場趨勢或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倘市場需求突然下跌，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過剩的問題，不得不折價出售或進行促銷活動，甚至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出售滯銷存貨，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反之，存貨不足可能會拖慢生產和交付進程，使銷售額白白流向競爭對手。此外，黃金、鉑金及鑽石等原材料均成本高昂，任何庫存不足或過量積壓的問題，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也面臨產品倉儲風險，特別是我們經常在倉庫儲存大量高價存貨，以待交付給客戶或由客戶自行提取，這種風險尤其嚴重。各種事故，不論是盜竊、火災、爆炸、煙霧、水損、惡劣天氣還是其他自然災害，都可能會令存貨受到損壞，影響我們準時供應產品的能力。這些事故可能會招致意料之外的高額開支、延誤交付和導致銷售額損失，而根據現有保單，我們可能無法全數收回上述損失。長時間的業務中斷也可能導致客戶信心流失。如該等風險成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須面對不同司法管轄區經營所涉及的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

我們可能需要就未來融資活動及未來重大事件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備案程序和其他要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試行辦法全面完善並改革了原有中國境內企業證券境外上市監管制度，並採用備案制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企業證券境外直接上市及間接上市進行監管。根據試行辦法，直接或間接尋求到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應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信息，在後續發行和發生某些重大事件時，境內企業也應向中國證監會履行相關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信息。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及法規」。試行辦法的解釋、應用和執行可能會發生變化。

如果我們被認定需要就未來融資活動或其他重大事件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備案或其他授權或規定，而我們未能或未能及時完成相關備案或滿足相關規定，我們可能需要推遲或終止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如有）。有關上述備案或其他規定的任何變動或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以及[編纂]的日後[編纂]及[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的境外投資未有遵守所需批准／備案規定可能使我們面臨處罰及／或任何其他責任。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進行境外投資、投資者應辦理境外投資項目批准或備案手續，報備相關資料，配合監督檢查，審批機關為國家發改委及其省級分支機構。根據商務部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各省商務主管部門將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況，實行備案管理或批准管理。企業涉及境外投資的，應按批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不涉及敏感國家、地區及敏感行業的，應按備案管理。此外，國家外匯

風 險 因 素

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國內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由銀行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及《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相關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

倘本公司過往或目前之任何境外投資被視為未符合所需批准／備案規定，本公司可能受到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及／或國家外匯管理局之行政處罰及／或任何其他責任，包括命令我們暫停或終止執行該等境外投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與境外投資相關的詢問、通知、警告或處罰。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頒佈或實施與該等違規行為相關的詳細規則、通函、政策、法規或法律。因此，概不保證我們不會因未履行該等所需批准及／或備案規定而面臨處罰及／或任何其他責任。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可能會對 閣下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和支出以人民幣計算，而[編纂]的[編纂]將以港元計算。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將影響[編纂][編纂]在以人民幣計算時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還可能使我們遭受外匯損失，並影響我們發放的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

人民幣匯率變動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政治和經濟環境的變化、外匯制度與政策等。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和利率自由化和人民幣國際化的進程，中國政府可能會在未來宣佈進一步改變匯率制度。我們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在未來兌其他貨幣大幅升值或貶值。很難預測市場力量或相關政府政策如何影響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風 險 因 素

迄今為止，我們沒有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來降低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任何情況下，該等對沖手段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均可能較為有限，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對沖我們的風險，或者根本無法對沖相關風險。隨著我們拓展至海外，營運可能涉及其他貨幣。我們持有的貨幣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損失，並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外匯交易(例如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受到外幣兌換政策的監管。

目前，人民幣兌換和匯出外幣受到中國外匯監管。不能保證在某一種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監管制度，我們進行的屬於經常賬戶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不需要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我們需要出示相關交易的證明文件，並在中國境內有開展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相關交易。然而，我們進行的資本金賬戶的外匯交易必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現有的外匯管理規定，在[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在符合一定程序要求的情況下，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關於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未來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匯來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若我們未能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甚至是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支付股息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法律法規的監管。

我們過去曾宣派股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任何年度都會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我們的可分配利潤為我們的可分配淨利潤減去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和任意盈餘公積(按我們股東會批准)，每項公積的提取均基於按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未合併淨利潤計算。我們上述的可分配淨利潤指(i)按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某一期間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加上該期間初的可分配利潤或減去累計虧損(如有)，及(ii)按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確定的某一期間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加上該期間初的可分配利潤或減去累計虧損(如有)中孰低者。因此，我們未來(包括就我們登記會計利潤的期間)可能沒有足夠的可分配利潤(如有)來向我們的股東派發股息。在某一年度內任何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將保留並可在以後年度分配。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需要承擔中國稅法義務。

根據現行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對我們支付給他們的股息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獲得的收益需要承擔不同的納稅義務。非中國居民個人需要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指引，就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我們需要從股息付款中預扣相關稅項，除非中國與外國個人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適用稅收協定減免或豁免了相關的納稅義務。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時獲得的收益需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從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對非中國個人持有人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對於未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對於在中國內地設立了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這些機構或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支付的股息及相關外國企業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時獲得的收益通常以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應向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支付的H股股息的代扣稅率降低至10%，我們擬按10%的稅率從向我們的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支付的股息中扣除稅款。有權按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或安排享受稅項減免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要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預扣金額，並且支付退款需要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批准。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內地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不得超過內地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直接持有內地公司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超過該內地公司應支付股息總

風 險 因 素

額的5%。國稅局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為以獲取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不受上述規定的限制。

儘管有上述安排，但中國稅務法律法規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及應用未來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這可能會對 閣下對我們H股[編纂]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對我們或我們居於中國內地的管理層送達法律文件或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住在中國境內，而我們絕大部分的資產也位於中國境內。與世界上多數國家在送達法律文件及執行外國法院作出的判決所面臨的困難類似，投資者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對我們或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文件或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曾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並已於2024年1月29日廢除，據此，在民商事案件中，一方當事人持有任何指定內地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頒下的可執行終審判決並根據書面選擇法院協議要求付款的，可向有關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已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其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據此，有關司法協助事項的可適用案件範圍得以增加。原則上，2024年1月29日之後作出的判決均適用新「安排」的規定，惟於2024年1月29日前已簽署舊「安排」所稱「書面管轄協議」的案件，不論判決何時作出，仍適用舊「安排」。再者，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等國家或其他一眾國家訂立類似的執行法院判決互認條約。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欠缺與美國訂立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只有在中國與判決地所在國之間已簽訂相關條約或協議的情況下，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方可在內地或香港特別行政區被承認及執行，惟目前多數主要司法權區不屬此情況。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須遵守環境保護、消防安全以及健康和安法律法規，並可能面臨潛在的合規成本和責任，包括意外污染、生物或化學危害或人身傷害的後果。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國家和地方法律的約束，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處理和向環境排放污染物的法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一節。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業務營運亦受消防安全法的約束。特殊建設項目在施工前必須進行消防設計審查，有關建設項目投入使用前須進行驗收。由於該等法律法規所規定的要求可能會改變，並且可能會採用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或準確預測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潛在實質性成本。倘實施更嚴格的監管要求，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開支，並耗費大量的管理時間及資源來解決有關缺陷。我們亦可能因該等缺陷而引致負面報導，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完全消除於生產過程中生產基地發生意外人身傷害的風險。如果發生任何事故，我們可能會被迫追究賠償責任，而且在沒有現有保險或賠償涵蓋的情況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擔。此類責任可能會導致其他不利影響，包括導致客戶業務損失的聲譽損害。我們也可能被迫暫時關閉若干受影響的生產基地的營運，以進行調查和檢查。因此，任何意外人身傷害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遵守反貪污或反洗錢法律，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並且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處罰及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中國反貪污和反洗錢法律的約束。在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刑法的相關規定禁止給予和收受金錢或財產以獲取不正當利益。此外，在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6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7年1月1日起生效，禁止洗錢行為。我們用於監控反貪污和反洗錢合規性的程序和控制措施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免受員工疏忽或犯罪行為的影響。如果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貪污法和反洗錢法，我們可能會面臨刑事和民事處罰以及制裁，或產生重大費用，損害我們的聲譽，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須同時遵守中國內地和香港的[編纂]和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在香港[編纂][編纂]，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和其他監管制度，除非有現行豁免或已取得豁免。因此，我們可能因持續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所有上市規則而承擔額外成本和資源。

A股和H股市場的特徵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在[編纂]。根據中國內地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和A股不可互換或替代，且H股與A股市場之間並無[編纂]或結算。由於交易特徵不同，H股和A股市場的[編纂]、流動性和[編纂]群體各有不同，散戶和機構[編纂]的參與程度也不同。因此，我們的H股和A股的[編纂]表現未必可比。儘管如此，我們的A股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和A股市場的不同特徵，我們的A股歷史價格未必能反映我們H股的表現。因此，閣下在評估我們的H股[編纂]決策時不應過分依賴A股的交易歷史。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編纂]，且H股的流動性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

[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編纂]完成後H股將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編纂]是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的結果，可能並不代表H股於[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於[編纂]完成後，H股的市價可能隨時跌破[編纂]。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波動，可能導致 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波動並且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地、美國和世界其他地方的證券市場的總體市場狀況)而出現大幅波動。尤其是主要在內地營運業務且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和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和成交量的波動。若干設在內地的公司已經在香港上市，另有若干公司正在準備在香港上市。其中部分公司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

風 險 因 素

價大幅下跌。這些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內地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H股[編纂]表現。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不可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由於有關的禁售規定，H股的流動性及成交量於[編纂]後短期內可能受到嚴重影響。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這些因素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和波動性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大量H股在[編纂]的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可能對我們H股的價格以及我們未來籌措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可能因我們H股或其他與我們H股有關的證券在未來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市場預期有關出售或發行而引致下跌。我們大量證券在未來[編纂]或預期銷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於特定時間及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進行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如果我們於未來發行額外證券，我們股東的股權亦可能會被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相關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所賦予的權利更為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倘H股的[編纂]高於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則閣下將立即遭受大幅攤薄，而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編纂]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編纂]的買家的[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即時被攤薄。我們無法保證倘我們於[編纂]後立即清算，任何資產將在債權人提出申索後分配予股東。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買家或面臨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取自公開來源，但未經獨立核證，可能並非可靠。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均來自各種政府和官方來源。然而，董事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品質或可靠性。我們相信上述資料來源均為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導致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性。儘管如此，我們、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未對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證，因此，我們不對該等事實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做出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我們的投資人保證，該

風 險 因 素

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現的類似統計資料相同。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審慎考慮對此類事實或統計資料的重視程度。

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的權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發生衝突。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不考慮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單一最大股東將通過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對我們業務及事務(包括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股息派付的時間及數額及管理層等決定)擁有重大影響力。單一最大股東未必會以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該擁有權集中情況亦可能阻礙、延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變更，進而可能剝奪股東因出售本公司而收取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導致H股價格大幅下降。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旨在」、「預計」、「相信」、「繼續」、「或會」、「預期」、「估計」、「擬」、「可能」、「計劃」、「潛在」、「預測」、「預估」、「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會」或類似詞彙等前瞻性詞彙。該等陳述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增長戰略的討論及有關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H股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識別者，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或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並無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修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一節。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須遵守內地的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規定。因此，我們不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渠道上公開發佈有關我們的信息。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公佈的資料依據內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和市場慣例，與[編纂]所適用者不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渠道披露的往績期間財務和營運資料未必可與本文件所載財務和營運資料直接比較。因此，H股的[編纂]在作出是否購買我們的H股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

風 險 因 素

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等資料。一經申請在[編纂]中購買我們的H股，即表示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有關事宜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

投資者於作出有關H股的[編纂]決定前應細閱整本文件，而不應於並無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依賴其他來源的資料，如報章、媒體或研究報導。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報章、媒體或研究分析師報導。

閣下於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我們概不對有關報章、其他媒體或研究分析師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其他媒體或研究分析師就股份、[編纂]、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或我們所表達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不會就任何相關資料、表達的預測、觀點或意見或任何該等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倘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產生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謹此提醒[編纂]應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其投資決定及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之規定，申請在[編纂]作主要[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至少須有兩位新申請人的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及管理主要在中國內地進行，而我們大部分的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本公司透過調動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實際上屬困難且在商業上為不可行且不可取。因此，我們目前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也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徐俊雄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呂雪琪女士(「呂女士」)作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聯交所聯絡，以便迅速處理聯交所的任何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
- (ii)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本公司亦會迅速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絡詳情(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與聯交所溝通；
- (iii) 所有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訪港，並能夠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並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本公司將就任何有關詳情的變動知會聯交所。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即時提供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合理所需的有關資料及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充分及有效的溝通方式，在合理實際可行及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令合規顧問知悉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書信往來；及
- (v) 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充分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全面知會合規顧問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書信往來。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須委任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為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評估個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角色；
- (ii) 該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iv) 該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董事呂女士及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鄭程傑先生(「鄭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鄭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的資格要求，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認為，委任一名身為本公司員工且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的人士(例如呂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和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呂女士亦會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工作關係，從而有助於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因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至16段，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自[編纂]起計三年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如下：(i)鄭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呂女士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並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相關經驗；(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予撤銷。此外，呂女士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遵守年度職業培訓的要求，並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增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會進一步確保呂女士有機會進行相關培訓與獲得支持以增進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三年期結束之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呂女士的資格和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鄭先生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將證明呂女士在鄭先生為期三年的協助中獲益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股本變動的豁免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要求本文件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資本變動詳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逾70家附屬公司。披露有關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所需資料對我們而言將會造成過度負擔，因為本公司將須於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的相關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資料時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額外資源，而有關數據對於投資者並不重大或並無意義。不披露該等資料將不會損害股東或潛在[編纂]的利益。

我們已識別出我們認為於往績期間對營運屬重大及／或對財務表現有重大貢獻的21家附屬公司(統稱「**主要附屬公司**」及各自稱為「**主要附屬公司**」)。概無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非主要附屬公司**」)在獨立基準下，個別對本公司的資產總值、資產淨值、總收入或淨利潤有任何重大貢獻，或持有任何主要資產及知識產權。舉例而言，(i)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於2025年6月30日，非主要附屬公司的總資產彙總(公司間抵銷前)分別佔本集團資產總額(公司間抵銷後)的約5.98%、5.62%、4.71%及5.94%；(ii)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於2025年6月30日，非主要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彙總(公司間抵銷前)分別佔本集團資產淨值(公司間抵銷後)的約3.13%、2.5%、1.95%及3.53%；(iii)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非主要附屬公司的收益彙總(公司間抵銷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公司間抵銷後)的約4.69%、6.19%、3.47%及4.02%；及(iv)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非主要附屬公司的淨利潤彙總(公司間抵銷前)分別佔本集團淨利潤(公司間抵銷後)的約8.55%、6.96%、1.47%及7.48%。因此，非主要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而言屬微不足道。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主要附屬公司」以了解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據此，我們已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股本變動」一節披露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

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關於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資本變動詳情的規定。

[編纂]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廖創賓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汕頭市南澳縣 後宅鎮金澳環島公路 南碧海豪庭 B棟公寓樓1401號房	中國
林軍平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汕頭市南澳縣 後宅鎮金澳環島公路 南碧海豪庭 B棟公寓樓1402號房	中國
徐俊雄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汕頭市金平區 廣廈街道桂花園 10棟602房	中國
蔡中華先生.....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海輝道 浪澄灣 7座16樓A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廖木枝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汕頭市南澳縣 後宅鎮金澳環島公路 南碧海豪庭 B棟公寓樓1401號房	中國
鍾木添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汕頭市金碧莊 世貿花園西區 11棟701室	中國
翁璇暉女士 (僱員董事).....	中國 廣東省 汕頭市龍湖區 金泰北街 龍光龍怡花園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志波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汕頭市濠江區 觀海路1號	中國
郭劍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祁家村南街1號 3樓1單元601室	中國
譚漢珊女士.....	香港 建華街18-26號 宇宙閣11樓B2室	中國
解浩然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廣順北大街33號 福泰中心503室	中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2樓3203–3207室

關於香港附屬公司的香港法律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關於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
珠江新城華夏路10號
富力中心23層整層及31樓01、04單元

獨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郵編：200040

物業估值師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24樓2401-06室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13樓B室

[編纂]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汕頭市
濠江區
南濱路98號
潮宏基廣場
辦公大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www.chjchina.com

(本網站及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之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呂雪琪女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君臨天下
2座7樓A室

鄭程傑先生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
治理公會的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徐俊雄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汕頭市金平區
廣廈街道桂花園
10棟602房

呂雪琪女士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君臨天下
2座7樓A室

審計委員會

鄒志波先生(主席)
郭劍先生
譚漢珊女士

公 司 資 料

薪 酬 委 員 會

郭劍先生(主席)
鄒志波先生
廖創賓先生

提 名 委 員 會

譚漢珊女士(主席)
鄒志波先生
廖創賓先生

戰 略 及 ESG 委 員 會

廖創賓先生(主席)
廖木枝先生
譚漢珊女士
郭劍先生
林軍平先生

執 行 委 員 會

廖創賓先生(主席)
林軍平先生
徐俊雄先生
蔡中華先生

[編 纂]

[編 纂]

主 要 往 來 銀 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汕頭分行)
中國
廣東省汕頭市
龍湖區
金砂路98號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汕頭分行
中國
廣東省汕頭市
汕港路1號
寶能時代灣
2幢1-9層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就[編纂]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此外，除另有註明外，若干資料基於、源自或摘錄自(其中包括)不同政府機關及內部機構刊物、市場統計數據提供者及與中國各政府機構的通信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我們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屬恰當，且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不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及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內地珠寶市場及手袋市場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獨立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於1961年成立，總部設於美國。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服務包括市場評估、競爭基準、各行業的戰略及市場規劃。就編製及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而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的約定費用為人民幣400,000元。該款項的支付並不取決於我們成功[編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果。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無委託任何其他與[編纂]有關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在本文件中納入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若干資料，因為我們相信有關資料有助於[編纂]了解黃金珠寶市場。除另有說明外，本節中的市場估計或預測代表弗若斯特沙利文對黃金珠寶市場未來發展的看法。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依賴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以及信譽良好行業組織的公開數據。如有必要，弗若斯特沙利文會聯繫該行業的公司來收集和綜合有關市場、價格和其他相關資料的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在收集和審查所收集的資料時已採取應有的審慎態度，並相信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使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做出未來預測的假設)屬真實、正確且不存在誤導成分。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分析了該等資料，但其審查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在編撰及編製研究報告時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可能在預測期內保持穩定，該等因素確保了黃金珠寶市場及手袋市場的穩定健康發展。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亦根據以下基礎和假設制定預測：(i)全球範圍內

行業概覽

的經濟可能在未來十年保持穩定增長，及(ii)基於經濟的宏觀經濟假設，珠寶市場及手袋市場有望增長。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可能會受到該等假設的準確性以及該等一手及二手資料來源的選擇影響。除另有說明外，本節中的所有數據和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珠寶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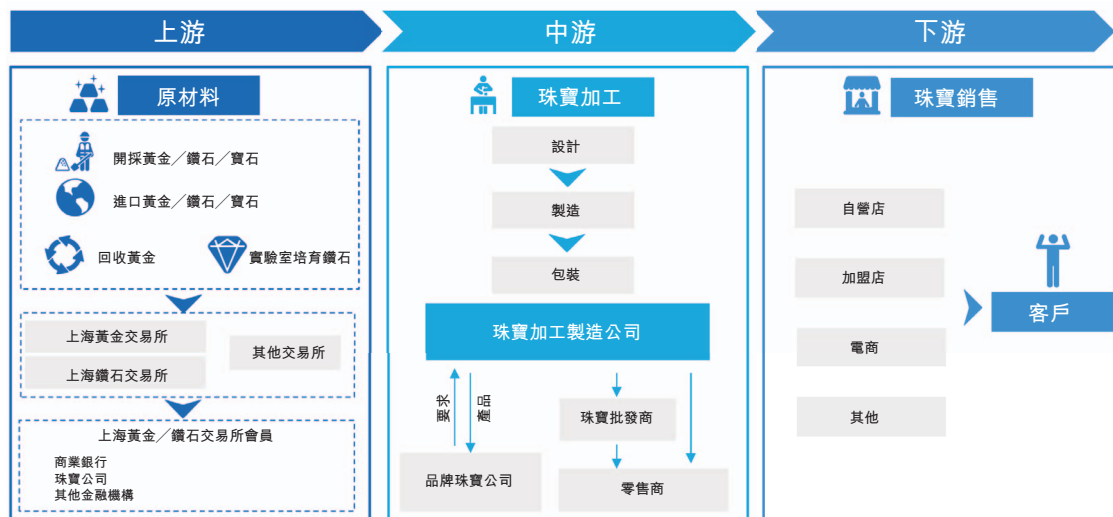
珠寶是指主要由貴金屬及寶石製成的裝飾品，經過設計、製作和鑲嵌等工藝加工而成。珠寶不僅是配飾，亦是一種文化象徵及投資資產，被廣泛用於婚禮、送禮及時尚造型等場合。

珠寶可根據材質分為黃金珠寶及時尚珠寶。黃金珠寶是指主要由黃金製成的飾物，包括純金及K金飾物，如項鍊、戒指及手鐲等，不含其他裝飾材料。另一方面，時尚珠寶包括由多種材料製成的飾品，例如鑽石、寶石、珍珠及玉石。

中國內地珠寶市場的價值鏈

珠寶行業的上游分部涉及原材料採購，包括開採和進口黃金、鑽石及其他寶石，亦包括回收黃金及生產實驗室培育的鑽石。黃金和鑽石通常經上海黃金交易所及上海鑽石交易所等平台上在行業參與者之間進行交易。中游分部主要包括品牌珠寶公司及珠寶加工製造公司。品牌珠寶公司負責設計、採購、銷售及品牌管理，而珠寶加工製造公司通常作為品牌珠寶公司的原始設備製造商(OEM)，向批發商及零售商供應產品。下游分部涵蓋透過自營店、加盟店、電商平台及其他零售店等多種銷售渠道進行的珠寶銷售。

中國內地珠寶市場的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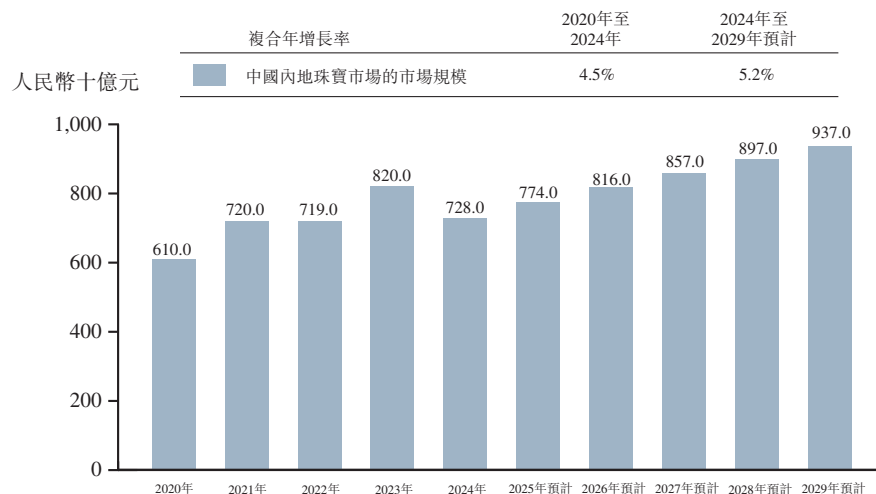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內地珠寶市場的市場規模

於2020年至2024年期間，中國內地珠寶市場的市場規模從人民幣6,100億元擴大到人民幣7,2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預計到2029年，珠寶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9,370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5.2%。中國傳統文化結合現代設計的國潮趨勢持續升溫，加之消費者對個性化及輕奢華珠寶的需求不斷增加，推動了中國內地珠寶市場增長。品牌亦在加強以年輕人為導向的策略，並透過直播、社交商務及短視頻平台提升數字互動。透過該等數字渠道，品牌與消費者互動更加緊密，亦帶動了線上銷售的蓬勃發展。受益於消費升級、品牌價值提升、線上與線下零售業態整合等因素，珠寶行業正穩步邁向高端化及差異化，有助其實現長期增長。

中國內地珠寶市場按銷售收益計算的市場規模
(2020年至2029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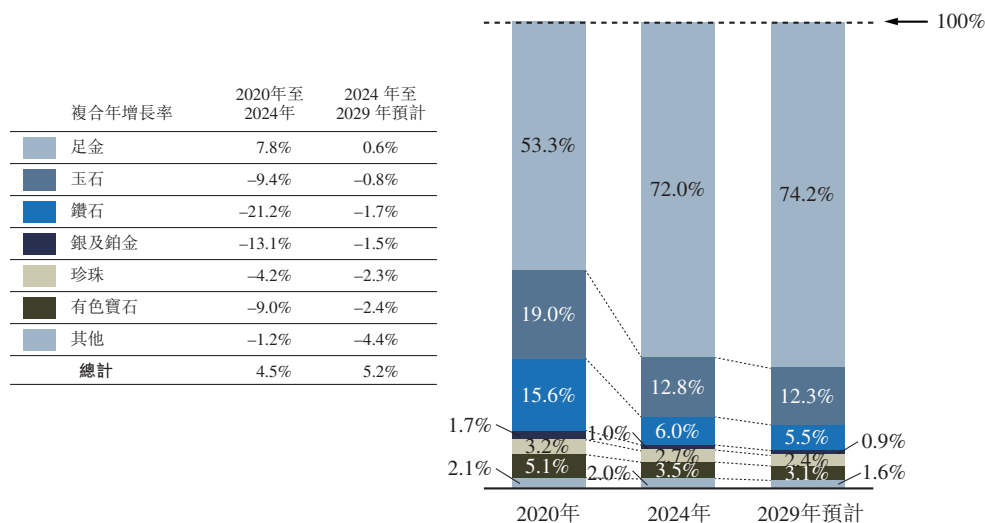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2024年，足金首飾於中國內地珠寶市場佔有主導地位，佔總銷售收益的72.0%。消費者仍然接受黃金作為文化象徵及儲存價值的雙重角色，並經常用於婚禮及送禮等場合。黃金在市場上所佔的比例持續擴大，並有望隨著時間的推移而進一步增加。

除足金外，玉石珠寶於2024年的市場佔有率為12.8%。該分部的特點是品牌集中度低，結構分散，中小型企業眾多及地區差異顯著。儘管其市場佔有率因消費者偏好改變而下降，鑽石珠寶仍為第三大類別，佔6.0%。銀及鉑金自2020年以來呈持續下降趨勢，其合共佔1.0%。珍珠及有色寶石仍屬於小眾市場類別，通常服務於特定的受眾或使用情境。

行業概覽

中國內地珠寶市場按物料計算的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預計)



資料來源：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內地珠寶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自我犒賞需求拉動珠寶消費上升

隨著消費者的消費能力上升，越來越多人抱持自我犒賞的心態而消費，在年輕人之間更加盛行。生活品質提升後，珠寶不再只是富裕的象徵或節慶飾品，更加能用來展現個人風格和個性。消費者更傾向為日常佩戴、自我贈禮及情感價值而購買珠寶，而不再僅為了投資或作為傳統贈禮。消費觀念轉變，促進中國內地珠寶市場穩步增長，各品牌均在調整市場策略，以吸引為了自我犒賞而購物的消費者。

國潮文化推動珠寶設計創新

「國潮」文化崛起，大大影響了珠寶行業，推動設計和品牌敘事創新。以年輕客群為首，消費者越來越推崇結合了古典工藝、文化符號和吉祥圖案等中國傳統元素的珠寶首飾。在這一趨勢推動下，國內珠寶品牌紛紛從中國傳統文化中汲取靈感，探索創意設計，將古典美學與現代風格共冶一爐。因此，國潮文化增強了本土品牌的競爭力，有助在全球珠寶市場建立起獨特的形象。

行業概覽

珠寶加工技術的進步

在珠寶加工技術的進步下，生產的品質、精確度及效率都得到顯著提升。運用3D打印、雷射雕刻等創新技術以及先進的寶石鑲嵌技術，我們能設計更加複雜精緻的產品，以滿足消費者日新月異的喜好。此外，金屬精煉及寶石處理製程的進步，也擴大了可用材料的範圍，使品牌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多樣化的高品質產品。該等進步不僅推動了珠寶行業的發展，還提升了中國珠寶製造業的國際地位。

中國內地珠寶市場的未來趨勢

更具個性、更前衛的原創設計

消費者喜好漸趨多元，中國內地珠寶市場越來越強調具個性、更前衛的原創設計。經典珠寶曾經以經典造型和投資性首飾為主，如今也積極融入現代美學、大膽風格和定制元素。以年輕人為首，消費者不再將珠寶當成單單的身份或財富象徵，以更希望透過首飾展現其個性、生活風格和文化認同。對原創設計的需求與日俱增，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原創能力漸漸成為了品牌的關鍵致勝因素。擁有強大原創設計能力的品牌，往往更容易吸引年輕消費者，培養出更高的品牌忠誠度，確保競爭優勢。在這一轉變下，品牌嘗試運用創新物料、不對稱的造型和美術性的工藝，確保產品系列能緊貼全球時尚趨勢。此外，鐫刻訊息、選擇生辰石和模組化珠寶等客製化服務亦越來越受歡迎，為消費者提供更具互動性的個性化購物體驗。

消費客群年輕化

中國內地的珠寶消費客群有顯著年輕化的趨勢，千禧一代和Z世代成為了市場增長的主要動力。與上一代主要為婚禮、特殊場合或投資而購買珠寶不同，年輕消費者將珠寶視為個人風格的延伸和展現自我的一種方式，購買行為深受社交媒體趨勢、名人代言和數字營銷影響。此外，新零售模式的興起，包括線上平台、直播購物及互動式品牌體驗，也重塑了年輕消費者與珠寶品牌的互動方式。為迎合年輕客群的需求，品牌大力推行數字互動戰略、與時尚網紅合作，並推出輕奢產品系列，結合品質與潮流設計，確保對年輕買家有持續的吸引力。

行業概覽

經典黃金珠寶市場概覽

經典黃金珠寶或傳統黃金珠寶以99%或以上純度的黃金製成，包括戒指、項鍊、耳環及手鐲等飾品。黃金這種貴金屬擁有極高的延展性，構成了首飾的基底，而且能按照不同的加工技藝分為普通金飾、古法金飾及硬金首飾等類別以及此類產品的定價主要基於黃金重量加上加工與員工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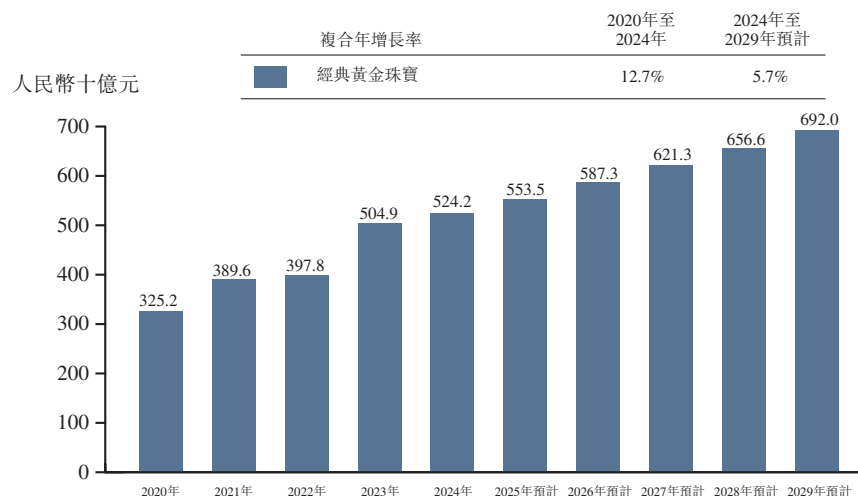
在經典黃金珠寶市場中，品牌對塑造消費者的喜好和市場趨勢起著關鍵作用。某一品牌的價值能影響買家觀感，而且能培養忠誠度，對品牌非常重要。知名品牌往往借助其聲譽推出獨家產品系列，以迎合消費者喜好，從而提升市場地位。經典黃金珠寶行業亦擁有成熟的供應鏈，領先品牌能無間斷進行戰略採購。在這種供應鏈管理能力下，領先品牌不僅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取優質原材料，而且更能實現高效率的生產流程。

中國內地經典黃金珠寶的市場規模

中國內地經典黃金珠寶市場的市場規模有所增長，從2020年的人民幣3,252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5,24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7%，此增長由多項因素驅動，包括消費者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在傳統文化上，黃金向來被視為投資品和飾品，以及結合傳統購物與數字平台相關的創新零售體驗。

於2024年至2029年期間，預計經典黃金珠寶的市場規模將繼續穩步擴張，複合年增長率預期為5.7%，到2029年將達至人民幣6,920.0億元。金飾是財富保值的首選資產，歷久不衰、設計與生產技術的進步，以及數字與傳統零售渠道的日益融合，使消費者購物更加簡單便利，推動了金飾市場增長。

中國內地經典黃金珠寶市場按銷售收益計算的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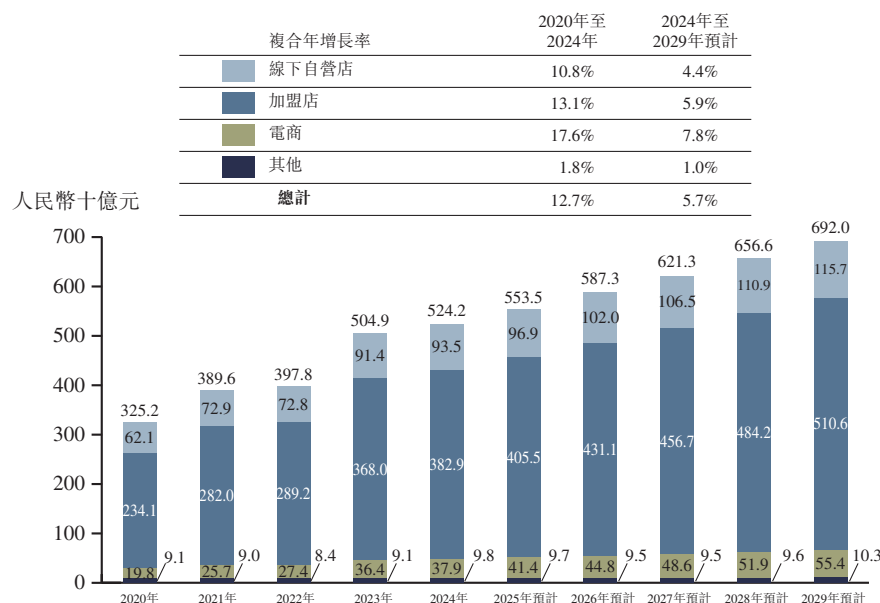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內地經典黃金珠寶市場規模在波動中向上增長，從2020年的人民幣3,252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5,24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7%。值得注意的是，2024年加盟店佔金飾市場的最大份額，達73.1%。然而，電子商務市場增長最快，同期錄得最高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7.6%，反映出市場加速數字化及消費者越來越推崇網購的便利性。

於2024年，黃金價格的快速飆升導致金飾消費出現暫時性下降。然而，儘管有這個短期影響，市場規模仍將持續增長，預計到2029年將達至人民幣6,920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7%。金飾作為財富保值手段的穩定需求、珠寶工藝技術的進步、線上線下零售渠道的持續整合提高消費便利性，均促進了金飾的增長。電商渠道的市場規模預計將保持強勁增長，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8%，凸顯了數字化平台在金飾市場中日益重要的地位。加盟店的市場規模及線下自營店預期亦將穩步增長，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5.9%及4.4%。

中國內地經典黃金珠寶市場按銷售渠道、銷售收益計算的市場規模
(2020年至2029年預計)



資料來源：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註：其他包括銀行及展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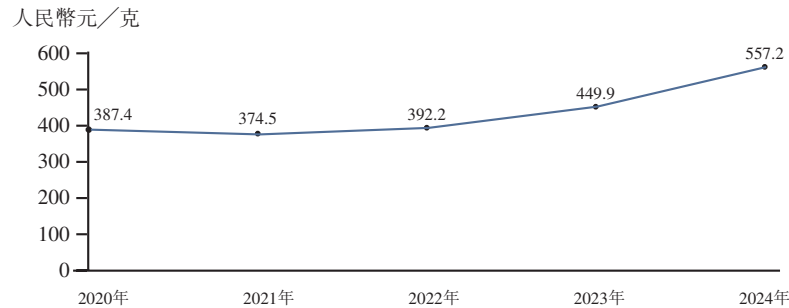
中國內地黃金的價格分析

中國國內的黃金價格大致與全球市場趨勢保持一致，但始終較國際基準價格保持溢價。這一價差源於強勁的本地需求以及成本密集的供應鏈因素，包括實體金條進口的物流、倉儲開支、國內稅務政策及外匯考慮因素。這些綜合成本系統性地抬高了中國內地黃金市場的現貨價格。

行業概覽

於2020年至2024年，中國Au9999金的年均現貨價格持續增長，從2020年的每人民幣387.4元／克飆升至2024年的人民幣557.2元／克。此升勢受多重因素推動，包括全球宏觀經濟不確定性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以及國內消費(尤其是珠寶業)持續增長。此外，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及通貨膨脹不斷上升，進一步提升了黃金作為避險資產的地位。這市場動態推動現貨金價於2024年突破前所未有的水平，達到人民幣557.2元／克的歷史峰值。

Au9999金的價格趨勢(2020年至2024年)



資料來源：上海黃金交易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內地經典黃金珠寶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工藝提升美學價值

精細繁複的花絲工藝提升黃金飾品的美感。這工藝包括靈巧地處理纖細的金線，打造出華麗的設計，展現出熟練工匠的精湛工藝。花絲工藝增添精緻度及獨特的質感，為珠寶帶來難以複製的優雅氣質。隨著消費者愈來愈追求與眾不同的奢華物品，對具有先進工藝的經典黃金珠寶的需求亦隨之增加。這些精緻的設計能引起欣賞傳統工藝與現代風格的融合的現代買家共鳴。那些突顯這種超凡工藝的品牌往往能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脫穎而出，吸引重視美感與工藝的顧客。此外，消費者重燃匠藝珠寶的興趣，使其愈發珍視蘊含文化承傳及工藝的珠寶。花絲等工藝在美化經典黃金珠寶的同時，亦傳達了對傳統及藝術歷史的敘述，在消費者與悠久金匠傳統之間建立了聯繫。

年輕客群的興趣日益俱增

隨著消費者行為的轉變，年輕消費者的影響力對於推動經典黃金珠寶市場的增長起著關鍵性的作用。18至40歲的個人已成為主要的消費客群，佔顧客總數的70%以上。這一代不僅追求個性化及新潮設計，亦促進了金飾的輕量化轉型，從而逐漸取代了傳統厚重的婚慶飾物。隨著年輕消費者熱衷於投資自己心頭所好，而非單單購買禮物，

行業概覽

「悦己消費」的概念日漸興起。此外，民族文化的復興趨勢正加強經典黃金工藝與現代設計的融合，吸引更多重視個性與文化認同的Z世代消費者購買經典黃金珠寶。他們的喜好和購買力正在徹底重塑經典黃金珠寶市場的格局。

投資吸引力增加

中國內地市場對金飾的需求愈趨多元化，尤其是金飾被視為是一種有價值的投資。受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及通脹上升的影響，黃金價格波動不穩，促使消費者不僅將金飾視為配飾，亦將其視為財富保值的戰略性資產。隨著投資者尋求對沖貨幣貶值的可靠方法，金飾因其內在價值而日益受到青睞。這一轉變鼓勵買家探索各種款式及設計，讓他們在展現個人品味的同時，亦能保障自己的財務利益。此外，黃金在中國的文化意義進一步鞏固其作為長期投資品的地位，使金飾成為個人配戴及資產保值的首選。

中國內地經典黃金珠寶市場的未來趨勢

直播平台的應用

直播平台在金飾市場越來越重要，逐漸發展成為與傳統電商互補的關鍵銷售渠道。領先品牌利用直播及社交媒體接觸潛在客戶，尤其鎖定年輕群體。直播銷售的互動性改變了數字購物體驗，成為消費者購買決策的關鍵要素。隨著電商與社交媒體融合，品牌透過網紅直播及短視頻推廣等互動形式提升轉化率及產品周轉率。這些動態渠道為品牌提供用戶行為的寶貴洞見，使其能優化產品推薦及定價策略，以有效契合消費者偏好。此外，線上線下渠道的協同已成標準常規，創造無縫購物體驗，提升客戶忠誠度與滿意度。

技術賦能的供應鏈

隨著技術快速進步，尤其是物聯網及人工智能(AI)的廣泛應用，品牌與供應商能實現供應鏈營運的實時監控及優化。智能供應鏈管理不僅能提升庫存效率，亦使企業能準確預測市場需求，從而制定更精確的生產計劃及銷售策略。對品牌而言，商業AI驅動的先進數據分析技術提供實時的市場反饋，為以市場為導向的生產決策提供信息。此外，智能供應鏈協助企業動態調整生產流程，減少過量庫存、降低營運成本及優化資源運用。對客戶而言，此智能轉型增強了供應鏈透明度，使其能實時追蹤訂單狀態，從而提升購物體驗的信任度與滿意度。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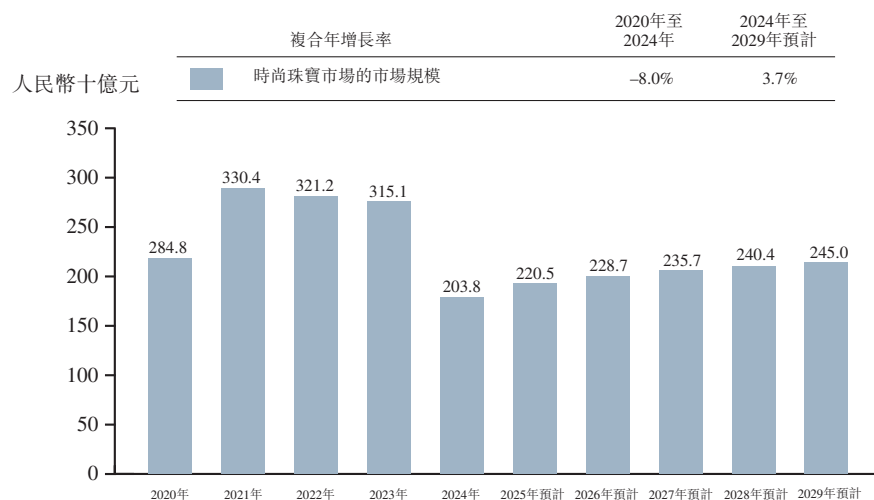
時尚珠寶市場概覽

時尚珠寶的設計非常注重美學、工藝及現代潮流，採用鑽石、玉石、銀、鉑金、彩色寶石、珍珠等多種材料及其他創新元素。時尚珠寶通常以其藝術表現力、精緻細節以及反映文化內涵或個人風格的能力而與眾不同。

中國內地時尚珠寶市場的市場規模

中國內地時尚珠寶市場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2,848億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038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負8.0%。該減幅乃部分由於黃金價格飆升，導致經典黃金珠寶的相對吸引力及投資吸引力增加，以及鑽石首飾需求的急劇下滑，進一步加劇時尚珠寶分部的競爭壓力。自2024年起，預計市場規模將小幅回升，到2029年達至人民幣2,450億元，預計年均複合增長率為3.7%。輕奢時尚配飾需求不斷增長、年輕消費者對個性化及風格的追求不斷提高，以及數字營銷及社交商務的持續影響，均將推動市場回升。

中國內地時尚珠寶市場按銷售收益計算的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預計)



資料來源：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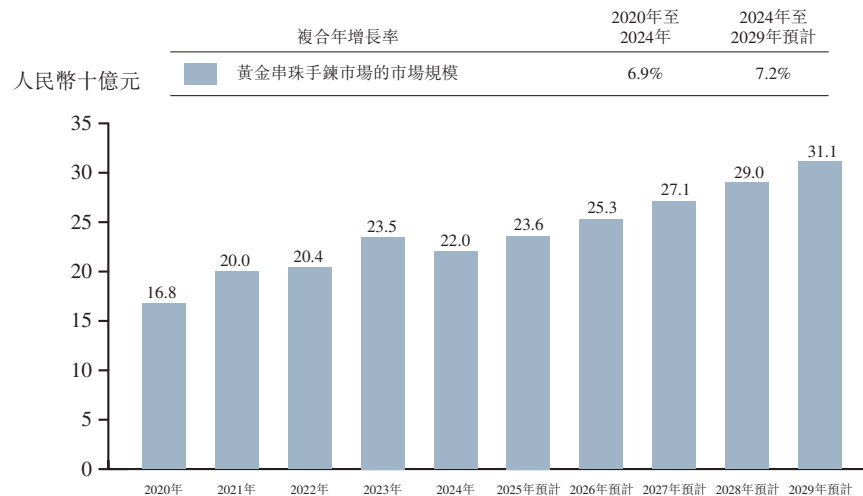
中國內地黃金串珠手鍊產品的市場規模

得益於年輕消費者的購買力不斷提高，對個性化及標誌性飾品的偏好與日俱增，中國內地黃金串珠手鍊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68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至6.9%。除經濟因素外，人們對中國傳統文化元素(例如象徵吉祥、富貴與庇祐的符號)有強烈心理依附，這類具有深厚文化內涵的珠寶因而受到追求文化底蘊的消費者青睞，令市場受惠。與此同時，消費者偏好的轉變亦表明，可定制及自由搭配的手鍊設計的需求不斷上升，在融入吉祥圖案的同時，亦能更好地表現自我。

行業概覽

展望未來，黃金串珠手鍊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保持上升趨勢，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311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2%。隨著消費者的偏好不斷變化，各品牌紛紛推出創新設計，將現代美學與傳統文化元素完美融合，增強市場的吸引力，推動市場進一步擴張。

中國內地黃金串珠手鍊市場按銷售收益計算的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預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內地時尚珠寶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以年輕人為導向的消費

年輕消費者日益增長的購買力正在重塑時尚珠寶市場，尤其是黃金串珠手鍊領域。此群體非常注重美感，喜歡時尚、精緻及與當代時尚潮流同步的設計。除了視覺吸引力，彼等亦追求具有文化內涵的珠寶，而根植於中國傳統信仰中象徵吉祥、富貴與庇祐的符號兼具文化傳承與精神寄託，因而日益受歡迎。個性化是另一個關鍵驅動因素，因為年輕消費者傾向於自由搭配的設計，他們可由此搭配別具一格的組合，藉以反映其身份、價值觀及不斷變化的品味。這種時尚意識、文化聯繫及自我表達的融合持續推動市場增長。

自我獎勵消費及多元化的使用場景

隨著消費者對珠寶認知的不斷發展，其意義已超越傳統的禮贈，成為一種個人犒賞的日常時尚表現方式。越來越多的年輕消費者不僅將珠寶視為身份或情感的象徵，還將其視為一種自我表達及自我獎勵的方式。無論是為了紀念大事、慶祝成就，還是

行業概覽

單純地為了擁抱歡樂時刻，他們都更傾向於為自己購買珠寶，而不是等待特殊場合。這種轉變催生了市場對多功能設計的需求，既能以醒目款式提升日常穿搭質感，又能以精緻風格配合職場及正式場合，讓消費者可在不同場合輕鬆轉換款式。為此，各品牌紛紛推出兼顧美學、功能及個性的珠寶系列，強化珠寶作為時尚宣言飾品和表達個人身份的作用。

實驗室培育鑽石的門檻降低

實驗室培育鑽石越來越受歡迎，為天然鑽石提供了具有成本效益的替代品，使高品質時尚珠寶變得更加觸手可及。實驗室培育鑽石以較低的價格提供了可與天然鑽石媲美的亮度及耐久性，吸引了將經濟實惠、道德採購及可持續發展放在首位的年輕消費者。因此，越來越多以前對高級珠寶望而卻步的消費者現在開始進入市場，推動對精緻而實惠的設計的需求。這種轉變不僅擴大了消費群體，而且鼓勵品牌創新，推出融合奢華美學與現代價值的新系列，進一步加快高端而價格親民的珠寶市場的發展。

中國內地時尚珠寶市場的未來趨勢

原創設計能力及工藝的進步

在技術創新的持續推動下，時尚珠寶行業不斷取得突破，同步拓寬了美學及首飾結構的可能性。隨著蠟模鑄造及黃金微鑲技術的進步，設計變得更加複雜輕巧，拓展了創意及工藝的邊界。該等技術實現了更精緻的細節、更動感的結構和無縫的寶石鑲嵌，將藝術表現力和設計多樣性提升至全新水平。我們將黃金鑲嵌技術與鑽石和玉石結合，進一步重塑了經典珠寶的定義，完美融合經典優雅與現代精緻。隨著這些創新技術的發展，珠寶的藝術語言愈發豐富，為獨特、高設計感的珠寶首飾帶來更多可能性，以迎合現代消費者的品味。

模組化及定制珠寶的需求不斷增長

以年輕客群為首，消費者越來越推崇個性化、可調整的珠寶首飾。透過模組化及定制設計，如可更換的吊墜、組合戒指及可調節的手鍊等，佩戴者能配合不同心情、風格及場合創造獨特配搭，越來越受歡迎。此潮流符合大眾以時尚表現自我的趨勢，促使品牌推出在風格上更具靈活性的產品系列。因此，珠寶首飾正變得更具活力及互動性，通過附加配件及混搭產品來加強與消費者的連繫，從而提高購買率。

手袋市場概覽

手袋為一種既實用又時尚的配件，專為攜帶電話、錢包及化妝品等個人物品而設計。手袋有多種款式，包括手提包、肩背包、斜背包及手拿包，其廣泛用於日常生活、商務場合及社交場合，既是功能性物品，亦為時尚的重要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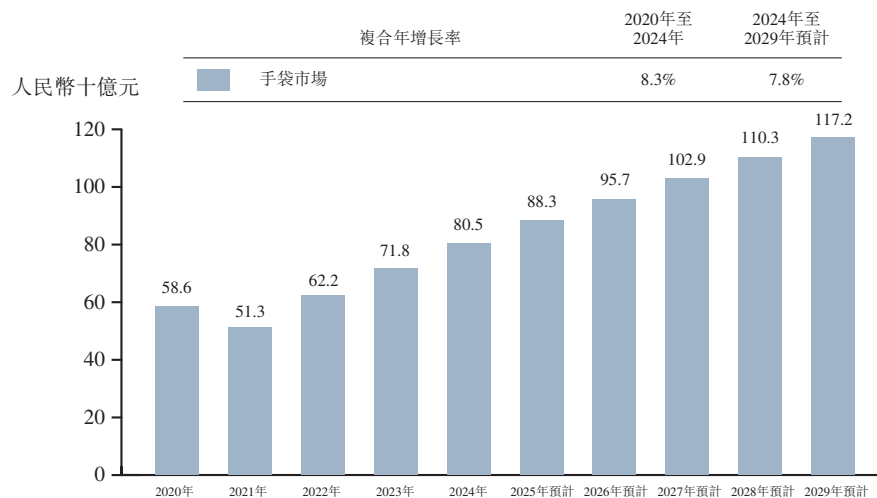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內地手袋市場的市場規模

中國內地手袋市場的市場規模的增長軌跡保持穩定，從2020年的人民幣586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80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3%，主要由於消費者對高品質、時尚及具功能性的配飾的需求不斷上升。隨著可支配收入增加、城鎮化及時尚偏好的演變，市場亦有所擴大，消費者追求兼具耐用性、工藝及美感的產品。

展望未來，中國內地手袋市場的市場規模預期持續上揚，到2029年將達人民幣1,172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8%。在注重品牌的消費者及全球時尚趨勢日益風行的影響下，高品質精工手袋的需求仍特別強勁。此外，電商及數字零售渠道的擴張促進了更廣泛的可及性，進一步推動了市場增長。

中國內地手袋市場按銷售收益計算的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預計)



資料來源：中國皮革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內地手袋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時尚意識及品牌影響力不斷提升

選擇產品時，越來越多中國內地消費者以時尚和生活風格為首要考慮因素，對他們來說手袋不只是功能性配件，更能夠展現個人風格和品味。客戶日益重視設計美學、工藝和材料質量，耐用性高、細節精緻、能滿足各種現代需求的手袋大行其道。另外，知名品牌會令消費者聯想到優良的工藝、創新的設計和新潮前衛的產品系列，品牌知名度在他們的購買決定中也佔了非常大的比重。手袋業界轉走以設計為重的優質產品路線，各大品牌紛紛透過獨特造型、材質創新和功能強化與競爭對手進行區分。

行業概覽

數字零售擴張，銷售渠道更趨多元

銷售渠道日趨多元，電子商務及數字零售在市場擴張方面起著關鍵作用，中國內地手袋市場亦因而受惠。線上平台大大擴張了市場覆蓋面，使高品質手袋能觸及更多客戶。直播帶貨、網紅營銷和人工智能驅動的產品推薦進一步提升了線上購物體驗，加強了與消費者的互動，從而推動了銷售。與此同時，線下零售作為銷售渠道的重要性依然不減，旗艦店、百貨公司專櫃和精品店體驗仍然是非常關鍵的品牌建設和消費者互動方式。此外，各品牌亦開始採用全渠道戰略，將線下零售與數字平台無縫結合，藉此提升便利性、與消費者進行更個人化的互動，打造沉浸性更高的購物體驗。

中國內地手袋市場的未來趨勢

年輕時尚風設計冒起

在中國內地手袋市場，消費者對當代美學和多功能風格的喜好不斷演變，為響應此趨勢，各大品牌正轉走更年輕時尚的設計風格。年輕一代更看重時尚、輕便、多功能的設計，以便與休閒服裝和職業衣著完美搭配。為符合新興的時尚潮流，設計往往會採用大膽的顏色、具時代感的剪裁和創新的結構元素。消費者大力追捧年輕時尚的設計，推動產品在美學及功能上不斷創新，進一步增強了市場對時尚愛好者的吸引力。

優質材料的開發及應用

現今的消費者對耐用性、材質及工藝有更高期望，優質材料的開發及應用正塑造著手袋的發展。大眾非常渴求美觀性與日常功能性兼備、面面俱到的精緻服飾，透過全粒面皮革加工、輕質耐用的皮革替代品及環保鞣製技術等創新，皮具的功能性及可持續性得到了提高，加上有更多產品採用防水、防刮及高性能皮革等物料，提高了壽命及實用性，完美滿足了消費者的上述需求。材料不斷創新，使手袋變得更加精緻耐用，而且能滿足現代生活的各種需求。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排名

1. 中國內地珠寶企業在珠寶市場按銷售收益計算的市佔率排名(2024年)

排名	公司名稱	上市情況	2024年按銷售 收益計算的市佔率
1	公司A ¹	公眾公司	10.2%
2	公司B ²	公眾公司	8.2%
3	公司C ³	公眾公司	7.0%
4	公司D ⁴	公眾公司	3.9%
5	公司E ⁵	公眾公司	2.5%
		前5名小計	31.8%
9	本公司	公眾公司	0.8%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於港交所上市的領先珠寶品牌，主要從事珠寶鑲嵌首飾、鉑金及K金產品、黃金製品及鐘錶的銷售。
- (2)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領先金飾公司。主要從事金飾銷售及金條加工。
- (3)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老字號品牌之一。主要從事珠寶及黃金業務、文具及工藝品業務。
- (4)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綜合性集團，主要經營珠寶及時尚產品、食品飲料、美容保健、鐘錶及百貨店等業務。
- (5) 於港交所上市的領先金飾公司，以全價值鏈運營為主，特別專注於高純度黃金珠寶產品。

行業概覽

2. 位於中國內地¹的中國珠寶企業在經典黃金珠寶市場按銷售收益計算的市佔率排名(2024年)

排名	公司名稱	上市情況	2024年按銷售 收益計算的市佔率
1	公司B ²	公眾公司	11.4%
2	公司C ³	公眾公司	9.2%
3	公司D ⁴	公眾公司	5.0%
4	公司E ⁵	公眾公司	3.4%
5	公司L ⁶	公眾公司	3.1%
		前5名小計	32.1%
8	本公司	公眾公司	0.6%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位於中國內地的珠寶企業指註冊地點、總部及主要控制資本均位於中國內地的珠寶企業。
- (2)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領先金飾公司。主要從事金飾銷售及金條加工。
- (3)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老字號品牌之一。主要從事珠寶及黃金業務、文具及工藝品業務。
- (4)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綜合性集團，主要經營珠寶及時尚產品、食品飲料、美容保健、鐘錶及百貨店等業務。
- (5) 於港交所上市的領先的金飾公司，以全價值鏈運營為主，特別專注於高純度黃金珠寶產品。
- (6)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知名金飾零售商，專門銷售黃金、銀及玉石產品，在中國北方市場佔有重要地位。

行業概覽

3. 位於中國內地¹的中國珠寶企業在時尚珠寶市場按銷售收益計算的市佔率排名(2024年)

排名	公司名稱	上市情況	2024年按銷售 收益計算的市佔率
1.....	本公司	公眾公司	1.4%
2.....	公司C ²	公眾公司	1.3%
3.....	公司D ³	公眾公司	0.9%
4.....	公司H ⁴	公眾公司	0.7%
3.....	公司K ⁵	公眾公司	0.4%
	前5名小計		4.7%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位於中國內地的珠寶企業指註冊地點、總部及主要控制資本均位於中國內地的珠寶企業。
- (2)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老字號品牌之一。該公司主要從事珠寶及黃金業務、文具及工藝品業務。
- (3)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綜合性集團。主要經營珠寶及時尚產品、食品飲料、美容保健、鐘錶及百貨店等業務。
- (4)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領先珠寶品牌。主要產品為鑽石鑲嵌首飾及金飾。
- (5)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專門生產鑽石產品的著名珠寶品牌，並以皇室風格的設計以及與比利時皇室的長期合作而聞名。

4. 中國內地珠寶企業在串珠手鍊市場按銷售收益計算的市佔率排名(2024年)

排名	公司名稱	上市情況	2024年按銷售 收益計算的市佔率
1.....	本公司	公眾公司	8.2%
2.....	公司A ¹	公眾公司	7.7%
3.....	公司G ²	公眾公司	3.6%
	前3名小計		19.5%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於港交所上市的領先珠寶品牌，主要從事珠寶鑲嵌首飾、鉑金及K金產品、黃金製品及鐘錶的銷售。
- (2) 於聯交所上市的領先珠寶品牌，銷售各式戒指、耳環、鐘錶、配飾等。

行業概覽

5. 中國內地珠寶企業按加盟店數量的複合年增長率計算的排名(2022年至2024年)

排名	公司名稱	上市情況	2022年至2024年 加盟店數量的 複合年增長率
1.....	本公司	公眾公司	23.5%
2.....	公司B ¹	公眾公司	8.2%
3.....	公司H ²	公眾公司	3.2%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領先金飾公司。主要從事金飾銷售及金條加工。
- (2)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領先珠寶品牌，主要產品為鑽石鑲嵌首飾及金飾。

6. 中國內地珠寶企業的授權IP數量排名(2024年)

排名	公司名稱	上市情況	IP數量
1.....	本公司	公眾公司	12
2.....	公司H ¹	公眾公司	5
2.....	公司I ²	公眾公司	5
3.....	公司D ³	公眾公司	4
3.....	公司G ⁴	公眾公司	4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領先珠寶品牌，主要產品為鑽石鑲嵌首飾及金飾。
- (2) 提供多種黃金及鑽石首飾的於港交所上市的著名珠寶品牌。
- (3)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綜合性集團，主要經營珠寶及時尚產品、食品飲料、美容保健、鐘錶及百貨店等業務。
- (4) 於港交所上市的領先珠寶品牌，銷售各式戒指、耳環、手錶、配飾等。

行業概覽

行業門檻分析

品牌門檻

品牌聲譽是金飾行業的關鍵競爭因素。經多年發展，知名品牌已建立起強大的市場信譽，消費者更傾向購買其產品。新業者難以獲得消費者信任，必須在品牌發展上投入大量資源，包括店鋪設計、營銷活動、名人代言和社交媒體推廣等。此外，品牌知名度需要長期積累，新品牌在短期內委難與老牌業者競爭。

設計門檻

要設計好的金飾，就需要對消費者喜好、市場趨勢及文化影響有深入理解。知名品牌擁有專屬設計團隊，能持續創新及打造不同產品系列來吸引不同客群。新業者無法輕易構思出獨特的設計，以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勝過對手。若沒有強大的設計能力和趨勢預測力，新品牌可能難以脫穎而出，無法吸引追求時尚定制珠寶的消費者。

工藝門檻

企業需要有先進的技術和熟練的工匠，才能做出細緻的設計及細節處理，因此優質工藝在金飾行業非常重要。領先品牌大力投資研發，以提升金屬加工、寶石鑲嵌及表面處理技術，確保產品品質卓越。然而，新業者可能缺乏經驗豐富的工匠和先進技術，導致產品質量較低，市場接受度有限。此外，3D打印及微鑲技術等工藝創新也需要巨額投資，進一步提高了行業門檻。

銷售門檻

銷售網絡是金飾品牌的致勝關鍵。老牌業者擁有龐大的零售網路，涵蓋旗艦店、百貨公司專櫃、加盟點及線上平台，有助維持較高的市佔率。高檔購物中心及零售點通常設有嚴格的篩選標準，新品牌很難在黃金地段獲得店鋪。此外，金飾的消費者偏好值得信賴的零售商，進一步限制了新業者的商機。如果不具備完善的銷售戰略，新進品牌將難以觸及廣泛的客群並建立市場公信力。

財務門檻

金飾行業從上游的原料採購到中游的生產加工，再到下游的銷售網路搭建，都需要投入大量資本。此外，黃金、鑽石及其他貴金屬原材料的初始財務投資非常龐大。因此，新入行者面臨很高的資本門檻。

監管概覽

概覽

本節載列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主要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

中國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企業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及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29日作最近一次修訂及於2024年7月1日生效)規管。中國公司法主要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備法人地位，且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該等股東對註冊資本的出資額。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以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經營的外商投資公司。有關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於2020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生效，並同時取代先前有關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項主要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細則及配套規定。外商投資法載列外商投資的定義以及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於2019年12月30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共同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及通過購買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而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及其後續變更必須向企業註冊系統提交初始或變更報告。

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已採納國民待遇制度，其中包括有關外商投資管理的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將不時在獲得國務院批准後頒佈、修改或公佈。負面清單將列出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及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外商不得投資於禁止類產業，而於限制類產業的外商投資則必須符合負面清單所規定的若干條件。除負面清單所規定的禁止類產業及限制類產業的範圍外，其他產業的外商投資與國內投資將一視同仁。《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9月6日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

監管概覽

錄」，於2022年10月26日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並列出鼓勵、限制及禁止類產業的類別。未列入負面清單的任何產業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根據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不在負面清單的範圍內，亦不受特別管理措施所規限。

有關黃金首飾行業的法規

黃金生產及銷售資質要求

根據2003年《國務院關於取消第二批行政審批項目和改變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管理方式的決定》，我國正式取消了黃金生產、加工、流通等環節的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審批制，具體包括：(1)黃金收購許可；(2)黃金製品生產、加工、批發業務審批；(3)黃金供應審批；(4)黃金製品零售業務核准。

有關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管制的法規

對外貿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須進行登記。中國政府允許自由進出口商品及技術，除非法律及行政法規另行規定。於2022年12月30日之前，根據修訂前的對外貿易法，從事進出口商品或技術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向國務院對外貿易機關或其委託機關辦理備案登記，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轄下對外貿易機關要求另行規定。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許可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金銀管理條例》《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對黃金及黃金製品(黃金指未鍛造金，黃金製品是指半制成金和金成品等)進出口實行准許證制度。中國人民銀行根據國家宏觀經濟調控需求，可以對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的數量進行限制性審批。

監管概覽

中國人民銀行會同海關總署制定、調整並公佈《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管理商品目錄》，列入《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管理目錄》的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口或出口通關時，應當向海關提交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簽發的《中國人民銀行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准許證》。

海關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採納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採納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一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有關商業特許經營的法規

特許經營受商務部及其地方商務主管部門監督管理。該等活動當前受國務院於2007年2月6日頒佈並於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規管。由商務部於2007年4月30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及商務部於2007年4月30日發佈並於2012年2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於2012年4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補充。

監管概覽

根據上述適用法規，特許人從事特許經營活動應當擁有成熟的經營模式，並具備為被特許人持續提供經營指導和培訓服務的能力，以及在中國境內擁有至少兩家直營店，並且經營時間超過一年等前提條件。特許人未按照上述規定從事特許經營活動的，可能會受到處罰，如沒收違法所得收入和處人民幣十萬元以上人民幣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並由商務部或地方商務主管部門予以公告。特許經營合同應當列明包括條款、解除權利及付款等若干必要的規定。

特許人應當自與中國境內的被特許人首次訂立特許經營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其註冊登記的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提交營業執照、特許經營合同樣本及其他文件。特許人在兩個或以上省級區域範圍內從事特許經營活動的，應當向商務部備案。符合上述適用法規規定的特許人，依據本辦法規定通過商務部設立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管理系统進行備案。此外，特許人應當在每年3月31日前將其訂立、撤銷、續簽、修訂加盟協議的情況向商務部門備案。

特許人的備案信息有變動的，亦應當於發生該等變動後向相關商務部門備案。特許人未按照該等法規規定辦理備案的，相關商務部門可責令特許人限期備案，並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人民幣五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仍不備案的，處人民幣五萬元以上人民幣十萬元以下罰款，並予以公告。

有關產品安全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實施，後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將導致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造成嚴重後果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0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2023年修正)》，特殊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應當辦理消防驗收備案，且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對備案的其他建設工程進行消防驗收隨機抽查。倘建設工程未能通過消防驗收隨機抽查，有關工程應停止使用。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最初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作出最近一次修訂。該法旨在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及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促進公共健康。根據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和減少環境污染及生態破壞，並依法對其造成的損害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此外，環境保護法規定，對環境可能造成影響的建設項目，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環評**」)。該等項目中的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步設計、同步施工及同步投入使用。未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不得擅自拆除或停用該等設施。

有關環境影響評價的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作出最近一次修訂。根據該法，國務院實施環評制度，按照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進行分類。建設單位應根據下列規則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書**」)、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環境影響報告表**」)，者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i)項目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項目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

監管概覽

報環境影響登記表。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需要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的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工程完成後對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建設工程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使用。

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賣方應當負責修理、包換或者退貨(i)所售產品不具備其應具備的使用特性，且未事先明確說明該情況；(ii)所售產品不符合產品或其包裝上所採用的產品標準；或(iii)所售產品不符合產品說明或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倘消費者因購買的產品遭受損失的，賣方應當賠償損失。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5月28日採納及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以下簡稱「**民法典**」)，製造商、商業賣家應對因產品缺陷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承擔責任。被侵權的一方可以向製造商或商業賣家要求賠償。倘被侵犯的一方向商業賣家要求賠償，商業賣家賠償後有權向責任製造商提出索賠。《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以保護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務時的權利。所有經營者在製造或銷售商品及／或向消費者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該法。根據2013年10月25日的修正案，所有經營者必須高度重視保護消費者隱私，必須對在經營過程中獲得的任何消費者信息嚴格保密。

有關產品銷售的法規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已制定若干措施，以制止不正當競爭及保護市場秩序，其中包括禁止不正當有獎銷售、傾銷以排擠市場競爭對手等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賄賂對方單位的任何員工、對方委託的任何單位或人員，或影響對方的單位或人員利用其權力獲得商業機會或競爭優勢。此外，經營者在交易活動中，可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對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間人支付佣金。經營者向交易相對方支付折扣、向中間人支付佣

監管概覽

金的，應當如實入賬。接受折扣、佣金的經營者也應當如實入賬。經營者違反該法第七條規定賄賂他人的，監管部門可沒收其違法所得，並視情節輕重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3,00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可吊銷營業執照。

有關反洗錢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6年10月31日頒佈，自2007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1月1日作出最近一次修訂，該修訂同日生效。根據該法，反洗錢是指為了預防通過各種方式掩飾、隱瞞毒品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恐怖活動犯罪、走私犯罪、貪污賄賂犯罪、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詐騙犯罪和其他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來源、性質的洗錢活動，依照該法規定採取相關措施的行為。任何違反《反洗錢法》規定，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加強貴金屬交易場所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的通知》（銀發[2017]218號）之規定，涉及貴金屬現貨交易業務或服務的貴金屬交易場所，以及在該場所內從事貴金屬交易的貴金屬經營主體，應當積極履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義務。交易場所及經營主體應當採取必要的監測措施，對列入國家主管部門公佈的恐怖組織和恐怖活動名單的人員進行監控。對於名單上的任何單位、組織或個人，不得與其建立業務關係，亦不得向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務。與恐怖組織及其人員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資產，應依法立即凍結，並按規定及時向所在地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及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報告。

有關發佈廣告的法律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於1995年2月1日生效以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定，廣告不得含有虛假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廣告代言人在廣告中對商品、服務作推薦、證明，應當依據事實，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並不得為其未使用過的商品或者未接受過的服務作推薦、證明。經營者違反該法規定，發佈虛假廣告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停止發佈廣告，責令在相應範圍內消除影響，處廣告費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罰款；兩年內有三次以上違法行為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廣告費用五倍

監管概覽

以上十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0元以下的罰款，可以吊銷營業執照，並由廣告審查機關撤銷廣告審查批准文件、一年內不受理其廣告審查申請；構成犯罪的，可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電子商務的法律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規定，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和服務質量責任。電子商務經營者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不履行合同義務或者履行合同義務不符合約定，或者造成他人損害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電子商務經營者未取得相關行政許可從事經營活動，或者銷售、提供法律、行政法規禁止交易的商品、服務，或者不履行信息提供義務，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進行處罰。

有關網絡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網絡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自同日生效。根據該法，國家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督制度機制，對關乎國家安全的重要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實施國家安全審查，以有效防範和消除國家安全風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1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網絡運營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此外，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2022年2月15日頒佈並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

監管概覽

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資料數據活動，由相關監管部門展開網絡安全審查。

數據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規定基本數據安全管理制度之具體條文，例如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風險評估機制、監測預警機制及應急處置機制。此外，其亦明確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機構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其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進行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依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亦訂明網絡數據處理者在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以及網絡平台服務供應者的義務等方面的數據處理活動的其他特定要求。

《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由網信辦頒佈並於2024年3月22日生效，其重新界定數據出境、訂立及備案標準合同及申請保護認證之標的和情況，規定數據出境免于安全評估申報、訂立和備案標準合同和申請保護認證的條件，並制定自由貿易試驗區負面清單制度，促進數據依法有序自由流動。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取得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合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收買、出售、提供、發佈他人個人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個人信息處理監管體系。其中包括：個人信息的處理應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敏感信息的處理應受到額外保護；向外部提供個人信息和受託處理個人信息需要簽訂特別協議以確保安全；個人信息的存儲、刪除、披露和自動決策應遵守特別規則；個人信息處理者應具有適當的組織、制度和技術措施保障。如個人信息處理者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及要求，可能會被責令改正、予以警告、處以罰款、責令暫停相關業務、吊銷許可證，或被納入誠信記錄，甚至須承擔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由網信辦頒佈並於2025年5月1日生效，規定處理超過10百萬人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處理1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指定一名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負責該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最新修訂於2019年8月26日生效)，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根據《中國民法典》，未登記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有關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上述辦法的，由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單位逾期不改正的，每項房屋租賃合同處以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發佈，於1985年4月1日實施，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發佈，於2001年7月1日實施，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及實施細則，中國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監管概覽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發佈，於1983年3月1日實施，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發佈，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法律法規，註冊商標有效期為10年，自批准註冊當日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在此期間若未能完成辦理手續，可以展延6個月。每次註冊續期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次有效期屆滿次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1991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最新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最新修訂於2013年3月1日生效），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就其作品，無論是否發表，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電腦軟件等作品，享有著作權。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管理辦法，工信部為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處理。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僱傭

規管勞動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其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招用臨時職工及解招勞動者作出嚴格規定。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發佈，於1995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了有關促進就業、勞動合同、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工資、勞動安全衛生、女職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職業培訓、社會保險和福利、勞動爭議、監督檢查、法律責任的事宜。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於2013年7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實施。根據上述法律和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給員工。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以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計劃，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基本養老、醫療和失業保險費。職工亦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由用人單位繳納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職工不繳納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根據於2017年1月19日及2019年3月6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方案〉的通知》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僱員的生育保險和基本醫療保險應合併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僱員繳交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相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就違反上述法律法規以及未能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為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的企業而言，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須責令有關企業限期糾正。未能於指定時限為僱員辦理公積金賬戶登記者將被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倘企業違反該等法規及未能於到期時悉數繳存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該等企業限期繳足款項，並就於上述限期屆滿後仍未能遵守法規的企業向人民法院進一步申請強制執行。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於2017年12月26日由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

根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於2009年3月16日由商務部頒佈，於2014年9月6日作最近一次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境外投資」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或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現有非金融企業的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或其他權益的行為。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頒佈法規，規定企業的境外投資應根據投資的實際情況實行備案或確認管理。涉及任何敏感國家或地區或任何敏感產業的境外投資應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則實行備案管理。企業投資的境外企業開展境外再投資，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續後，企業應當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

根據《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於2009年7月13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實施）及《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5年2月13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規定，中國企業在取得境外投資批准時，應到註冊地銀行申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及於2008年8月5日作最近一次修訂）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1996年6月20日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在相關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後，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用於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但不得自由兌換用於資本性開支項目，如於中國境外進行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

根據《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14年12月26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完成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發行人可將通過境外上市籌集的資金轉入其本地銀行賬戶或存入其境外賬戶。**[編纂]**應與本文件或其他公開文件所披露的用途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及2023年12月4日發佈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受意願結匯政策的限制，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銀行按照支付結匯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

監管概覽

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不得將資金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將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外商投資及外國企業以及中國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修訂並於2017年11月1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維修及保養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除非上述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就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增值稅率一般為17%。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以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有關股息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向個人投資者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起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作最近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享有10%的減扣企業所得稅率。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等預扣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7月24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有關股份轉讓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於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權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預扣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2021年6月10日頒佈及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內地投資者於中國內地境外出售H股的，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的規定。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等相關五項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及上市（「**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及其他相關文件。根據具體情況，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要求（其中包括）(i)在境外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的，應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ii)發行人在曾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同一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的，應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及(iii)發行人在證券發行及上市地點以外的其他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或上市的，應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倘中國內地公司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中國內地公司提交的備案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則該中國內地公司可能會被責令改正、警告及罰款，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及其他直接責任人亦可能會被罰款。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載明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重大事件（「**重大事件**」）時的報告義務。倘境外發行及上市被中國境內企業視為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則發行人應在相關事件發生並公開公佈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詳細報告：(i)控制權變更；(ii)受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部門的調查、處罰或其他措施；(iii)更改上市狀態或更改上市板塊；或(iv)主動或強制終止上市。此外，倘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及營運發生重大變化，使發行人不再屬於備案範圍，則發行人應當在相關變化發生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由中國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以說明相關情況。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及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i)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會計法及其他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適用規定，制定公司章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財務及會計活動；(ii)遵守中國的保密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義務，不得洩露任何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並在涉及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時，應遵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

監管概覽

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有關證券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中國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相關犯罪的；(iv)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聯同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據此，在境內企業進行境外發行及上市活動期間，境內企業、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應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條文規定，提高保護國家秘密及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及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及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及公眾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及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機關單位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許可權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香港

有關金飾珠寶行業的法規

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的註冊制度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第615章)已作出修訂，引入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制度，於2023年4月1日實施。該制度由香港海關主管執法，以實行註冊規定，並監管註冊交易商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反洗錢及反恐籌資**」)方面的操守。

任何人士有意在貴金屬及寶石交易業務中，進行總額為120,000港元或以上的非現金交易(「**指明交易**」)，必須註冊為A類註冊人。任何人士有意在貴金屬及寶石交易業務過程中，進行總額為120,000港元或以上的現金交易及總額為120,000港元或以上的非現

監管概覽

金交易(「指明現金交易」)，必須註冊為B類註冊人。A類註冊人不允許進行任何指明現金交易，且根據任何當地法律法規毋須識別和驗證其現金交割客戶的身份。B類註冊人須接受反洗錢及反恐籌資的監督。

任何人士在香港：(i)進行指明交易(除註冊人外)、(ii)進行指明現金交易(除B類註冊人外)、(iii)聲稱或表明為註冊人或獲授權在香港進行指明交易，或(iv)聲稱或表明為B類註冊人或獲授權在香港進行指明現金交易，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第6級罰款(現為1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於最後可行日期，潮宏基國際珠寶為一名A類註冊人，獲准許在其業務過程中進行指明交易。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6年3月，其時，潮陽市潮鴻基實業(其於成立時為廖木枝先生持有51.9%權益的公司)與廖堅洪先生於中國成立本公司的前身汕頭潮鴻基。經過下文詳述的數輪股權變更後，本公司的前身於2006年9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此成為本公司。時至今日，廖木枝先生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及非執行董事。

多年來，我們秉承「弘揚東方文化，汲取世界精華，引領中國時尚，璀璨人類生活」的使命，如今已成為中國內地知名的時尚珠寶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時尚珠寶市場而言，按銷售收益計算，我們2024年在中國內地眾多珠寶企業中名列第一。自2010年1月28日起，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345.SZ)。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在全國及東南亞超過200個城市擁有超過1,500間珠寶門店。

業務里程碑

以下是我們自開展業務以來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摘要：

年份	事件
1996年–1997年...	我們於汕頭起家，創立了「潮宏基CHJ JEWELLERY」品牌
1998年.....	我們獨家贊助第一屆中國珠寶首飾設計大獎賽，推動中國內地珠寶首飾設計的發展
1999年.....	我們開設了潮宏基CHJ JEWELLERY旗下的首家品牌專櫃
2001年.....	我們的工廠正式投產，為我們從設計、生產到銷售的一體化經營奠定了基礎
2005年.....	潮宏基CHJ JEWELLERY首次入選「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
2006年.....	我們成為首個在全球首屈一指的珠寶展——巴塞爾世界鐘錶珠寶展——上展出的亞洲珠寶品牌，也是中國內地首家使用ERP系統(由全球領先的ERP軟件公司SAP開發)的珠寶企業
2007年.....	我們與清華大學美術學院共同成立了「潮宏基首飾實驗室」，成為中國內地第一個與美術學院共建科研機構的珠寶首飾品牌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08年	「潮宏基黃金管理法則」被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選為優秀管理案例，並被《哈佛商業評論》報導
2009年	「潮宏基花絲鑲嵌工作坊」開始啟用
2010年	我們獲得了首個國際知名的動畫IP — 哆啦A夢的中國獨家珠寶品牌特許權
2010年1月28日	本公司為中國內地首家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募股(IPO)於A股市場上市的時尚珠寶企業
2013年	潮宏基珠寶發表第一份《彩金珠寶潮流趨勢》報告，該報告已成為中國內地彩金珠寶行業引領潮流的年度刊物
	我們於中國內地開設了我們的珠寶博物館— 臻寶首飾博物館，展出超過2,000件文物，展現不同民族文化的精湛工藝
2014年	我們收購了亞太地區知名時尚手袋品牌「FION菲安妮」
2017年	榮獲2017天工精製國際珠寶首飾作品大獎賽金獎
2019年	聯名設計師佐藤大推出「非遺花絲•糖果」系列，其為潮宏基第一個非遺花絲藝術家合作系列
2020年	潮宏基珠寶榮獲JNA年度創新企業大獎
	我們全速推進實體零售的數字化轉型，上線微信智慧雲店
2021年	我們創立了「CHJ•ZHEN 臻」，一個高端金銀器皿與珠寶訂製品牌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2年	潮宏基珠寶榮獲騰訊智慧零售「2021年度飛躍標桿」獎 我們成立實驗室培育鑽石品牌「Cèvol」，探索實驗室培育鑽石的新趨勢
2023年	我們創立以禮贈定位珠寶品牌潮一宏基ISoufflé 我們榮獲福布斯中國頒發「國潮創新品牌」
2024年	潮宏基珠寶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及泰國曼谷開設新店，為我們的海外策略揭開新一頁
2025年	我們於柬埔寨開設另外兩間潮宏基珠寶門店，藉以擴展海外市場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1) 本公司的早期發展

於1996年3月成立

本公司前身汕頭潮鴻基於1996年3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汕頭潮鴻基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80,000元，其中潮陽市潮鴻基實業支付人民幣1,340,000元及廖堅洪先生支付人民幣1,340,000元，已全數結清。

於2001年6月股權轉讓及增資

於2001年6月，潮陽市潮鴻基實業將其於汕頭潮鴻基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廖木枝先生，汕頭潮鴻基的註冊資本已增至人民幣26,800,000元，並由廖木枝先生及其他13名人士(包括廖堅洪先生，統稱「原始股東」)認購，而潮陽市潮鴻基實業不再為汕頭潮鴻基股東。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05年9月股權轉讓

於2005年9月，廖木枝先生及其他12名原始股東(不包括李諭先生)轉讓其於汕頭潮鴻基持有的股權予汕頭潮鴻基投資；及李諭先生將其於汕頭潮鴻基持有的約6.73%、2.10%及0.86%股權分別轉讓予河北華安生物藥業有限公司(「河北華安」)、深圳市西那飾品有限公司(「深圳西那」)及汕頭潮鴻基投資。

於2005年12月增資

於2005年12月30日，汕頭潮鴻基註冊資本達人民幣44,000,000元，股權由下列股東直接持有：(i)汕頭潮鴻基投資持有約60.39%；(ii)東冠集團有限公司(「東冠」)持有約20.00%；(iii)匯光國際有限公司(「匯光」)持有約14.23%；(iv)河北華安持有4.10%；以及(v)深圳市西那持有1.28%。

(2) 於2006年9月轉制為股份公司

於2006年9月15日，汕頭潮鴻基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成為本公司。本公司以200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70,000,000元轉換為7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當時所有股東按轉制前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

緊隨轉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
汕頭潮鴻基投資	42,273,840	60.39
東冠	14,000,000	20.00
匯光	9,962,820	14.23
河北華安	2,869,860	4.10
深圳西那	893,480	1.28
總計	70,000,000	100.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3) A股發售及上市前的增資及股權轉讓

東冠以總代價人民幣25.35百萬元認購額外6,500,000股股份，匯光認購額外13,500,000股股份，登記變更手續已於2007年8月23日完成，從而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90,000,000元。其後，於2008年2月5日，匯光將6,000,000股股份轉讓予Shanghai Yongjin Huiquan Investment Center、3,900,000股股份轉讓予國泰東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及600,000股股份轉讓予廣泰國際有限公司。Shanghai Yongjin Huiquan隨後於2008年10月27日將其持有的6,000,000股轉讓予上海慧潮共進投資有限公司。此後股權結構如下：汕頭潮鴻基投資(42,273,840股；46.97%)、東冠(20,500,000股；22.78%)、匯光(12,962,820股；14.40%)、上海慧潮共進(6,000,000股；6.67%)、國泰東方(3,900,000股；4.33%)、河北華安(2,869,860股；3.19%)、深圳西那(893,480股；0.99%)及廣泰國際(600,000股；0.67%)。

(4) A股於2010年1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上市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於2010年1月28日完成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345.SZ)。緊隨本次A股發行後，我們的股本增至120,000,000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
汕頭潮鴻基投資	42,273,840	35.23
東冠	20,500,000	17.08
匯光	12,962,820	10.80
上海慧潮共進投資有限公司	6,000,000	5.00
國泰東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3,900,000	3.25
河北華安	2,869,860	2.39
深圳西那	893,480	0.74
廣泰國際有限公司	600,000	0.50
其他A股股東	30,000,000	25.00
總計	120,000,000	100.00

附註：由於小數位四捨五入關係，上述股權百分比數字相加不等於100.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自2010年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深圳證券交易所指稱本公司發生任何重大違規事件的通知。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而言，並無任何重大事宜須知會投資者及香港聯交所。根據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及其廣東監管局網站上的公開檢索，本公司及其中國主要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記錄。因此，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法律顧問並無發現本公司及其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任何重大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

(5) 於2010年5月的股本變動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5月10日舉行的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2009年溢利分配方案，(i)股東以總股本1.2億股A股為基數，每10股A股獲派紅股2股及現金股息人民幣5元(含稅)；及(ii)實施資本化發行，據此，透過本公司資本儲備資本化，每10股A股發行3股新股。於2010年5月21日實施後，本公司的總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1.8億元並分為1.8億股A股。於2010年8月11日，本公司已完成由人民幣1.2億元增資至人民幣1.8億元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6) 於2013年5月的股本變動

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5月3日舉行的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2012年溢利分配方案，(i)股東以總股本1.8億股A股為基數，每10股A股獲派現金股息人民幣3元(含稅)；及(ii)實施資本化發行，據此，透過本公司資本儲備資本化，每10股A股發行10股新股。緊隨2012年溢利分配方案於2013年5月22日實施後，本公司的總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3.6億元並分為3.6億股A股。

(7) 於2013年8月的股本變動

於2013年8月，本公司按每股A股人民幣10.75元完成私人配售62,555,600股A股，配售已獲中國證監會批准。該等A股由廖創賓先生及其他五名投資者認購，分別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夏基金管理**」)、金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鷹基金**」)、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通基金**」)、興證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稱興業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興證全球基金**」)及楊濤先生，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672百萬元，以為我們的銷售網絡擴展項目提供資金。認購價乃參考定價日前20日交易平均價釐定，同時考慮潛在投資者的市場需求。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華夏基金管理、金鷹基金、融通基金、興證全球基金以及楊濤先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該等新A股於2013年9月12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增至422,555,600股A股。

歷史及公司架構

(8) 於2014年9月的股本變動

根據2014年9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2014年半年度溢利分配方案，本公司實施資本化發行，據此，以總股本422,555,600股A股為基數，透過本公司資本儲備資本化，每10股現有A股發行10股新股。緊隨2014年半年度溢利分配方案於2014年9月26日實施後，本公司總註冊股本增加至845,111,200股A股。

(9) 於2017年7月的股本變動

於2017年7月，本公司按每股A股人民幣9.95元完成私人配售60,301,507股A股，該發行已獲中國證監會批准。該等A股由廖創賓先生、我們的2016年僱員持股計劃及其他五名投資者認購，分別為匯安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匯安基金」）、中意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中意」）、平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資產管理」）、劉吉貴先生、譚淑誼女士，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600百萬元，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在60,301,507股A股中，6,030,150股A股由本公司2016年僱員持股計劃認購，該平台於2016年5月25日採納，於2016年11月21日經董事會修訂，並於2021年7月9日經董事會進一步延長至2024年7月17日。全部6,030,150股A股已於2023年6月28日至2024年7月16日期間透過二級市場集中競價方式全數出售。2016年僱員持股計劃於2024年7月17日已屆滿並自動終止，本公司隨後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及2016年僱員持股計劃的規定完成相關資產的清算及收益分配。發行價乃參考定價日前20日平均交易價釐定，同時考慮潛在投資者的市場需求。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匯安基金、中意、平安資產管理、劉吉貴先生及譚淑誼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該等新A股於2017年7月20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增至約905,412,707股A股。

(10) 於2022年的A股股本變動

於2018年8月9日至2019年1月26日期間，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回合共16,900,000股A股（「購回股份」），佔本公司於2022年3月7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87%。購回股份的價格介乎每股人民幣4.42元至人民幣6.95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00,553,617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及其他相關費用）。經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實及確認，購回股份已於2022年3月7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正式註銷（「註銷」）。註銷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減少至888,512,707股A股。於2022年4月2日，本公司就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5,412,707元增至人民幣888,512,707元完成商業登記。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0家主要附屬公司。下表載列該等主要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詳細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本集團 應佔股權	法定股本／ 註冊股本	主營業務
梵迪珠寶	中國內地	2003年7月16日	75%	人民幣 50,000,000元	珠寶銷售
無錫潮宏基	中國內地	2007年8月21日	100%	人民幣 1,100,000元	珠寶銷售
潮宏基國際珠寶	香港	2007年11月26日	100%	1,000,000 港元	投資及資產管理
杭州潮宏基	中國內地	2008年1月25日	100%	人民幣 2,000,000元	珠寶銷售
廣東潮匯	中國內地	2010年11月30日	90%	人民幣 14,285,700元	珠寶銷售
濟南潮宏基	中國內地	2011年8月4日	100%	人民幣 5,000,000元	珠寶銷售
潮宏基珠寶	中國內地	2014年9月25日	100%	人民幣 450,000,000元	珠寶批發及零售
寧波潮宏基	中國內地	2014年11月4日	100%	人民幣 1,000,000元	珠寶銷售
北京潮宏基	中國內地	2015年1月4日	100%	人民幣 1,000,000元	珠寶銷售
青島潮宏基	中國內地	2015年1月29日	100%	人民幣 1,000,000元	珠寶銷售
合肥潮宏基	中國內地	2015年7月13日	100%	人民幣 1,000,000元	珠寶銷售
常州潮宏基	中國內地	2016年11月15日	100%	人民幣 1,000,000元	珠寶銷售
深圳潮宏基	中國內地	2017年4月25日	100%	人民幣 1,000,000元	珠寶銷售
菲安妮(香港)	香港	1996年2月1日	100%	231,013,031 港元	投資及資產管理
卓凌科技	香港	2000年6月14日	100%	2,000港元	投資及資產管理
潮宏基國際	香港	2007年11月26日	100%	78,545,440 港元	投資及資產管理
廣東菲安妮	中國內地	1992年2月24日	88%	人民幣 85,227,272元	手袋批發及製造
菲安妮(亞太)	香港	2008年11月10日	88%	23,390,439 港元	行李箱及旅行袋 零售
深圳飛昂皮具	中國內地	2019年4月26日	88%	人民幣 500,000元	皮具銷售
汕頭市潮宏基置業	中國內地	2017年12月21日	100%	人民幣 120,000,000元	房地產開發及 經營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如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的任何財政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的下述任何一項綜合財務指標貢獻1%或以上，即屬於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i) 資產總額；(ii) 資產淨額；(iii) 收益總額；或(iv) 純利。
- (2) 於往績期間，惠州市菲安妮皮具有限公司（「惠州菲安妮」）為我們主要附屬公司之一。為理順本集團的企業架構，惠州菲安妮已於2023年11月7日取消註冊，其業務由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肩承。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可能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該等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公司架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本公司於整個往績期間一直持有上述主要附屬公司的大多數股權。有關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收購、合併及出售事項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廣東菲安妮僱員獎勵平台

於2023年2月1日獲董事會批准後，廣東菲安妮、菲安妮（香港）、卓凌科技、深圳前海潮尚、徐俊雄先生、林斌生先生、林昊生先生及共青城高榜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有限合夥」）於同日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1) 徐俊雄先生以認購價人民幣15.75百萬元認購2,556,818股廣東菲安妮之股份；(2) 廣東菲安妮董事林斌生先生以認購價人民幣26.25百萬元認購4,261,364股廣東菲安妮之股份；(3) 廣東菲安妮董事林昊生先生以認購價人民幣10.50百萬元認購1,704,545股廣東菲安妮之股份；及(4) 共青城有限合夥承諾以認購價人民幣10.50百萬元認購1,704,545股廣東菲安妮之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6.16元。本次增資完成後，廣東菲安妮新增發行10,227,272股廣東菲安妮之股份，投資總額為人民幣63百萬元，廣東菲安妮的股本總額由75,000,000股股份增加至85,227,272股股份。

2023年1月18日，林昊生先生以共青城有限合夥普通合夥人身份，連同廣東菲安妮管理團隊的12名成員及擔任有限合夥人的核心員工，共同訂立《共青城有限合夥合夥協議》（下稱「共青城有限合夥協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共青城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林昊生先生擁有39.50%權益，及由其有限合夥人廣東菲安妮管理團隊其他12名成員及核心員工擁有60.50%權益。根據增資協議及共青城有限合夥協議，林斌生先生、林昊生先生、徐俊雄先生及共青城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統稱為「獲授股東」）須自該協議由獲授股東、菲安妮（香港）、卓凌科技及深圳前海潮尚簽署之日起，於廣東菲安妮或其附屬公司服務不少於60個月。如任何獎勵股東於僱傭期限屆滿前自願辭職，或因違反法律法規或廣東菲安妮內部政策而被終止聘任，則廣東菲安妮有權：(a) 回購並

歷史及公司架構

註銷該獲授股東因本次增資所取得之股份(包括因資本公積轉增、派發股票股利、股份拆分、配股或類似事項而取得的額外股份，下同)；或(b)要求該獲授股東將該等股份轉讓予指定第三方。上述回購／轉讓價格應以下列兩者中較低者為準：(i)授出價格；或(ii)根據廣東菲安妮最新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列之每股淨資產價值。

因此，共青城有限合夥作為廣東菲安妮的僱員獎勵平台，符合本公司及廣東菲安妮的戰略發展目標，提升廣東菲安妮管理團隊及核心員工的積極性及參與度。

於香港[編纂][編纂]的理由

本公司尋求於香港[編纂][編纂]的理由，是希望籌集更多資金，以便本公司發展及擴張業務，並以國際企業的身份進一步提高名聲，從而加強我們吸納新客戶、業務夥伴、策略投資者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

第19A.13A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編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編纂]的H股於[編纂]時由[編纂]持有的部分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或(b)預期[編纂]不低於3,000,000,000港元。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 (任何[編纂]獲行使前)。緊隨[編纂]完成後(任何[編纂]獲行使前)，[編纂]預計將持有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項下須由[編纂]持有H股的規定比例10.00%，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

歷史及公司架構

自由流通量

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編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編纂]的H股於[編纂]時由[編纂]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a)佔[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5%，[編纂]時的預期[編纂]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編纂]時的預期[編纂]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為[編纂]的上限)，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的規定。

一致行動人士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汕頭潮鴻基投資擁有約28.55%權益。汕頭潮鴻基投資分別由廖木枝先生、林軍平先生、廖創賓先生、鍾木添先生及其他十名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約51.5996%、9.1653%、8.2042%、6.1554%及約24.8752%權益。此外，廖木枝先生、廖創賓先生及林軍平先生各人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約0.07%、3.04%及0.01%股權。廖木枝先生為廖創賓先生的父親及林軍平先生的岳父。廖木枝先生、林軍平先生及廖創賓先生已確認並承認彼等在本集團管理及運營中構成一致行動關係。一致行動人士(即廖木枝先生、林軍平先生及廖創賓先生)確認彼等過去在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中一直為一致行動人士，且彼等已同意繼續一致行動，並就任何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營的建議提交本公司股東會表決時達成共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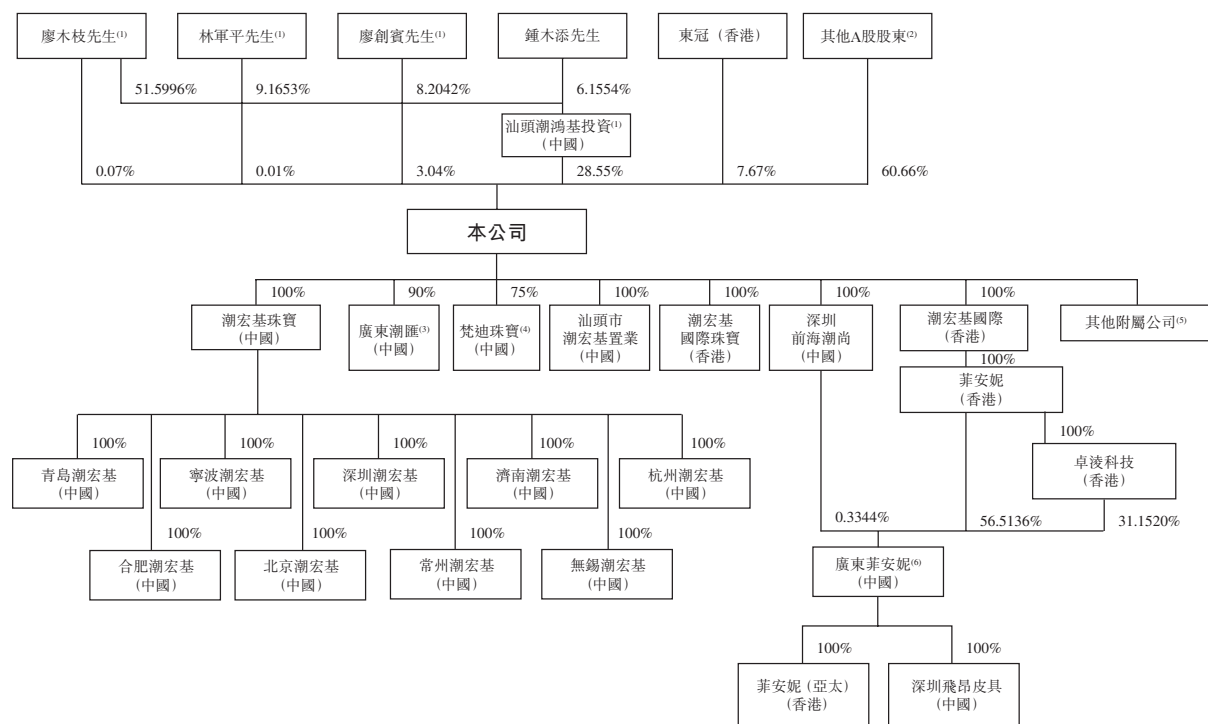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士透過自身及汕頭潮鴻基投資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約31.67%投票權。待[編纂]後，一致行動人士將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約[編纂]%投票權。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廖木枝先生、廖創賓先生、林軍平先生及汕頭潮鴻基投資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編纂]後亦將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下表說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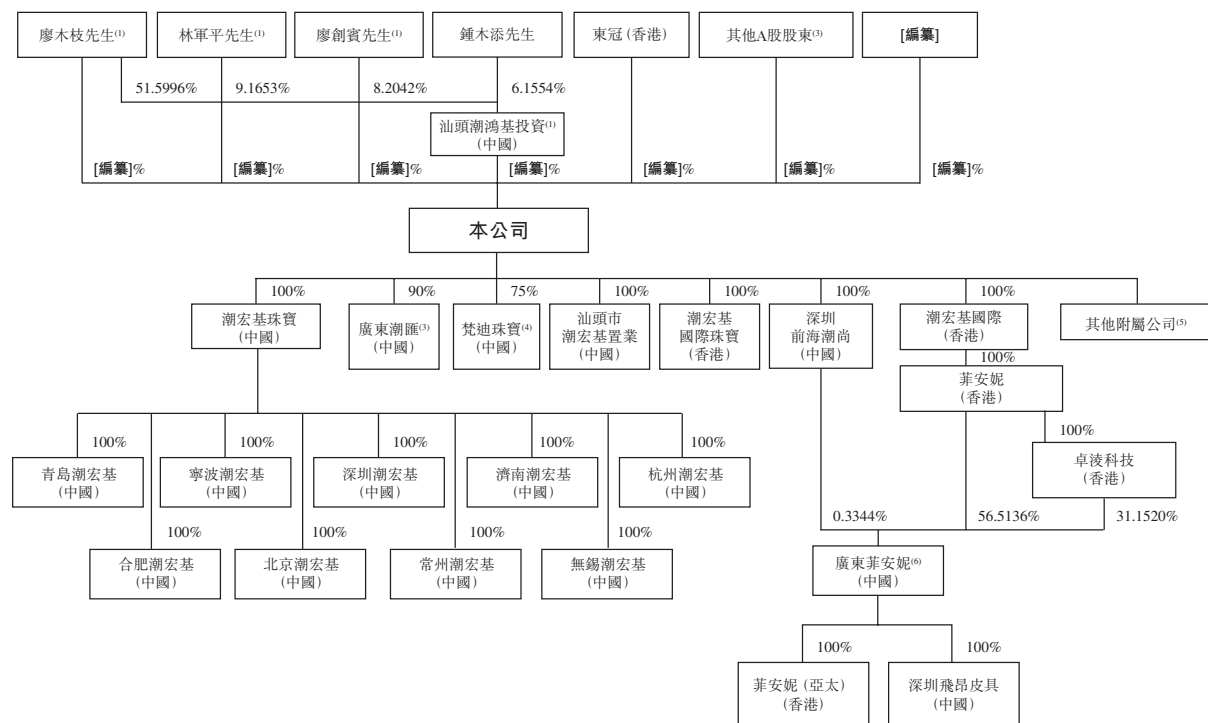
- (1) 汕頭潮鴻基投資由廖木枝先生、林軍平先生、廖創賓先生、鍾木添先生及十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5996%、9.1653%、8.2042%、6.1554%及約24.8752%。廖木枝先生、廖創賓先生及林軍平先生各自為一名一致行動人士。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廖木枝先生、廖創賓先生及林軍平先生(彼等乃一致行動)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約31.67%投票權。待[編纂]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廖木枝先生、廖創賓先生及林軍平先生將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廖木枝先生、廖創賓先生、林軍平先生及汕頭潮鴻基投資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我們的一個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並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及「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他A股股東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徐俊雄先生持有350,000股A股；(ii)本公司執行董事蔡中華先生持有101,500股A股，合共持有451,500股A股。
- (3) 廣東潮匯餘下10%的股權由一名廣東潮匯董事張天兵先生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 (4) 梵迪珠寶餘下的25%股權由朗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除作為梵迪珠寶的主要股東外，其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 (5)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4間其他附屬公司，但不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 (6) 廣東菲安妮餘下的12%股權由林斌生先生(廣東菲安妮之董事、林昊生先生的兄弟及林育昊先生之表兄弟)、徐俊雄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林昊生先生(廣東菲安妮之董事、林斌生先生的兄弟及林育昊先生之表兄弟)及共青城高榜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5%、3%、2%及2%。

緊接[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後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第(1) — (6)項請參閱本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圖表中的相應附註。

業 務

概覽

認識我們

以融合東方文化與現代美學為印記，我們矢志以非遺基因引領時尚潮流，叩擊時代脈搏。我們在1997年創設旗艦珠寶品牌CHJ潮宏基，並以此為業務基石，引領時尚潮流。在我們近三十載的歷程中，我們始終堅持讓傳統工藝活在當下，深耕東方文化現代表達；時至今天，我們成為了中國內地珠寶行業「國潮創新」典範。我們以國家非遺花絲技藝為根基，實現傳統工藝的商業化和文化符號再造，榮獲多項在設計與工藝領域的創新殊榮，在2023年，我們更作為中國內地唯一的珠寶品牌被福布斯評為「國潮創新品牌」。我們相信，我們品牌以「文化+設計雙輪驅動」打破固有範式——是珠寶的製造者，更是中國審美自信的傳遞者。

我們的品牌以「年輕及時尚」作為定調，建立差異化的品牌形象及產品矩陣。時至今日，我們已成為中國內地的頭部時尚首飾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時尚珠寶市場而言，按銷售收益計算，我們2024年於中國內地眾多珠寶企業中名列第一，實現1.4%的市佔率。另外，我們主打中高端市場，通過全方位而且獨樹一幟的產品組合成為領先珠寶品牌，我們亦為中國內地整體珠寶公司中頂尖的珠寶品牌。

CHJ潮宏基連續21年入選「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2024年，我們獲世界品牌實驗室評為「亞洲500強品牌」，是對我們品牌影響力的肯定。珠寶業務是我們往績期間各年的核心業務，貢獻約90%的總收益。我們以CHJ潮宏基為核心引擎，制定了協同化的戰略性品牌佈局，通過各具特色的品牌提供多元化的產品，包括CHJ潮宏基、潮宏基ISoufflé和CHJ•ZHEN臻。我們亦開發了專攻新興培育鑽飾市場的新品牌Cévol，藉此抓緊具差異化需求的客戶層。為補充加強我們的珠寶產品，我們在2014年收購了FION菲安妮，該品牌主要售賣面向年輕消費者的時尚手袋。

我們的使命和傳承

我們立志「弘揚東方文化，汲取世界精華，引領中國時尚，璀璨人類生活」。我們積極履行使命，致力引領設計創新、保育傳統工藝、推動傳統發展，為中國內地珠寶行業的發展貢獻力量：



業 務

當下一傳承與超越

我們堅信，只有為傳統賦予現代用途與價值，才能讓傳統永葆生命力。因此，我們致敬文化遺產，致力打造既盛載文化傳承又兼具現代美感的足金首飾和時尚珠寶。自2018年以來，我們與國際知名的其他界別專家合作開發花絲鑲嵌珠寶系列，共同努力打造結合非物質文化遺產之美與現代巧思妙想的多個標誌性產品系列，如「非遺花絲•糖果」、「非遺花絲•風雨橋」、「非遺花絲•如意」和「非遺花絲•雲起」。



非遺花絲•糖果



非遺花絲•風雨橋



非遺花絲•雲起



非遺花絲•浪潮手鐲



非遺花絲•如意手鐲



非遺花絲•風雨橋髮簪

業 務

為了進一步透過商業化推廣傳統文化，我們不只運用傳統工藝，更在設計中注入傳統文化儀式和寓意，不僅承載著中華文化傳統，還照顧到不同消費客群的消費情境。我們的深耕成功打造一系列大賣爆款，推動我們的增長：

- 高級黃金珠寶系列 — 從東方傳統意像中汲取靈感，如四合如意、六字真言及佛八寶等，我們的高端黃金首飾系列融合美好寓意與東方設計美學。該系列結合優質鑽石或其他寶石，通過我們的多項精湛工藝，包括花絲、鑲嵌、鑲刻及珐琅等技藝，讓古老的東方文化氣韻和現代美學完美結合，賦予產品典雅的美感和靈動性。



故宮文化·乾坤

故宮文化·乾坤

臻金·梵華



臻金·梵華

臻金·臻鑽

臻金·臻鑽

業 務

- 黃金串珠系列 — 我們將中國招財納福的傳統帶入年輕消費者的日常生活，並滿足彼等對個性化配飾的追求，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推出了「職場開運珠」和「祈福珠」等DIY系列，擁有9個主題及超過700SKU的黃金飾物，成功俘獲了年輕消費者的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黃金串珠金鍊市場而言，按銷售收益計算，我們2024年於中國內地眾多珠寶品牌中名列第一。



喜獅

喜獅



臻金·八瑞

臻金·八瑞



臻金·八瑞

臻金·八瑞



臻金·國色

臻金·國色



臻金·國色

臻金·國色



喜獅

喜獅

業 務

- **卡通IP聯名系列** — 自2010年起，我們已與國際知名的IP牌照公司，如環球影城及三麗鷗。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搜羅12個全球頂尖IP包括酷洛米、美樂蒂、玉桂狗、人魚漢頓及布丁狗；哆啦A夢、蠟筆小新、線條小狗、黃油小熊、鯊魚貓及環球影城的小黃人及侏羅紀公園。我們的IP系列已一共推出超過400SKU。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我們獲得的授權IP合作數量在中國內地珠寶企業中排名第一。



人魚漢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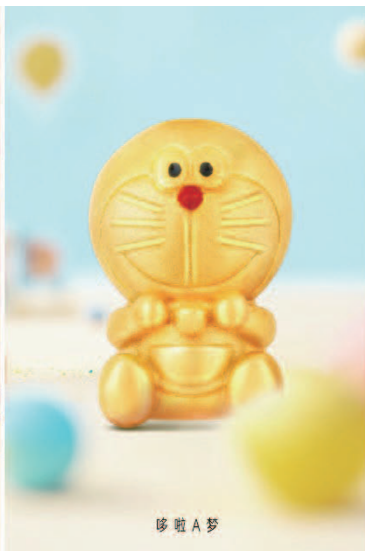
布丁狗



線條小狗



蠟筆小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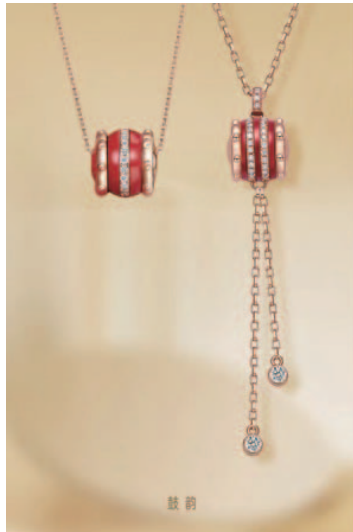
哆啦A夢



三麗鷗

業 務

- **K金系列** — 我們以重新糅合現代設計及當代中華文化精髓，並打造出「京粹」和「鼓韻」等K金系列時尚珠寶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我們來自K金珠寶產品的收入名列第五：



鼓韻

鼓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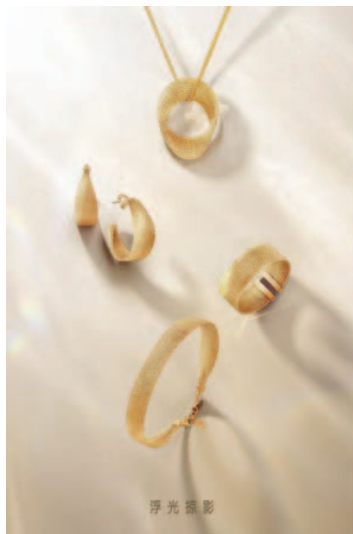
京粹

京粹



善緣

善緣



浮光掠影

浮光掠影



心之鎖向

心之鎖向



竹

竹

業 務

我們的銷售渠道和覆蓋範圍

我們採取「渠道、產品、品牌」三位一體的運營模式，跨越線下線上搭建了全域渠道佈局。我們憑藉獨特的品牌形象，如今已在全國多個城市為我們的珠寶業務建立了市場據點。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珠寶業務在全國超過200個城市及東南亞擁有1,542家門店。我們配合品牌形象和目標客群，戰略性進駐中國內地一線城市和二線城市，同時穩步向較三線和四線市場擴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每年新開加盟店的數量計算，我們在2024年是中國內地增長最快的珠寶品牌。於2024年，我們的珠寶業務首度落戶海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於馬來西亞、泰國(暹羅天地)及柬埔寨有四家海外珠寶店。

我們還通過線上渠道觸及全國各地的消費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在京東、天貓、唯品會等14個中國內地主要線上銷售平台銷售珠寶。

市場機遇

年輕消費者的消費力急速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時尚珠寶市場的消費者結構正迅速走向年輕化，18至40歲客群已成為主要增長動力。這些年輕買家越來越傾向選購時尚前衛、個性化和富有情感意義的設計。展望將來，中國內地時尚珠寶市場預計將繼續演進，藉引入現代美學、前衛設計及各種可客製化元素，迎合不斷演化的品味。

國潮文化崛起推動珠寶市場發展及首飾設計創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國潮崛起是一股國家浪潮，也是中國內地消費者迅速追捧的潮流。結合傳統與現代工藝的設計越來越受消費者推崇，同時品牌年輕化戰略和數位營銷亦持續深化，推動了中國內地珠寶市場及其他消費市場的發展。「國潮」文化崛起，大大影響了珠寶行業，推動設計和品牌敘事創新。消費者(尤其包括人口多達264.0百萬人的Z世代)越來越推崇結合了古典工藝、文化符號和吉祥圖案等中國傳統元素的珠寶首飾。在這一趨勢推動下，國內珠寶品牌紛紛從中國傳統文化中汲取靈感，探索創意設計，將古典美學與現代風格共冶一爐。因此，國潮文化增強了本土品牌的競爭力，有助在全球珠寶市場建立起獨特的形象。

我們的品牌

經多年耕耘，我們憑藉CHJ潮宏基，搭建了一整個品牌組合以抓緊新興和未來的市場趨勢，包括主打珠寶禮品的年輕珠寶品牌潮宏基ISoufflé、售賣高端訂制珠寶和金

業 務

銀器的CHJ•ZHEN臻，以及主打培育鑽石首飾的Cēvol。為滿足對時尚消費品的需求，我們進軍不同的領域，於2014年收購了時尚手袋品牌菲安妮FION。

近期財務業績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i)銷售經典黃金首飾和時尚珠寶；(ii)銷售手袋；及(iii)提供特許經營權及相關銷售服務。我們於往績期間實現了顯著增長，收益從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364.1百萬元增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836.5百萬元，並於2024財政年度進一步增至人民幣6,452.4百萬元，2022財政年度至2024財政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6%。於2025年六個月，與2024年同期相比，我們錄得收入人民幣4,061.6百萬元，增長率為19.6%。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融合東方傳統與現代美學，我們是中國內地的領先時尚珠寶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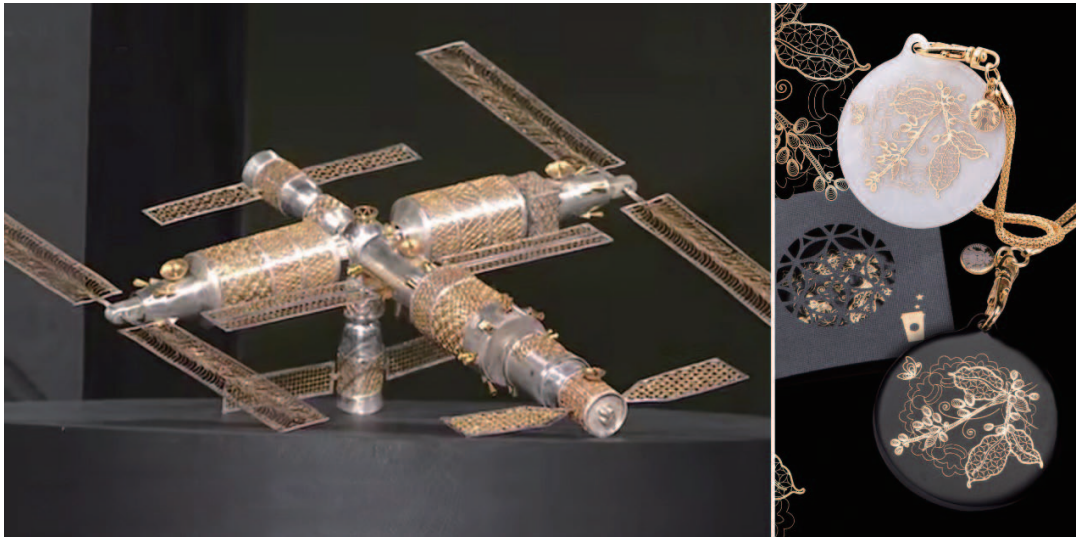
我們的旗艦品牌CHJ潮宏基在不同維度都是中國內地的頂尖珠寶品牌之一，包括但不限於：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時尚珠寶市場而言，以銷售收益計算，我們在中國內地眾多珠寶企業中名列第一；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K金市場而言，以銷售收益計算，我們在中國內地眾多珠寶企業中名列第五；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珠寶市場而言，以銷售收益計算，我們2024年在中國內地眾多珠寶企業中名列第九；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黃金串珠手鍊市場而言，我們2024在中國內地眾多珠寶企業中名列第一；
- 我們連續21年獲世界品牌實驗室授予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稱號，亦是亞洲品牌500強之一；
- 於2023年，我們獲福布斯中國評選為「國潮創新品牌」；及
- 我們獲知名中國財經刊物《新財富雜誌》評選為「2024最具國潮品牌力公司」。

業 務

將傳統與時尚相融入並加以彰顯的能力是支撐我們成功的核心，在產品和品牌的不同維度展現傳統與時尚元素，涵蓋營銷戰略以至店面設計，藉此打造和傳遞我們的品牌形象：

- **打造品牌印記的多領域跨界** — 我們圍繞「花絲」為核心，搶先一眾競爭對手加入跨界聯名的潮流。早於2018年，我們就跨界與星巴克合作推出以花絲為主題的星巴克會員卡—花絲星享卡。到了2022年，我們與Bilibili上以工匠手藝為主題的熱門內容創作者合作，將花絲藝術與「天宮空間站」的現代工業概念結合，打造出名為「花絲天宮空間站」的藝術品。該次合作獲中央電視台報導，在Bilibili上榮登搜索榜首，並在微博熱搜上獲得3億點擊量。



花絲天宮空間站

花絲星享卡

我們自2022年起發起「一城一非遺」的品牌建設活動，其將花絲藝術與不同城市的當地文化相融合。我們在中國內地不同城市舉辦了營銷活動，透過與當地傳統藝術合作，傳達品牌的核心價值。舉例而言，我們於2024年與成都傳統的劉氏竹編織工藝合作。通過將竹子編織技術與我們的花絲工藝相結合，我們創造出既有傳統魅力又符合現代美學的藝術品。我們亦將店鋪裝修成結合竹編與花絲的主題。我們相信，以說好故事為品牌方針，不但能推廣古老技藝，還可以加強我們的品牌形象，進一步與競爭對手作出差異化。我們的「一城一非遺」項目贏得2024年中國虎嘯獎，是唯一獲得此殊榮的珠寶品牌。

業 務

- **品牌形象持續創新，店面和包裝概念屢獲殊榮** — 為要提供沉浸式體驗，我們從店面到包裝定期進行升級，以提升對顧客的吸引力。現在，我們的店面概念已發展至第九代。我們從標誌性的花絲藝術汲取靈感，以當代東方美學設計店面，獲得DFA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獎。我們的首飾包裝呼應以花絲為中心的設計理念，榮獲2023亞洲設計獎。

我們以獨特及時尚的品牌形象及產品設計吸納了一批忠實的年輕消費客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時尚珠寶市場正掀起轉移至年輕消費群體的明顯趨勢，反映出購買力和對潮流帶動設計珠寶的需求不斷增加。於往績期間內各年度／期間，根據我們資料庫中可用的年齡數據，25至45歲顧客佔有提供年齡數據的客戶所錄得的總銷售額約80%。我們相信，這些指標突顯了我們品牌對年輕消費客群有強大的吸引力和生命力，正處於強勁的增長軌道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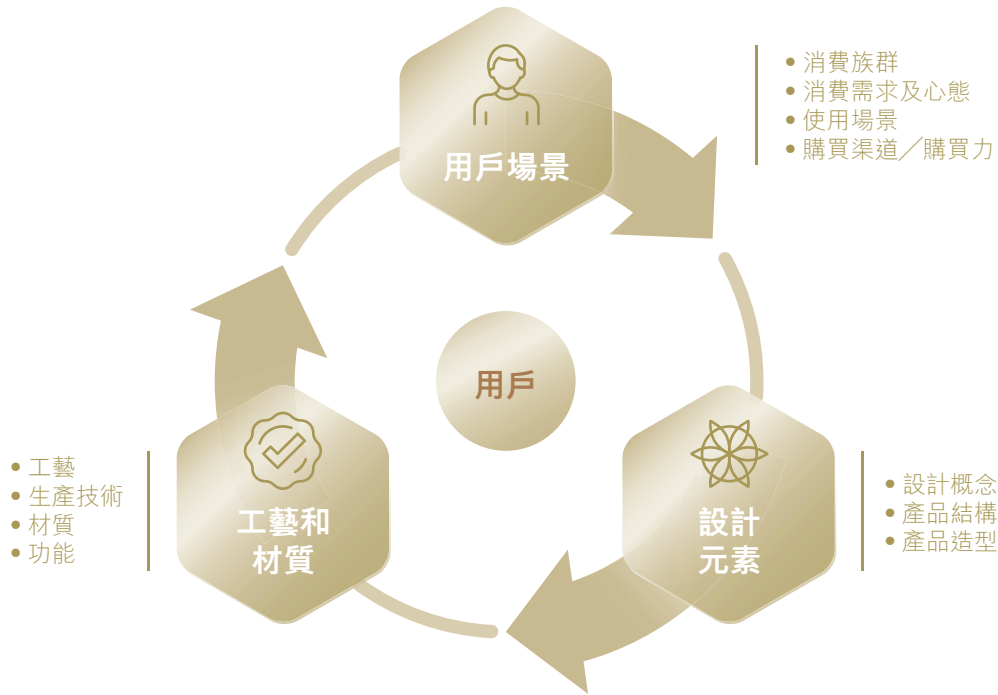
卓有成效的新品研發和上市體系

我們相信，雖然產品設計可以被輕易模仿，但我們經過多年耕耘，才建成卓有成效的新品研發和上市體系，無法簡單複製，這為我們提供了可持續的實質競爭優勢。我們憑藉(i)以用戶為中心，將用戶場景、設計元素和工藝和財質三大維度深度融合的產品開發模式；(ii)協同化設計開發體系；及(iii)分工明確的上市流程和營銷工作，成功打造了差異化產品矩陣。

業 務

(i) 用戶導向的「三環設計」模式

我們以用戶為中心，圍繞用戶場景、工藝和材質、設計元素三大維度構建產品研發體系。



- **用戶場景** — 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從分析消費場景開始。通過理解購買背景和情況，我們把握客戶畫像與消費心理的多維度洞察，打造出緊貼潮流的設計。
- **設計元素** — 通過現代化的方式演繹傳統文化，傳遞美好寓意，形成具有品牌辨識度的產品風格。
- **工藝和材質** — 融合古代工藝(如花絲鑲嵌、鑿刻及珐琅技藝)與現代技術(3D打印)實現材質與功能創新。

業 務

(ii) 協同化設計開發體系

我們的設計開發體系協同外部人才，通過跨界合作，與內部設計團隊發揮協同效應，打造創新獨特的設計。自2018年起，本集團推出「花絲駐地計劃」，旨在將傳統花絲工藝與現代設計及當代生活方式相融合。我們邀請來自不同領域的國際知名設計師到訪花絲鑲嵌工作坊，與我們的花絲工藝大師共同創作。此計劃透過合作注入新設計視角，有效促進新產品的協同創作。於往績期間，我們已與跨領域名人合作，打造了多個獨特的標誌性系列，例如與藝術家楊丹鳳共創的「非遺花絲•如意」系列，通過參數化設計實現花絲工藝的結構穩定性，平衡藝術表達與商業性；又與彝族紋樣專家龍紅紫妮合作，由彼主導設計「花絲圓滿」系列，實現圖騰符號的當代抽象化演繹。

(iii) 卓有成效的新品上市流程及營銷工作

目標導向型產品佈局

我們建立了戰略性產品佈局，通過滿足各種用途來迎合不同客群：

- 定義品牌印記的「非遺花絲」系列——主打我們的標誌性精湛花絲鑲嵌手藝，「非遺花絲」系列自2019年推出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即成為我們的品牌標誌，迄今售出超過180,000件。
- 拉動增長的「臻金•臻鑽」系列——「臻金•臻鑽」系列融合了傳統工藝技術(如花絲鑲嵌、鑿刻及珐琅技藝)與現代科技(如硬金技術和黃金數控混合加工法)。依託國潮與傳統金飾回潮的趨勢，「臻金•臻鑽」系列是我們最暢銷的系列之一，價格介乎約人民幣7,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不等，在2024年實現了超過人民幣470百萬的GMV。

業 務

- 吸引客流的黃金串珠系列和卡通IP聯名系列 — 我們的黃金串珠系列包括文化主題串珠(例如瑞獸貔貅)，以及場景主題串珠(如「職場開運珠」和「祈福珠」)，呈現出揉合中國傳統象徵寓意、現代感和實用性的匠心巧藝。我們的黃金串珠手鍊切合顧客各種重要人生大事和場景需求，為顧客提供情緒價值，並贏得市場成功。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就黃金串珠手鍊市場而言，按銷售收益計算，我們2024年在中國內地眾多珠寶企業排名第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得的IP授權數目為中國內地珠寶企業之冠，搜羅12個全球頂尖IP，包括酷洛米、美樂蒂、玉桂狗、人魚漢頓、布丁狗、哆啦A夢、蠟筆小新、線條小狗、黃油小熊、鯊魚貓以及環球影城的小黃人及侏羅紀公園。借助該等IP的人氣我們的卡通IP系列兼具實用性及玩味，2024年實現GMV人民幣390百萬元，銷量超過294,000件。這兩個系列在有策略地設計上兼顧奢華感與定價，價格介乎約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5,000元不等，成功吸引了年輕消費者及追求輕奢產品的顧客群體。

穩健的新品上市框架

我們戰略性規劃和執行產品上市的每一步驟，從上市前準備到上市後執行，確保產品能成功推出。

- 上市前準備 — 透過跨部門培訓與加盟商賦能，確保銷售網絡中的門店能按計劃持續推出新品。
- 新品上市後執行 — 我們積極管理產品生命週期，在新品發佈上採用雙季制(「春季／夏季」或「秋季／冬季」)，同時戰略性地更迭核心產品，避免產品吸引力隨時間減少。我們透過分級分類系統豐富產品組合，使產品對應特定的市場目標，例如我們的市場滲透層級以具有價格競爭力的產品為特色，旨在吸引新客戶並擴大市場覆蓋範圍，而我們的暢銷層級則由高需求產品組成，這些產品透過經證實的市場表現帶來可觀的收益。透過資料分析，我們可根據策略層級將產品精確分類，從而進行針對性的設計改進，最終推出連貫有序的產品系列，以達到持續的市場相關性與成長。此外，為協助每一門店擴大產品銷量，我們緊密監控和支持補貨工作，並提供陳列優化、銷售輔導及上市後複盤等其他店內支援。

業 務

依託廣泛的銷售網絡和全渠道佈局，驅動市場快速滲透

除了產品和品牌外，我們的增長還得益於我們的渠道部署佈局，這使我們能夠建立全方位的渠道，從而推動了快速的市場滲透。

線下銷售

為盡量擴大市場覆蓋，我們在中國內地建立了廣泛的銷售網絡。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覆蓋中國內地200多個城市，包括1,538家珠寶門店。由於門店位置不僅決定我們的銷售額，也決定我們的品牌形象，因此，我們於2025年6月30日在中國內地一線城市和新一線城市開設646家珠寶門店，作為我們珠寶業務品牌定位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與知名的商業地產開發商／管理公司建立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進駐萬象城及SKP等大型開發商開發的頂級購物中心。我們相信，由於我們被廣泛認可為優質商場和商業地產的重點租戶，所以在這些優越地理位置的佈局不僅鞏固我們作為中國內地領先珠寶品牌的形象，也加強我們的網絡擴張能力，使我們在未來能夠持續增長。同時，鑒於二、三線城市的消費力增長潛力更大，我們持續向中國內地其他級別城市擴張。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二線及三線城市營運645家珠寶門店。

憑藉在一線城市和黃金地段開店的品牌定位優勢，以及同時通過在二線、三線城市開店滲透不斷增長的消費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成為2024年以加盟店數量複合年增長率計中國內地增長最快的珠寶品牌。憑藉我們在中國急速發展銷售網絡的經驗，我們已落戶海外。我們的加盟珠寶店數量從2022年12月31日的834家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1,272家，複合年增長率達23.5%。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加盟珠寶店的數目達到1,340家，包括泰國一家加盟珠寶店及柬埔寨有兩家加盟珠寶店。

線上銷售

在夯實實體業務的同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14個電商平台上建立珠寶業務的重要線上業務版圖，其中包括京東(JD.com)、天貓(Tmall)、唯品會等領先平台。為順應不斷變化的電商趨勢，我們推出了具互動功能的微信小程序CHJ雲店，以確保線上和線下渠道都能提供無縫且一致的客戶體驗。我們的雲端商店與線下商店的佈局一致，並向客戶提供產品資訊及可用性。我們的雲端商店及線下商店保持一致的價格及促銷活動。

在我們多管齊下的努力下，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線上珠寶銷售額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89.0百萬元增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41.7百萬元。此外，就線上銷售收益佔總收益的比例而言，我們的線上銷售額在2024年度中國內地所有珠寶品牌中排名第五，反映我們對新興趨勢的敏銳洞察力。

業 務

運用一體化數字管理系統提高營運效率和支持業務未來的拓展

為了有效管理由線下門店、網店及CHJ雲店組成的龐大銷售網絡，我們的管理系統一直為營運的關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內地首批採用數字化管理系統的珠寶企業之一。我們於2006年開始使用SAP-ERP系統，為首家使用此整合資源規劃系統的珠寶企業。2018年，我們建立了由後端、中端平台及前端組成的一體化智能管理系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

經過多年的使用和改進，我們開發出專有流動系統「潮宏基數據助手系統」，其可供內部部門、地區經理、門店主管及加盟商透過流動裝置隨時方便使用。通過潮宏基數據助手系統，我們可以實時獲取涵蓋所有門店及各地區市場的銷售、產品、渠道、客戶等經營數據的詳細分析結果，使我們能夠密切監控門店，並從銷售業績、庫存管理和顧客行為變化等不同維度獲得洞察。

此外，我們的數字化管理系統在管理龐大的加盟網絡方面也發揮著重要作用。該系統可以對每家加盟店的銷售資料和庫存水平等各個方面進行全面、密切的監控。通過我們的資料管理系統和市場分析，我們的加盟商可以更好地瞭解產品組合與銷售業績之間的動態關係。此外，基於收集的資料，我們可以為加盟商提供具體且可操作的回饋，從而賦能他們與我們共同成長。

我們的數字基礎設施一直是我們成功營運的基石，不僅推動了我們加盟商網絡的快速擴張，還顯著提升了我們加盟商的業績。我們覆蓋中國內地及海外的加盟珠寶店數量從2022年12月31日的834家大幅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1,340家加盟珠寶店，平均同一加盟店銷售額於往績期間的增長率分別41.0%、14.1%及32.0%大幅增長，體現了我們IT系統的實際成效。我們深信，通過先進的運營管理，我們能助力供應鏈和零售管理無縫對接，從而將門店回報最大化，並在吸引更多加盟商加入銷售網絡的同時，支持我們業務的擴展性。

優化全鏈每一環節的供應鏈體系

在提供優質產品的同時，我們相信商業化路徑對銷售最大化同樣重要。為確保產品能在客戶需要的時間和地點精準供應，我們建立了一套以及時滿足需求為核心，同時平衡庫存積壓風險與成本的供應鏈體系。我們運用數字化訂單與庫存管理系統，從鋪貨管理、存貨採購及庫存控制、訂單管理三大維度提升存貨管理和聯動。

業 務

我們相信此舉可促成供應商至終端消費者的全鏈路參與者協作。我們構建了多贏的局面，不僅提升存貨週轉率和單店效益，同時提高了客戶與我們視為重要商業夥伴的加盟商的滿意度，最終推動品牌實現市場高效滲透與利潤增長。

鋪貨管理

我們基於不同珠寶門店的店鋪人流、地點及銷售表現，為不同店鋪構思差異化的產品陣容，確保全店鋪網絡達致最佳視覺營銷效果和存貨配置。我們通過架構清晰的培訓計劃，確保店鋪和前線員工能熟習配合我們的戰略，最大限度地給予消費者統一觀感。

存貨採購

通過訂單及存貨管理系統，我們能持續識別出拉動銷量的熱銷及高需求產品，從而將存貨維持在最佳水平，在存貨水平跌破預定補貨點時自動向供應商下達新訂單。我們與供應商合作實現這種滾動式補貨，確保能及時將高需求產品的存貨補充至最佳水平。

庫存控制及訂單管理

- **即時補** — 店鋪經理可用移動設備連結潮宏基數據助手系統，接通我們的智能訂單和存貨管理系統，藉此便捷地管理庫存水平和進行存貨管理，例如要求從其他店鋪進行內部庫存轉移，以及緊急從倉庫補貨，讓店鋪能快速補貨和降低缺貨風險。
- **精準補** — 我們的智能訂單及存貨管理系統整合了預測工具和存貨分析功能，通過深入分析，賦能各門店以科學方式實現精準高效補貨。

管理團隊高瞻遠矚、經驗豐富且團結齊心

我們有一支高瞻遠矚、團結齊心的管理團隊，負責領導我們的企業文化、戰略願景、執行運營事務。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廖創賓先生在珠寶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他大力推動原創珠寶設計，致力振興中國本土珠寶產業，屢獲多項權威性重磅獎項，備受各方肯定。早在2018年，廖創賓先生即獲中國寶石珠寶協會授予「中國改革開放40週年珠寶行業領軍人物獎」。2023年，他更榮膺業內至高榮譽之一的「JWA大獎 — 非凡40」，該獎項旨在表彰全球各地對珠寶行業發展有深遠影響的卓越人士，肯定他們對業界的積極貢獻。2024年，廖創賓先生再獲殊榮，獲頒「東盟 — 中國大師獎」。我們相信，

業 務

廖創賓先生的企業家精神，不僅奠定和提高了CHJ潮宏基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也凝聚起一支志同道合的人才隊伍。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平均已在公司服務達17年之久，充分體現他們共同打造CHJ潮宏基品牌的毅力。我們相信，憑藉涵蓋生產、財務、法務及零售運營等核心職能領域的資深團隊所形成堅實人才梯隊的支持，我們能夠管理日益擴張的業務規模與品牌組合，推動CHJ潮宏基邁向更大的發展。

我們的戰略

我們實施「1+N」品牌戰略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影響力

面對產品同質化和不斷變化的消費喜好所帶來的挑戰，我們相信多品牌戰略和品牌差異化將使我們在保持增長的同時，亦能降低細分市場或品牌衰退的風險。目前，我們已部署多品牌戰略佈局，設有不同產品、款式喜好和價位。未來，我們將繼續加強品牌組合，實現品牌間的協同效應，分享客戶洞察及設計專長、渠道和品牌影響力。尤其是，為強化品牌差異化優勢，並把握市場對高端訂制珠寶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計劃於中國內地一線城市和新一線城市的頂級購物中心開設三家CHJ•ZHEN臻旗艦店。為了實施上述多元化發展計劃，我們計劃動用[編纂][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我們相信，產品仍將是品牌的核心，因此，我們將繼續致力於產品開發，打造與眾不同的產品組合，以強化不同品牌高度差異化的品牌形象和定位。為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影響力，我們還將制定營銷戰略，加強講述品牌身份的故事及提升不同品牌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相信，透過強化CHJ潮宏基以外的品牌，我們能開拓新的收入來源，迅捷回應新興趨勢及在活躍的珠寶及手袋行業中鞏固自身的競爭優勢。

繼續擴大我們在國內和國際的銷售網絡

為了更深入地滲透市場，我們尋求擴大中國內地和海外銷售網絡。在拓展中國內地市場方面，我們將繼續在全國範圍內增加銷售點，特別是在我們認為有很大滲透空間的一線至三線城市。為了實現我們推廣東方文化遺產的使命，我們亦致力於拓展海外銷售網絡。我們於2024年在馬來西亞開設首間海外直營潮宏基CHJ珠寶店，我們的珠寶業務正式在海外市場留下足跡。隨後，我們的銷售網絡更進一步拓展至泰國與柬埔寨，並開設三間潮宏基CHJ珠寶店加盟店。我們認為近年來拓展海外業務是我們打開國際市場的重要戰略步驟。作為我們海外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我們亦擬於香港設立新辦事處作為國際總部，以統籌及管理海外業務運營。

業 務

為支持我們的國內外業務擴張，我們將在相關地區開展營銷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將採用全渠道營銷戰略，整合線上線下渠道，提高品牌知名度，樹立品牌形象。

為推行前述國內外擴張計劃及品牌建設活動，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繼續推進數字化進程以優化銷售網絡管理

我們的數字管理系統一直是我們營運的核心支柱，不僅維持我們的營運效率，也為我們的珠寶銷售網絡(於2025年6月30日由1,542家位於境內外的自營店和加盟店組成)賦能加力。為確保營運效率和無縫協調，我們將繼續增加對綜合數字化管理系統的投資，加強其三個核心層面，即(i)用於即時跨部門數據同步的後端SAR-ERP系統；(ii)用於集中訂單管理、庫存規劃和特許經銷商／客戶數據處理的中間平台；以及(iii)用於實時監控和分析所有門店銷售情況的前端應用程式。我們相信，數字化將完善我們的銷售網絡管理，並不斷增強我們長期發展的核心競爭力。

進一步擴充產能，強化核心競爭力

本行業具備增長潛力及前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國潮趨勢(即將中國傳統文化與現代設計相融合)以及消費者對個性化且價格親民的輕奢首飾需求上升所驅動，中國內地珠寶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4至2029年間以5.2%的年複合增長率加速擴張，至2029年達人民幣9,370億元。為把握市場需求增長機遇，除浦江生產基地外，本集團計劃興建總佔地面積不超過20,000平方米的新生產基地，且我們預計於新生產基地設立後產能將會增加。此產能擴張計劃將有助進一步使我們的產品組合更加豐富，推動長期業務增長。為如前述擴充生產能力，我們計劃運用[編纂][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業 務

我們的品牌

CHJ潮宏基是我們品牌組合的核心 — 象徵東方文化元素與當代時尚的和諧結合。為滿足顧客的多元化需求，我們以CHJ潮宏基為核心，建立全面的品牌組合。品牌組合旨在吸引不同年齡組別和消費預算的廣大顧客。此戰略方針確保了CHJ潮宏基始終作為我們產品的基石，同時為每位顧客提供量身定制的體驗。除CHJ潮宏基外，我們的珠寶品牌包括：潮宏基ISoufflé、CHJ • ZHEN臻、Cëvol，以及我們的手袋品牌FION覆蓋不同年齡層的顧客及橫跨不同價格範圍，如下表所示。

品牌	商標	主要產品	主要產品的零售價範圍	目標客戶群年齡
CHJ潮宏基		經典黃金首飾 及時尚首飾	人民幣1,000元至 人民幣30,000元	25歲至45歲
潮宏基ISoufflé		時尚首飾	人民幣2,000元至 人民幣4,000元	18歲至35歲
CHJ • ZHEN臻		訂制珠寶及 金銀器	人民幣10,000元 及以上	35歲或以上
Cëvol		培育鑽石首飾	人民幣2,000元至 人民幣20,000元	25歲至40歲 或以上
FION菲安妮		手袋	人民幣600元至 人民幣2,500元	25歲至45歲

CHJ潮宏基

「CHJ潮宏基」品牌為我們業務的核心，代表我們矢志於打造精美的珠寶，致力於「弘揚東方文化，汲取世界精華，引領中國時尚，璀璨人類生活」。為提升產品檔次並確立獨特市場定位，我們結合非物質文化遺產級別技術，以當代設計與花絲鑲嵌工藝美學相得益彰，此工藝乃是「燕京八絕」的其中一項著名非物質文化遺產概念。我們在傳承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同時，緊跟現代時尚潮流，打造兼具藝術底蘊與市場價值的系列產品，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

在CHJ潮宏基品牌之下，我們創建了目標客群為25至45歲消費者的標誌性系列，包括「非遺花絲•雲起」、「非遺花絲•如意」、「非遺花絲•圓滿」、「臻金•梵華」、「臻金•臻藏」及「臻金•臻鑽」。

業 務

我們與三麗鷗(Sanrio)、哆啦A夢、蠟筆小新、線條小狗、小黃人及黃油小熊等全球知名IP聯乘合作，推出黃金串珠手鍊系列，讓顧客藉可互換串珠創造個人化飾物。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12個IP合作，推出超過400款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24年，以授權IP合作數量計，我們在中國內地眾多珠寶企業中排名第一。該等合作獲得忠實粉絲和新顧客的共鳴，助力我們擴大覆蓋範圍，並與年輕受眾建立聯繫。



業 務

潮宏基|Soufflé

潮宏基|Soufflé是一個以禮贈為定位的珠寶品牌，目標客戶為18至35歲的年輕消費者。潮宏基|Soufflé提供不同送禮場景的珠寶和黃金飾品，為不同收禮者提供便利而優雅的送禮方案。該品牌擁有時尚前衛且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包括黃金、K金飾品和鑽石飾品，以及標誌性的包裝設計，提升了送禮體驗。潮宏基|Soufflé主打輕奢珠寶市場，主要產品價格在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4,000元之間，旨在滿足情感需求，成為貼心送禮的理想之選，秉承優雅、實惠與情感價值相結合的品牌理念。



業 務

CHJ • ZHEN 臻

CHJ • ZHEN 臻是專注於用傳統金銀工藝，結合中式當代審美的高端金銀器及首飾定制品牌，作品涵蓋茶室器具、古法首飾、文房雅玩、傳家臻寶四大系列。CHJ • ZHEN 臻以「當代東方生活美學」為品牌理念，致力傳承及煥活不朽的傳統金銀工藝。融合當代設計和生活時尚的需求，呈獻兼具豐富文化意涵與保值能力的典藏之作，立足優越定位，瞄準35歲或以上的目標高消費客群及注重家族傳承的高淨值家庭。



茶事器具

古法首飾

文房雅玩

傳家臻寶

業 務

Cëvol

本集團與一家中國內地領先的培育寶石製造商成立的合資企業，於2023年推出旗下全新品牌Cëvol，象徵我們昂然踏出進軍培育鑽石首飾市場的一步。Cëvol定位是珠寶品牌，主要面向年輕消費者，該品牌藉於上海BFC外灘金融中心(上海的地標建築物)開設旗艦店而正式登場。其招牌系列計有「生而閃曜」、「C」、「寶藏」及「拂曉之翼」，展示了培育鑽石的多樣性和可能性，媲美天然鑽石。該品牌秉持創意、可持續發展和工藝，突顯我們對創新的承諾，亦與人們對道德和可持續奢侈品日益增長的需求一脈相承。



FION 菲安妮

FION 菲安妮品牌專注為中產階層女性製作高雅精緻的手袋和手袋配飾。FION 菲安妮品牌下設三大產品類別，即「經典時尚系列」、「Monogram」、「IP及藝術聯乘」合作。經典時尚系列尊崇傳統皮革工藝，保留皮革的內在美感，同時兼具實用功能。Monogram系列採用了極具辨識度的設計和專有材料。IP及藝術聯乘合作系列以年輕受眾和家庭為目標，主打迪士尼(Disney)的米老鼠及環球影城的小黃人等IP。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期間，我們以CHJ潮宏基、潮宏基ISoufflé、CHJ•ZHEN臻、Cèvol等珠寶品牌提供珠寶首飾產品，以及以FION菲安妮品牌提供手袋。我們的珠寶首飾產品分為(i)時尚珠寶；及(ii)經典黃金珠寶。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年六個月，珠寶首飾銷售收益是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分別佔總收益的89.3%、89.5%、91.3%及93.6%。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2024年六個月		2025年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銷售產品										
珠寶										
— 時尚珠寶.....	2,451,904	56.2	2,955,420	50.7	2,943,765	45.6	1,640,011	48.3	1,974,918	48.6
— 經典黃金珠寶.....	1,423,769	32.6	2,237,950	38.3	2,915,720	45.2	1,459,115	43.0	1,810,046	44.6
— 其他 ^(附註1)	23,581	0.5	28,112	0.5	32,190	0.5	14,648	0.4	16,318	0.4
小計.....	3,899,254	89.3	5,221,482	89.5	5,891,675	91.3	3,113,774	91.7	3,801,282	93.6
手袋										
提供特許經營權及 相關銷售服務.....	127,328	2.9	214,153	3.7	263,466	4.1	123,455	3.6	122,893	3.0
其他 ^(附註2)	13,067	0.3	29,599	0.4	27,702	0.4	10,573	0.3	14,878	0.4
總計.....	<u>4,364,107</u>	<u>100.0</u>	<u>5,836,458</u>	<u>100.0</u>	<u>6,452,441</u>	<u>100.0</u>	<u>3,396,249</u>	<u>100.0</u>	<u>4,061,632</u>	<u>100.0</u>

附註：

1. 其他珠寶產品主要包括向加盟商出售珠寶首飾配套物料及包裝物料。
2.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出售物業、租金收入及物料加工服務產生的收入。

時尚珠寶

我們提供一口價時尚珠寶，除重量及工費外，整體藝術性、設計獨特性和品牌價值也是主要的定價參考。時尚珠寶由多種材質製成，包括黃金、K金、鑽石、寶石和玉石。我們提供多個類別的時尚珠寶，包括項鍊、吊墜、手鐲、手鍊、戒指和耳環。時尚珠寶主要以潮流為導向，格外注重創新、時尚設計。我們採用先進的工藝技術，例如精密雕刻、空心管製造及微鑲來打造時尚珠寶。我們最有代表性的時尚珠寶系列包括「非遺花絲•風雨橋」、「非遺花絲•浪潮」、「故宮文化•福祿」、「京粹」、「鼓韻」及動畫IP「哆啦A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時尚珠寶市場而言，以銷售收益計算，我們2024年在中國眾多內地珠寶企業排名第一。

業 務

以下為時尚珠寶招牌系列：



非遺花絲·如意



非遺花絲·浪潮



非遺花絲·風雨橋

非遺花絲·如意

非遺花絲·浪潮

非遺花絲·風雨橋



花漾倩影



叩響心扉



驕陽

花漾倩影

叩響心扉

驕陽

業 務

經典黃金珠寶

我們提供足金鑄造的經典黃金珠寶，其定價主要參考重量及工費。我們的經典黃金珠寶系列包括項鍊、吊墜、手鐲、手鍊、戒指和耳環等足金配飾。

以下為經典黃金珠寶最有代表性的系列：



臻金



臻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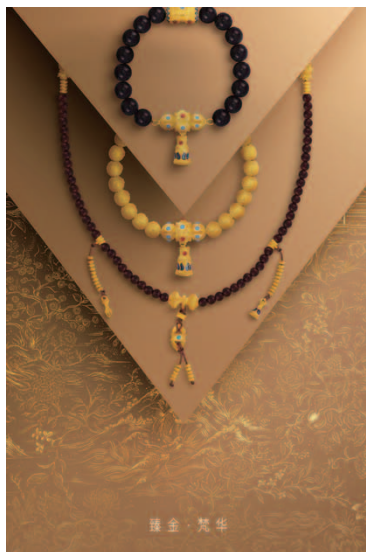


臻金

臻金

臻金

臻金



臻金·梵華



臻金·梵華



臻金·五帝幣

臻金·梵華

臻金·梵華

臻金·五帝幣

業 務

手袋

我們以FION菲安妮手袋品牌，提供手袋、小型手袋如錢包和手袋配件等系列。FION菲安妮提供三個主要產品類別，即經典時尚系列、Monogram系列以及IP及藝術聯乘合作系列。

以下為FION菲安妮的三個核心手袋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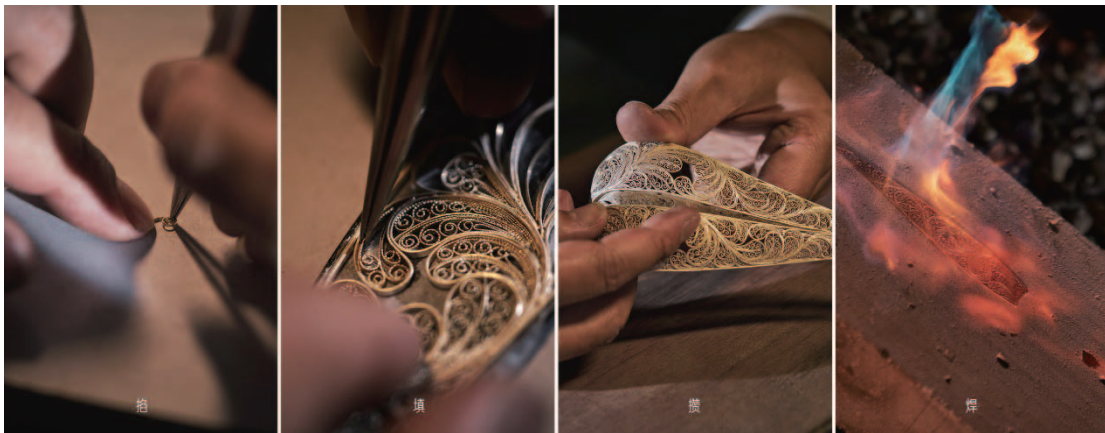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的工藝

花絲鑲嵌

花絲鑲嵌藝術起源於戰國時期(公元前475-221年)。明朝(1368-1644年)是花絲鑲嵌藝術的黃金時代。長期以來，花絲鑲嵌藝術品只為皇室和帝王階層所掌控和欣賞。我們致力於傳承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花絲鑲嵌。花絲鑲嵌是一種精細而複雜的傳統工藝，利用金屬絲線(花絲)製作精巧的圖案，並在金屬中嵌入寶石或其他物料。花絲鑲嵌工藝非常精細複雜，通常分為八大技術：掐、填、攢、焊、堆、壘、織和編。每種技術都需要非凡的技巧和精確度，方可打造出精緻細膩的設計，這也是這種傳統藝術形式和我們的珠寶的決定性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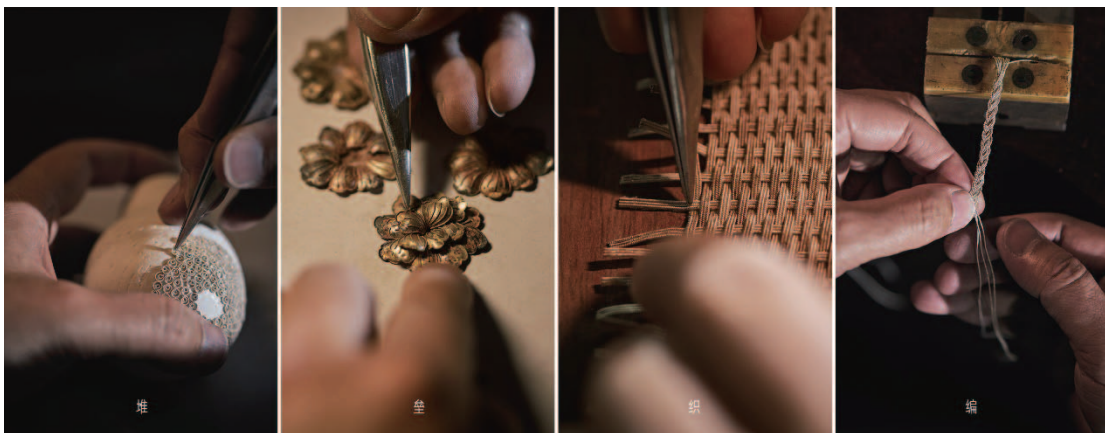


掐

填

攢

焊



堆

壘

織

編

業 務

臻寶博物館的鎮館之寶，「花絲風雨橋」。該作品的靈感來源於侗族文化中象徵庇護與團結的標誌性建築——風雨橋，是耗時五年完成的珍寶。該作品長5.2米，高2米，由約100公里的金絲和銀絲編織而成，鑲嵌了超過30,000塊寶石與玉石。於2014年，「花絲風雨橋」被上海大世界基尼斯總部認定為世界上最大的花絲鑲嵌作品。



業 務

硬金

傳統上，由於足金質地柔軟、可塑性高，限制了其耐用性和設計多樣性，因此在日常首飾中較不實用。這些固有特性限制了足金在功能性首飾中的應用。然而，硬金技術的出現，徹底改變了行業。這種創新技術涉及中空、複雜的三維設計流程，利用電鍍來增強純金的硬度。透過將此先進技術融入珠寶製作中，我們能夠創造出輕盈、精緻、立體的黃金首飾，既耐用亦具有視覺衝擊力。經典黃金珠寶由於延展性高，長時間佩戴容易刮花和變形，而硬金則具有較高的防刮能力。此外，硬金的中空設計可減輕重量，更經濟實惠，尤其吸引追求現代、時尚和實用金飾選擇的年輕一代。我們將硬金技術融入我們的IP合作和串珠手鍊，保留IP角色活現活現的細節及高辨識度的特色，加上價格合宜，藉此，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就黃金串珠手鍊市場而言，我們在中國內地眾多珠寶企業中高踞領先地位，亦更形穩固。

古法素金工藝

我們掌握古法素金工藝及技術，例如雕刻和拋光、珐瑯工藝及鏤空，並致力於振興該等技術。透過噴砂技術，我們開發出絲絨金工藝，賦予傳統古式素金手鐲表面絲絨面般光澤，保存工藝質感，同時增添光澤。我們的CHJ•ZHEN臻品牌結合多種複雜古法工藝，包括鑲金和鏤空，創製出「竹隱」等手工茶壺系列。

我們的設計

原創是我們的重中之重。我們建立了一個設計流程和框架，以確保持續創造出原創、獨特的產品，強化品牌在市場上的獨特形象。這使我們能夠每年推出大量新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56個CHJ潮宏基系列、37個潮宏基ISoufflé系列及四個CHJ•ZHEN臻珠寶系列。除了才華洋溢的內部設計團隊，我們也與外部設計師合作，為我們的系列注入新鮮感與創意。

業 務

內部設計

雖然我們的產品設計部門主導產品設計與開發工作，但同時也重視各部門在設計開發過程中的參與。品牌管理部門、研發規劃部門及產品設計部門等各部門主管每年召開兩次會議，以決定未來春夏、秋冬兩季的新產品開發策略與目標。在研發規劃部門確定消費者需求趨勢後，產品設計部門會整合從領頭社交媒體平台的暢銷產品獲得的洞察與顧客喜好，以開發相關的產品設計。產品設計部定期提交新系列提案。提案會通過多輪產品草圖審查和樣品審查，方會將新設計錄入產品檔案。從最初的設計階段開始，產品上市通常一般需要約六個月的時間。

與知名設計師和IP擁有人合作

我們與不同領域的設計師合作，使我們的產品更具創造力和原創性。自2018年推出「花絲駐地計劃」起，邀請來自不同領域的國際知名設計師參與花絲鑲嵌工作坊，與我們的花絲工藝大師交流想法與經驗。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八名外部設計師合作，創造出獨特的標誌性系列。於2019年，CHJ潮宏基聯乘國際知名日本設計師佐藤大推出「非遺花絲•糖果」系列，引發客戶對我們的花絲鑲嵌工藝的興趣。我們與新銳設計師Jacques Wei合作，推出以花絲工藝為主題的跨界系列，於2023年榮獲著名的法國設計獎與美國繆斯設計獎(MUSE)設計金獎。此外，我們聯袂MING DESIGN STUDIO，在荷蘭阿姆斯特丹設計展中展出「非遺花絲•雲起」珠寶系列，將精緻的花絲工藝帶上世界舞台。我們的合作計劃不僅彰顯了我們對傳統工藝的承傳與創新，更向全世界揭開非物質文化遺產之美。根據我們與外部設計師之間的合作協議，這些設計與創作的知識產權皆歸我們所有。

IP合作方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搜羅12個全球頂尖IP，包括酷洛米、美樂蒂、玉桂狗、人魚漢頓及布丁狗；哆啦A夢、蠟筆小新、線條小狗、黃油小熊、鯊魚貓以及環球影城的小黃人及侏羅紀公園。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IP系列已一共推出超過400SKU。

FION菲安妮

FION菲安妮產品大多數都是內部獨立設計，小部分則是與外聘設計師合作開發。於往績期間，我們每年會推出約350至400款新產品。我們的銷售部門與設計團隊緊密合作，交流最新市場需求和趨勢。為了確保市場準備就緒，我們會進行小批量銷售，測試消費者反應。在試銷階段展現強勁銷售表現的產品就會進行較大規模的商業投產。

業 務

銷售網絡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珠寶												
自營店	1,632,982	37.4	1,880,659	32.2	1,798,619	27.9	1,053,922	31.0	1,108,318	27.3		
加盟網絡	1,418,615	32.5	2,397,561	41.1	3,224,179	50.0	1,612,904	47.5	2,218,896	54.6		
線上銷售渠道	888,973	20.4	1,022,391	17.5	941,746	14.6	518,788	15.3	495,606	12.2		
其他 ^(附註1)	85,647	2.0	134,565	2.3	190,137	2.9	51,389	1.5	101,108	2.5		
小計	4,026,217	92.3	5,435,176	93.1	6,154,681	95.4	3,237,003	95.3	3,923,928	96.6		
手袋												
自營店	115,366	2.6	118,480	2.0	92,714	1.5	49,957	1.5	44,160	1.1		
加盟網絡	62,292	1.4	83,666	1.4	60,109	0.9	34,173	1.0	25,136	0.6		
線上銷售渠道	147,165	3.4	169,537	3.0	117,235	1.8	64,543	1.9	53,530	1.3		
小計	324,823	7.4	371,683	6.4	270,058	4.2	148,673	4.4	122,826	3.0		
其他^(附註2)	13,067	0.3	29,599	0.5	27,702	0.4	10,573	0.3	14,878	0.4		
總計	4,364,107	100.0	5,836,458	100.0	6,452,441	100.0	3,396,249	100.0	4,061,632	100.0		

附註：

1. 其他指向企業客戶銷售定製產品。
2.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出售物業、租金收入及物料加工服務產生的收入。

線下珠寶銷售

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合共擁有1,538家線下珠寶門店。具體而言，我們的銷售網絡包括在全國200多個城市的201家自營店和1,337家加盟店，另外設有四家海外門店，包括一家位於馬來西亞自營店、一家泰國加盟店，以及兩家柬埔寨加盟店。我們雙管齊下，同時以自營店和加盟店來建立銷售點，兼容並蓄兩種運營策略的優勢，借助此混合模式來拉動增長。我們既擁有自營店的可控性和一致性，又具備加盟店的可擴充性和營銷專長，結合兩者優化市場佈局、推動可持續發展。

業 務

選址策略

我們在全國各地建立了廣泛的零售據點，戰略性的多層級城市佈局提高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推動了業務增長。這種多元化的地理版圖加強了我們的市場滲透力，使我們能夠充分利用全國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下表根據地理位置載列珠寶店於往績期間產生的數目：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
中國內地								
一線城市.....	81	7.0	133	9.5	180	11.9	190	12.3
新一線城市.....	354	30.6	419	29.9	442	29.3	456	29.6
二線城市.....	260	22.5	301	21.5	325	21.5	322	20.9
三線城市.....	268	23.1	317	22.7	314	20.8	323	20.9
四線以下城市.....	195	16.8	229	16.4	248	16.4	247	16.0
海外.....	—	—	—	—	2	0.1	4	0.3
總計.....	<u>1,158</u>	<u>100.0</u>	<u>1,399</u>	<u>100.0</u>	<u>1,511</u>	<u>100.0</u>	<u>1,542</u>	<u>100.0</u>

為避免門店互相蠶食，我們堅持以系統化方式選址，盡量減少現有門店和新門店之間出現惡性競爭，特別是在開店較為集中的地區。我們會分析相關地區的市場需求，考慮現有加盟店及／或自營店的密度，並確保開店計劃符合我們的整體規劃和品牌定位。市場拓展部和區域經理會到實地進行考察審查，從多角度出發評估場地，例如建議地點是否核心商業區、相關購物中心的位置、客流量、同一購物中心內的品牌及店鋪陣容，以及新店的定位、規模和商業條款等。

此外，根據標準加盟協議條款，除非獲我們書面授權，否則加盟商須按全國統一價格銷售我們的產品，以避免加盟商與自營店之間出現潛在價格競爭。再者，加盟協議設有一項標準條款，規定加盟商只能在指定地區進行銷售行為。凡違反該條款的，我們有權終止與相關加盟商的加盟協議，藉此管控加盟商之間的惡性競爭。

儘管(i)我們已制定有效的選址方法，多管齊下防止門店互相蠶食；及(ii)自營店和加盟店的同店銷售在往績期間都呈現上升趨勢，但無法保證新開門店不會蠶食現有門店的業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自營店與加盟店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

業 務

自營珠寶店

我們均衡地擴充銷售網絡，以加盟模式致力擴大覆蓋面，同時維持自營店的策略增長。

與購物中心的安排

我們在全國多個地點開設自營店。我們憑藉出色的銷售表現與購物中心保持著穩定關係，有助門店續租和獲取黃金舖位。我們根據(i)聯營協議，其銷售收益由購物中心代表我們收取和(ii)租賃協議開設自營店，由我們直接經營門店並向消費者收取銷售收益。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經營[160]家聯營協議門店。下文摘要載列租賃協議和購物中心聯營協議的一般主要條款：

	租賃協議	聯營協議
期限	一般而言，為一至五年，可經雙方協議重續	一般而言，為一年
租金／特許費	特許費取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i)每月最低租金／特許費率；及(ii)固定比率的門店月銷售額(不同類別珠寶採用不同比率)。	
最低銷售目標		並無最低銷售目標
其他費用	須向購物中心支付定額管理費和清潔費。須向購物中心支付定額按金，可於聯營協議到期後退還。水電費按用量支付。	
收取銷售收益	銷售收益通常由我們收取。	銷售收益由購物中心收取。
付款及結算	我們就產品銷售向最終客戶出具發票。我們按月度／季度支付購物中心租金等其他費用。	購物中心每月在扣除特許費及其他費用後向我們支付銷售收益。
終止	可透過雙方互相同意終止，或倘一方嚴重違反協議，可由另一方終止。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約而遭購物中心終止租賃或聯營協議。

業 務

自營店數目

下表載列自營珠寶店於往績期間的數量變化：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2025年六個月
財政年度／期間初.....	365	324	274	239
新增.....	11	15	19	3
關閉.....	(35)	(24)	(28)	(20)
變換模式 ^{附註}	(17)	(41)	(26)	(20)
淨增加／(減少).....	(41)	(50)	(35)	(37)
財政年度／期間末.....	324	274	239	202

附註：變換模式指自營店變換為加盟店。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自營店數量整體錄得淨減少。淨減少的主要原因之一是自營店變換為加盟店。我們評估了變換為加盟模式會否促進相關地區的業務發展，以及特許經營所產生的收益是否可能超過自營收益。自營店關閉的原因是門店所在的購物中心關閉或購物中心表現未達預期或自營店並不盈利。

自營店的同店銷售

下表載列自營店於往績期間按GMV計的平均同店銷售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相同自營店數量 ^{附註}	255		219		199	
按GMV計自營店同店銷售						
(人民幣千元).....	6,553	8,683	9,340	9,479	5,526	6,993
同比增長率(%).....	32.5		1.5		26.5	

附註：指在比較的兩年中，開店時間均超過300天的門店，或在比較各六個月，開店時間均超過150天的門店。

於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我們有255家門店的平均同店銷售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6百萬元大幅增加32.5%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國內宏觀經濟環境好轉，市場情緒恢復，使大眾消費力反彈。大眾消費力於2023財政年度大幅反彈後轉趨緩和，使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的平均同店銷售增長放慢。平均同店銷售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3百萬元增長1.5%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5百萬元。於2024年六個月及2025年六個月，我們有199家門店的平均同店銷售大幅增加26.5%，此乃由於成功推出大受客戶喜愛的新產品，以及我們加強員工的銷售培訓。

業 務

加盟珠寶店

我們相信，憑藉結合加盟店和自營店的業務模式，我們可借助加盟商的銷售能力、地方商業資源以及對當地市場和消費者喜好的了解，在目標市場迅速擴張。我們採用兩級加盟模組來有效擴展加盟網絡，除了由我們直接招募及監督加盟商（「直接加盟商」）外，我們還設有區域加盟商（「區域加盟商」），他們除經營加盟店外，還負責關鍵的目標，此為充分利用彼等在當地的人脈及文化聯繫，招募次級加盟商（「次級加盟商」）。當地方加盟商同時參與監督次級加盟商時，我們透過直接與區域加盟商招募的次級加盟商訂立加盟協議，保留直接控制及監督。

就珠寶業務而言，通常向加盟商（包括直接加盟商、區域加盟商和次級加盟商）的銷售均為買斷銷售。換言之，為促進產品銷售並支援加盟商的行銷活動，我們不時會出借並交付產品供加盟商展示；加盟商可購買此類產品，並在將產品轉售予客戶後與我們結付款項。

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632個直接加盟商、14個區域加盟商及215個次級加盟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兩級加盟制是中國內地黃金珠寶行業的市場慣例。我們相信，透過與區域加盟商合作，由他們與我們共同監督其次級加盟商，我們就能夠借助區域加盟商的管理資源和知識，高效地擴展銷售網絡。

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經與861家加盟商訂約。我們的加盟商包括獨資和法人。下表載列加盟商（包括區域加盟商）於往績期間的數量變化：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2025年六個月
年／期初	406	547	737	814
新增	190	302	312	144
結束	(49)	(112)	(235)	(97)
淨增加	141	190	77	47
年／期末 ^{附註}	547	737	814	861

附註： 加盟商數量包括我們於相關所示年度／期間所委聘的區域加盟商。

業 務

珠寶店加盟數量

下表載列珠寶加盟店於往績期間的數量變化：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2025年六個月
年／期初	711	834	1,125	1,272
新增	212	367	308	100
結束	(87)	(76)	(159)	(52)
變換模式 ^{附註}	(2)	—	(2)	20
淨增加	123	291	147	68
年／期末	834	1,125	1,272	1,340

附註：變換模式指從加盟店變換而來的自營店。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三間海外珠寶加盟店。

在往績期間，我們加盟店的總數呈現淨增長。具體而言，是由於市場情緒復甦帶動珠寶需求向上，於2023財政年度加盟年淨增加291間。儘管增長勢頭於2024財政年度趨緩，符合2024財政年度中國內地有大量珠寶店關閉的情況，使加盟商在開設新店時卻步，但我們維持增長並於2024財政年度錄得淨增店舖147間。隨著我們持續透過深受歡迎的新產品提升品牌知名度並優化營運，加盟店數量仍保持增長，於2025年6月30日已達到1,340間。

珠寶加盟店的同店銷售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加盟店以GMV計算的平均同店銷售額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相同加盟店數目 ^{附註}	585		701		968	
加盟店以GMV計算的平均						
同店銷售額(人民幣千元)	4,621	6,518	6,882	7,852	4,142	5,467
同比增長率(%)	41.0		14.1		32.0	

附註：指在可比較的兩年內，開店時間超過300天的門店，或在比較各六個月，開店時間均超過150天的門店。

於往績期間，加盟店按GMV計的同店銷售在整體上呈上升趨勢。於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按GMV計的同店銷售由人民幣4.6百萬元大幅增長41.0%至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由於內地宏觀經濟的市場氣氛良好，令消費力反彈。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由於在2023財政年度消費開支反彈後變得和緩，同店銷售銷售變得減緩。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加盟店的按GMV計的同店銷售由人民幣6.9百萬

業 務

元增長14.1%至人民幣7.9百萬元。於2024年六個月及2025年六個月，同店銷售由人民幣4.1百萬元大幅增長32.0%至人民幣5.5百萬元，此乃由於成功推出大受客戶喜愛的新產品，以及我們加強員工的銷售培訓。

加盟商挑選

挑選合適加盟商對業務發展非常重要。我們徹底而有系統地評估潛在加盟商，主要評估準則包括潛在加盟商的財政實力、零售和管理經驗、對我們品牌的了解、網絡和其他商業資源，以及加入我們的原因。我們也會評估加盟商建議的新店鋪位置是否合適，主要評估準則包括購物中心的位置、日均人流量、同一商場內有否其他珠寶品牌、建議加盟店面積、鄰近地區的購買力等。根據政策，遞交申請的每一名潛在加盟商都需要獲得不同部門和管理層批准，包括地區經理、加盟商管理部以及總經理。

加盟商管理

加盟商不得在指定範圍外使用我們的商業訣竅、商標或標誌，也不得在網路上開設或經營任何帶有我們商標或標誌的商店或賬號，還不得註冊包含我們商標或業務名稱的公司名稱或商標，或任何可能誤導公眾與我們品牌有任何關聯的類似名稱。此外，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加盟商不得開設或經營任何帶有我們商標及標識的店面或賬戶。

(i) 售價

我們在所有線下門店(包括所有加盟店及自營店)採用統一銷價。加盟商無權決定產品的售價。所有產品都必須按我們設定的價格出售，未經我們同意，加盟商不得更改產品價格或進行折扣銷售。此外，加盟商在開展促銷活動(包括折扣銷售)之前，必須事先徵得我們的批准。

(ii) 店面設計及形象

我們要求加盟商維持統一的品牌形象，按照我們的內部規範裝修加盟店。我們對店面裝修、產品包裝物料、燈箱面板及宣傳材料(例如廣告牌、銷售點陳列架及橫幅)等細節提供全面指導。

業 務

(iii) 門店考核評估

我們設有一套系統化而完善的門市考核評估機制，以此指導及監督門店營運。我們擁有一支由區域總經理、職能部門經理及區域經理組成的團隊，他們都接受過相關訓練，負責定期到加盟店實地巡視和提供指導，協助店舖運營，並對獲指派的門店進行檢查。要分析門店的業績、形成具體而可行的反饋，就必須妥善保存和追蹤評估記錄，為此，我們設有綜合管理平台CHJ數據助手，該程序整合了多項功能，方便監控和管理庫存、銷售乃至客戶關係等重點門店營運環節。

區域經理和門店主管會實地巡查隨機選出的門店。我們的店面檢查涵蓋多個層面，包括：

- 人員 — 服務與店面管理是維持品牌形象和顧客滿意度的關鍵。因此，我們在評估中加入店員的儀容舉止、對我們標準運營程序和產品的熟悉程度、店員呈現產品的專業程度，以及對我們品牌文化的了解。
- 庫存 — 我們與加盟店經理一起評估和分析加盟店的銷售業績，以分辨受歡迎和不受歡迎的產品，從而優化產品種類。我們也會評估產品分類和櫃檯陳列，並就此提供建議，尤其會確保產品陳列和標籤符合標準，防止有第三方品牌產品未經授權混入。
- 店面及其周圍環境 — 我們不僅會評估店內環境，也會嚴密監察周圍環境的外部變化，例如新珠寶店開張，以及加盟店所在購物中心的佈局和交通變化。

加盟協議

為直接且有效控制和監督加盟商，我們不單與直接加盟商及地方加盟商簽訂加盟協議，同時也與由地方加盟商所招募的次級加盟商簽訂協議。

業 務

與直接加盟商及次級加盟商的協議

下文摘要載列與直接加盟商及次級加盟商所訂加盟協議的主要條款：

期限..... 我們訂立的加盟協議一般為期一至三年，屆滿可重續。

費用及按金..... 根據加盟協議，我們收取以下費用及按金：

- 特許經營費 — 我們按年收取不可退還的一次性特許經營費，以許可和授權加盟商使用我們的品牌、商業模式和開展業務的支援，視乎加盟店位置而定。
- 定額按金 — 簽立加盟協議時，我們會向每家門店收取一次性按金，確保門店會完全遵守加盟協議。若加盟商沒有任何違反協議的情況，我們會在加盟協議屆滿(未續約)六個月後向其退還上述按金。
- 管理費 — 我們一般會向每家門店收取月度管理費。
- IP授權費 — 我們對每個合作IP系列在每間店鋪的授權銷售按每個系列收取年費。

第三方核准供應商產品 核准..... 加盟商可銷售認可供應商生產的產品。凡購買認可供應商的產品的，我們會將根據件數收取版權費，按不同類別的產品計算。

認可供應商的產品一般分為按重銷售黃金產品、按件銷售黃金產品、18K金產品和鑲嵌寶石產品。

業 務

最低購買額..... 我們可能會為加盟店設定最低購買額

加盟商未能達到最低購買目標的，將給予寬限期，讓彼重新符合規定。持續不符合規定的，我們有權沒收全部或部分按金。

最低存貨水平及結餘..... 我們可能設定最低期末存貨結餘

與最低銷售目標類似，加盟商未能達到要求的，將給予寬限期，讓彼重新符合規定，持續不符合規定的，我們有權沒收全部或部分按金。

門店位置..... 規定加盟商只能在經我們批准的處所運營加盟店，而且不得經營線上平台，藉此減少加盟商之間的惡性競爭。

結付條款及信貸期..... 加盟商一般需要在下達訂單時支付30%按金，以及在交付產品前七天須支付結餘。

為維持與加盟商的關係，我們會定期評估加盟商的信譽及業績，加盟商通過信譽評估的，可獲授信貸期。一般而言，加盟商將獲授予14天的信貸期。對於信譽良好的長期加盟商，我們或會批准循環結餘，信貸期為90日，並將於每年檢討。

零售價及折扣..... 除非獲另行授權，否則加盟商必須遵守我們為產品設定的全國統一零售價。加盟商在參與或舉行任何促銷活動前，應事先徵得我們同意。

業 務

貨品退換..... 雖然加盟商不得退回非品質問題的產品，但可以將若干類別的未售出庫存交換為新庫存。為支援新店開幕，加盟商可交換首次訂購額若干百分比等值的未售出存貨。於開幕後，一般而言，加盟商可以將未售出庫存交換為新庫存，而新庫存的價值不得超過其前一年購買量(以零售價計)的特定百分比。我們亦將收取交換手續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的退貨及交換政策與行業慣例一致。

與區域加盟商的協議

區域加盟商不僅負責在自己經營的加盟店銷售我們的產品，還需要發掘、招募和監督次級加盟商，藉此擴大我們的銷售網路。

下文摘要載列與區域加盟商簽訂特許經營協議的主要條款：

期限..... 我們訂立的加盟協議一般為期兩或三年，屆滿可重續

區域加盟商運營的加盟店

費用及按金..... 區域加盟商身兼多職，為作激勵，我們收取與直接加盟商相若但較低的費用及按金：

- **特許經營費** — 向每家門店收取特定特許經營費
- **定額按金** — 區域加盟商須為開設及運營加盟店而支付按金
- **管理費** — 我們一般會每月向每家門店收取管理費。
- **IP授權費** — 我們對每個合作IP系列收取授權銷售年費。

區域加盟商所運營加盟店涉及的其他主要條款，與直接加盟商和次級加盟商大致相同。

業 務

區域加盟商所招募次級加盟商運營的加盟店

次級加盟商(由區域加盟商招募)需要開設的

最少加盟店數量..... 為擴大加盟商基數，我們為次級加盟商(由區域加盟商招募)設立了在協議規定的任務期間內(通常為一年)的開店量目標。

區域加盟商及其次級

加盟商的最低採購額... 我們會根據次級加盟商需要開設的最少加盟店數量，為區域加盟商及其次級加盟商設立指定任務期內(通常為一年)的最低採購額(不包括按重銷售黃金產品及認可供應商產品)。

任務期結束時，若區域加盟商未能達到目標店數的80%，該區域加盟商需要為每少開一間門店支付罰款。

我們收取的費用..... 我們會對次級加盟商開設的每家加盟店收取定額加盟費。

收入分成..... 我們設下與珠寶銷售額掛鈎的收益分成門檻，適用對象為地方加盟商及其招募的次級加盟商。當銷售額突破該門檻時，地方加盟商有權於同一工作期間內，按指定比例分享我們(向該地方加盟商及次級加盟商)的銷售額及其加盟費。

收入分成將於任務期結束後10天內支付。

業 務

員工加盟商

於往績期間，我們有加盟店由前任／現任員工(其中若干人士為關連人士)、彼等的配偶或兄弟姐妹(統稱「員工加盟商」)經營。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該等員工加盟商分別於各年度／期間擁有19家、28家、29家及31家加盟店。

部分員工在本公司任職時對珠寶零售業務產生興趣，其後辭職及加入加盟商，謀求發展個人業務。就繼續在本公司任職的員工(其為關連人士)彼等家人成為我們的加盟商。我們相信，員工加盟商對我們的企業文化和產品有更深入的認識，是有效推廣本公司品牌及產品的合適加盟商，故有關安排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關舉措於珠寶行業屬常見。

對員工加盟商進行合適性評估和業績審查時，我們遵循與其他加盟商相同的政策和程序。我們與該等員工加盟商訂立的特許經營安排，其條款和條件與我們給予其他第三方加盟商的相同。

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年六個月，員工加盟商所經營的加盟店所產生的收入均不到同年／期總收入的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往績期間，珠寶及手袋分部的加盟商(包括直接加盟商、區域加盟商及次級加盟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部分員工加盟商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且有關安排將於[編纂]後持續，其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為企業客戶訂製產品

憑藉我們的設計能力，我們也會根據企業客戶的要求向其提供訂製產品。客戶一般會向我們提供具體的客製化要求，如產品種類、所用原材料和尺寸等，我們據此製作設計草圖、工藝樣品、並生產及交付訂製產品。訂製產品的價格根據原材料成本、工藝複雜程度、所需設計和生產成本等因素釐定。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年六個月，我們向客戶收取的訂製產品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5.6百萬元、人民幣134.6百萬元、人民幣190.1百萬元及人民幣101.1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益的2.0%、2.3%、2.9%及2.5%。

FION菲安妮手袋的線下銷售

於往績期間，我們以FION菲安妮品牌銷售手袋及手袋配飾。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合共擁有219家FION菲安妮門店，當中包括86家自營店及133家加盟店。219家FION菲安妮門店中，有20家位於香港及新加坡，其餘均位於中國內地城市。

業 務

與珠寶業務不同，我們就FION菲安妮採取單級制特許經營模式，只設直接加盟商和寄售加盟商，並由我們直接招募和監督，制度中並無區域加盟商。與珠寶特許經營模式類似，除非已給予信貸期，否則FION菲安妮的直接加盟商必須在交付貨品前全額付款。他們在確認收到貨品時獲得貨品的所有權，然後再出售其擁有的該等貨品銷售予客戶。

另一方面，就寄售加盟商而言，我們是其加盟店內存貨和所出售貨品的擁有者，因此彼等毋須在售出貨品前支付貨款。寄售加盟商將於次月結算及支付售出產品的款項。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28名直接加盟商，兩名寄售加盟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的混合加盟模式是中國內地零售行業的普遍市場常態。

FION菲安妮的地理位置及選址策略

FION菲安妮的選址策略與珠寶業務類似。下表按地理位置載列FION菲安妮門店於往績期間的數目：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2025年六個月	
	%		%		%		%	
中國內地								
一線城市.....	12	3.8	9	2.9	4	1.6	3	1.4
新一線城市.....	130	40.8	127	40.4	101	40.2	87	39.7
二線城市.....	51	16.0	52	16.6	41	16.3	34	15.5
三線城市.....	44	13.8	47	15.0	42	16.7	35	16.0
四線以下城市.....	63	19.7	58	18.5	43	17.1	40	18.3
海外.....	19	6.0	21	6.7	20	8.0	20	9.1
總計.....	<u>319</u>	<u>100.0</u>	<u>314</u>	<u>100.0</u>	<u>251</u>	<u>100.0</u>	<u>219</u>	<u>100.0</u>

FION菲安妮的特許經營管理及加盟商甄選

我們對FION菲安妮採用類似的特許經營管理和加盟商挑選方式。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經與30家加盟商訂約。我們的珠寶業務。下表載列FION菲安妮加盟店於往績期間的數量變化：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2025年六個月
年／期初.....	40	38	31	28
新增.....	5	2	5	4
結束.....	(7)	(9)	(8)	(2)
淨增加.....	<u>(2)</u>	<u>(7)</u>	<u>(5)</u>	<u>(2)</u>
年／期末.....	<u>38</u>	<u>31</u>	<u>28</u>	<u>30</u>

FION菲安妮加盟店數量於往績期間維持相對穩定。

業 務

FION菲安妮門店數量

下表載列FION菲安妮門店於往績期間的數量變化：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2025年六個月
年／期初	328	319	314	251
新增	45	33	21	1
結束	(54)	(38)	(84)	(33)
淨增加(減少)	(9)	(5)	(63)	(32)
年／期末	319	314	251	219

於往績期間，FION菲安妮門店總數呈現整體下降趨勢。門店數量變化受銷售表現影響。我們持續監控門店經營狀況並評估銷售網絡結構。如購物中心表現未達預期或門店未能盈利，我們將考慮關閉相關門店。

FION菲安妮門店表現

下表載列FION菲安妮門店於往績期間就GMV的同店銷售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相同自營店數量 ^{附註}	228		225		211	
菲安妮門店平均同店銷售 (人民幣千元)	1,022.6	1,232.5	1,296.1	1,013.9	598.2	505.5
同比增長率(%)	20.5%		(21.8)%		(15.5)%	

附註：指在比較的兩年中，開店時間均超過300天的門店，或在比較各六個月，開店時間均超過150天的門店。

於往績期間，FION菲安妮的平均同店銷售呈現整體下降趨勢。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大部分FION菲安妮門店位於百貨店內，而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由於近年消費者行為的轉變，百貨店的客流量一直呈下降趨勢。]於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受惠於國內宏觀經濟市場情緒改善帶動消費力回升，我們錄得平均同店銷售增長20.5%。由於2023年度消費支出急劇反彈後趨於平緩，2024財政年度錄得平均同店銷售減少21.8%。於2025年六個月，由於FION菲安妮的長期策略提升了品牌定位，上調了旗下產品價格，導致平均同店銷售減少15.5%。

業 務

第三方付款

背景

於往績期間，我們若干加盟商（「**相關加盟商**」）透過彼等相關加盟商所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的賬戶（有關第三方付款人，「**第三方付款人**」及相關安排，「**第三方付款安排**」）向我們結付款項。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年六個月，剔除我們於收到相關加盟商的付款後向若干第三方付款人退回的第三方付款（原因見下文）後分別約25家、57家、74家及49家的相關加盟商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彼等指定第三方付款人的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8百萬元、人民幣38.6百萬元、人民幣59.3百萬元及人民幣2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年六個月的總收益約0.5%、0.7%、0.9%及0.7%。於往績期間，並無個別相關加盟商對我們收益作重大貢獻。

本公司董事經審慎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除兩名相關加盟商曾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外，所有其他相關加盟商及彼等各自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款項的第三方付款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i)我們並無積極開始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ii)我們並無向任何相關加盟商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贈或其他福利，以促使或鼓勵第三方付款安排；及(iii)我們與相關加盟商訂立協議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與並無使用第三方付款的其他加盟商一致。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原因

相關加盟商可以獨資或中小企形式運營，屬小型私人企業，未必有完善的結算系統，例如賬戶轉賬限額不足。為方便盡早結算採購訂單，加盟商訂立第三方付款安排作提早付款安排以提早開店營業，避免運營受到延誤。在收到相關加盟商付款後，我們將退還所收取的款項予部分第三方付款人。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加盟商經由第三方付款人（包括但不限於其僱員及家屬）向供應商結算公司交易的情況並不罕見，因為很多加盟商將店鋪當作小型私人企業運經，透過第三方付款人結算更為方便靈活。

於往績期間所作的第三方付款，我們已向相關加盟商要求書面確認函，據此，相關交易方授權第三方付款人結算應付我們的款項。

業 務

加強內部監控

為保障本集團免受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風險的影響，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我們已向附屬公司發布內部通知，禁止其接受第三方付款；
- (ii) 對於未能在相關時間點立時直接向我們結清款項的客戶，須取得加盟商及第三方付款人簽署的授權書，當中列明第三方付款安排的金額、期限及原因。該函件須確認以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 第三方付款安排不涉及非法活動；(ii) 資金來源合法；(iii) 第三方付款人及相關特許經營商均不會要求本公司退還第三方款項；及
- (iii) 本公司財務部門應核對第三方付款人的信用記錄及身份。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相關影響

第三方付款人可能提出退款申索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1) 第三方付款安排並未違反中國現行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規定；及(2) 我們或需要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向發出確認予我們的第三方付款人退回該書面確認所訂明的款額，惟發生此情況的風險較低。

洗黑錢風險

考慮到：(1) 所有透過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的交易均基於真實商業往來，且我們保留了透過此類安排收到的資金來源與性質的記錄，並無意圖掩蓋或隱瞞任何細節；(2) 我們已向若干第三方付款人就部分基金的合法性及並無洗黑錢風險取得確認書；(3)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相關加盟商及第三方付款人因干犯《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191條所載任何罪行而被判刑，故不存在足以構成我們觸犯洗黑錢罪的前設條件；及(4)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須承擔任何刑事法律責任或行政罰則，董事認為，第三方付款安排可能被認定是為了掩飾或隱匿任何犯罪所得的行為，以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191條將此類安排所產生的收入來源與性質歸類為構成洗錢罪的行為，繼而面臨相關刑事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

業 務

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

珠寶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綜合的全渠道購物體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在14個領先的線上平台上架，例如京東、天貓及唯品會等獨立第三方平台。我們聚焦線上客戶的不同消費習慣，力推價位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3,000元的產品系列，藉此捕捉線上客戶的消費力。

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年六個月，我們透過線上銷售渠道產生的珠寶銷售額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89.0百萬元、人民幣1,022.4百萬元、人民幣941.7百萬元及人民幣495.6百萬元。我們採用兩類網上銷售模式，即自營線上店及向線上平台銷售，然後在彼等的線上店出售我們產品。

就我們自營線上店而言，我們與線上平台簽訂合作協議並設立線上店。消費者透過我們在線上平台的線上店下單。我們直接向消費者銷售商品，客戶透過平台的支付網關付款。訂單確認後，款項將會自動入賬至我們帳戶。隨後我們將商品向消費者配送，並按需要提供售後服務及開立發票。

就我們向線上平台銷售而言，我們與線上平台簽訂銷售協議，並直接向線上平台銷售產品。平台負責產品推廣、訂單管理及向最終客戶運送商品。消費者直接向線上平台下單付款，並由平台安排運送。當客戶要求售後服務時，我們將依據平台與本公司簽訂之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供服務。線上平台將按協定結算週期，定期與我們結算。我們收到對應的賬戶結單後，方取得與線上平台結算的權利。

於往績期間，自營線上店珠寶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36.3百萬元、人民幣756.3百萬元、人民幣707.9百萬元及人民幣36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在相應期間透過線上銷售渠道銷售珠寶的收益為71.6%、74.0%、75.2%及72.7%。

業 務

我們推出微信小程序CHJ雲店，以促進與客戶的深度互動和線上銷售。我們的雲端商店與線下商店的佈局一致，並向客戶提供產品資訊及可用性。我們在不同的線上銷售模式及不同的網上平台所採用的定價一致。

與線上平台所訂銷售協議及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以下為與線上商務平台簽訂的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期限：..... 協議通常為期一年。

最低購買量協議：..... 我們一般不設最低購買量要求。

費用／價格政策：..... 我們在線上平台上銷售的產品，一般按我們與線上平台互相協定的毛利率定價，或以加盟商計及建議零售價後採納的價格水平出售。

退貨安排：..... 除產品質量問題或產品週轉偏低等有限理由外，我們一般不接受產品退貨。

信貸及付款期：..... 線上平台通常於30日內向我們結付款項，並於結付後10日內付款。

終止：..... 如對方違反買賣協議，且未能於合理時間內糾正有關違反事宜，則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與對方的合約。

以下為與我們在線上商務平台設立自營線上店後簽訂的合作協議主要條款：

期限：..... 協議期通常為期一年。

風險及責任分配：..... 我們透過自營線上店負責所作銷售以及任何有關銷售的任何糾紛，產品賣方及網上商務平台並無責任。

結付及付款期：..... 定額年費通常按年支付，浮動服務費通常按日或實時結付。

終止：..... 任何一方均有權提前三十天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與對方的合約。

業 務

手袋

與珠寶分部相似，線上銷售手袋以兩種模式(即自營線上店及向線上平台銷售)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手袋在京東、天貓及唯品會等七個線上平台出售。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年六個月，我們線上渠道的手袋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47.2百萬元、人民幣169.5百萬元、人民幣117.2百萬元及人民幣53.5百萬元。

定價

一般而言，我們確定產品價格時會謹慎考慮幾個關鍵因素，包括材料及生產成本、工藝和技術水平，以及特定產品系列的市場定位。就傳統純金產品而言，我們採用成本加成法(即現行金價另加一個浮動工藝費)。另一方面，就以足金鑲嵌及設計為重心的產品而言，除原材料價值外亦考慮設計上的藝術價值，我們在推出時會為該等產品定出一口價，其一般不會隨材料價格的輕微波動而調整。

我們透過一個完善的框架，綜合以下三大核心因素來制定手袋的定價策略：(i)客戶需求動態；(ii)與競爭對手的相若產品對標(特別注意尺寸、工藝及設計上的接近程度)；及(iii)目標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團隊

在發展及管理品牌與客戶之間的關係時，我們的銷售團隊扮演著重要角色。為確保彼等具備足夠能力有效展現我們的品牌，我們提供定期培訓，讓團隊掌握最新產品知識、了解現行營銷計劃及活動，藉此持續培訓，賦能銷售團隊提供卓越客戶服務，與客戶維持穩固長期關係。

季節性

我們的產品憑藉集體情感來吸引消費者，與之產生共鳴，因此，於情人節、七夕及聖誕節等滿載溫情與心意的特定節日，銷售額普遍較高。另外，我們的業務具有季節性需求特徵，於農曆新年等主要文化節慶以及雙十一(11月11日)和雙十二(12月12日)購物節等網上購物活動期間，銷售額會達到頂峰。因此，於同一財務年度內，不同季度的經營業績會因季節性因素而傾斜，比較不同季度的業績未必能為相關業務表現提供有意義的洞見。投資者應知悉該等需求波動屬行業特色，預期將於日後的經營業績中持續。

業 務

營 銷 推 廣

營 銷 策 略

我們的營銷方法結合傳統媒體優勢和創新零售體驗，藉此提升品牌定位。我們在高端購物中心和百貨公司維持強大市場佔有率，尤其是在城市核心商業區，透過戶外燈箱廣告及店內品牌宣傳等策略性觸點傳遞品牌價值。我們深明實體零售的重要性，並定期更新一次店面形象，確保視覺形象可保持時代感並吸引目標客群。為加強客戶互動，我們設置策略性的快閃店(例如大獲成功的三麗鷗主題活動)，創造沉浸式產品體驗。

線 上 營 銷

為加強消費者連繫、刺激購買意欲，我們實施了全面的線上直播及社交媒體策略，利用KOL及KOC推薦和宣傳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與抖音及小紅書等主打Z世代的熱門流量平台合作，高效捕捉目標用戶群體。我們與具影響力的KOL合作，並舉行直播活動，藉此提高品牌曝光率、加強與用戶互動，強勢號召消費者購買或「打卡」我們的產品系列。

秉持以品牌引領潮流的使命，我們致力通過創新多的營銷戰略傳遞品牌文化，與消費者建立深度連結。除屢獲殊榮的跨界合作外，我們亦攜手中國內地最受歡迎的社交媒體平台之一——小紅書，開展以數據驅動的種草營銷活動。我們的營銷戰略成果斐然。例如，我們在小紅書上發起的種草營銷活動，在投資回報率、點擊率及平均訂單價值等多項指標上，均大幅超越其他內容創作者，榮獲「小紅書2024年度創新突破獎」，並被平台選為官方「小紅書十周年營銷種草案例」。我們深信，品牌所採用的營銷戰略與產品和品牌定位高度契合，能有效提升市場知名度與品牌心佔率。

潮宏基忠誠顧客計劃

我們已開展「潮宏基忠誠顧客計劃」，以進一步加深與消費者的連結。消費者可登記成為潮宏基忠誠顧客計劃的會員(「忠誠會員」)。我們為忠誠會員提供終身免費清潔及基本保養服務。我們根據忠誠會員的累積消費額(介乎零至人民幣200,000元)將他們分為四個級別，按級別提供5%至15%的折扣。忠誠會員不設任何最低消費門檻。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12.9百萬名、15.2百萬名、17.2百萬名及18.2百萬名忠誠會員。

業 務

採購

我們在採購程序中恪守嚴格的質控措施，確保產品達到最高的質量水平。在挑選供應商的過程中，採購部門會根據供應商的資質，在原材料質量及供應能力等方面評估供應商。我們每年都對現有及新入選供應商進行考核，評估其供應質量、定價、交付表現及售後服務。於往績期間，我們未有遇到任何供應商出現原材料供應短缺的問題，且我們預期供應鏈不會受到任何限制，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原材料購買額明細：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2025年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珠寶	2,042,137	97.2	3,342,739	97.8	4,101,833	99.0	2,623,006	99.4
手袋	58,313	2.8	75,298	2.2	42,947	1.0	16,509	0.6
總計	<u>2,100,450</u>	<u>100.0</u>	<u>3,418,037</u>	<u>100.0</u>	<u>4,144,780</u>	<u>100.0</u>	<u>2,639,515</u>	<u>100.0</u>

珠寶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黃金、鉑金及鑽石。我們主要通過直接採購和黃金借貸兩種方式採購黃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上述為中國內地珠寶行業的常用採購渠道。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類型劃分的原材料採購金額和數量明細：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2025年六個月		
	購買量	人民幣千元	%	購買量	人民幣千元	%	購買量	人民幣千元	%	購買量	人民幣千元	%
黃金(克)	5,590,401	1,929,256	94.4	8,120,805	3,229,317	96.6	8,273,457	4,030,714	98.3	4,266,452	2,552,820	97.3
鉑金(克)	20,565	3,852	0.2	13,000	2,636	0.1	19,973	4,065	0.1	40,296	9,195	0.4
鑽石(克拉)	20,447	99,060	4.9	24,878	98,605	2.9	18,195	57,383	1.4	17,529	53,649	2.0
其他(件)	—	9,969	0.5	—	12,181	0.4	—	9,671	0.2	—	7,342	0.3
總計	<u>—</u>	<u>2,042,137</u>	<u>100.0</u>	<u>—</u>	<u>3,342,739</u>	<u>100.0</u>	<u>—</u>	<u>4,101,833</u>	<u>100.0</u>	<u>—</u>	<u>2,623,006</u>	<u>100.0</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採購方式劃分的黃金採購明細：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2025年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接購買.....	1,346,816	69.8	2,485,729	77.0	2,962,256	73.5	1,608,185	63.0
黃金借貸.....	582,440	30.2	743,588	23.0	1,068,458	26.5	944,635	37.0
總計.....	<u>1,929,256</u>	<u>100.0</u>	<u>3,229,317</u>	<u>100.0</u>	<u>4,030,714</u>	<u>100.0</u>	<u>2,552,820</u>	<u>100.0</u>

透過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進行採購

於往績期間，我們在上海黃金交易所透過其會員供應商E採購黃金。供應商E為黃金首飾的批發商以及為上海黃金交易所的綜合類會員。

我們與供應商E所訂代理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採購安排： 我們授權供應商E按指示代我們於上海黃金交易所採購黃金。供應商E於其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賬戶下開設分賬戶。而我們則透過該分賬戶直接下達採購單。上海黃金交易所會指定一個銀行賬戶，以持有本公司採購黃金的現金按金，亦會指定一個倉庫，供儲存本公司的黃金庫存。

期限： 代理協議將於我們的上海黃金交易所分賬戶被註銷後終止。

收費： 需要就採購黃金支付購買總額的固定手續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與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的採購安排屬常見行業慣例。董事認為，鑑於(i)本集團向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進行的採購已獲上海黃金交易所批准，屬於合法有效的交易；(ii)所獲黃金質量和採購所需時間與直接向上海黃金交易所採購相若；及(iii)手續費為應要求支付，且認為屬合理故董事認為採購協議對本集團有利。

業 務

依賴上海黃金交易所的會員採購黃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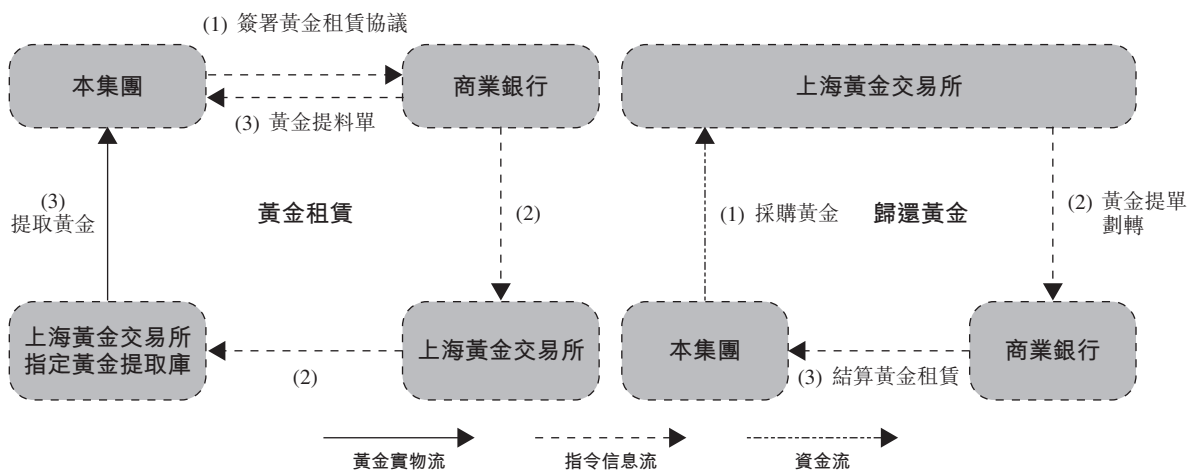
我們於往績期間經供應商E向上海黃金交易所支付成本，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年六個月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18.4百萬元、人民幣2,412.1百萬元、人民幣2,969.1百萬元及人民幣1,618.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51.0%、61.6%、65.3%及56.9%。我們於往績期間向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的採購均為黃金及鉑金採購。

董事認為，鑑於黃金是常見的交易商品，即使我們向上海黃金交易所成員公司採購黃金的過程受到干擾，亦可轉移至其他採購渠道。於往績期間，我們不僅向上海黃金交易所成員公司採購黃金，也透過黃金借貸取得黃金。具體而言，由於我們具備黃金提純能力，黃金以舊換新仍然是一種獲得黃金的可行渠道。此外，萬一我們即時需要獲得黃金，我們亦可靈活地提高黃金借貸所獲得黃金的比例。

黃金借貸

我們也透過黃金借貸獲得黃金。黃金借貸是一種財務交易，我們藉此(作為租借人)向商業銀行(作為出租人)租借黃金一段時間。在此過程中，我們透過上海黃金交易所的會員服務系統接收實體黃金，並需要就借入黃金向商業銀行繳付利息。借貸期結束時，我們會向商業銀行交付從上海黃金交易所購買的已繳足黃金合約，藉此歸還所借黃金。本集團訂立黃金借貸以降低金價波動對黃金庫存所產生的影響，特別是當我們預計金價將在未來短期內下跌時。透過取得黃金借貸，本集團可間接管理其黃金價格波動風險，因為黃金借貸的潛在收益或虧損可被我們產品售價(參考黃金市價釐定)波動的收益或虧損所抵銷。例如，如果在我們辦理黃金借貸業務後黃金價格下跌(即我們償還黃金的成本將降低)，我們將從借貸日與償還日之間的價差中獲得利潤，以抵銷我們因參考黃金市價釐定的產品售價較低而遭受的損失。

下圖載列我們的黃金借貸程序：



業 務

鑽石及其他寶石

於往績期間，我們亦採購寶石，包括鑽石及如瑪瑙及玉石等其他寶石。我們會設定每月採購基準價格，並根據市場情況調整採購量。我們設有特定鑽石採購標準，包括切割技術及鑽石台面比例。

手袋

主要原材料包括皮革PVC織物及金屬配件，開始FION菲安妮的採購程序時，我們會評估銷售訂單及製造需要，並會優先考慮採用庫存物料，從而確定採購需求。為避免不必要的購買，該等採購需要會經過相關團隊核實，例如進行成本追蹤和生產控制。一經批准，我們即會下達購買訂單或訂立合約，註明數量、物料及質量要求(例如布料和皮革顏色)等主要條款。

生產

為維持產品品質，並確保穩定的珠寶供應，我們致力於建立一個一體化內部生產基地，同時將部分生產外包。我們十分重視傳統工藝和數字化生產工藝。我們就不需要手工製作的珠寶生產工藝投資了自動化和數字化的生產設施，以確保效率及精確度。

珠寶

生產流程

不同產品的生產流程各異。於生產流程中，我們設有以下文所總體概述的關鍵步驟，以確保品質達標及符合設計規範。

1. **訂單受理與排程：**生產部門負責接收訂單與物料，並依據工廠產能制定每日生產排程。
2. **鑄造與克拉檢測：**透過失蠟鑄造或CNC精雕製成珠寶組件。隨後運用金屬分析光譜儀檢測組件的克拉品質，確保符合品質達標。
3. **執磨與焊接：**工匠以手工校準和精修組件的線條、角度與造型。質控檢驗員於組件焊接時執行質檢。
4. **鑽石／寶石配對與鑲嵌：**配對專家嚴選符合產品形狀、等級與色澤的鑽石及寶石。透過微密鑲、爪鑲、珠溝鑲及包鑲等工藝將鑽石與寶石嵌入產品。針對鑲嵌鑽石的產品，工匠會進一步檢視並修整珠寶表面與線條，確保其流暢度。質管檢驗員再執行另一輪質檢。

業 務

5. **拋光與表面處理：**工匠對產品表面、邊緣及底部進行整體拋光、打磨與研磨，確保整體光滑亮麗，呈現鏡面效果。根據訂單需求，亦可為產品施加雕刻、噴砂及琺瑯等表面處理工藝。
6. **清潔與最終檢驗：**成品將置入超音波清洗機進行清潔。首席質控檢驗員執行最終一輪質檢，任何不合格產品將送交返工或重製。
7. **出貨：**成品經生產部門稱重包裝後，運往總部以便後續銷售。

生產基地

我們於2011年為珠寶業務設立浦江生產基地，總佔地面積為約14,439.7平方米。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在我們的珠寶生產勞動力中，有70%為經驗豐富的工匠。我們的工匠留任政策結合了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全面的員工福利和有組織的職業發展，以促進長期委聘和忠誠度。我們擁有先進的產能，能無縫滿足訂製、特製設計和規模量產的需求。

除製作外，我們亦投資了先進的生產設施，例如能達到高精度的CNC精雕設備、結合精密定位與微焊接技術的電鍍金槽及其他硬金加工系統。我們也運用數字化生產管理系統，實時監控每一生產工序。透過該系統，我們可迅速發現和解決問題，確保製造流程能全程維持效率和最高標準。

業 務

產能及使用率

下表載列浦江生產基地於往績期間在的最佳珠寶產能及實際珠寶產量：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2025年六個月
實際珠寶產量(千克)	2,940	3,897	4,152	2,794
最佳產能(千克) ^(附註1)	3,168	3,420	3,744	2,088
使用率(%) ^(附註2)	92.8%	114.0%	110.9%	133.8%

附註：

- (1) 最佳產能由管理層根據以下因素估算：在每年工作300天(不包括生產線升級或調整所花費的時間)內，每日工作八小時的機械與人力資源所能達到的最佳每小時產能。
- (2) 使用率的計算方式是將珠寶的實際產量除以同年／期最佳產能。

往績期間，我們的最佳產能呈現上升趨勢，主要源於增聘工匠。與此同時，產品銷售以高增長率攀升，為滿足需求，我們在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安排工匠加班。因此，本公司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年六個月的設備利用率均超過100.0%。然而，由於必要時可委託外部製造商生產，故未對客戶產品之生產與交付造成重大延誤。為因應持續增長的需求，本公司亦將考慮持續招募工匠。

手袋

我們已為手袋業務在廣東省設立一所生產基地，總佔地面積為12,567平方米。該平台能透過移動應用及實時監控生產程序來快速識別和解決生產問題，例如設備故障及物料短缺。我們的生產系統亦採用自動工作流程模式，可消除中間物料處理，具備重大成本優勢。

業 務

外包生產

我們外聘製造商執行若干生活工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珠寶製造商和零售商分包製造商協助生產珠寶乃屬常見做法。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外包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6.8%、5.7%、4.5%及3.7%。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所有外聘製造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通常與外聘製造商訂立年度分包協議，並可經雙方互相同意而重續。我們會向外聘製造商提供黃金及／或鑽石等主要原材料，並就其服務支付加工費。委聘外部製造商時，我們計及(其中包括)於相關時間的產能、外聘製造商的能力及產品要求。外包費乃按照(其中包括)產品設計的複雜程度、工藝水平及訂單量計算。我們通常在收到外聘製造商的發票後結付款項，信貸期為30日。

我們與外聘製造商合作穩固，能有效提高產能，讓內部產能可集中生產工藝需求更細緻的產品，例如花絲鑲嵌珠寶。我們已為挑選外聘製造商制訂了全面的評核標準。當挑選外聘製造商時，我們會考慮其生產規模、交付日程、工藝水平、產品質量及產能。我們每年都會檢討外聘製造商的資質和外包費。我們會檢查外聘製造商提供的產品。如遇到質量問題，外聘製造商有責任修正或更換產品。

質量控制與保證

我們非常注重原材料和產品的質量控制。我們的首飾需要符合嚴謹的內部政策，當中要求的指標嚴格遵從國家及行業標準。此外，我們採用多層級的質控措施。我們不單監控整個生產程序的質量，還會檢測製成品，並在產品運抵總部而未入庫前進行最終檢查。我們已與珠寶國檢合作，於總部設立檢測實驗室，並派駐專業人員常駐總部。在珠寶國檢的專業指導下，我們制訂並實施了多項內部標準及指標，藉以規範營運，確保質保程序精準有效。我們也運用紅外線分光儀及能量色散X螢光光譜儀等先進檢測設備來檢測、核實和將貴金屬、鑽石或寶石分級，確保產品質量。

手袋方面，我們保持嚴格的質控系統，結合科學測試和專家工藝評鑑。所有物料都需要在我們專門的內部檢測設施中接受全面的實驗室測試，包括評估其耐鹽霧性、拉伸強度和色牢度。只有通過此等嚴格測試的物料才獲准入庫倉儲及用作生產。我們

業 務

明白製造手袋屬於人手工藝，因此以專家質量評鑑補足標準測試，特別是對皮革物料。對於任何有爭議的物料，我們都會要求預生產原型以驗證質量和美觀性，之後才授權全面生產。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我們與客戶聯繫緊密，並視之為業務成功的基石。我們的客戶包括不同層級的加盟商、線上平台、終端客戶及下達定製產品訂單的企業客戶。加盟商通常透過銀行轉賬向我們結付款項。倘我們向電商平台進行買斷銷售，則線上平台會被視為我們的客戶。倘個人消費者直接從我們的自營店或自營線上平台購買，彼等亦被視為我們的客戶。

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年六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9.5%、8.4%、7.7%及7.8%。除五大客戶的其中一名客戶(為中國內地最大的電商平台之一)外，概無我們往績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亦同時為往績期間各年度的供應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供應商重疊」。

我們根據特許經營安排與若干購物中心合作，由購物中心代我們向客戶收取銷售所得，隨後再與我們結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銷售網絡 — 線下珠寶銷售 — 與購物中心的安排」。雖然我們根據有關安排收取購物中心付款，但根據會計政策，彼等不被視為我們的客戶。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於往績期間各年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實益擁有超過5%股本)於往績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均為黃金供應商及向我們提供黃金借貸的商業銀行。我們於往績期間，亦不時供應商從採購若干製成品。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年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採購總額的71.7%、77.9%、83.0%及78.9%，同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年六個月，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總採購額的51.0%、61.6%、65.3%及56.9%。

2022財政年度

供應商	業務活動、經營規模及地點	所購買的產品	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額的百分比(%)
供應商A	黃金、銀器及鉑金的交易、結算、交收及金庫服務；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2百萬元	黃金、鉑金	2004年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1,318,420	51.0
供應商B	商業銀行；於中國成立，總部位於上海 ⁽¹⁾	黃金	2015年	根據協定合約期償還貸款	以黃金結算	261,722	10.1
供應商C	商業銀行；於中國成立，總部位於北京 ⁽¹⁾	黃金	2012年	根據協定合約期償還貸款	以黃金結算	129,443	5.0
供應商D	商業銀行；於中國成立，總部位於北京 ⁽¹⁾	黃金	2018年	根據協定合約期償還貸款	以黃金結算	93,276	3.6
供應商E	貴金屬加工、黃金首飾批發商及上海黃金綜合會員；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黃金、加工費及製成品	2012年	加工費及成品採購為兩個月	銀行轉賬及以黃金結算	52,023	2.0
總計						1,854,884	71.7

2023財政年度

供應商	業務活動、經營規模及地點	所購買的產品	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額的百分比(%)
供應商A	黃金、銀器及鉑金的交易、結算、交收及金庫服務；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2百萬元	黃金	2004年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2,412,128	61.6
供應商C	商業銀行；於中國成立，總部位於北京 ⁽¹⁾	黃金	2012年	根據協定合約期償還貸款	以黃金結算	208,504	5.3
供應商B	商業銀行；於中國成立，總部位於上海 ⁽¹⁾	黃金	2015年	根據協定合約期償還貸款	以黃金結算	185,537	4.7
供應商F	商業銀行；於中國成立，總部位於北京 ⁽¹⁾	黃金	2013年	根據協定合約期償還貸款	以黃金結算	150,165	3.8
供應商D	商業銀行；於中國成立，總部位於北京 ⁽¹⁾	黃金	2018年	根據協定合約期償還貸款	以黃金結算	96,829	2.5
總計						3,053,163	77.9

業 務

2024 財 政 年 度

供應商	業務活動、經營規模及地點	所購買的 產品	與我們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額的 百分比(%)
供應商A	黃金、銀器及鉑金的交易、結算、 交收及金庫服務；於中國成立，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2百萬元	黃金	2004年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2,969,070	65.3
供應商B	商業銀行；於中國成立，總部 位於上海 ⁽¹⁾	黃金	2015年	根據協定合 約期償還 貸款	以黃金結算	245,372	5.4
供應商C	商業銀行；於中國成立，總部 位於北京 ⁽¹⁾	黃金	2012年	根據協定合 約期償還 貸款	以黃金結算	234,075	5.1
供應商F.....	商業銀行；於中國成立，總部 位於北京 ⁽¹⁾	黃金	2013年	根據協定合 約期償還 貸款	以黃金結算	220,593	4.9
供應商D	商業銀行；於中國成立，總部 位於北京 ⁽¹⁾	黃金	2018年	根據協定合 約期償還 貸款	以黃金結算	105,103	2.3
總計						<u>3,774,213</u>	<u>83.0</u>

2025 年 六 個 月

供應商	業務活動、經營規模及地點	所購買的 產品	與我們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額的 百分比(%)
供應商A	黃金、銀器及鉑金的交易、結算、 交收及金庫服務；於中國成立，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2百萬元	黃金	2004年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1,618,349	56.9
供應商F.....	商業銀行；於中國成立，總部 位於北京 ⁽¹⁾	黃金	2013年	根據協定合 約期償還 貸款	以黃金結算	231,092	8.1
供應商B	商業銀行；於中國成立，總部 位於上海 ⁽¹⁾	黃金	2015年	根據協定合 約期償還 貸款	以黃金結算	179,289	6.3
供應商C	商業銀行；於中國成立，總部 位於北京 ⁽¹⁾	黃金	2012年	根據協定合 約期償還 貸款	以黃金結算	115,632	4.1
供應商G	商業銀行；於中國成立，總部 位於北京 ⁽¹⁾	黃金	2016年	根據協定合 約期償還 貸款	以黃金結算	98,264	3.5
總計						<u>2,242,626</u>	<u>78.9</u>

業 務

附註：

- (1) 商業銀行被視為我們的供應商，乃由於(i)儘管我們透過上海黃金交易所接收實體黃金，但我們是從商業銀行取得黃金提貨權；及(ii)由於我們獲得黃金控制權，且製成的黃金飾品可出售以產生經濟利益，相關成本能被可靠計量，因此我們將該等黃金分類為存貨。為償還黃金借貸而進行的採購不會被重複計算為直接從上海黃金交易所採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採購 — 珠寶 — 黃金借貸」一節。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全部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往績期間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在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以上的數量)於上述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誤，以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供應延遲誤或短缺、所採購產品的價格波動或產品交貨問題，以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銷售成本的理論波幅對除所得稅前溢利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所使用原材料的價格或供應量」。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有因為與主要供應商陷入任何糾紛，或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框架協議遭到嚴重違反，從而令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重大影響。

業 務

客戶／供應商重疊

供應商E

我們在2022財政年度其中一名五大供應商供應商E於往績期間亦為我們的客戶。於往績期間，而我們提供我們如鑲嵌等專業工藝的加工服務供應商E則提供黃金、純金加工服務及製成品。下表載列在往績期間與供應商E進行交易的詳情：

	收益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採購	佔總採購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2022財政年度.....	4,259	0.1	52,023	2.0
2023財政年度.....	3,068	0.1	87,428	2.2
2024財政年度.....	1,764	0.0	7,488	0.2
2025年六個月.....	725	0.0	1,913	0.1

線上平台A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線上平台A訂立銷售協議，該平台為我們於往績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於往績期間我們向線上平台A銷售珠寶及手袋我們亦購買營銷及推廣服務及就我們的自營線上門店使用彼等的平台。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與線上平台A進行的交易詳情：

	收益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採購	佔總採購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2022財政年度.....	110,259	2.5	8,889	0.3
2023財政年度.....	130,232	2.2	7,271	0.2
2024財政年度.....	108,417	1.7	8,438	0.2
2025年六個月.....	66,307	1.6	3,961	0.1

董事確認，向／從供應商E及線上平台A銷售及採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的交易。

客戶服務

售後服務

我們設有全面的投訴管理體制，透過層級分明的五階段運作程序，確保能一貫有效地解決客戶疑慮。首先，該體制會通過多種渠道接收反饋意見，包括實體店、熱線和線上平台。每宗投訴都會經過徹底核實，所有細節故會記錄在案，並附上螢幕截圖

業 務

和通話錄音等助證，以確認其準確性。之後，投訴會基於性質和潛在影響進行分類，以確定恰當的回應級別。我們會根據評估結果與相關區域和門店團隊協調，針對各種特定情況制定專屬解決方案。我們最後會聯絡客戶，跟進確認其滿意程度，確保所有疑慮均以客戶滿意的方式得到完滿解決。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有因為收到任何客戶投訴而令聲譽或業務運營受到重大影響。

貨品退換

除非當地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我們通常採取不退貨政策。然而，倘退貨或換貨的原因涉及品質問題，我們亦會在此等特殊情況下允許退貨或換貨，惟此等情況甚微。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退貨問題，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珠寶以舊換新計劃

我們向以下人士提供產品以舊換新計劃（「以舊換新」計劃）：(i)珠寶客戶，以促進銷售及提高客戶忠誠度；及(ii)珠寶業務加盟商，透過減輕彼等購買新庫存的現金流負擔，激勵彼等購入新庫存，從而促進我們的銷售和市場佔有率。

根據我們的以舊換新計劃，客戶可以通過支付新產品差價，以舊換新購買珠寶。提供予客戶的舊換新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以舊換新價 ： 以舊換新價因產品類別而異：

- 就足金珠寶而言，以舊換新價將參照以舊換新珠寶（「二手珠寶」）的重量（以克計）及乃以舊換新當日的市場金價計算。
- 就一只價而言，以舊換新價乃參考原售價計算，並扣除折扣。
- 就18K金珠寶而言，以舊換新價乃參考原售價計算，倘鑲嵌了其他寶石，則會打折扣。
- 就鑽石珠寶而言，以舊換新價乃將參考原售價計算，倘是彩色金鑲鑽，則會有折扣。

合資格性 ： 一般而言，二手珠寶只能兌換(i)相同類別的新產品（例如：以足金珠寶兌換足金珠寶）及(ii)售價較以舊換新價高至少30%至50%的新產品，視產品類別而定。

業 務

客戶可將其二手產品帶到我們的任何門店(自營及加盟商)進行以舊換新。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年六個月，我們的自營店錄得最終客戶用舊珠寶以舊換新分別為人民幣56.3百萬元、人民幣76.4百萬元、人民幣177.7百萬元及人民幣192.3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調查，消費者以舊換新珠寶是一種常見的市場做法，我們的若干同行，包括最大的業者，亦與加盟商及消費者採用類似我們的產品換購模式。

自2024年起，我們也為加盟商提供以舊換新計劃。以下載列我們為加盟商提供的以舊換新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

以舊換新價

以舊換新價乃參考以舊換新當日上海黃金交易所的黃金價格以及折扣(因黃金種類而異)計算。我們亦會受取淨化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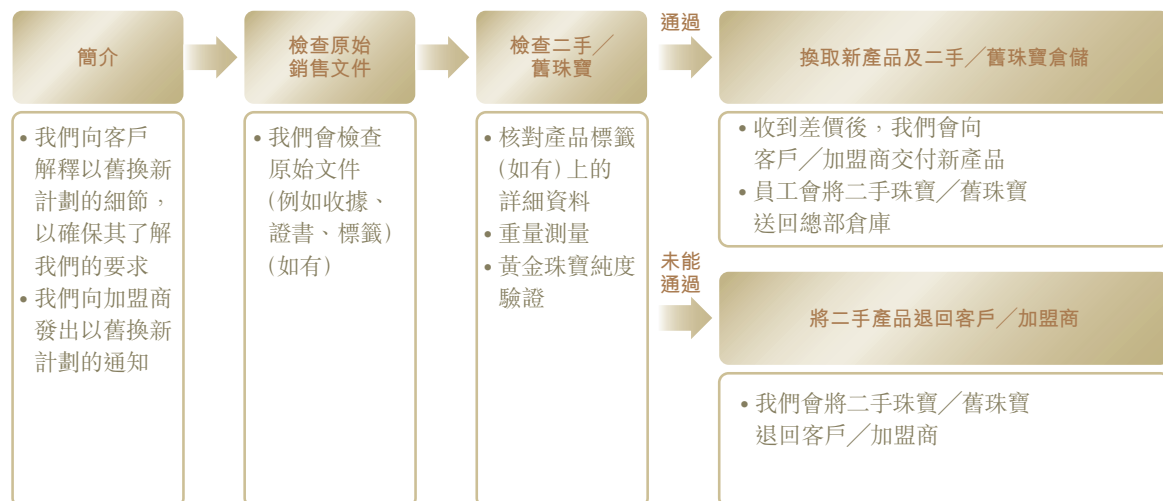
合資格性

加盟商可透過購買至少較以舊換新價格高出30%的商品，對舊珠寶進行以舊換新

於2024財政年度及2025年六個月，我們的加盟店錄得最終客戶用舊珠寶以舊換新分別為人民幣210.8百萬元及人民幣587.4百萬元。

有關以舊換新計劃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我們不會收到有品質問題的珠寶，我們制定仔細的指南及政策，規定了以舊換新計劃的流程。下圖載列我們以舊換新流程的步驟：



業 務

研發

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年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成本約人民幣59.8百萬元、人民幣62.7百萬元、人民幣68.1百萬元及人民幣44.5百萬元。我們的研發成本指開發新產品、生產工序及數字化管理系統所產生的款項。

珠寶

我們以創新的貴金屬表面處理技術，為珠寶產品增添天鵝絨般的視覺效果，使產品看上去更加飽和、色澤更加鮮豔。該先進處理技術不僅賦予產品柔和奢華的光澤，而且大大增強了珠寶的耐用性。

鑽石珠寶產品方面，我們成功開發並採用了先進的三維建模微鑲工藝。這項工藝能讓鑲嵌寶石的鑲爪呈現光滑、半透明和鏡面效果，有助提升珠寶首飾的整體亮度和美感。這些技術進步不單為未來產品開發創出全新路徑，而且更重申了我們在業界追求卓越創新的決心。

手袋

就手袋而言，我們完成了PVC人造革染色效果強化的研究。為解決傳統PVC人造革長期以來熱穩定性和耐光性不佳的問題，我們創新地在PVC人造革上運用表面改性技術和超音波處理技術，借助該等創新技術大大改善了染色效果，而且防止了顏色移位的問題，使我們的PVC人造革既具備色牢度，又延長了使用壽命，從而為客戶提供耐用亮麗的手袋。

一體化數字化管理系統

我們已建立並持續改善一體化數字化管理系統，其中包括後端、中間平台及前端。

就後端而言，在SAP-ERP系統的支援下，我們可簡化並管理各個部門的業務流程，包括財務、行銷及供應鏈。我們的後端管理系統提供公司的數據來源，並允許不同部門即時存取及分享資料。後端管理系統可確保後端供應鏈與綜合財務營運之間實現資料同步。

中間平台會處理來自加盟商及客戶的數據，並管理來自彼等的訂單。中間平台可維護全面產品存檔，詳細列出產品類型、成本結構及其他關鍵屬性，有助於我們進行訂單管理及庫存規劃等領域的數據驅動決策。

業 務

我們在前端建立各種應用程式，包括潮宏基數據助手小程序，一款可由內部部門、地區經理、門店主管及加盟商跨界存取的專有流動應用程式。我們可即時從門店獲取詳細的營運資料，如銷售、庫存資料、客戶資料等，然後將這些資料處理為分析結果，使我們能夠密切監控門店，並從銷售業績、庫存管理和顧客行為變化等不同維度獲得洞察。

數據隱私

我們致力於保護數據隱私及數據安全，並已就網路安全、數據安全、數據備份與恢復、數據保護、安全緊急應變計劃、資料安全事故管理等方面實施了一套完整的內部政策。

為有效提供服務，我們可能會收集並使用消費者、加盟商及其員工的基本使用者數據，例如(i)當消費者註冊我們的會員計劃或透過我們的小程序下訂單購買產品時，我們可能會收集彼等的使用者代碼、電話號碼、交易資料及送貨地址；(ii)我們會在加盟商加盟時收集彼等的基本資料，例如彼等的姓名及電話號碼。對於消費者及加盟商，我們僅會收集營運所需的個人資料及數據。我們會使用加密、遮蔽或替換技術來降低數據的敏感度。

為確保我們、我們的加盟商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遵守我們的數據保護政策和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加盟商與我們僅會在使用者(包括我們的消費者、加盟商及其員工)的授權下，或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合法依據下，就小程序隱私權政策中所述目的收集及使用彼等的個人資料。我們亦有內部政策，為員工提供數據分享、傳輸及處理的指引。此外，我們實施存取控制機制。我們與加盟商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另外訂有保密及數據保護安排，包括(i)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與我們雙方在合作協議中就所涉及的個人資料、保護措施(例如僅在必要的最小範圍內處理個人資料)及處理目的所訂明之權利及義務；(ii)我們與加盟商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訂有保密條款，一旦違反保密規定，彼等須負上法律責任；及(iii)加盟商僅可存取其各自消費者的個人數據以處理相關訂單。除非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經使用者明確授權、為履行我們對使用者之主要服務的情況下，或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我們不會與任何第三方分享、轉移或暴露個人數據。就使用所收集的資料而言，我們會採取加密儲存及備份措施，以儲存及保護消費者的個人資料。此外，我們會依據機密等級，將系統中的資料進行全面分類。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日常業務營運期間收集的所有消費者個人數據均儲存於中國境內，而本公司的營運並無涉及任何用戶數據跨境傳輸。

業 務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第三方以侵犯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資料數據權利為由向我們提出的申索。此外，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確認，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個人資料隱私及數據安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主要為黃金、鉑金和鑽石)；(ii)在製珠寶產品；及(iii)珠寶成品。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年六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270天、186天、177天及151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

我們使用智慧儲藏櫃來管理黃金存貨，並設有專責保安員看守。我們的保管員會每日檢查存貨多次，並且會每月存貨交叉檢查實物存貨多次。為進一步確保準確性和安全度，我們會定期進行隨機抽查。所有日常運營，包括收發貨物，均在視頻監控下進行，以維持高水平的存貨管理。

我們認為，在我們的特許經營模式下，加盟商沒有太多誘因去維持不合理的高存貨水平，因為(i)加盟商通常在產品交付前預先付款或彼等只獲授14天相對較短的信貸期，維持不合理的高存貨水平的成本很高；(ii)如非質量問題，他們未必能退回已購買的產品；及(iii)我們不斷改進供應鏈和資訊技術系統，確保他們能夠及時補貨。

此外，我們密切關注加盟商的存貨水平。在我們的存貨控制措施下，我們會使用綜合管理平台潮宏基數據助手系統實時監控銷售表現和存貨控制。我們也設有政策，規定門店運營顧問及／或區域經理每月進行實地視察，而門店運營顧問及／或區域經理視察時的其中一項任務就是清點存貨。詳細的存貨清點記錄將保存在我們的系統中，以便後續審查。如發現存貨週轉異常減緩或存貨囤積的問題，我們會與加盟商洽商制定市場推廣和促銷活動，以加快銷貨速度，並就其存貨管理提供建議。

業 務

獎 項 及 認 可

我們曾獲多個獎項及認可，以表彰我們的成就和產品質量。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有關本集團或我們設計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年度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2005年–2025年	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	世界品牌實驗室 (World Brand Laboratory)
2023年–2024年	亞洲品牌500強	世界品牌實驗室 (World Brand Laboratory)
2024年	IAI卓越獎—行業設計	亞太設計師聯盟
2024年	DFA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獎	香港設計中心
2024年	花絲如意•MUSE設計獎金獎	MUSE設計獎
2024年	第十五屆虎嘯獎服飾鞋履配飾類金獎(一城一非遺)	虎嘯獎組委會
2024年	2024年度創新突破獎	小紅書
2023年	國潮創新品牌	福布斯中國
2023年	2023亞洲設計大獎	2023亞洲設計大獎
2023年	WAVES花絲手鐲：美國MUSE設計獎	MUSE設計獎
2023年	WAVES花絲手鐲：法國FDA設計獎	法國設計獎
2022年	星球獎•專項創新獎—內容營銷創新組平台內容營銷(金獎)	Brandstar品牌星球
2022年	騰訊2021年度飛躍標杆	騰訊智慧零售
2022年	2021年全球奢侈品力量排行榜(74)	德勤
2022年	Jewellery World Awards—年度傑出企業	Jewellery World Awards

業 務

僱 員

我們員工團隊的實力及才幹對我們業務的成功非常重要。下表按職能載列我們於2025年6月30日的員工明細：

部 門	僱 員 人 數
銷售及營銷.....	2,181
研發.....	191
財務.....	88
行政.....	211
生產.....	856
總 計.....	3,527

培訓及招募

我們相信，招募和留住老練嫺熟的員工對我們的成長和發展非常重要。

我們一般在公開市場刊登廣告或透過個人推薦及獵頭機構招募員工。我們會根據業務需求，基於資歷、經驗、資質和專業知識甄選應聘者。我們給予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例如醫療保險。我們會每年對員工進行考核，以檢討他們的薪資，並考慮擢升達到預期表現的員工。

我們設有培訓政策，為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及員工手冊，幫助他們熟習工作環境和文化。我們也為員工提供在職訓練，以增進其技術和安全知識。培訓由資深員工或第三方顧問講授。我們也定期為生產人員提供消防安全訓練。我們相信，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能夠鼓勵員工不斷進步成長，從而為我們的成功做出貢獻。

為建立及維繫員工關係，我們在中國內地成立了一個工會，以代表員工利益，並促進員工與管理層之間的有效溝通。工會為員工組織各種活動。我們認為，我們一直與員工保持著良好關係。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罷工、勞資糾紛或其他會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勞資問題。

保 險

我們投購了多份保單，包括財產保險(保障產品存貨和固定資產實際損失或損毀的風險)、一般責任保險(包括產品責任)、勞工賠償保險、僱主責任保險以及運輸和物流保險(保障第三方物流公司的產品交付問題)。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保障符合業界慣例。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或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業 務

物業

自有物業

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分別涉及總佔地面積約33,927.4平方米及總樓面面積約129,303.2平方米。該等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均已獲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所有權證。除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述之物業外，上述所有物業均用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董事確認，於2025年6月30日，構成本集團非物業活動的物業當中，並無任何物業的賬面值達到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

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年六個月，我們的租賃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租出11個自有物業，而承租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一物業估值報告」。

租賃物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為106份租賃協議的承租人，主要涉及中國的自營店及倉庫。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的出租人與承租人須於訂明時限內為租賃協議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相關出租人未能提供租賃登記所需文件，我們尚未就93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進行登記，而我們是承租人。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辦理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因此我們有權利根據租賃協議使用該等物業，且未登記不會導致我們須遷離租賃物業或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中國相關主管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登記，倘我們延遲辦理，我們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面臨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經考慮(i)潛在罰款金額及(ii)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因未有登記及備案相關租賃協議而被施加任何罰款，董事認為上述租賃未登記事項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於2025年6月30日，部分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相關業權證書（「有缺陷租賃物業」）。倘任何該等租賃因第三方提出質疑而終止，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有缺陷的租賃物業遭遇任何第三方爭議或質疑。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有業權缺陷、沒有房產權或其出租人無法出示房產權，或尚未完成註冊及備案手續」。

業 務

於往績期間，汕頭潮鴻基置業從事房地產開發及銷售，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年六個月分別自銷售物業產生的收益為零、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零。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及海外擁有54項商標、35項專利及21個域名，我們認為其屬重大。有關本集團重大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知識產權被嚴重侵犯的情況，也沒有遭第三方提起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索償。

牌照、許可及批准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對中國內地核心業務屬重要及必須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及批准，而且該等牌照、許可及批准仍然合法有效。

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

法律程序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進任何法律程序，並因此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重大影響。

不合規情況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董事認為單獨或整體上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構成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的違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

ESG管治

在董事會(「**董事會**」)帶領下，我們不遺餘力地將ESG考量納入業務運營，以達致可持續增長及更強大的業務韌力，從而助力低碳經濟轉型，響應這跨行業(包括本集團業務所處行業)的普遍關注。健全的ESG管治架構是長期發展的穩固基石，可助力為主要持份者締造可持續價值。

董事會全面及集體負責監督ESG事宜，包括但不限於ESG戰略和管理方針、ESG政策和常規、ESG相關風險和機遇管理，以及檢討對指標和目標的達成進度，以管理重大ESG相關風險(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尤其要確保相關結果和進度能配合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和定位。

業 務

戰略及ESG委員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擔任主席。戰略及ESG委員會負責推動本集團ESG相關事宜的規劃和執行。戰略及ESG委員會成員擁有管理ESG事宜的相關專長和知識，包括但不限於僱傭及勞工常規、職業健康及安全、產品責任、供應鏈管理及商業道德。戰略及ESG委員會主席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匯報重大及相關ESG事宜。根據職權範圍，戰略及ESG委員會負責的ESG相關事宜包括：

- 評估本集團的ESG管理框架和架構的成效，並就必要的變動提出建議；
- 審閱、批准並建議任何對本集團ESG願景與策略的變更；
- 檢討本集團對目標和指標的達成進度、戰略ESG因素的年度可持續相關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以及任何其他合適標準；
- 掌握持份者的意見回饋（包括檢討和批准重大事宜及重要性矩陣）、最新市場趨勢和同業的ESG績效；
- 釐定與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有關的重大風險和機遇，包括ESG（及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 就已識別的重大可持續發展風險，包括ESG（及氣候相關）風險，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建議適當的行動計劃及目標，以回應已識別的ESG機遇；
- 監督ESG戰略推進工作組，以推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計劃；
- 監察並確保本集團執行行動計劃和達成目標的進度；
- 審閱和批准本集團的年度ESG報告；及
- 支援及執行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職責。

ESG戰略推進工作組成員包括高級行政人員以及主要業務單位或職能部門的主管，負責支援核心領域ESG戰略的規劃、制訂和執行，並至少每年兩次向戰略及ESG委員會進行匯報。

業 務

ESG 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和管理

ESG 戰略推進工作組負責識別、評估、優先排序和管理重大 ESG 相關風險和機遇。我們已制訂並實施相應措施，以緩減 ESG 相關風險和把握 ESG 相關機遇。ESG 戰略推進工作組會向戰略及 ESG 委員會提交 ESG 風險及機遇評估報告。在戰略及 ESG 委員會支持下，董事會定期檢討 ESG 風險管理程序的成效，並於必要時提供指導。董事會對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活動負有最終責任。

在 ESG 風險及機遇評估報告中，我們依據自身業務性質和行業調研，並參照本地和國際報告框架，識別出對本集團相關的重大 ESG 風險和機遇（不論屬正面或負面、實質或潛在）。我們根據發生的可能性、對業務、戰略和財務的影響重要性來評估已識別的重大 ESG 風險，並賦予固有風險評分。然後，通過考慮 ESG 相關風險控制措施對風險的重要性的可能性的影響，得出剩餘風險評分。之後，根據此剩餘風險評分將 ESG 風險進行排名和排列優先排序。我們設有類似機制來評估重大 ESG 機遇的重要性的可能性。

業 務

下表概述已識別的ESG相關風險和機遇，以及已制訂的相應措施。

ESG相關風險	時間範圍	潛在影響	我們的回應
氣候相關實體風險			
立即性風險：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暴雨和水浸)因氣候轉變而變得更加嚴重和更常發生	短中長期	對運營地點的財產和資產造成破壞，從而增加維護成本和保險費用	密切留意當地天氣預報，讓員工熟悉應變措施，並實施緊急防護措施
		干擾業務運營以及供應鏈和物流安排	- 設立線上銷售平台，確保在零售店因極端天氣事件(如水浸)而關閉的時候，銷售活動能夠持續進行 - 實施健全的存貨管理機制，以防業務短暫中斷時出現存貨短缺的情況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政策和法律風險：為過渡至低碳經濟(例如中國的2060碳中和目標)，氣候相關法律法規不斷演變	中長期	合規及運營成本增加	定期及密切地留意法律、政策和法規的最新監管變動，並設有高效的溝通渠道，盡快將最新的氣候政策告知員工，確保能及時遵守
其他ESG相關風險			
供應鏈風險：供應鏈上的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短中長期	聲譽及運營風險增加	鼓勵供應商在日常運營和製造流程中發掘降低能源影響的機會
			已制訂政策，要求供應商遵守環境法律法規，並盡可能減少能源消耗

業 務

ESG 相關風險	時間範圍	潛在影響	我們的回應
供應商產品質量及供應鏈穩定性風險： 因供應商產品和服務質量低劣以及供應鏈穩定性不佳而未能滿足客戶期望	短中長期	聲譽風險增加，從而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設有採購政策和供應商管理政策，訂明供應商評核程序、審查頻率和標準，包括考慮供應商的產品質量、技術實力及能否按時交貨 - 對原材料進行質控檢查，確保符合特定質量以及道德採購標準
合規風險： 更嚴格執行反腐敗和反洗錢法規	短中長期	法律風險及聲譽風險增加，從而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按照反腐敗和反洗錢法規制訂內部政策，並定期安排相關員工培訓 - 實施特定控制措施，防止零售店被濫用成為洗錢渠道，特別是通過場外買金
氣候相關機遇			
市場： 環境意識高漲，拉高對可持續黃金和鑽石首飾的需求	中長期	對以可再生或負責任採購所得物料製成的珠寶產品的需求增加，從而使收益上升	- 我們設有黃金兌換計劃，鼓勵顧客將閒置的黃金兌換成新產品。此計劃促進了黃金的回收，從而推廣了資源的循環再用及低碳物料的採用 - 我們成立實驗室培育鑽石品牌「Cévol」，探索實驗室培育鑽石的新趨勢，這類鑽石具有較低的碳排放，並強調道德採購

ESG 政策

我們致力將ESG因素納入業務決策過程。因此，我們已制訂集團層級的ESG政策，並輔以一系列措施及舉措，以加強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行動和措施。

業 務

環境

我們在環境政策中列明綠色常規和措施(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重點關注減排、減廢、節約資源、保護環境和天然資源，以及應對氣候變化等方面。此外，我們珠寶首飾的設計及生產已獲得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證書，以確保我們的環境管理常規符合國際標準，並在能源改善、綠色空間規劃和環境管理等方面實現持續改善。

為配合可持續發展工作，我們致力將創新生產技術與環境考量結合，例如在生產基地安裝先進製造設備和使用節能照明系統，以減少耗電量。此外，我們也開發了廢水處理系統，盡量減少生產流程中排放的工業廢水。

廢氣排放管理

我們的廢氣排放主要源自生產流程和汽車。我們確保生產流程的廢氣排放符合執行措施和政策的地方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委聘持牌第三方監察廢氣排放，以及定期維護設施設備。

我們持續探索各種措施，盡量降低業務運營的廢氣排放，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公司汽車得到妥善維護，以及考慮採用電動車輛。

能源及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我們的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及2)主要源自運營中使用的外購電力及消耗的燃料。為管理能源消耗及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已實施相關政策，並採用了一系列節能措施，包括使用節能設備及節能照明系統、利用自然光、要求員工離開前關上照明和電力設備，以及監控每月耗電量。另外，我們已在生產基地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我們也會考慮於日後以電動車輛取代現有車輛。

用水管理

本集團的耗水量主要源自運營中使用的市政供水。為節約用水，我們已實施相關措施，並採用了一系列節水措施，包括及時維修滴水龍頭、採用符合用水效率標籤規定的水設備，以及監控每月耗水量。我們也會通過各種措施和溝通渠道，提醒員工盡量減少耗水，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節水宣導活動。

業 務

廢棄物管理及資源使用

我們的無害廢棄物主要源自生活垃圾，而有害廢棄物則主要包括活性炭。我們通過確保所有廢棄物均獲妥善處理和棄置並在必要時聘用持牌第三方收集及處理所有產生的廢棄物和工業廢水，努力將影響降到最低。在有害廢棄物和廢水管理方面，我們已制訂相關政策及控制措施，確保以負責任和合規的處理方式，例如劃出指定區域，供妥善收集和臨時儲存有害廢棄物，之後再轉交持牌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棄置。同時，我們開發了現場廢水處理系統，以降低生產過程中排放的工業廢水。為確保符合適用排污標準，我們也會委聘合資格第三方定期測試已處理的廢水。

為盡量降低無害廢棄物產量，我們已實施相關政策和措施，例如實行廢物分類，藉此推動循環再用、推行雙面打印，減少用紙量，以及通過內部溝通渠道，提醒員工盡量減少廢棄物產量。

環境指標及目標

為履行我們對環保的承諾，我們以2022年為基準制定以下到2030年的減排目標，當中假設相關排放因子維持不變，並已顧及未來業務運營，包括生產設施升級。

- 將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及2)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百萬元收益)降低5%；
- 將耗電密度(兆瓦時／人民幣百萬元收益)降低5%；及
- 將耗水密度(立方米／人民幣百萬元收益)降低5%。

為達到這些目標，我們會實施各種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使用節電設備、盡可能利用自然光，以及在我們的生產基地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

此外，為實現節水目標，我們會定期維護及檢查水管和水龍頭，杜絕漏水情況，並通過各種活動持續提高員工意識，例如提醒訊息和實用小貼士，藉此推廣節水。

業 務

下表列載我們業務營運的主要環境指標^{1,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排放物					
溫室氣體排放 ³					
總計(範圍1、2)	噸二氧化碳當量	3,061.20	3,806.21	4,180.15	1,737.98
總計(範圍1、2、3)	噸二氧化碳當量	5,324.33	7,041.22	7,429.22	3,213.94
(i) 直接排放(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55.46	114.73	85.86	13.22
(ii) 能源間接排放 (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3,008.66	3,694.34	4,096.48	1,725.85
(iii) 其他間接排放 (範圍3) ⁴	噸二氧化碳當量	2,263.13	3,235.01	3,249.07	1,475.96
植樹減排量(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2.92	2.85	2.19	1.09
總計(範圍1、2)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 民幣百萬元收益	0.70	0.65	0.65	0.44
總計(範圍1、2、3)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 民幣百萬元收益	1.22	1.21	1.16	0.81
資源使用					
能源					
總計	兆瓦時	5,128.00	6,320.66	6,880.56	3,240.27
(i) 非可再生電力採購	兆瓦時	4,931.42	6,055.30	6,714.44	3,026.22
(ii) 場內產生的可再生 電力	兆瓦時	不適用	不適用	7.45	167.94
(iii) 無鉛汽油	兆瓦時	129.58	171.75	143.98	38.09
(iv) 柴油	兆瓦時	67.00	93.61	14.70	8.03
密度	兆瓦時／人民幣 百萬元收益	1.18	1.08	1.07	0.81
水					
總計	立方米	72,796.26	90,548.21	96,645.11	37,975.52
密度	立方米／人民幣 百萬元收益	16.68	15.52	15.04	9.55

社會

我們致力營造關愛的工作文化，重視多元化、平等機會、健康安全以及員工福祉。我們在社會政策中訂明了對社會負責任的常規和措施。

¹ 該數據涵蓋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

² 受約整影響，總數不一定等於所示數字之和。

³ 溫室氣體排放量乃參照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WBCSD)和世界資源協會(WRI)發佈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計算。範圍1(直接)排放量涵蓋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2(間接能源)排放量涵蓋本集團因運營消耗外購電力而產生的間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量，而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量則涵蓋本集團價值鏈中產生的排放量。

⁴ 範圍3排放包括以下類別的可得數據：第6類：商務差旅、第7類：員工通勤、第8類：上游租賃資產。

業 務

僱傭及勞工常規

我們希望建立包容及多元的員工團隊。我們在所有僱傭層面堅守平等機會、多元及包容的原則，包括薪酬、招聘、晉升、福利及待遇。我們尊重勞工權利，並嚴禁招聘及使用童工。

我們致力對員工團隊作出持續投資。為此，我們積極提供各種形式的培訓，為僱員掌握專業知識、技能及能力。我們亦鼓勵僱員於空餘時間積極參與各種培訓計劃，以提升個人及專業技能。此外，我們定期為僱員安排康樂活動，致力加強僱員參與度，並保持與僱員雙向溝通，以提升其整體工作滿意度。

職業健康及安全

維持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繼續是本集團的首要目標。我們透過制定及實施健康及安全政策和措施，致力保障各級業務營運僱員的健康及安全。該等政策和措施包括定期健康檢查，為提供個人防護裝備，以及定期進行工場巡查。我們亦為僱員提供相關健康及安全培訓，包括培訓相關消防及職業健康防治。

此外，我們已實施嚴謹的政策與措施，確保零售店的工作場所安全，旨在保障我們的物業與資產，同時為員工及顧客提供安全環境。為維持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我們定期巡查零售店及安全設備以確保合規，並進行安全演習以加強應對潛在緊急事件的準備。此外，我們提供職業健康及安全的專項培訓，包括門店安保及搶劫應對模組，以提升員工的防範意識與應變能力。

此外，我們更設有全面的應急響應系統，由應急管理工作小組提供支援。我們指派專責人員處理各類突發事件(如火災及化學品洩漏等)。為確保管理措施一致有效，我們已建立標準化的分級系統，按嚴重程度對突發事件進行分類，該等分類指引我們的應對行動，有助迅速採取合適的措施。

再者，我們已制定事故記錄及處理制度，列明僱員應通知應急管理工作小組主管以及事故應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程序處理。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錄得本集團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重大事故。

業 務

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制定供應鏈ESG風險管理政策及供應商行為守則，列明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期望，包括但不限於僱傭常規、健康及安全、商業道德、資料私隱及環保。我們的新供應商甄選及定期供應商評核準則包括ESG考量，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管理、公平的勞工常規及有道德的商業慣例。我們會在必要時進行實地檢查，確保符合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期望。

為推進我們提供環保產品及服務的工作，我們已制定相關綠色採購政策並實施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優先使用能源效益較高的產品，以及鼓勵供應商採用環保產品和服務。

產品責任

我們致力為客戶交付優質及安全的產品和服務。再者，我們已制定政策及措施，確保產品和服務優質。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在供應商協議中列明我們的質量相關要求，制定質控程序，以及產品及原材料質檢指引。

為確保客戶滿意度，我們已實施處理客戶投訴的程序。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重大客戶投訴。為保護客戶私隱，我們亦已制定預防及保護措施，包括用戶查閱客戶資料的限制。

我們已制定相關政策作為僱員指引，確保我們的宣傳材料及產品標籤真實可靠，並在發佈前仔細審閱，確保合規及避免存在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

商業道德

我們堅守高標準的商業道德，並嚴禁賄賂、勒索、欺詐、洗錢及任何其他不道德的做法。我們已制定預防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董事會及僱員貪污，並實施舉報渠道以供僱員舉報任何違反我們道德準則的潛在不當行為。董事會負責監督該等預防性措施及舉報程序。

我們明白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面臨被濫用於洗錢活動的風險。作為我們風險管理舉措的一部分，我們保持警覺並已發出內部指引，提醒所有僱員對任何可疑活動保持警惕，以及嚴格遵守適用反洗錢法律、法規及內部控制程序。

業 務

社區投資

我們致力貢獻社區及承擔企業責任。於往績期間，我們支持著重保育及弘揚中國文化遺產的倡議。我們的臻寶博物館展出了2,000多件文物和收藏品，展示了不同民族文化在珠寶應用方面的精湛工藝。展望將來，我們將探索構建更多重點社區投資領域的機遇，並在合適情況下與社會影響機構合作。

社會指標及目標

為加強我們保障僱員健康及安全的承擔，我們已為生產基地的僱員設定以下目標。

- 保持重大安全事故零紀錄；及
- 保持工傷死亡事故零記錄。

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將實施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定期安全巡查及迅速解決所發現的危機，以及提供必要的安全防護裝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職業健康及安全」。

下表列載本集團整體的主要社會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按性別				
男性..... 人數	708	707	672	654
女性..... 人數	3,717	3,391	3,057	2,873
按僱傭類型				
全職..... 人數	4,425	4,098	3,729	3,527
兼職..... 人數	0	0	0	0
按年齡組別				
30歲或以下..... 人數	1,255	1,099	934	882
31至50歲..... 人數	3,043	2,859	2,656	2,500
51歲或以上..... 人數	127	140	139	145
按地理位置				
中國內地..... 人數	4,388	4,063	3,687	3,491
香港..... 人數	25	20	23	16
新加坡..... 人數	12	15	19	20

業 務

流失率⁵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按性別				
男性..... %	31.2	33.4	28.0	9.8
女性..... %	30.6	36.7	37.2	18.1
按年齡組別				
30歲或以下..... %	43.2	57.7	50.5	22.9
31至50歲..... %	26.5	28.8	30.6	15.0
51歲或以上..... %	9.4	18.6	27.3	4.1
按地理位置				
中國內地..... %	30.8	36.4	35.7	16.6
香港..... %	4.0	10.0	4.3	6.3
新加坡..... %	58.3	13.3	31.6	20.0

職業健康及安全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涉及員工的重大安全事故。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 日	50	4	0	25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在運營過程中面臨諸多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我們已實施多項政策與程序，以確保各運營環節均受到有效的風險管理，包括產品的生產與銷售、日常運營的管理、財務匯報與記錄、資金管理、對環保、生產安全及產品安全所涉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董事會負責監督及管理運營有涉及的全部風險。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其檢討和監督我們財務匯報程序及內控系統。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質與經驗，以及審核委員會詳細職責說明，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⁵ 流失率乃將往績期間各年度離職的指定類別僱員總數，除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指定類別僱員總數，再乘以100%計算。

業 務

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

我們維持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例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負債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及財務部門與員工管理政策。我們擁有各種程序及IT系統以執行我們的會計政策，而我們的財務部門亦會據此審核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也定期為財務部門的員工提供訓練，以確保彼等瞭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在日常營運中嚴格執行。

技術系統及數據私隱的內部控制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資料洩漏事件。我們高度重視用戶的個人資料，並持續評估我們的安全及隱私措施的力度。為因應不斷發展的法規，我們監控我們的合規性，並經常更新隱私政策及內部流程，以有效保障我們用戶的私隱及利益。

智慧財產權的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打擊假冒產品，以維護我們品牌的聲譽。我們鼓勵消費者向我們舉報未經授權使用我們品牌或假冒產品的行為。此外，我們有專門的團隊負責監控及處理仿冒問題。如我們發現任何假冒產品，我們可能會根據智慧財產權顧問及法律顧問的建議採取法律行動及其他應對措施。

人力資源的內部控制

我們在中國內地及海外制定一系列人力資源管理標準操作流程，包括員工管理制度、培訓手冊、人力資源規劃政策等。此等措施旨在降低我們在招聘不足、員工流失、違反勞動法規、員工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風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膺選連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

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廖創賓先生 ⁽¹⁾	53	主席、執行 董事兼總 經理	1996年3月7日	1996年3月7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 業務策略及營運、 企業管治及全面 管理	廖木枝先生之子 及林軍平先生 配偶的哥哥
林軍平先生 ⁽¹⁾	52	副主席、執 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1999年11月1日	2001年4月12日	監督本集團的供應 鏈(研發、採購、 銷售)和策略性 營運，領導新產 品開發及改善日 常營運	廖木枝先生之女 婿及廖創賓先 生之妹夫
徐俊雄先生.....	52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01年2月1日	2010年11月11日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 發展及管理	無
蔡中華先生.....	58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04年3月1日	2012年9月6日	潮宏基珠寶的整體 業務發展及營 運，領導品牌策 略並推動其發展	無
廖木枝先生 ⁽¹⁾	78	非執行董事	1996年3月7日	2001年4月12日	為本集團的整體發 展提供指導	廖創賓先生之父 及林軍平先生 之岳父
鍾木添先生.....	70	非執行董事	2001年4月12日	2001年4月12日	為本集團的整體發 展提供指導	無
翁璇暉女士.....	34	非執行董事 兼職工 代表董事	2014年7月1日	2025年9月1日	提供有關本集團 僱員事宜的 建議及意見	無
鄒志波先生.....	57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4年11月22日	2024年11月22日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意見	無
郭劍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4年11月22日	2024年11月22日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意見	無
譚漢珊女士.....	53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5年6月25日	2025年6月25日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意見	無
解浩然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5年9月1日	2025年9月1日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意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

- (1) 廖創賓先生、林軍平先生及廖木枝先生於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上為一致行動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

執行董事

廖創賓先生，53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於1996年3月7日加盟本公司，擔任本公司唯一執行董事及經理，並於2005年9月12日成為董事會成員。彼於2025年6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廖創賓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營運、企業管治及全面管理。

廖創賓先生於珠寶玉石首飾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在本公司，廖創賓先生(i)自199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經理；(ii)自2001年4月起擔任總經理；(iii)自2005年9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及(iv)自2020年5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廖創賓先生亦在本集團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彼(i)自2014年6月至2023年4月擔任菲安妮(香港)的董事；(ii)自2014年11月至2017年4月擔任深圳前海潮尚的執行董事；(iii)自2015年9月至2024年5月擔任本公司擁有30%股權的聯營公司深圳市前海一帆珠寶雲商有限公司的董事；(iv)自2016年11月至2023年4月擔任菲安妮(亞太)的董事。目前，彼自2014年6月起擔任廣東菲安妮的董事會主席；及(ii)自2016年11月起擔任廣東潮匯的董事會主席。

自2018年2月至2019年6月，廖創賓先生亦擔任上海思妍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思妍麗」)的董事會主席，該公司為主要從事護膚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彼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營運及管理。彼亦自2005年4月起擔任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汕頭市潮鴻基投資的董事，該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彼負責董事會事宜。

廖創賓先生於2006年6月以兼讀方式在中國取得中山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廖創賓先生(i)於2018年12月獲國家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GAC)評選為「中國改革開放40周年珠寶行業領軍人物」；(ii)於2023年9月獲Jewellery World Awards頒發「Jewellery World Awards「非凡40」」獎項；(iii)於2023年12月在2023年印度•中國珠寶首飾設計與製作大賽上獲GAC及國家珠寶玉石首飾檢驗集團有限公司頒發「特別貢獻獎」；(iv)於2024年12月獲ASEAN Retail Chains and Franchise Federation (ARFF)頒發「東盟——中國大師獎(ASEAN-China Master Award)」。

彼亦(i)為汕頭市人民代表大會的第12屆及第13屆汕頭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以及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的第13屆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ii)自2005年11月起在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擔任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的副會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最後可行日期，廖創賓先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31.67%的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林軍平先生(「林先生」)，52歲，董事會副主席，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01年4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6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林軍平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供應鏈(研發、採購、銷售)和策略性營運，領導新產品開發及改善日常營運。

林軍平先生於珠寶玉石首飾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在本公司，林軍平先生(i)自2001年4月起擔任董事；(ii)自2002年12月至2006年8月擔任本公司生產部的生產經理及總經理；及(iii)自2007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林軍平先生亦在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彼(i)自2016年11月至2023年4月擔任菲安妮(香港)及菲安妮(亞太)的董事；及(ii)自2014年6月至2022年12月擔任廣東菲安妮的董事。目前，彼(i)自2014年9月起擔任潮宏基珠寶的副總經理；(ii)自2013年2月起擔任梵迪珠寶的董事會主席；(iii)自2014年9月起擔任潮宏基國際珠寶的執行董事；及(iv)自2022年9月起擔任生而閃曜科技的董事。林軍平先生亦為主要股東之一汕頭潮鴻基投資的董事，負責董事會相關事項。

林軍平先生於2006年6月以兼讀方式在中國取得中山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1年7月亦取得汕頭商檢國際認證諮詢有限公司頒發的質量體系內部審核員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軍平先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總約31.67%的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徐俊雄先生(「徐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10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6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徐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戰略管理，包括董事會相關事宜、企業治理、策略規劃、合規管理、財務與營運風險管理，以及推動所有業務部門的可持續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先生於財務、企業管治及策略管理擁有豐富經驗。在本公司，徐先生(i)自2001年2月至2004年10月擔任本公司助理財務經理及助理首席財務官；(ii)自2004年10月至2010年10月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iii)自2006年8月至2024年11月擔任董事會秘書；(iv)自2010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及(v)自2010年11月起擔任董事。徐先生亦在本集團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彼(i)自2015年11月至2023年8月擔任廣州拉拉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由本公司擁有約16%；及(ii)自2017年5月至2020年11月擔任上海思妍麗的監事。目前，彼(i)自2003年7月起擔任梵迪珠寶的董事；(ii)自2007年11月起擔任潮宏基國際的執行董事；(iii)自2013年2月起擔任廣東菲安妮的董事會副主席；(iv)自2014年6月起擔任菲安妮(香港)及菲安妮(亞太)的董事；(v)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深圳前海潮尚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vi)自2015年1月起擔任潮尚國際的執行董事；(vii)自2016年11月起擔任廣東潮匯的董事；及(viii)自2022年9月起擔任生而閃曜科技的董事會主席。

徐先生自2017年5月至2021年11月亦為廣東松發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3268.SH)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高端陶瓷產品，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徐先生於1995年6月在中國取得廣東商學院投資經濟與管理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為金融經濟師。徐先生亦(i)於2012年7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董事會秘書資格；及(ii)於2017年8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獨立董事資格。徐先生因在企業管治及投資者關係方面的傑出貢獻而獲得表彰，包括(i)榮獲《新財富》頒發第11屆、12屆、15屆及16屆「優秀董秘」及「金牌董秘」獎；(ii)榮獲《華夏時報》頒發「2014年上市公司優秀董秘金盾獎」；(iii)於2014年12月榮獲《每日經濟新聞》頒發「最佳董秘」及「最佳主板上市公司董秘」獎；(iv)於2015年12月榮獲《董事會》頒發「最具創新力董秘」獎；(v)分別於2017年12月、2020年度至2023年度以及2024年12月獲《大眾證券報》頒發「金牌董秘」、「優秀董秘」及「投資者關係楷模」獎；(vi)於2022年12月在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評選的「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履職評價」中榮獲4A評級；及(vii)於2023年12月榮獲《證券時報》頒發「第十七屆中國上市公司陽光董秘」獎。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04%的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蔡中華先生（「蔡先生」），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12年9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6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蔡先生負責潮宏基珠寶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營運，領導品牌策略並推動其發展。

蔡先生於時尚及奢侈品行業品牌管理、產品設計和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本公司內，蔡先生(i)自2004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ii)自2012年9月起任董事。蔡先生亦於本集團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彼於2016年11月至2023年4月任菲安妮(香港)及菲安妮(亞太)董事。彼自下列日期至今出任以下職務：(i)自2014年9月起任潮宏基珠寶總經理；(ii)自2023年7月起任潮宏基珠寶執行董事；及(iii)自2013年2月起任廣東菲安妮董事。由2010年12月至2017年5月，蔡先生亦擔任深圳市西美飾品有限公司董事。

蔡先生於1991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紡織及製衣市場推廣文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01%的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非執行董事

廖木枝先生，7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廖木枝先生於2001年4月12日獲委任為主席，並於2025年6月25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廖木枝先生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導，包括監督董事會相關事宜，並就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提供指導。

廖木枝先生於寶石及珠寶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作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廖木枝先生於1996年3月創立汕頭潮鴻基，並於2001年4月加入董事會。彼於2001年4月至2020年5月期間擔任董事會主席。彼亦於2016年3月至2017年4月期間擔任汕頭琢勝的執行董事兼經理。自2005年4月起，廖木枝先生亦擔任本集團主要股東汕頭潮鴻基投資的董事會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相關事宜及汕頭潮鴻基投資的整體業務發展。

廖木枝先生於1962年7月畢業於司馬浦中學，持有高中文憑。

於最後可行日期，廖木枝先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31.67%的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鍾木添先生（「鍾先生」），70歲，於2001年4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6月25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鍾先生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導。

鍾先生於珠寶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鍾先生自2001年4月起出任董事。自2007年8月起，鍾先生亦擔任本集團主要股東汕頭潮鴻基投資的總經理，負責其整體戰略規劃、運營管理及業務發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先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76%的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翁璇暉女士（「翁女士」），34歲，於2025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職工代表董事。翁女士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僱員事宜的建議及意見。

翁女士歷任以下職位：(i)由2014年7月至2016年2月為本公司市場部促銷策劃主任；(ii)由2016年3月至2018年3月為本公司總裁秘書；(iii)由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為本公司運營發展部經理；(iv)由2019年11月至2024年12月為本公司總裁辦公室經理；及(v)由2024年11月至2025年5月為本公司監事；彼自2025年1月起任臻寶博物館商務副館長。

翁女士2014年7月取得汕頭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志波先生（「鄒先生」），57歲，於2024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6月25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鄒先生在學術界、財務管理和公司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i)於1995年7月起擔任汕頭大學商學院講師，負責教學及學術工作；(ii)於2003年10月至2010年1月期間擔任汕頭大學財務處副處長，負責協助財務管理及政策執行；(iii)於2010年1月至2019年1月期間擔任汕頭大學財務處處長，負責監督日常財務運作及執行大學財務政策；(iv)於2009年4月至2023年3月期間擔任汕頭市天行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在其於2023年3月21日註銷之前）；(v)於2014年9月至2020年5月期間擔任汕頭大學出版社有限公司、汕頭大學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及汕頭市百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會主席，負責執行大學有關企業管理的政策；(v)於2014年9月至2021年10月期間出任汕頭大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教育基金會秘書長，負責管理基金會日常事務；(vi)於2014年7月至2015年2月期間擔任廣東南洋電纜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天融信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212.SZ))的獨立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自2019年1月起，彼擔任汕頭大學商學院黨委書記，負責監督黨委的日常運作和執行學校有關中學管理的政策。

鄒先生於1990年7月在中國獲得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現稱為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彼再於1995年6月在中國獲得暨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4年5月獲廣東省人事廳評定為經濟專業副教授，並於2013年3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獨立董事資格。鄒先生於2000年12月獲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

郭劍先生(「郭先生」)，53歲，於2024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6月25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郭先生在諮詢和生物科技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郭先生(i)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擔任北京和君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和君」)合夥人，負責領導或參與有關策略、組織發展和企業文化的管理諮詢項目；(ii)於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擔任北京和君資深合夥人，負責進一步的策略性與高階顧問服務；(iii)於2016年1月至2017年2月擔任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負責協助董事會主席進行策略規劃、組織發展及人才管理；及(iv)於2019年1月至2022年12月擔任北京和君業務合夥人，負責管理重要的諮詢項目及業務發展計劃。目前，郭先生(i)自2016年7月起擔任知光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負責董事會決策及公司整體營運；(ii)自2016年5月起擔任北京軍科正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iii)自2016年8月起擔任艾科優美醫學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董事，負責參與策略與投資／融資決策；(iv)自2023年2月起擔任北京知漾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監督企業管理諮詢服務；(v)自2023年3月起擔任向量人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監事，負責財務與合規監督職責；及(vi)自2024年7月起擔任北京第一需要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公司營運與管理。

郭先生於1995年7月在中國獲得北京中醫藥大學學士學位，主修中醫藥基礎理論。彼再於2003年7月在中國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21年7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為董事會秘書，並於2024年12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獨立董事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譚漢珊女士（「譚女士」），53歲，於2025年6月25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女士負責監督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譚女士於財務管理擁有逾25年經驗。於1994年8月至1997年10月，譚女士於環球加達廣告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負責管理公司財務事宜。於1997年10月至1999年5月，譚女士於貝克諾頓亞洲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主要負責財務事宜。於1999年6月至2000年11月，譚女士於國際鵬亞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負責設立會計系統及管理公司會計職能。於2000年11月至2003年10月，譚女士於英普達資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及行政經理，負責管理財務、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宜。於2003年10月至2004年8月，譚女士於研能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經理，負責管理財務部、行政部及人力資源部，統籌日常財務管理，並直接向首席執行官匯報。於2004年8月至2007年3月，譚女士擔任香港力康發展有限公司集團財務經理，負責為香港及內地的附屬公司提供財務管理（包括預算管理、資本控制、稅務規劃、財務分析及首次公開發售相關事宜）。於2007年4月至2013年9月，譚女士於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77.HK）擔任財務部主管，彼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定，為公司制定財務發展戰略及財務管理內部控制系統，並就公司運營、業務發展及其他事宜提供財務分析及作出決策。於2011年1月至2015年2月，譚女士於91無線網絡有限公司（百度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IDU））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兼副總裁，負責監督及管理財務、法務、人力資源、內部控制、政府關係及行政部。

於2014年9月至2018年3月，譚女士擔任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7.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1月至2025年5月，譚女士一直擔任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0.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公司財務及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專業財務意見，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自2022年11月起，譚女士一直擔任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47.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察集團管理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譚女士自2002年4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6年11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譚女士於2000年4月自英國林肯郡和亨伯賽德大學（現稱林肯大學）取得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7月自香港教育大學取得教育輔導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解浩然先生(「解先生」)，48歲，於2025年9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解先生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解先生曾於2005年4月至2017年12月擔任北京和君諮詢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解先生(i)自2018年1月起擔任北京同有三和中醫藥發展基金會秘書長至今；(ii)自2020年6月起擔任大日廣業(北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經理至今；(iii)自2023年5月起擔任深圳匯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763.SZ)的獨立董事至今；及(v)自2023年12月起擔任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843.SZ)的獨立董事至今。

解先生於2011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2年8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認證為獨立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廖創賓先生曾任以下已解散或撤銷的公司之監事或合夥人：

公司名稱	註冊地方	在解散/撤銷前的		職位	程序性質	解散/撤銷理由
		主要營業活動	解散/撤銷日期			
汕頭市樂成企業管理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管理諮詢服務	2012年9月27日	監事	註銷登記	業務終止
上海朗日珠寶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及銷售珠寶	2012年10月31日	監事	註銷登記	業務終止
共青城潮尚精創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投資管理	2020年7月16日	合夥人	註銷登記	業務終止

廖創賓先生確認：(i)上述各公司於各自解散或撤銷時均具償付能力且處於非營運狀態，並無未解決之索償或負債；(ii)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或撤銷；(iii)彼並不知悉任何因上述公司各自解散或撤銷而對其提出或將提出的重大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v)上述公司在各自解散或撤銷前並無重大違規行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先生曾任以下已解散的公司之法人代表、執行董事、董事及／或總經理：

公司名稱	註冊地方	在解散／撤銷前的		職位	程序性質	解散／撤銷理由
		主要營業活動	解散／撤銷日期			
廣州市豪利森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銷售皮革產品	2022年11月16日	法人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註銷登記	業務終止
上海潮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2022年12月26日	法人代表兼執行董事	註銷登記	業務終止
惠州市菲安妮皮具有限公司	中國	銷售皮革產品	2023年11月7日	董事	註銷登記	業務終止
深圳市一帆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專為珠寶業提供金融服務	2019年11月28日	董事	註銷登記	業務終止

徐先生確認：(i)上述各公司於各自解散或撤銷時均具償付能力且處於非營運狀態，並無未解決之索償或負債；(ii)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或撤銷；(iii)彼並不知悉任何因上述公司各自解散或撤銷而對其提出或將提出的重大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v)上述公司在各自解散或撤銷前並無重大違規行為。

鄒先生曾任以下已解散的公司之法人代表兼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地方	在解散／撤銷前的		職位	程序性質	解散／撤銷理由
		主要營業活動	解散／撤銷日期			
汕頭市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軟件及技術發展	2023年3月21日	法人代表兼執行董事	註銷登記	業務終止

鄒先生確認：(i)上述各公司於各自解散或撤銷時均具償付能力且處於非營運狀態，並無未解決之索償或負債；(ii)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或撤銷；(iii)彼並不知悉任何因上述公司各自解散或撤銷而對其提出或將提出的重大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v)上述公司在各自解散或撤銷前並無重大違規行為。

郭先生曾任以下已解散的公司之法人代表、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或執行合夥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地方	在解散／撤銷前的		職位	程序性質	解散／撤銷理由
		主要營業活動	解散／撤銷日期			
北京遠見基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管理諮詢服務	2011年7月27日	法人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註銷登記	業務終止
上海知漾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中國	提供管理諮詢服務	2024年1月9日	執行合夥人	註銷登記	業務終止
北京知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開發醫療技術	2022年11月30日	法人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註銷登記	業務終止
青海知光精準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開發醫療技術	2024年7月18日	董事	註銷登記	業務終止
北京知光優選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銷售醫療設備	2018年9月11日	董事	註銷登記	業務終止

郭先生確認：(i)上述各公司於各自解散或撤銷時均具償付能力且處於非營運狀態，並無未解決之索償或負債；(ii)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或撤銷；(iii)彼並不知悉任何因上述公司各自解散或撤銷而對其提出或將提出的重大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v)上述公司在各自解散或撤銷前並無重大違規行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

下表載列若干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董事除外)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或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陳述峰先生.....	39	首席財務官	2007年9月7日	2024年11月22日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宜及財務報告	無
林育昊先生.....	52	董事會秘書	2008年9月1日	2024年11月22日	負責本集團董事會相關事宜、資本市場及企業管治	無

陳述峰先生(「陳先生」)，39歲，於2024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宜及財務報告。

陳先生(i)於2007年9月至2009年9月擔任本公司審計部審計主任；(ii)於2009年10月至2010年4月擔任本公司總會計師；(iii)於2010年5月至2015年6月擔任本公司總會計主管；(iv)於2015年7月至2016年4月擔任本公司財務部副經理；(v)於2016年5月至2017年12月擔任廣東菲安妮財務部經理；(vi)於2018年1月至2022年5月擔任本公司財務部經理；(vii)於2022年6月至2023年12月擔任潮宏基珠寶財務中心助理總監；(viii)於2024年1月至2024年11月擔任潮宏基珠寶財務中心總監；及(ix)於2024年9月至2024年11月擔任本公司副首席財務官。現時，彼自202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陳先生於2008年6月在中國取得汕頭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林育昊先生，52歲，於2024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林育昊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董事會相關事宜、資本市場及企業管治。

林育昊先生於2008年9月至2024年11月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現時，彼(i)自202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ii)自2021年起擔任完美互動有限公司董事；及(iii)自2021年11月起擔任完美互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完美互動有限公司與完美互動香港有限公司專注於醫療保健消費領域，各自營運社群、電商及服務平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育昊先生於1995年6月在中國取得中山大學經濟法學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7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為董事會秘書，並於2024年12月獲《大眾證券報》頒發「投資者關係模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i)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ii)我們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我們的董事概無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任何權益；及(iv)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彼此之間或與本集團其他董事、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我們的主要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並無任何親屬關係或其他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關於委任我們的董事的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呂雪琪女士，32歲，於2025年3月10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投資者關係總監，並於2025年6月9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

畢業後，呂女士擔任新加坡銀行私人銀行部獨立資產管理專家至2020年6月為止。呂女士畢業之後(i)自2020年6月至2023年4月擔任摩根士丹利私人財富管理部的客戶服務經理及(ii)自2023年3月至2025年3月擔任渣打銀行私人銀行部的關係經理。自2025年3月起，彼擔任本集團投資者關係總監，負責制定並執行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策略，同時與投資者保持良好關係。

呂女士於2016年7月在中國取得東北財經大學工程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10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

鄭程傑先生，37歲，於2025年6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鄭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經理，該公司為一間專門提供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彼於企業秘書事務領域擁有超過八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先生於2010年12月在澳洲取得昆士蘭大學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彼自2018年6月起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授予不同委員會特定職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設立五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即戰略及ESG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4段及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鄒志波先生、郭劍先生及譚漢珊女士。鄒志波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其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或變更外部審計師，並審核外部審計師的資歷、獨立性及表現；
- 指導並評估內部審計工作；
- 評估審計部門及人員的表現；
- 檢查本公司財務資料的真實性，審查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報表並就相關事宜提出意見；
- 指導、審查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 評估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是否有任何重大不足或缺陷；
- 審閱有關任何涉嫌不誠實、不合規，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及
- 按照法律、法規、規則、本公司章程、職權範圍及適用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處理其他事項，以及處理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郭劍先生、鄒志波先生及廖創賓先生，並由郭劍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制定恰當及透明的薪酬程序，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工作職責的職權範圍、職位的重要性以及其他同類公司相關職位的薪酬基準，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薪酬計劃；
- 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本公司政策及目標，審閱及批准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方案；
- 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顧問(如有)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及批准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補償，以確保有關補償符合相關合約的條款，而倘有關補償並非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補償應屬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審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績效評估標準，並進行年度績效評估；
- 監督本公司薪酬方案的實施；
- 審閱及／或批准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按照法律、法規、規則、本公司章程、職權範圍及適用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處理其他事項，以及處理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譚漢珊女士、鄒志波先生及廖創賓先生，並由譚漢珊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活動、資產規模及股權架構，每年至少就董事會架構、組成及多元化進行一次審查，並根據本公司的策略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董事（尤其是董事長，以及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的委任及連任提出建議；
- 進行廣泛搜尋並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合適人選；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表現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 制定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並監督該等標準及程序的實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制訂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將作為年度報告的一部分載入）中披露有關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採納的提名程序及董事會成員的選舉標準；及
- 按照法律、法規、規則、本公司章程、職權範圍及適用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處理其他事項，以及處理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戰略及ESG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及ESG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廖創賓先生、廖木枝先生、譚漢珊女士、郭劍先生及林軍平先生，並由廖創賓先生擔任戰略及ESG委員會主席。戰略及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為本公司長期戰略發展計劃開展廣泛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須經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批准的重要投資及融資議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深入調研須經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批准的重要資本融資及資產管理項目並提供建議；
- 深入調研，並就可能影響本公司發展的其他重大事項提供建議；
- 監督上述事項之執行；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執行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執行委員會，其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即廖創賓先生、林軍平先生、徐俊雄先生及蔡中華先生，並由廖創賓先生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執行股東會及董事會採納的決議案，並研究及制定工作計劃；
- 審查及討論需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由其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提出或決定者除外)，並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提供建議；
- 在董事會主席或總經理認為有必要以書面方式將需要董事會主席或總經理批准的事項提交執行委員會決定的情況下，審議及決定該等事項；
- 檢查及評估本公司的整體營運、策略規劃及執行，以及制定並實施業務計劃及投資建議；
- 決定本公司核心人員及關鍵職位人員(不包括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長及董事會秘書)的委任及罷免；
- 討論及決定組織章程細則下無需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的其他營運及發展事項；及
- 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推動本公司的多元化文化。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力爭推進公司管治架構多元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訂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旨在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時，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專業經驗等多項因素。我們的董事擁有不同領域的知識與技能，包括商業管理、法律、經濟、投資和會計等方面的知識和經驗。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會計、審計、生物科學、醫學及教育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有效實施，董事年齡介乎34歲至78歲，包括兩名女性董事和九名男性董事。

我們將實施多項政策確保招聘僱員的性別多元化，培養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和潛在的董事會繼任者。我們將依據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國際和地區建議的最佳實踐，力爭增加女性員工人數，以在性別多元化方面取得適當的平衡點。此外，我們還將開展全面的計劃來物色及培訓具備領導才能及潛力的女性員工，以她們晉升為高級管理層或進入董事會工作為目標。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並檢討政策實施的可衡量目標，監控可衡量目標的達成進度，確保其持續有效性。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的確認

各董事確認，(i)於2025年8月4日、2025年8月14日及2025年9月9日，彼已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所述的法律意見；(ii)彼確認了解本身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

- (a) 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
- (b) 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及
- (c) 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工資和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獎金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的形式收取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

根據當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就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提供的服務而以實物形式應付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9.77百萬元。董事於2025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計薪酬存在差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吸引其加入我們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或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失去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有關期間放棄薪酬。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經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市場同業薪資、本公司重大經營指標達成情況等因素而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本集團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廖創賓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1996年3月起一直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監管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董事認為由廖創賓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職務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一致的領導。董事會將繼續審視並考慮在適當及合適的時候，根據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將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的角色分拆。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為我們提供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南的指引和意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會在特定情況下會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時；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4條的規定，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香港聯交所發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會通知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修訂的香港法律、規例或守則，並就香港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

任期由[編纂]起，預計至本公司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於[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汕頭潮鴻基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5%中擁有權益，其中廖木枝先生、林軍平先生及廖創賓先生最終擁有約51.5996%、9.1653%及8.2042%，上述人士為一致人士。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廖創賓先生、廖木枝先生及林軍平先生各自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分別直接擁有約3.04%、0.07%及0.01%的權益。廖木枝先生為廖創賓先生的父親及林軍平先生的岳父。廖木枝先生、林軍平先生及廖創賓先生(即一致行動人士)已知悉及確認彼等於本集團管理及營運的一致行動關係。據此，一致人士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67%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並無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且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發生其他變動，汕頭潮鴻基投資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另外，廖創賓先生、廖木枝先生及林軍平先生各自將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編纂] %及[編纂] %。據此，緊隨[編纂]完成後，汕頭潮鴻基投資、廖創賓先生、廖木枝先生及林軍平先生將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競爭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中國內地的頭部時尚首飾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時尚珠寶市場而言，按銷售收益計算，我們2024年在中國內地眾多珠寶企業中名列第一。另外，我們主打中高端市場，通過全方位而且獨樹一幟的產品組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整體珠寶市場而言，按銷售收益計算，我們2024年在中國內地眾多珠寶公司中排名第九。

業務劃分

汕頭潮鴻基投資為一間於2005年5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汕頭潮鴻基投資是投資控股公司。鑒於本集團與汕頭潮鴻基投資之間的主營業務劃分明確，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汕頭潮鴻基投資之間並無業務競爭。

汕頭潮鴻基投資、廖創賓先生、廖木枝先生及林軍平先生各自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通過本集團外，彼等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就A股於2010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以及為避免本集團與汕頭潮鴻基投資、廖創賓先生、廖木枝先生及林軍平先生各自持有的公司之間發生任何潛在競爭，(i)汕頭潮鴻基投資、廖木枝先生及林軍平先生於2007年10月15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及(ii)汕頭潮鴻基投資、廖創賓先生、廖木枝先生及林軍平先生於2018年11月6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合稱「**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汕頭潮鴻基投資、廖創賓先生、廖木枝先生及林軍平先生各自已承諾：

- (a) 其或其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或實體將不會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競爭的業務；
- (b) 其不得促使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企業開展任何會導致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新業務活動。倘發生任何競爭情況，其應立即採取所有必要且合法的措施，以消除或規範此類競爭；
- (c) 其謹此契諾：(i) 全面遵守公司章程的規定；(ii) 以與其他股東一致的方式行使股東權利及履行股東義務；及(iii) 不得利用其股東身份獲取不當利益或損害本集團或其他股東的合法利益。
- (d) 若違反前述承諾，其應自行承擔本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損失，並對因此產生的任何後果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除了董事外我們還有兩名高層管理人員。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擁有相關管理、財務或行業相關經驗，可為我們的業務管理作出貢獻。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i)廖創賓先生(執行董事)同時為汕頭潮鴻基投資的董事；(ii)林軍平先生(執行董事)同時為汕頭潮鴻基投資的董事；(iii)廖木枝先生(非執行董事)同時為汕頭潮鴻基投資的董事會主席；及(iv)鍾木添先生(非執行董事)同時為汕頭潮鴻基投資的總經理外，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汕頭潮鴻基投資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高管職務。本公司及汕頭潮鴻基投資及其緊密聯繫人由不同的管理團隊管理。因此，我們擁有足夠的管理團隊成員，其獨立於汕頭潮鴻基投資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並且擁有充足的相關經驗，以確保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管理的正常運作。

此外，董事認為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運作，原因如下：

- (a) 除執行董事廖創賓先生、執行董事林軍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廖木枝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鍾木添先生外，我們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於汕頭潮鴻基投資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亦能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此外，本公司的管理人員有明確的匯報連線，且管理團隊最終向執行董事報告，而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一般透過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的定期報告，來監督及監察本公司管理團隊的表現，以考慮、審議及批准超出管理團隊授權範圍的重大事項，以及提供予董事的營運及財務數據及資料的定期更新；
- (b)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彼等均具備足夠的知識、經驗及能力，因此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均衡，以確保董事會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具備獨立性，並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是，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相關資格及行業經驗，可通過(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包括本公司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交易)並就此發表意見(如有)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些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權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
- (d) 本公司為A股上市公司，並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以確保在擬進行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如果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有責任聲明及全面披露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並應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迴避表決票數不計入總票數；及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e) 我們已採取其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這將加強我們的獨立性管理，詳情載於下文「一企業管治措施」分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管理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營獨立性

[編纂]後，本公司將繼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本公司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作出及實施經營決策，且設有自己的組織架構及獨立部門，每個部門均有特定的責任範圍。此外，我們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獨立生產及銷售能力及技術，並不依賴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開展營運。本公司亦設有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可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本公司擁有獨立的渠道觸及客戶，且我們業務營運的供應商並不依賴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本公司擁有自己的員工來經營業務，並可獨立管理人員。我們已自相關監管機構取得對營運而言屬重大的相關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經營方面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採用自身獨立的內部控制及財務管理系統，且我們亦設有獨立的會計及財務部門以負責與相關財務人員履行相關財務及資金管理職能。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及決定資金用途。我們亦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強大的信貸能力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此外，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以獨立監督(其中包括)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

我們獨立開立及管理銀行賬戶，且並未與汕頭潮鴻基投資、廖創賓先生、廖木枝先生及林軍平先生共用任何銀行賬戶。如有必要，我們亦能夠在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情況下從第三方獲得融資。我們預期，在[編纂]後不會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主要來自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少量來自外部債務。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汕頭潮鴻基投資、廖創賓先生、廖木枝先生、林軍平先生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提供或授出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條文，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和罷免、董事的職責和報酬以及與股東的溝通等事宜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我們已採取／將採取以下公司治理措施來解決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 (a) 根據章程，倘舉行股東會以考慮根據上市規則汕頭潮鴻基投資、廖創賓先生、廖木枝先生及／或林軍平先生須放棄投票的擬進行交易，則彼等須放棄投票，且彼等的投票不得計入有關交易的票數內；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如果本公司與汕頭潮鴻基投資、廖創賓先生、廖木枝先生、林軍平先生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c) 董事會由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其中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個別及共同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查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審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作出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
- (e)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檢討本集團與汕頭潮鴻基投資、廖創賓先生、廖木枝先生、林軍平先生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則汕頭潮鴻基投資、廖創賓先生、廖木枝先生、林軍平先生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考慮。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以幫助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判斷，則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關 連 交 易

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多項交易。**[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會繼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會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加盟協議

我們已於附屬公司層面與若干關連人士(其中包括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其聯繫人)(「**關連人士**」)訂立加盟協議，以授予各關連人士權利及許可，使其可在我們品牌下經營加盟店。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鑒於董事目前預期，根據上市規則，與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將低於1%，且該等交易僅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根據加盟協議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將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銷售珠寶產品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向關連人士(包括我們的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銷售珠寶產品。上述銷售珠寶產品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銷售珠寶產品的定價將參照產品市場價格，並根據我們員工福利政策採用適用相關折扣。我們認為，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以適用折扣向關連人士銷售珠寶產品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與珠寶行業現行市場慣例基本一致。因此，我們認為向關連人士(包括我們的董事及／或其各自聯繫人)銷售珠寶產品亦遵循正常商業條款。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上述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將低於0.1%，故向關連人士銷售珠寶產品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東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不包括(如有)庫存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 緊接[編纂]前		緊隨[編纂]後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²⁾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汕頭潮鴻基投資 ⁽³⁾	實益擁有人	A股	253,643,040 ⁽⁵⁾	28.55%	[編纂]	[編纂]%
廖木枝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A股	253,643,040 ⁽⁵⁾	28.55%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A股	27,129,690	3.05%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A股	640,000	0.07%	[編纂]	[編纂]%
廖創賓先生 ⁽⁴⁾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A股	254,391,040	28.63%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A股	27,021,690 ⁽⁵⁾	3.04%	[編纂]	[編纂]%
林軍平先生 ⁽⁴⁾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A股	281,304,730	31.66%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A股	108,000	0.01%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888,512,707股股份計算。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汕頭潮鴻基投資由廖木枝先生、林軍平先生、廖創賓先生、鍾木添先生及其他十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最終擁有約51.5996%、9.1653%、8.2042%、6.1554%及約24.8752%。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廖木枝先生被視為擁有汕頭潮鴻基投資於[編纂]後視作擁有的股份權益。
- (4) 由於廖木枝先生、廖創賓先生及林軍平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廖木枝先生、廖創賓先生及林軍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約31.67%權益。

主要股東

- (5) 於最後可行日期，為履行若干金融機構向其提供的若干財務貸款項下的責任，(i)汕頭潮鴻基投資以若干金融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本公司59,550,000股A股；及(ii)廖創賓先生將本公司10,500,000股A股股份質押予一家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品（「股份質押」），並將於上市後繼續有效。股份質押將於償還相關財務貸款後解除。於最後可行日期，汕頭潮鴻基投資及廖創賓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i)根據相關融資協議，其將按時足額償還本金及利息；(ii)其擁有足夠資金償還貸款，且不會發生可能導致質押A股股份出售或轉讓予質權人的還款違約；(iii)不會出現導致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集團對本公司控制權受影響的強制平倉或強制轉讓已抵押A股之風險；及(iv)於【編纂】前，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不會增加其所持本公司任何額外A股的質押。

除上文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下，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編纂]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888,512,707元，含888,512,707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股份概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A股.....	888,512,707	100%
總計.....	888,512,707	100%

[編纂]完成後

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如下。

股份概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A股.....	888,512,707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如下。

股份概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A股.....	888,512,707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H股、以及A股，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深港通已建立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我們的A股為深股通下的合資格證券，故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我們的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

股 本

者及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或買賣。若我們的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中國內地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

地位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的H股及A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且彼此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將以港元派付H股的所有股息，而我們以人民幣派付A股的所有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而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

我們的A股並無法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

我們的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且我們的A股及H股的市價可能於[編纂]後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交易。

A股持有人對[編纂]的批准

我們已取得A股股東批准以發行H股並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本公司及須取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上述批准已於2025年6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會上取得，並須遵守以下條件：

(i) 發售規模

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建議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編纂](行使[編纂]前)將予[編纂]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可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編纂]%。

(ii) [編纂]方式

[編纂]方式為在香港進行[編纂]以供[編纂]及向機構和專業[編纂]進行[編纂]。

股 本

(iii) 目標投資者

H股將[編纂]予香港的[編纂]、符合相關規定的其他海外[編纂]、根據中國法律具備資格可[編纂]境外證券的合格境內[編纂]者，及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其他[編纂]。

(iv) [編纂]基準

H股[編纂]將於周詳考慮(其中包括)現有股東權益、投資者接納程度及發行風險後及按照國際慣例，透過指令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並根據國內外資本市場情況經參考國內外市場可比較公司的估值水平及A股於最後交易日或[編纂]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後釐定。

(v) 有效期

H股發行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於2025年6月25日股東會舉行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

除[編纂]外，並無就任何其他股份的其他已批准[編纂]計劃。

股東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公司章程概要—股東和股東會」。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A及附錄一B所載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和見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於「風險因素」所討論者。

概覽

以融合東方文化與現代美學為印記，我們矢志以非遺基因引領時尚潮流，叩擊時代脈搏。我們在1997年創設旗艦珠寶品牌CHJ潮宏基，並以此為業務基石，引領時尚潮流。在我們近三十載歷程中，我們始終堅持讓傳統工藝活在當下，深耕東方文化現代表達；時至今天，我們成為了中國內地珠寶行業「國潮創新」典範。我們以國家非遺花絲技藝為根基，實現傳統工藝的商業化和文化符號再造，榮獲多項在設計與工藝領域的創新殊榮，在2023年，我們更作為中國內地唯一的珠寶品牌被福布斯評為「國潮創新品牌」。我們相信，我們品牌以「文化+設計雙輪驅動」打破珠寶固有範式——是珠寶的製造者，更是中國審美自信的傳遞者。

CHJ潮宏基連續21年入選「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2024年，我們獲世界品牌實驗室評為「亞洲500強品牌」，是對我們品牌影響力的肯定。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年六個月，珠寶業務是我們的核心業務，佔總收益約90.09%。我們以CHJ潮宏基為核心引擎，制定了協同化的戰略性品牌佈局，通過各具特色的品牌提供多元化的產品，包括CHJ潮宏基、潮宏基|Soufflé和CHJ•ZHEN臻。我們亦開發了，以及專攻新興培育鑽飾市場的新品牌Cèvol，藉此抓緊具差異化需求的客戶層。為補充加強我們的珠寶產品，我們在2014年收購了FION菲安妮，該品牌主要售賣面向年輕消費者的時尚手袋。

於往績期間，我們經歷明顯的財務增長。本公司收益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364.1百萬元增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836.5百萬元，並於2024財政年度進一步攀升至人民幣6,452.4百萬元，2022財政年度至2024財政年度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21.6%。收益由2024年六個月的人民幣3,396.2百萬元增至2025年六個月的人民幣4,061.6百萬元。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毛利呈現整體上升趨勢。自2022財政年度之人民幣1,277.5百萬元分別增至2023財政年度之人民幣1,474.1百萬元及2024財政年度之人民幣1,457.6百萬元。本公司毛利由2024年六個月的人民幣790.6百萬元增至2025年六個月的人民幣936.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2024年六個月及2025年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9.3%、25.3%、22.6%、23.3%及23.1%。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及將持續受到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載者：

所使用原材料的價格或供應量

原材料價格波動和供應不穩對我們的業務有很大影響，黃金在原材料成本中佔比最大，影響尤其深遠。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年六個月，黃金採購量分別佔原材料採購總量的94.4%、96.6%、98.3%及97.3%。金價的大幅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特別是我們的經典黃金首飾，採用純金，更易受到黃金價格波動的影響。整體而言，經典黃金首飾的定價主要基於重量與工藝費用。

一般而言，當金價上漲時，我們將相應調整經典黃金首飾的售價，因此過去我們通常能夠將金價變動的影響轉嫁給客戶。此外，我們亦運用黃金貸款以管理黃金價格波動的風險敞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珠寶—黃金借貸」。

相對而言，我們的時尚珠寶受黃金價格波動的影響較小，因為其定價不僅取決於重量與工藝費用，亦受藝術性、設計獨特性及品牌價值等因素影響。

金價受多重因素影響，包括投資及珠寶需求、政府和機構的貿易活動、主要產金國的供應穩定性、投機買賣、通脹預期、息率和地緣政治事件。此外，金價主要以美元計價，必然會跟隨匯率變動而波動。我們利用黃金借貸來管理金價波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珠寶—黃金借貸」。

大眾認為黃金不只是消費品，更是投資性資產，往績期間的金價持續上升，拉高了消費者對金飾的需求，而這正是我們收益增長的部分原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至2024年期間，中國的9999金平均年度現貨價穩步上揚，由2020年的每克人民幣387.4元漲至2024年的每克人民幣557.2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存貨均由黃金組成或以黃金製成。因此，存貨的賬面值會受到金價波動顯著影響。我們絕大部分的存貨都是黃金。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金價會維持在現時水平或持續上升。

財務資料

本公司經典黃金首飾(采用純金製作)的銷售價格按比例變動，可以避免金價波動對稅前利潤的影響，下表說明於往績期間，假設時尚珠寶首飾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時，本公司稅前利潤對黃金價格合理可能變化(其可能影響時尚珠寶的採購成本)的敏感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價增加／減少：				
+15%／-15%	(181,971)/ 181,971	(274,175)/ 274,175	(302,091)/ 302,091	(198,944)/ 198,944
+10%／-10%	(121,314)/ 121,314	(182,783)/ 182,783	(201,394)/ 201,394	(132,629)/ 132,629
+5%／-5%	(60,657)/ 60,657	(91,392)/ 91,392	(100,697)/ 100,697	(66,315)/ 66,315

附註：我們透過將黃金採購總成本乘以該年度／期間時尚珠寶銷售佔總收入的比例，計算出屬時尚珠寶的採購成本。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孰低列賬。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原材料主要為黃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原材料分別佔存貨總額的10.5%、9.5%、9.2%及11.2%。黃金的採購量及採購價對存貨的賬面值構成影響。

中國內地消費者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中國的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20年的人民幣7.18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58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5%，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12.01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6%。人均收入穩步上揚，反映出生活水平的改善和消費者購買力的增強，有助推動國內消費及擴大高端商品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內地珠寶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6,100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7,2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並預期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9,3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消費者對金飾的需求不斷上升，珠寶作為一種文化象徵及投資資產，極具保值能力，加之國潮文化崛起，結合傳統與現代工藝的設計越來越受消費者推崇，同時品牌年輕化戰略和數字化營銷的深化，推動了珠寶市場的增長。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364.1百萬元增長33.7%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836.5百萬元，及進一步增長10.6%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452.4百萬元。我們的收益由2024年六個月的人民幣3,396.2百萬元按期進一步增長19.6%至2025年六個月的人民幣4,061.6百萬元。如上所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收益變動與中國內地的整體珠寶市場走勢一致。

財務資料

我們預計中國內地消費者支出和珠寶需求將持續增加。因此，我們預計中國內地經濟景況和消費者支出水平將持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競爭

珠寶和手袋隸屬於時尚消費品行業，我們在該行業面臨國際、地區和國家層面的激烈競爭，市場上知名品牌林立，他們以提供潮流設計和優質產品而聞名，品牌形象非常鮮明。主要競爭因素包括品牌形象、產品質量、銷售網絡、營銷效率和客服質素。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在特定市場擁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多的財務和技術資源，或者更穩固的客戶關係。此外，部分珠寶批發商最近開始向個人客戶提供產品，漸成風潮，而該等批發商定價較低，可能對精打細算的消費者有較大吸引力。上述因素可能會削弱我們吸引顧客、拉動收益和擴展業務的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整體珠寶市場而言，按銷售收益計算，我們2024年在中國內地眾多珠寶企業中排名第九，市佔率為0.8%。本公司有能力以當代設計迎合不斷演變的客戶喜好，在時常珠寶市場穩據強勢地位。

加盟店數量及擴展我們的銷售及銷售網絡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覆蓋中國內地及東南亞200個城市擁有834間、1,125間、1,272間及1,194間及1,340間加盟珠寶店。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制於這些加盟店的表現，而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能否維持和加強與現有加盟商的關係，並繼續與更多加盟商建立新關係。

我們的加盟協議通常為期[一至三]年，並可經雙方協定重續。我們透過全面和系統化的程序來考核潛在加盟商，涵蓋其財政實力、零售和管理經驗、對我們品牌的了解、網絡和其他商業資源，以及加入我們的原因]。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線下珠寶銷售」一節。

為了更深入地滲透市場，我們尋求擴大中國內地和海外消費者的覆蓋面。在拓展中國內地市場方面，我們將繼續在全國範圍內增加銷售點，特別是在我們認為有很大滲透空間的一線至三線城市。為了實現弘揚東方文化遺產的使命，我們還將在具有高增長潛力的海外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銷售季節性

消費者在主要節慶和購物節前後存在一定的需求模式，使我們的銷售額受到季節性波動影響。特別是在情人節、七夕節、聖誕節及農曆新年這些被廣泛視為表達愛意

財務資料

和心意的節日期間，我們都會迎來消費高峰。該等季度的業務表現對全年業績影響甚大。此外，大型線上購物節也會對我們在第三方線上平台上的銷售產生重大影響，特別是雙十一購物節及雙十二購物節。因此，我們通常在每個曆年的相關月份錄得較高銷售額。

在這些季節性因素的影響下，不同時期的銷售額和經營業績可能會相差很遠。將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銷售額和財務表現互相比較，可能意義不大，也不應視為我們整體業績的指標。此外，消費者需求波動也可能會令不同季度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出現顯著差異，從而可能影響我們保持穩定盈利能力及現金流的能力。

呈列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於編製往績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本集團貫徹一致地提早採納所有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相關過渡條文。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黃金借貸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外，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入賬金額等於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

如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估計代價即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金額。我們於合約開始時估計可變代價，並且會等到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得到解決，很大機會不需要撥回大額收益時，方確認有關款項。

(a) 銷售珠寶及手袋

珠寶首飾及手袋的銷售收益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交付珠寶首飾及手袋時確認。

財務資料

(b) 提供特許經營權及相關銷售服務

本集團簽訂加盟協議，允許加盟商使用本集團的品牌和商標、開設加盟店並從其授權供應商採購產品。作為交換，本集團就使用本集團的品牌每年收取固定的加盟服務費。由於加盟商同時獲得並使用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我們按直線法於加盟期內確認提供加盟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向加盟商收取加盟管理費，以允許獲授權供應商向加盟商提供珠寶及手袋。合約中的加盟服務費是按每克預設單價計算，或在加盟商向該等獲授權供應商採購珠寶的成本中按預設百分比抽成，而該收益於產品獲認證並轉移給加盟商時確認。

就其他相關服務而言，收入於服務完成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所採用利率須於財務工具的預期存續期內(或在適用情況下的較短期間)將日後預計收到的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在轉移相關產品或服務之前已收取或到期應收客戶付款(以較早者為準)時，即會確認合約負債。當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行義務(即將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即會將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退貨資產

本集團就有權回收預期由客戶退回的產品確認為退貨資產。我們會在預期退回的產品的原賬面值中減去任何預期回收產品的成本以及退回的產品可能存在的減值，按此金額計算退貨資產。本集團會根據預期退貨水平的任何修訂以及退回的產品的進一步減值更新資產計量。

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指退還從客戶處收到(或應收)的部分或全部代價的義務，並以本集團最終預期必須退還給客戶的金額計量。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末更新其退款負債估計(以及交易價格的相應變化)。

財務資料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呈報。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根據加權平均基準釐定。指定為對沖項目之存貨，若其符合公允價值對沖之資格，相關損益亦會計入存貨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黃金借貸

由於黃金借貸構成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故該等具交付黃金義務之黃金借貸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黃金借貸的公允價值以黃金的公開市場價格為基礎。黃金借貸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在存貨中確認。黃金借貸收取的利息在損益表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以履行短期現金承諾為持有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上述的短期存款，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均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送至作其擬定用途的位置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在產生的期間從損益中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進行相應折舊。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以及相關披露及或然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財務資料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有關判斷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應用以下判斷，有關判斷對確定客戶合約收益的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力：

(a) 確定會員忠誠度計劃中的履約義務

本集團實施會員忠誠度計劃，每次購物都會授予客戶會員積分。會員積分可於日後購物時兌換折扣或其他禮品。本集團評估認為，積分為客戶提供了一項重要權利，如果不簽訂合同，客戶就無法獲得這項權利。因此，本集團認為，允許客戶使用會員積分以折扣價購買產品或兌換禮品的承諾是一種履約義務。除轉讓產品的履約義務外，本集團亦將會員積分列作可獨立識別的履約義務。已收或應收客戶代價的公允價值按相對獨立售價(即各部分可分開出售的金額)在已售產品與所贈會員積分之間進行分配。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扣減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會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要管理層判斷。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結轉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4.7百萬元、人民幣100.8百萬元、人民幣113.0百萬元及人民幣[90.1]百萬元。該等與有虧損歷史的附屬公司有關，尚未到期且不得用於抵銷本集團其他地方的應課

財務資料

稅收入。該等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暫時差額，亦無任何可用稅務籌劃機會，可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已確定其無法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估計不確定因素

存在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且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描述如下。

退貨的可變代價

本集團對附帶退貨權及批量回扣的珠寶及手袋銷售交易價格中應包含的可變代價進行估計。

本集團已為加盟商提供有限的退貨選擇。本集團會使用每款產品的歷史退貨數據估計預期退貨率。該等比率用於確定可變代價的預期價值。倘實際經驗與歷史退貨模式有重大差異，將會對本集團的預期退貨率估計造成影響。

本集團每半年更新其對預期退貨的評估，並對退貨資產及退款負債作出相應調整。預期退貨的估計對環境變動十分敏感，本集團過往有關退貨的經驗不一定可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退貨。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確定一次商譽是否減值。這要求對被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評估。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商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25.1百萬元、人民幣685.6百萬元、人民幣508.8百萬元及人民幣508.8百萬元。更多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A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及附錄一B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14。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即按客戶類型)的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按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如果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將在未來一年

財務資料

內惡化，這可能導致消費行業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得到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都會被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的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個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和預測的經濟狀況的變化很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和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也未必能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歷史財務資料附錄一A附註23及附錄一B附註21。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

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本集團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出減值測試。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則視為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乃按類似資產的公平磋商交易中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額外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相關現金流量的現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非上市的股權投資採用市場估值法估值，詳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1。進行估值時，本集團須釐定可比較上市公司（同業公司）並選擇其價格倍數。此外，本集團估計因流動性不足及規模差異造成的折讓。本集團將有關投資的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及附錄一B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17。

財務資料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會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該等估計數字根據現行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貨品的過往經驗，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前景、銷售預測及存貨項目的預測市值。彼等可能會因市場條件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存貨的賬面值見本文件附錄一A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附錄一B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19。

已竣工待售物業的可變現淨值

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末仍未售出的已竣工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報。

已竣工待售物業的可變現淨值乃參照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釐定。倘市況或需求發生變化，管理層須修改該等估計。倘實際市況不及管理層所預計，則可能須對已竣工待售物業價值作出額外調整。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已竣工待售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39.4百萬元、人民幣404.3百萬元、人民幣290.6百萬元及人民幣265.1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往績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及附錄一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364,107	5,836,458	6,452,441	3,396,249	4,061,632
銷售成本.....	(3,086,611)	(4,362,336)	(4,994,861)	(2,605,605)	(3,125,284)
毛利.....	1,277,496	1,474,122	1,457,580	790,644	936,3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9,354	57,291	30,840	17,169	15,7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774,016)	(827,894)	(761,740)	(389,848)	(380,203)
行政開支.....	(120,759)	(160,027)	(170,475)	(81,788)	(84,815)
研發成本.....	(59,841)	(62,687)	(68,092)	(29,066)	(44,46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值.....	(1,168)	7,381	(449)	341	(610)
商譽之減值.....	(80,663)	(39,433)	(176,814)	—	—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減值.....	—	—	(12,233)	—	—
投資物業之減值.....	—	—	(8,812)	—	—
其他開支.....	(1,043)	(1,404)	(6,155)	(1,931)	(2,410)
財務成本.....	(38,358)	(45,880)	(41,098)	(22,114)	(20,654)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10,757	1,189	(6,730)	(2,106)	(9,204)
除稅前溢利.....	251,759	402,658	235,822	281,301	409,707
所得稅開支.....	(46,687)	(72,630)	(66,651)	(50,454)	(77,136)
年度／期間溢利.....	<u>205,072</u>	<u>330,028</u>	<u>169,171</u>	<u>230,847</u>	<u>332,571</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99,128	333,349	193,648	229,484	331,238
非控股權益.....	<u>5,944</u>	<u>(3,321)</u>	<u>(24,477)</u>	<u>1,363</u>	<u>1,333</u>
	<u>205,072</u>	<u>330,028</u>	<u>169,171</u>	<u>230,847</u>	<u>332,571</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u>0.22</u>	<u>0.38</u>	<u>0.22</u>	<u>0.26</u>	<u>0.37</u>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的描述

收益

就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2024年六個月及2025年六個月而言，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364.1百萬元、人民幣5,836.5百萬元、人民幣6,452.4百萬元、人民幣3,396.2百萬元及人民幣4,061.6百萬元。就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2024年六個月及2025年六個月而言，我們銷售的主要部分為珠寶，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89.3%、89.5%、91.3%、91.7%及93.6%。

按貨品或服務劃分的收益明細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貨品或服務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產品銷售												
珠寶												
—時尚珠寶	2,451,904	56.2	2,955,420	50.7	2,943,765	45.6	1,640,011	48.3	1,974,918	48.6		
—經典黃金珠寶	1,423,769	32.6	2,237,950	38.3	2,915,720	45.2	1,459,115	43.0	1,810,046	44.6		
—其他 ^(附註1)	23,581	0.5	28,112	0.5	32,190	0.5	14,648	0.4	16,318	0.4		
小計	3,899,254	89.3	5,221,482	89.5	5,891,675	91.3	3,113,774	91.7	3,801,282	93.6		
手袋	324,458	7.5	371,224	6.4	269,598	4.2	148,447	4.4	122,579	3.0		
小計	4,223,712	96.8	5,592,706	95.9	6,161,273	95.5	3,262,221	96.1	3,923,861	96.6		
提供特許經營權及												
相關銷售服務	127,328	2.9	214,153	3.7	263,466	4.1	123,455	3.6	122,893	3.0		
其他 ^(附註2)	13,067	0.3	29,599	0.4	27,702	0.4	10,573	0.3	14,878	0.4		
總計／整體	4,364,107	100.0	5,836,458	100.0	6,452,441	100.0	3,396,249	100.0	4,061,632	100.0		

附註：

1. 其他珠寶產品主要包括向加盟商銷售珠寶首飾配套物料及包裝材料。
2.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出售物業、租金收入及物料加工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產品及提供特許經營及相關銷售服務。我們的產品銷售包括(i)珠寶及(ii)手袋。就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2024年六個月及2025年六個月而言，我們的產品銷售佔總收益的很大一部分，佔總收益的分別96.8%、95.9%、95.5%、96.1%及96.6%。

銷售珠寶

於往績期間，銷售珠寶產品為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就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2024年六個月及2025年六個月而言，我們銷售珠寶產品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899.3百萬元、人民幣5,221.5百萬元、人民幣5,891.7百萬元、人民幣3,113.8百萬元及人民幣3,801.3百萬元，佔我們各個年度／期間的總收益89.3%、89.5%、91.3%、91.7%及93.6%。我們提供(i)一口價時尚珠寶，價格按除重量及工費釐定外，亦參考整體藝術性、設計獨特性和品牌價值；(ii)經典黃金珠寶，由純金製成，主要按重量及工費定價。

我們來自銷售珠寶的收益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899.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22.2百萬元或33.9%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221.5百萬元，主要由於時尚珠寶銷售額穩步增長人民幣50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因應黃金珠寶市場的需求轉變而策略性調整產品組合，雖K金首飾銷售額減少，但一口價黃金首飾及經典黃金首飾銷售額增加所致。

我們來自銷售珠寶的收益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221.5百萬元進一步增加人民幣670.2百萬元或12.8%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891.7百萬元，主要由於一口價黃金珠寶和經典黃金珠寶得到更高的客戶認可。

我們來自銷售珠寶的收益由2024年六個月的人民幣3,11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87.5百萬元或22.1%至2025年六個月的人民幣3,801.3百萬元，主要由於時尚珠寶及經典黃金珠寶銷售額分別增加人民幣334.9百萬元及人民幣350.9百萬元，而乃主要由於新一代珠寶系列於2025年六個月推出，得到客戶認可。

銷售手袋

於往績期間，我們以FION菲安妮品牌銷售手袋，其包括女裝手袋、小型手袋如錢包和手袋配件。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2024年六個月及2025年六個月，來自銷售手袋的收益為人民幣324.5百萬元、人民幣371.2百萬元、人民幣269.6百萬元、人民幣148.4百萬元及人民幣122.6百萬元，分別佔各年總收益7.5%、6.4%、4.2%、4.4%及3.0%。

財務資料

來自銷售手袋的收益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2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7百萬元或14.4%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71.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受特許經營網絡及包括抖音等網上渠道進行的銷售增加所推動，反映2023財政年度的國內宏觀經濟下的市場情緒向好。

來自銷售手袋的收益由2023財政年度人民幣371.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1.6百萬元或27.4%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69.6百萬元，主要由於網上渠道的銷售減少，尤其是抖音及天貓等平台的銷售。

來自銷售手袋的收益由2024年六個月人民幣148.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8百萬元或17.4%至2025年六個月的人民幣122.6百萬元。我們於所有銷售渠道的銷售額均錄得下跌，同時天貓平台銷售收入出現顯著下降。

提供特許經營權及相關銷售服務

我們與加盟商訂立加盟協議，並就使用本集團品牌收取費用，包括每年固定加盟費、每月管理費及每間店鋪的產品准入服務費。於往績期間，我們亦銷售一系列的珠寶及手袋予加盟商。一般而言，向加盟商的銷售為買斷銷售。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2024年六個月及2025年六個月，來自提供特許經營權及相關銷售服務的收益為人民幣127.3百萬元、人民幣214.2百萬元、人民幣263.5百萬元、人民幣123.5百萬元及人民幣122.9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總收益2.9%、3.7%、4.1%、3.6%及3.0%。

來自提供特許經營權及相關銷售服務的收益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6.9百萬元或68.3%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14.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中國內地珠寶加盟店網絡的擴展，加盟珠寶店數量由2022年12月31日的834間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1,125間，令我們收取的特許經營相關費用增加。

來自提供特許經營權及相關銷售服務的收益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1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3百萬元或23.0%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6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中國內地珠寶加盟店網絡的擴展，加盟珠寶店數量由2023年12月31日的1,125間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1,272間，令我們收取的特許經營相關費用增加。

來自提供特許經營權及相關銷售服務的收益於2024年六個月及2025年六個月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23.5百萬元及人民幣122.9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產生自出售公寓、辦公室租金收入及物料加工服務產生的收入的收益。

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2024年六個月及2025年六個月，來自其他的收益為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29.6百萬元、人民幣27.7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總收益0.3%、0.4%、0.4%、0.3%及0.4%。

來自其他的收益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126.0%或人民幣16.5百萬元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9.6百萬元，主要源於來自附屬公司汕頭市潮宏基置業出售物業所得收入，以及出租辦公室空間產生的租金收入。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來自其他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9.6百萬元及人民幣27.7百萬元。

來自其他的收益由2024年六個月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加40.6%或人民幣4.3百萬元至2025年六個月的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料加工業務所得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珠寶										
自營店	1,632,982	37.4	1,880,659	32.2	1,798,619	27.9	1,053,922	31.0	1,108,318	27.3
加盟網絡	1,418,615	32.5	2,397,561	41.1	3,224,179	50.0	1,612,904	47.5	2,218,896	54.6
線上銷售渠道...	888,973	20.4	1,022,391	17.5	941,746	14.6	518,788	15.3	495,606	12.2
其他 ^(附註1)	85,647	2.0	134,565	2.3	190,137	2.9	51,389	1.5	101,108	2.5
小計	4,026,217	92.3	5,435,176	93.1	6,154,681	95.4	3,237,003	95.3	3,923,928	96.6
手袋										
自營店	115,366	2.6	118,480	2.0	92,714	1.5	49,957	1.5	44,160	1.1
加盟網絡	62,292	1.4	83,666	1.4	60,109	0.9	34,173	1.0	25,136	0.6
線上銷售渠道...	147,165	3.4	169,537	3.0	117,235	1.8	64,543	1.9	53,530	1.3
小計	324,823	7.4	371,683	6.4	270,058	4.2	148,673	4.4	122,826	3.0
其他^(附註2)	13,067	0.3	29,599	0.5	27,702	0.4	10,573	0.3	14,878	0.4
總計	4,364,107	100.0	5,836,458	100.0	6,452,441	100.0	3,396,249	100.0	4,061,632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向企業客戶出售訂製產品。
2.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出售物業、租金收入及物料加工服務產生的收入。

我們的收益來自四個主要銷售渠道，即(i)自營店、(ii)加盟網絡、(iii)線上平台及(iv)其他。我們收益的大部分來自於自營網絡及加盟網絡的銷售，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2024年六個月及2025年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為73.9%、76.7%、80.3%、81.0%及83.6%。

財務資料

自營店

我們來自自營店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748.3百萬元、人民幣1,999.1百萬元、人民幣1,891.3百萬元、人民幣1,103.9百萬元及人民幣1,152.5百萬元，佔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2024年六個月及2025年六個月總收益的40.0%、34.2%、29.4%、32.5%及28.4%。於2023財政年度，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國內宏觀經濟市場氣氛好轉帶動消費能力回升。2024財政年度的收益按年略微減少，此乃由於自營店數量減少，惟被自營店同店銷售額(就GMV而言)增長部分抵銷所致。自營店業績於2025年六個月有所改善，銷售額同比增加人民幣48.6百萬元。

加盟店網絡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於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建立的加盟店網絡分別由547間、737間、814間、744間、861間加盟珠寶店營運。於同一年度／期間，中國內地及東南亞的加盟商珠寶店的數量分別增加至834家、1,125家、1,272家、1,194家及1,340家。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2024年六個月及2025年六個月，加盟店網絡的收益貢獻分別為人民幣1,480.9百萬元、人民幣2,481.2百萬元、人民幣3,284.3百萬元、人民幣1,647.1百萬元及人民幣2,244.0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33.9%、42.5%、50.9%、48.5%及55.2%。於往績期間，該等收益貢獻增加主要由於珠寶產品銷售額增加，而珠寶產品銷售額增加乃由於(i)以加盟權及加盟店的數量計，我們的加盟店網絡有所擴大，及(ii)以GMV計，加盟店的同店銷售額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年六個月分別按年／按同期增長67.5%、32.4%及36.2%。根據我們的加盟網絡管理架構，一般而言，對我們加盟店的銷售均為買斷銷售。

加盟店按GMV計的同店銷售於2023財政年度的按年增長較2024財政年度為高，乃由於消費者購買力在2023財政年度急遽回升後，於2024財政年度消費支出趨於緩和所致。我們於2025年六個月歷經較高的增長率，主要由於消費者認可度增加。

線上銷售渠道

我們採用兩種線上銷售模式，即(i)線上品牌自營店，及(ii)向線上平台銷售。我們來自線上銷售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36.1百萬元、人民幣1,191.9百萬元、人民幣1,059.0百萬元、人民幣583.3百萬元及人民幣549.1百萬元，佔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2024年六個月及2025年六個月總收益的23.8%、20.5%、16.4%、17.2%及13.5%。於往績期間，線上銷售渠道的大部分銷售額來自珠寶產品銷售，該等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2024年六個月及2025年六個月線上渠道總收益的85.8%、85.8%、88.9%、88.9%及90.3%。

就我們的線上品牌自營店而言，我們通過線上平台建立網店並直接向消費者銷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可於14個領先網上平台購買。消費者通過我們在線上平台上的網點下單，並通過平台的付款通道支付。於往績期間，我們透過線上品牌自營店銷售珠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36.3百萬元、人民幣756.3百萬元、人民幣707.9百萬元、

財務資料

人民幣383.7百萬元及人民幣360.5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期間，透過網上銷售渠道珠寶銷售總額的71.6%、74.0%、75.2%、74.0%及72.7%。

線上平台銷售方面，線上平台按協定的誌賬期與我們結算。於相關年度／期間，經線上平台銷售珠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52.7百萬元、人民幣266.1百萬元、人民幣233.8百萬元、人民幣135.1百萬元及人民幣135.1百萬元，分別佔線上銷售渠道總珠寶銷售額的28.4%、26.0%、24.8%、26.0%及27.3%。

我們於2024財政年度及2025上半年透過線上銷售渠道的收入，分別較去年同期及上期下降11.2%及5.9%，此乃因我們專注於提升品牌定位及線上業務的毛利率，而非提高銷售額。我們的珠寶產品在線上銷售渠道毛利率穩步提升，自2023財年的14.2%增至2024財年的14.9%，並於2025財年上半年進一步攀升至17.4%。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委外加工成本、成品採購及其他。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材料成本.....	2,548,377	82.6	3,814,397	87.6	4,622,800	92.6	2,390,532	91.8	2,931,707	93.9
生產成本.....	71,337	2.3	79,493	1.8	72,202	1.4	37,400	1.4	48,112	1.5
委外加工成本.....	211,009	6.8	250,798	5.7	224,193	4.5	128,205	4.9	116,935	3.7
成品採購.....	236,743	7.7	172,015	3.9	15,823	0.3	29,068	1.1	14,765	0.5
其他.....	19,145	0.6	45,633	1.0	59,843	1.2	20,400	0.8	13,765	0.4
總計.....	<u>3,086,611</u>	100.0	<u>4,362,336</u>	100.0	<u>4,994,861</u>	100.0	<u>2,605,605</u>	100.0	<u>3,125,284</u>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2024年六個月及2025年六個月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277.5百萬元、人民幣1,474.1百萬元、人民幣1,457.6百萬元、人民幣790.6百萬元及人民幣936.4百萬元，而毛利率分別為29.3%、25.3%、22.6%、23.3%及23.1%。

財務資料

按貨品或服務類型劃分的明細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期間按貨品或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銷售產品										
珠寶										
— 時尚珠寶	845,668	34.5	883,313	29.9	811,119	27.6	455,517	27.8	529,366	26.8
— 經典黃金珠寶	112,145	7.9	170,864	7.6	234,836	8.1	126,661	8.7	213,509	11.8
— 其他 (附註1)	647	2.7	1,258	4.5	5,716	17.8	2,130	14.5	3,633	22.3
小計	958,460	24.6	1,055,435	20.2	1,051,671	17.9	584,308	18.8	746,508	19.6
手袋	203,517	62.7	234,817	63.3	164,585	61.0	91,437	61.6	75,000	61.2
提供特許經營權及										
相關銷售服務	106,130	83.4	178,027	83.1	231,537	87.9	109,421	88.6	107,934	87.8
其他 (附註2)	9,389	71.9	5,843	19.7	9,787	35.3	5,478	51.8	6,906	46.4
總計	1,277,496	29.3	1,474,122	25.3	1,457,580	22.6	790,644	23.3	936,348	23.1

附註：

1. 其他珠寶產品主要包括向加盟商銷售珠寶首飾配套物料及包裝物料。
2.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出售物業、租金收入及物料加工服務產生的收入。

時尚珠寶

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2024年六個月及2025年六個月，我們來自時尚珠寶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45.7百萬元、人民幣883.3百萬元、人民幣811.1百萬元、人民幣455.5百萬元及人民幣529.4百萬元。時尚珠寶以獨特設計為特色，並附有較高的品牌價值，能以較高價格定價。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2024年六個月及2025年六個月，我們的時尚珠寶銷售毛利率分別為34.5%、29.9%、27.6%、27.8%及26.8%。

於往績期間，時尚珠寶的毛利率呈現下降趨勢。這主要由於(i)產品組合發生變化，因毛利率相對較高的K金及鑽石珠寶銷量較少；及(ii)毛利率相對較高的自營渠道的銷售佔比顯著下滑。此減少趨勢於2025年六個月趨於穩定。透過自營渠道銷售珠寶所貢獻的收入比例由2022財政年度的37.4%下降至2023財政年度的32.2%，並進一步下降至

財務資料

2024財政年度的27.9%及由2024年六個月的31.0%下降至2025年六個月的27.3%。相反，毛利率較低的加盟店網絡貢獻的銷售比例於同期有所增加。

經典黃金珠寶

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2024年六個月及2025年六個月，我們來自經典黃金珠寶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12.1百萬元、人民幣170.9百萬元、人民幣234.8百萬元、人民幣126.7百萬元及人民幣213.5百萬元。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2024年六個月及2025年六個月，我們的經典黃金珠寶的毛利率分別為7.9%、7.6%、8.1%、8.7%及11.8%。

經典黃金珠寶的毛利率仍相對穩定，由2022財政年度至2024財政年度約8.0%。經典黃金珠寶的毛利率由2024年六個月的8.7%增至2025年六個月的11.8%。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2025年六個月期間黃金價格上漲，導致通過我們的加盟網絡銷售的經典黃金珠寶的毛利率增加。

手袋

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2024年六個月及2025年六個月，我們來自手袋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03.5百萬元、人民幣234.8百萬元、人民幣164.6百萬元、人民幣91.4百萬元及人民幣75.0百萬元。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2024年六個月及2025年六個月，我們的手袋的毛利率分別為62.7%、63.3%、61.0%、61.6%及61.2%。

手袋的毛利率於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62.7%及63.3%。手袋毛利率自2023財政年度的63.3%下降至2024財政年度的61.0%，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皮革產品銷售收益佔比增加。

手袋的毛利率於2024年六個月及2025年六個月維持在61.6%及61.2%。

提供特許經營權及相關銷售服務

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2024年六個月及2025年六個月，我們來自提供特許經營權及相關銷售服務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06.1百萬元、人民幣178.0百萬元、人民幣231.5百萬元、人民幣109.4百萬元及人民幣107.9百萬元。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2024年六個月及2025年六個月，我們提供特許經營權及相關銷售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83.4%、83.1%、87.9%、88.6%及87.8%。

特許經營權及相關銷售服務的毛利率相對較高，因主要產生收取特許經營費、管理費及知識產權產品授權費的銷售等收入所涉及的直接成本極低。

特許經營及相關銷售服務的毛利率在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分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83.4%與83.1%，並於2024財政年度增至87.9%，主要歸因於我們收取毛利較高的特許經營費、管理費及知識產權產品授權費促成較高的收益。特許經營及相關銷售服務的毛利率在2024年六個月及2025年六個月分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88.6%與87.8%。

財務資料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明細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度		2024度		2024度		2025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珠寶										
自營店	594,259	36.4	625,634	33.3	598,986	33.3	345,423	32.8	391,076	35.3
加盟網絡	320,578	22.6	452,341	18.9	534,933	16.6	266,649	16.5	367,796	16.6
線上銷售渠道	140,765	15.8	145,540	14.2	140,528	14.9	76,955	14.8	86,297	17.4
其他 ^(附註1)	8,623	10.1	9,488	7.1	8,301	4.4	4,477	8.7	9,026	8.9
小計	1,064,225	26.4	1,233,003	22.7	1,282,748	20.8	693,504	21.4	854,195	21.8
手袋										
自營店	79,458	68.9	82,152	69.3	62,790	67.7	34,199	68.5	30,098	68.2
加盟網絡	29,058	46.6	38,897	46.5	25,566	42.5	15,529	45.4	10,176	40.5
線上銷售渠道	95,366	64.8	114,227	67.4	76,689	65.4	41,934	65.0	34,973	65.3
小計	203,882	62.8	235,276	63.3	165,045	61.1	91,662	61.7	75,247	61.3
其他 ^(附註2)	9,389	71.9	5,843	19.7	9,787	35.3	5,478	51.8	6,906	46.4
總計	1,277,496	29.3	1,474,122	25.3	1,457,580	22.6	790,644	23.3	936,348	23.1

附註：

1. 其他珠寶產品主要包括向企業客戶出售訂製產品。
2.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出售物業、租金收入及物料加工服務產生的收入。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202	9,223	8,392	3,245	1,46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583	8,693	6,026	4,719	3,6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產生的					
其他投資收入.....	8,081	1,907	3,088	1,053	1,181
政府補助 ^(附註)	4,066	7,986	5,800	3,277	3,253
租金收入.....	2,304	3,227	5,884	3,247	4,020
其他.....	272	478	524	399	248
其他收入總計.....	26,508	31,514	29,714	15,940	13,787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					
資產及租賃土地的收益.....	11,490	24,898	493	574	332
終止租賃收益淨額.....	870	879	259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86	—	374	655	0
外匯收益.....	0	—	0	—	1,601
總收益.....	12,846	25,777	1,126	1,229	1,933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計.....	39,354	57,291	30,840	17,169	15,720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當地政府授予的獎勵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定期存款利息收入；(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投資收入，主要指贖回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產生的損益；(iv)政府補助；(v)租金收入；(v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租賃土地的收益；(vii)終止租賃收益淨額；(v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主要指於往績期間各報告期末理財產品之公允價值變動；(ix)外匯收益及(x)其他。

財務資料

就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2024年六個月及2025年六個月而言，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9.4百萬元、人民幣57.3百萬元、人民幣30.8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335,579	43.4	365,665	44.3	334,572	43.9	167,968	43.0	172,733	45.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	410	0.0	447	0.1	223	0.1	223	0.1
門店與平台佣金費用	106,349	13.7	101,102	12.2	94,213	12.4	51,767	13.3	50,652	13.3
廣告及宣傳開支	138,153	17.8	160,808	19.4	128,335	16.8	67,841	17.4	58,980	15.5
折舊及攤銷	92,857	12.0	85,406	10.3	79,888	10.5	39,507	10.1	37,042	9.7
包裝開支	23,736	3.1	22,605	2.7	19,035	2.5	10,340	2.7	7,133	1.9
場地使用費	4,659	0.6	12,121	1.5	19,534	2.5	9,522	2.5	12,853	3.4
差旅費用	10,706	1.4	15,630	1.9	17,256	2.3	7,912	2.0	7,183	1.9
其他	61,977	8.0	64,147	7.7	68,460	9.0	34,768	8.9	33,404	8.8
總計	<u>774,016</u>	<u>100.0</u>	<u>827,894</u>	<u>100.0</u>	<u>761,740</u>	<u>100.0</u>	<u>389,848</u>	<u>100.0</u>	<u>380,203</u>	<u>100.0</u>

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i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iii)購物中心及平台佣金、(iv)廣告及宣傳開支、(v)折舊及攤銷、(vi)包裝開支、(vii)場地使用費、(viii)差旅費用及(ix)其他，主要指辦公室開支及成本開支。

就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2024年六個月及2025年六個月而言，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74.0百萬元、人民幣827.9百萬元、人民幣761.7百萬元、人民幣389.9百萬元及人民幣380.2百萬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49,208	40.9	60,557	37.8	58,664	34.4	29,255	35.8	27,608	32.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	11,469	7.2	12,511	7.3	6,256	7.6	6,256	7.4
專業服務費.....	9,177	7.6	4,403	2.8	4,865	2.9	1,700	2.1	4,141	4.9
折舊及攤銷.....	16,237	13.4	25,093	15.7	33,162	19.5	16,747	20.5	15,599	18.4
辦公室費用.....	6,599	5.5	8,987	5.6	8,461	5.0	4,192	5.1	4,631	5.5
差旅費用.....	1,497	1.2	3,219	2.0	2,969	1.7	1,458	1.8	997	1.2
業務發展開支.....	2,699	2.2	4,865	3.0	4,073	2.4	1,958	2.4	1,715	2.0
場地使用費.....	2,523	2.1	3,911	2.4	2,549	1.5	1,855	2.3	1,585	1.9
稅金及附加費.....	26,606	22.0	30,688	19.2	32,299	18.9	14,256	17.4	18,204	21.5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6,213	5.1	6,835	4.3	10,922	6.4	4,111	5.0	3,361	4.0
總計.....	<u>120,759</u>	<u>100.0</u>	<u>160,027</u>	<u>100.0</u>	<u>170,475</u>	<u>100.0</u>	<u>81,788</u>	<u>100.0</u>	<u>84,815</u>	<u>100.0</u>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消耗品，例如(i)員工成本、(i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iii)專業服務費、(iv)折舊及攤銷、(v)辦公室費用、(vi)差旅費用、(vii)業務發展開支、(viii)場地使用費、(ix)稅金及附加費、(x)[編纂]開支及(xi)其他，主要指銀行手續費。

就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2024年六個月及2025年六個月而言，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0.8百萬元、人民幣160.0百萬元、人民幣170.5百萬元、人民幣81.8百萬元及人民幣84.8百萬元。

財務資料

研發成本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研發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28,070	46.9	28,531	45.5	29,831	43.7	15,524	53.4	14,745	33.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	287	0.5	313	0.5	156	0.5	156	0.4
原材料及耗材成本	24,058	40.2	25,504	40.7	28,228	41.5	8,379	28.8	25,364	57.0
諮詢費	1,681	2.8	1,228	2.0	1,090	1.6	541	1.9	22	0.0
折舊及攤銷	1,392	2.3	1,473	2.3	1,675	2.5	797	2.7	875	2.0
其他	4,640	7.8	5,664	9.0	6,955	10.2	3,669	12.7	3,303	7.4
總計	<u>59,841</u>	<u>100.0</u>	<u>62,687</u>	<u>100.0</u>	<u>68,092</u>	<u>100.0</u>	<u>29,066</u>	<u>100.0</u>	<u>44,465</u>	<u>100.0</u>

研發成本包括(i)員工成本、(ii)原材料及耗材成本、(iii)諮詢費、(iv)折舊及攤銷、(v)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及(vi)其他，主要指工具成本。

就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2024年六個月及2025年六個月而言，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9.8百萬元、人民幣62.7百萬元、人民幣68.1百萬元、人民幣29.1百萬元及人民幣44.5百萬元。

財務成本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2024年六個月	2025年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33,893	26,177	16,890	10,289	4,929
黃金借貸利息	14,879	16,022	21,119	10,315	14,359
租賃負債利息	<u>3,929</u>	<u>3,681</u>	<u>3,089</u>	<u>1,510</u>	<u>1,366</u>
借貸成本總額	52,701	45,880	41,098	22,114	20,654
減：資本化利息	<u>(14,343)</u>	<u>—</u>	<u>—</u>	<u>—</u>	<u>—</u>
總計	<u>38,358</u>	<u>45,880</u>	<u>41,098</u>	<u>22,114</u>	<u>20,654</u>

財務資料

就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2024年六個月及2025年六個月而言，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8.4百萬元、人民幣45.9百萬元、人民幣41.1百萬元、人民幣22.1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

財務成本包括(i)銀行貸款利息；(ii)黃金借貸利息；及(iii)租賃負債利息。

所得稅開支

就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2024年六個月及2025年六個月而言，我們的收入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6.7百萬元、人民幣72.6百萬元、人民幣66.7百萬元、人民幣50.5百萬元及人民幣77.1百萬元。

就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2024年六個月及2025年六個月而言，實際所得稅率以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為18.5%、18.0%、28.3%、17.9%及18.8%。2024財政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率高於2023財政年度，主要是由於不可扣稅開支增加，如商譽減值所致。

香港利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有關稅務條例，香港利得稅乃就於往績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惟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該等公司為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制資格的實體。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徵稅。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利得稅

根據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規則及法規，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分別須繳納其應課稅收入的17%及24%。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25%的法定稅率計算。

本公司及廣東菲安妮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往績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優惠期將於2025年12月19日屆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於往績期間，董事確認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義務，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爭議。

財務資料

各年度／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2022財政年度與2023財政年度之比較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364.1百萬元增加33.7%或人民幣1,472.4百萬元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836.5百萬元，主要由於：

- (i) 我們的加盟網絡持續擴張，在中國境內的加盟珠寶店數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834間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125間門店。
- (ii) 時尚珠寶銷售額上升，主要源於我們因應黃金珠寶市場的需求轉變而策略性調整產品組合，促使定價黃金珠寶及經典黃金珠寶的銷售額增長；及
- (iii) 受惠於國內宏觀經濟市場氣氛改善，全年消費力出現反彈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086.6百萬元增加41.3%或人民幣1,275.7百萬元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362.3百萬元。於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82.6%及87.6%，增加人民幣1,266.0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2023財政年度業務規模增長與黃金價格上漲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的收益及銷售成本出現的變動，本集團之毛利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77.5百萬元增加15.4%或人民幣196.6百萬元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74.1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人民幣1,472.4百萬元，但因總毛利率下降而被部分抵銷。

整體毛利率由2022財政年度的29.3%降至2023財政年度的25.3%，乃主要由於時尚珠寶的毛利率由2022財政年度的34.5%降至2023財政年度的29.9%，而此乃由於自營渠道所產生銷售的佔比下跌。透過自營渠道銷售珠寶所貢獻的收益比例由2022財政年度的37.4%下降至2023財政年度的32.2%。相反，透過加盟網路銷售珠寶(毛利率較低)所產生的收益比例於同期有所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9.4百萬元增加45.4%或人民幣17.9百萬元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7.3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租賃土地的若干項目收益增加人民幣13.4百萬元，因新總部於2023年落成後，我們出售舊總部所位於的土地。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74.0百萬元增加7.0%或人民幣53.9百萬元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27.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上漲及廣告及推廣費用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0.8百萬元增加32.5%或人民幣39.2百萬元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0.0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因授予員工獎勵而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折舊及攤銷增加，因我們興建樓面面積較大的新總部。

研發成本

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9.8百萬元增加4.8%或人民幣2.9百萬元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財政年度進行多個研發項目，以改善(其中包括)材料及工藝，導致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值

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值虧損轉為2023財政年度人民幣7.4百萬元減值虧損撥回，乃主要由於我們成功向若干已訂立特計經營安排的購物中心收回若干已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

商譽減值

基於FION菲安妮的業務前景，我們於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就FION菲安妮錄得商譽減值人民幣80.7百萬元及人民幣39.4百萬元。

其他開支

於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8.4百萬元增加19.5%或人民幣7.5百萬元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5.9百萬元，主要由於並無利息於2023財政年度資本化。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本集團之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由2022財政年度由人民幣10.8百萬元減少88.9%或人民幣9.6百萬元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業務表現欠佳。

財務資料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51.8百萬元增加59.9%或人民幣150.9百萬元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02.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6.7百萬元增加55.5%或人民幣25.9百萬元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2.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財政年度除稅前溢利有所增加。

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年度溢利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05.1或人民幣124.9百萬元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30.0百萬元。

2023財政年度與2024財政年度之比較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836.5百萬元增加10.6%或人民幣615.9百萬元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452.4百萬元，主要由於：

- (i) 加盟網絡持續擴張，在中國境內的加盟珠寶店數量由2023年12月31日的1,125間門店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1,272間門店導致透過加盟店銷售珠寶的收益增加；及
- (ii) 定價黃金珠寶及經典黃金珠寶得到更多客戶認可。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362.3百萬元增加14.5%或人民幣632.6百萬元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994.9百萬元。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87.6%及92.6%，增加人民幣808.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24財政年度業務規模增長與黃金價格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74.1百萬元輕微減少1.1%或人民幣16.5百萬元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57.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毛利率下降，惟被收入增加人民幣615.9百萬元部分抵銷。

整體毛利率由2023財政年度的25.3%下跌至2024財政年度的22.6%，乃主要由於時尚珠寶的毛利率由2023財政年度的29.9%下跌至2024財政年度的27.6%，而此乃主要由於透過自營渠道銷售所產生的收入比例減少，而該渠道的毛利率較高。透過自營渠道銷售珠寶所產生收入比例由2023財政年度的32.2%下跌至2024財政年度的27.9%。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7.3百萬元減少46.2%或人民幣26.5百萬元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0.8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租賃土地的若干項目收益減少人民幣24.4百萬元，因本公司出售舊總部所在土地已於2023財政年度完成。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27.9百萬元減少8.0%或人民幣66.2百萬元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6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減少，因自營店數量減少，導致銷售人員數目減少，以及廣告及推廣費用因營銷策略調整而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0.0百萬元增加6.6%或人民幣10.5百萬元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70.5百萬元，主要由於新總部於2024財政年度錄得折舊及攤銷增加。

研發成本

本集團之研發成本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2.7百萬元增加8.6%或人民幣5.4百萬元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財政年度進行多個研發項目以提高(其中包括)材料、工藝及製造生產力，導致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值

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4百萬元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轉為2024財政年度人民幣0.4百萬元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減值虧損撥備超出貿易應收賬款的收回金額。

商譽減值

商譽減值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7.4百萬元或348.7%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76.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FION菲安妮的業務前景有變。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由2023財政年度的零增加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聯營公司業務前景有所變化，導致未來預期下調及確認減值虧損所致。

財務資料

投資物業減值

投資物業減值由2023財政年度的零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就投資物業確認減值虧損。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342.9%或人民幣4.8百萬元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4財政年度我們租賃更多物業，使外匯虧損及投資物業折舊增加增加。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5.9百萬元減少10.5%或人民幣4.8百萬元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1.1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利息減少人民幣9.3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百萬元轉為2024財政年度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由於一間主要從事銷售化妝品及保健品的聯營公司的業績疲軟。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02.7百萬元減少41.4%或人民幣166.9百萬元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35.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2.6百萬元輕微減少8.1%或人民幣5.9百萬元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6.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財政年度除稅前溢利減少。

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年度溢利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30.0百萬元減少48.7%或人民幣160.8百萬元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9.2百萬元。

財務資料

2024年六個月與2025年六個月之比較

收益

於2025年六個月，除線上銷售渠道外，我們所有銷售渠道的銷售額均錄得增長。本集團之收益由2024年六個月的人民幣3,396.2百萬元增加19.6%或人民幣665.4百萬元至2025年六個月的人民幣4,061.6百萬元，主要由於時尚珠寶及經典黃金珠寶的銷售分別增加人民幣334.9百萬元及人民幣350.9百萬元，而此乃由於：

- (i) 加盟網絡擴展，我們的加盟珠寶店數目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1,194間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1,340間門店；及
- (ii) 新一代珠寶系列於2025年六個月推出，得到客戶認可。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2024年六個月的人民幣2,605.6百萬元增加19.9%或人民幣519.7百萬元至2025年六個月的人民幣3,125.3百萬元。於2024年六個月及2025年六個月，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91.8%及93.9%，增加人民幣541.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增長與黃金價格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由2024年六個月的人民幣790.6百萬元增加18.4%或人民幣145.7百萬元至2025年六個月的人民幣936.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收益同比增加人民幣665.4百萬元，但因毛利率下跌而被部分抵銷。

經典黃金珠寶的毛利率由2024年六個月的8.7%上升至2025年六個月的11.8%，此增長主要歸因於2025年六個月期間黃金價格上漲，導致通過我們的加盟網絡銷售的經典黃金珠寶的毛利率增加。

於2024年六個月及2025年六個月，整體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為23.3%及2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六個月的人民幣17.2百萬元減少8.7%或人民幣1.5百萬元至2025年六個月的人民幣15.7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給予的利率下跌。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六個月的人民幣389.8百萬元減少2.5%或人民幣9.6百萬元至2025年六個月的人民幣380.2百萬元，主要由於廣告及推廣開支因營銷策略調整而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2024年六個月的人民幣81.8百萬元增加3.7%或人民幣3.0百萬元至2025年六個月的人民幣84.8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上升，使稅項及附加稅增加。

研發成本

本集團之研發成本由2024年六個月的人民幣29.1百萬元增加52.9%或人民幣15.4百萬元至2025年六個月的人民幣44.5百萬元，主要由於主要由於我們進行多個研發項目以提升我們的製造流程及工藝，導致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值

2024年六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轉為2025年六個月人民幣0.6百萬元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所致。

其他開支

於2024年六個月及2025年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2024年六個月的人民幣22.1百萬元減少6.3%或人民幣1.4百萬元至2025年六個月的人民幣20.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率減少，但因我們所借貸的黃金貸款增加而被部分抵銷。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由2024年六個月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至2025年六個月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9.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兩家聯營公司於2025年六個月錄得虧損。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2024年六個月的人民幣281.3百萬元增加45.6%或人民幣128.4百萬元至2025年六個月的人民幣409.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六個月的人民幣50.5百萬元增加52.7%或人民幣26.6百萬元至2025年六個月的人民幣77.1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

期間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期間溢利由2024年六個月的人民幣230.8百萬元增加44.1%或人民幣101.8百萬元至2025年六個月的人民幣332.6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流動資產淨值

下列為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A及附錄一B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7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205,852	2,243,710	2,602,979	2,591,984	2,587,875
已竣工待售物業.....	439,448	404,253	290,628	265,098	265,098
貿易應收款項.....	266,167	286,284	363,712	369,575	353,87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51,272	373,100	431,523	479,211	466,9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85,696	70,191	100,565	220,220	196,1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6,392	643,412	378,895	470,512	574,871
流動資產總值.....	<u>3,804,827</u>	<u>4,020,950</u>	<u>4,168,302</u>	<u>4,396,600</u>	<u>4,444,84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4,196	115,559	202,523	124,758	107,9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8,677	448,966	423,967	387,879	371,3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73,865	398,855	349,592	442,686	418,107
黃金借貸.....	518,138	652,618	939,527	1,046,375	1,074,743
租賃負債.....	36,456	34,269	30,745	27,883	27,081
應付稅項.....	28,215	43,691	61,886	56,069	56,737
流動負債總額.....	<u>1,649,547</u>	<u>1,693,958</u>	<u>2,008,240</u>	<u>2,085,650</u>	<u>2,055,892</u>
流動資產淨值.....	<u>2,155,280</u>	<u>2,326,992</u>	<u>2,160,062</u>	<u>2,310,950</u>	<u>2,388,949</u>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7.0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7.0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21.8百萬元，乃由於短期定期存款增加。

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7.0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60.1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結餘人民幣264.5百萬元，主要源於我們淨償還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208.0百萬元；及(ii)黃金借貸增加人民幣286.9百萬元，乃由於本公司根據存貨水平提供更多黃金借貸以減輕金價波動的影響，惟被存貨增加人民幣359.3百萬元部分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於2024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2,160.1百萬元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311.0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19.7百萬元，由於我們購買額外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所致及(i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91.6百萬元，惟被因我們為應對加盟商需求而取得額外貸款以採購物料，致使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93.1百萬元；及因黃金價格上漲令黃金借貸公允價值增加，從而導致黃金借貸增加人民幣106.8百萬元部分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311.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7月31日的人民幣2,38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以及新獲得的貸款導致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104.4百萬元，惟被我們贖回部分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24.1百萬元及黃金借貸增加人民幣28.4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231,647	212,129	239,748	291,575
在製品	69,793	126,133	265,238	239,189
製成品	1,904,412	1,905,448	2,097,993	2,061,220
總計.....	<u>2,205,852</u>	<u>2,243,710</u>	<u>2,602,979</u>	<u>2,591,984</u>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其中大部分為黃金；(ii)在製品；及(iii)珠寶製成品。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末，我們手袋業務的存貨佔我們總存貨價值不到7%。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205.9百萬元及人民幣2,243.7百萬元。

我們的存貨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3.7百萬元增加16.0%或人民幣359.3百萬元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03.0百萬元，由於為2025年農曆新年的銷售作好準備，而2025年的農曆新年比往年早及黃金價格上升所致，並於2025年6月30日維持在人民幣2,592.0百萬元的穩定水平。

下表列載截至所示日期存貨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1,532,199	1,656,443	2,062,614	2,157,926
1至2年	355,165	286,367	259,197	189,347
2至3年	104,348	126,781	99,982	82,154
3年以上	214,140	174,119	181,186	162,557
總計.....	<u>2,205,852</u>	<u>2,243,710</u>	<u>2,602,979</u>	<u>2,591,984</u>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存貨平均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平均週轉天數(附註)....	<u>270</u>	<u>186</u>	<u>177</u>	<u>151</u>

附註：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存貨平均週轉天數乃年／期初及年／期末存貨結餘之算術平均數除以相應年度／期間乘365天之銷售成本，而2025年六個月則乘182天之銷售成本。

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年六個月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270天、186天、177天及151天。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呈現下降趨勢。此乃主要由於(i)存貨結構與銷售渠道的調整，其中我們減少銷售週轉率較低的K金及鑽石首飾，同時增加銷售週轉率較高的一口價黃金及經典黃金珠寶；及(ii)於往績期間擴充加盟商網絡，加盟店數量大增，而一般而言，對加盟店的銷售屬買斷銷售，營業額普遍較高。此外，2023財政年度國內宏觀經濟改善，市場氣氛轉好，帶動消費力反彈，使存貨週轉天數由2022財政年度的270天降至2023財政年度的186天。

截至2025年7月31日，於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319.4百萬元或12.3%的存貨已於其後出售。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i)租賃物業裝修；(ii)樓宇；(iii)廠房及機械；(iv)汽車；(v)辦公室設備；及(vi)在建工程。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8.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轉入物業人民幣116.7百萬元，添置在建工程人民幣67.5百萬元，惟部分被轉入在建工程人民幣95.8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源於新建總部大樓工程(該項目已於2023年竣工)。此外，年內就租賃物業裝修撥備折舊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涉及自營店的裝修工程。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7.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於2024財政年度就租賃物業裝修提供折舊人民幣30.6百萬元；及(ii)樓宇轉撥人民幣59.1百萬元，主要指將樓宇用途由自用改為租賃，惟被我們為自營店進行翻新工程，出現額外租賃裝修而增加人民幣44.2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5.3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7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產生折舊開支所致。

使用權資產

於往績期間，我們就自營專櫃、辦公室物業及營運中使用的租賃土地簽訂租賃合約。租用自營專櫃的租期一般在一至四年之間。租用辦公室物業的租期一般在一至11年之間。租用租賃土地的租期一般在41至45年之間。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3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出售租賃土地人民幣5.5百萬元；(ii)終止自營專櫃及辦公室物業人民幣9.9百萬元，以及於2023財政年度為自營專櫃及辦公室物業計提折舊人民幣47.2百萬元，惟被添置自營專櫃及辦公室物業人民幣48.7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9.0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2.6百萬元。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6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六個月為自營專櫃計提折舊人民幣14.9百萬元，惟被添置自營專櫃人民幣8.6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下表列載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於所示日期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款項	16,911	14,590	14,785	12,9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預付款項	1,734	498	1,930	12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643	37,761	33,164	33,737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71,996	112,021	187,221	211,616
退貨權資產	33,799	24,230	10,029	8,615
可收回稅項	1,371	1,605	1,867	1,705
應收股息	3,192	—	—	—
定期存款	228,424	275,896	247,603	250,87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2,388	1,951	1,951
遞延[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27,070	468,989	498,550	532,430
減值撥備	(3,908)	(356)	(302)	(244)
總計	<u>423,162</u>	<u>468,633</u>	<u>498,248</u>	<u>532,186</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51,272	373,100	431,523	479,211
非流動部分	<u>171,890</u>	<u>95,533</u>	<u>66,725</u>	<u>52,975</u>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及(ii)定期存款。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3.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增加人民幣40.0百萬元，乃由於黃金貸款額增加；(ii)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47.5百萬元，惟被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1.9百萬元所部分抵銷，原因是於2023財政年度自營店減少，導致應付予業主及門店所在商場的按金減少。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8.6百萬元進一步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增加人民幣75.2百萬元，乃由於黃金貸款額，惟被(i)退貨權資產減少人民幣14.2百萬元，乃由於售予加盟店而根據加盟協議的退貨政策允許交換新存貨的產品減少，及(iii)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28.3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8.2百萬元進一步增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3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增加人民幣24.4百萬元，此乃由於期內黃金貸款額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我們客戶的款項。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款項之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03,758	313,455	391,169	397,701
減值	(37,591)	(27,171)	(27,457)	(28,126)
賬面淨值	<u>266,167</u>	<u>286,284</u>	<u>363,712</u>	<u>369,575</u>

貿易應收款項淨值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6.3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增加至人民幣363.7百萬元，並於2025年6月30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69.6百萬元。於往績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淨值的增幅與同期的銷售增幅大致上一致。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來自向加盟商銷售以及通過自營店和電商平台對個體客戶進行的銷售。就向加盟商銷售而言，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加盟商一般獲授14天信貸期。對於信譽良好的長期加盟商，我們或批准循環結餘，信貸期為90日，有關信貸須每年審核。對於與購物中心的特許經營安排，購物中心每月在扣除特許經營費及其他費用後，向我們支付顧客銷售款項。對於線上平台，彼等一般在30日內結算，並於結算後10天內付款。固定年費則按年結算，而根據合作協議，浮動服務費通常每日或即時結算。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6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百萬元，主要由於長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數額減少。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7.2百萬元及人民幣27.5百萬元，維持穩定。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8.1百萬元，這與同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於下列各期末按照交易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未逾期)	172,069	227,468	287,760	285,332
逾期1年內	92,707	58,280	75,069	82,823
逾期1年至2年	1,248	332	883	1,420
逾期2年至3年	143	204	—	—
總計	<u>266,167</u>	<u>286,284</u>	<u>363,712</u>	<u>369,575</u>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的概要：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2025年六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附註)	<u>20</u>	<u>17</u>	<u>18</u>	<u>16</u>

附註：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乃透過將貿易應收款項於年／期初及年／期末之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各年度／期間總收益，再乘以365天得出，而2025年六個月則乘182天得出。

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年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20天、17天、18天及16天，與我們的信貸政策一致。

於2025年7月31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未清償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193.0百萬元或52.2%已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採購原材料及製成品有關。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於30至60天內結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144.2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115.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加快了向供應商付款的速度以及提速生產。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115.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202.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農曆新年比往年早，我們因應農曆新年的高消費活動，增加採購量以準備產品交付。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202.5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6月30日之人民幣124.8百萬元，因為我們的採購水平在2025年農曆新年準備工作結束後已恢復正常水平。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143,942	115,530	202,501	124,758
1至2年	8	29	22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246	—	—	—
總計.....	<u>144,196</u>	<u>115,559</u>	<u>202,523</u>	<u>124,758</u>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或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的 平均週轉天數(附註)	<u>20天</u>	<u>11天</u>	<u>12天</u>	<u>10天</u>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乃透過將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各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再乘以365天，2025六個月則乘以182天而得出。

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年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20天、11天、12天及10天。

於2025年7月31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未清償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69.9百萬元或56.0%已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列載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約負債	100,643	89,321	82,467	90,564
其他應付款項	200,564	174,582	160,818	150,177
退款負債	47,060	32,816	13,560	11,827
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	23,723	23,695	49,255	36,352
應計費用	36,850	57,209	56,552	61,111
應付薪金	39,799	71,160	60,919	37,209
預收租金	38	83	156	43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00	240	200
總計	<u>448,677</u>	<u>448,966</u>	<u>423,967</u>	<u>387,879</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合約負債，其主要包括因交付貨物而收到的預付款項；(ii)其他應付款項，其主要指建設及裝修工程的應付款項以及向加盟商收取的按金；(iii)退款負債指因退還部分或全部已收(或應收)客戶對價的退款權利而產生的義務；(iv)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v)應計費用；(vi)應付薪金，指應付僱員的工資及酌情表現花紅；(vii)預收租金；及(viii)應付關聯方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448.7百萬元及人民幣449.0百萬元，維持穩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2024年12月31日減至人民幣424.0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3.8百萬元，因我們結付興建及裝修工程費用；(ii)退款負債減少人民幣19.3百萬元，因我們透過加盟網絡售出的鑲嵌工藝珠寶產品數量減少，此類產品適用於退貨政策；(iii)應付薪金減少人民幣10.2百萬元，惟被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25.6百萬元部分抵銷。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2025年6月30日減少至人民幣387.9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原因為門店裝修費減少；及(ii)應付工資減少，原因是2024財政年度的酌情花紅已於2025年六個月結算。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財務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5.7百萬元、人民幣70.2百萬元、人民幣100.6百萬元及人民幣220.2百萬元。我們根據現金管理政策投資於短期及低風險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以提高現金回報。

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使用主要與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有關。我們過往主要透過合併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營運撥資。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2025年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451,561	572,180	630,044	502,02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154,284	(37,377)	(377,372)	9,282
珠寶收藏品增加	(4,636)	(20,484)	(637)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47,532)	(12,561)	(77,680)	(6,53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8,165	(880)	(56,909)	(24,145)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906)	4	(5,080)	4,998
已竣工待售物業減少／(增加)	(56,674)	(8,112)	3,090	1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2,545)	(28,637)	86,964	(77,7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14,384)	70,122	13,159	(27,044)
黃金借貸增加	9,892	133,681	287,625	106,062
撥備增加.....	—	—	3,000	—
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	467,225	667,936	506,204	486,896
已付所得稅.....	(54,211)	(52,739)	(70,789)	(76,97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13,014	615,197	435,415	409,92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78,639)	(218,564)	(26,647)	(149,275)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53,323)	(369,186)	(629,007)	(160,7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81,052	27,447	(220,239)	99,916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5,519	548,460	576,283	356,097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889	376	53	(501)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8,460	576,283	356,097	455,512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025年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09.7百萬元經若干非現金、非經營性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所致，包括(i)正向調整，主要包括黃金借款增加人民幣106.1百萬元，及(ii)負向調整，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77.8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7.0百萬元。

2024財政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35.8百萬元經若干非現金、非經營性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所致，包括(i)正向調整，主要包括商譽減值人民幣176.8百萬元、黃金借貸增加人民幣287.6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7.0百萬元，及(ii)負向調整，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377.4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7.7百萬元。

2023財政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02.7百萬元經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所致，包括(i)正向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9.3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70.1百萬元，及黃金借貸增加人民幣133.7百萬元，及(ii)負向調整，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8.6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37.4百萬元。

2022財政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51.8百萬元經若干非現金、非經營性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所致，包括(i)正向調整，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52.1百萬元、商譽減值人民幣80.7百萬元及存貨減少人民幣154.3百萬元，及(ii)負向調整，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2.5百萬元、已竣工待售物業增加人民幣56.7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7.5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025年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30.0百萬元，惟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10.0百萬元部分抵銷所致。

2024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99.8百萬元，以及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97.0百萬元，惟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67.0百萬元部分抵銷所致。

2023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1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95.0百萬元，以及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59.0百萬元，惟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74.0百萬元部分抵銷所致。

財務資料

2022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16.7百萬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89.4百萬元，惟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86.7百萬元及撤回定期存款人民幣54.3百萬元部分抵銷所致。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025年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派付股息人民幣222.5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04.8百萬元，惟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10.0百萬元部分抵銷所致。

2024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2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派付股息人民幣311.6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688.8百萬元，惟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80.8百萬元部分抵銷所致。

2023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6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派付股息人民幣179.9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541.6百萬元，惟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82.8百萬元部分抵銷所致。

2022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5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派付股息人民幣179.5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585.4百萬元，惟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80.8百萬元部分抵銷所致。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確認，經考慮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主要為內部資源、銀行融資及[編纂]之估計[編纂])，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求。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拖欠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亦無違反契諾。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的因素。有關用以滿足我們現有營運及未來計劃的所需資金之詳情，列載於「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資本開支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年六個月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1.9百萬元、人民幣205.6百萬元、人民幣104.6百萬元及人民幣34.4百萬元。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購買其他無形資產的開支，其中大部分與興建新總部有關。

財務資料

我們計劃利用新生產基地提高內部產能，估計所需的資本開支預算總額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資本承擔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債務

下表列載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7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	473,865	398,855	349,592	442,686	418,107
黃金借貸.....	518,138	652,618	939,527	1,046,375	1,074,743
租賃負債.....	36,456	34,269	30,745	27,883	27,081
非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	279,016	195,762	36,000	48,000	48,000
租賃負債.....	32,804	30,251	27,575	19,816	18,393
總計.....	<u>1,340,279</u>	<u>1,311,755</u>	<u>1,383,439</u>	<u>1,584,760</u>	<u>1,586,324</u>

於2025年7月31日(即就債務報表而言的最近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466.1百萬元、黃金借貸人民幣1,074.7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45.5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25年7月31日(即負債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計息銀行借款

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主要包括銀行貸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計息銀行借款的組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91,104	52,055	29,088	69,469
銀行貸款—有抵押	347,763	281,234	302,459	325,139
長期銀行貸款之流動部分				
—有抵押	34,998	65,566	18,045	48,078
總計—流動	473,865	398,855	349,592	442,686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279,016	195,762	36,000	48,000
總計—非流動	279,016	195,762	36,000	48,000
總計	752,881	594,617	385,592	490,686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計息銀行借貸人民幣752.9百萬元、人民幣594.6百萬元、人民幣385.6百萬元及人民幣490.7百萬元。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無抵押銀行貸款(一年／期內到期)之實際年利率範圍分別為3.65%至4.00%、3.40%至3.65%、3.00%至3.15%及2.65%至3.05%。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一年／期內到期)之實際年利率範圍分別為1.50%至4.00%、1.40%至3.60%、1.10%至3.20%及1.28%至3.05%，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一年／期以上到期)之實際年利率範圍分別為3.65%至4.30%、4.20%、3.00%及2.90%至3.00%。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償還銀行借款方面並無出現重大延誤或違約，且在獲取銀行借款方面並無任何困難。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帶重大契諾的未償還債務，且於往績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違約，且並無違反任何契諾。

於2025年7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947.0百萬元。

黃金借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黃金借貸.....	518,138	652,618	939,527	1,046,375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黃金借貸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18.1百萬元、人民幣652.6百萬元、人民幣939.5百萬元及人民幣1,046.4百萬元。

本集團向銀行借入黃金，期限為3至12個月，並按合約訂立時之黃金價格，於合約期間向銀行支付1.75%至3%之費用。到期時，本集團須向銀行交付相同類型、數量及質量之黃金。該等具交付黃金義務之黃金借貸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負債。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日期之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該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 六個月／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權益回報率 ⁽¹⁾	5.7%	8.9%	4.5%	8.9%
總資產回報率 ⁽²⁾	3.7%	5.8%	2.9%	5.7%
流動比率 ⁽³⁾	2.3倍	2.4倍	2.1倍	2.1倍
速動比率 ⁽⁴⁾	1.0倍	1.0倍	0.8倍	0.9倍
資產負債比率 ⁽⁵⁾	37.3%	34.4%	37.7%	41.9%
債務權益比率 ⁽⁶⁾	22.0%	19.3%	28.0%	29.8%

附註：

- (1) 權益回報率按相關年度／期間純利除以年／期初及年／期末總權益之算數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2)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之純利除以年／期初及年／期末總資產之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 (3) 流動比率乃按相關日期之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速動比率乃按相關日期之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相關日期之計息貸款(包括租賃負債、黃金貸款及計息銀行借款)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6) 債務權益比率乃按相關日期之計息貸款(包括租賃負債、黃金貸款及計息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22財政年度5.7%上升至2023財政年度的8.9%，主要由於2023財政年度國內宏觀經濟的市場氣氛有所改善，令客戶消費能力反彈，純利得以上升；而2024財政年度則下跌4.5%，原因為商譽減值增加，導致淨利潤減少。我們於2025年六個月錄得8.9%的高權益回報率，主要是由於該期間並無商譽減值，收益同比增長19.6%。

總資產回報率

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年六個月，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3.7%、5.8%、2.9%及5.7%，與權益回報率的趨勢相符。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仍然穩定，分別為2.3倍及2.4倍。於2024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跌至2.1倍，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因我們在2025年準備農曆新年銷售時增加採購原材料所致。於2025年6月30日，流動比率仍然穩定，為2.1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速動比率分別為1.0倍、1.0倍、0.8倍及0.9倍，與流動比率的波幅相符。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37.3%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34.4%，主要由於資產負債比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34.4%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37.7%，這主要歸因於黃金借貸增加，以處理金價波動。於2025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再度增至41.9%，主要由於黃金借貸再度上升，以及銀行借款同告向上，為業務營運撥資所致。

債務權益比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債務權益比率分別為22.0%、19.3%、28.0%及29.8%，與資產負債比率的波幅相符。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附註39及附錄一B的附註37。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原則進行。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於2025年7月31日就我們持有之若干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於該日現況下的市值總額為人民幣366.7百萬元。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下表顯示本文件附錄一B所載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資料所反映的若干物業的總金額與本文件附錄三所載該等物業於2025年7月31日的估值的對賬。

第一組：本公司在中國內地持作銷售的物業權益

人民幣元

於2025年6月30日物業的賬面淨值	249,405,890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一個月的變動	—
於2025年7月31日的賬面淨值	249,405,890
估值盈餘淨值	29,254,110
誠如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	
於2025年7月31日由本集團擁有物業的估值	278,660,000

第二組：本公司在中國內地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人民幣

於2025年6月30日物業的賬面淨值	85,037,318
減：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一個月的變動—折舊	(235,461)
於2025年7月31日的賬面淨值	84,801,857
估值盈餘淨值	3,208,143
誠如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	
於2025年7月31日由本集團擁有物業的估值	88,010,000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之高位數)，且假設並無行使[編纂]，[編纂]之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編纂]佣金)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i)與[編纂]相關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與非[編纂]相關之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包括支付予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之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以及其他

財務資料

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總額約[編纂]%。本公司[編纂]開支中，約人民幣[編纂]元已計入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其後亦將額外計入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於[編纂]時自權益中扣除。

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年六個月，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編纂]開支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70萬元。

財務風險披露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黃金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營運籌集資金。我們亦有其他各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直接產生自我們的業務營運。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有關財務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的附註42及附錄一B的附註40。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年六個月，本集團向股東宣派之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77.7百萬元、人民幣177.7百萬元、人民幣311.0百萬元及人民幣222.1百萬元。所有宣派股息均已以現金方式悉數結算。此外，我們也於2025年9月1日宣派中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88.9百萬元

任何年度／期間未分派之可分派溢利將予以保留，可供於後續年度／期間分派。倘溢利以股息形式分派，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可再投資於營運。

在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我們於2024年4月採行三年期股息政策，根據該政策，我們可以現金股息、股票股息或現金與股票股息結合的方式宣派股息。任何年度以現金分派的累積利潤，不得低於該年度實現的年度可分派利潤的10%。

董事在分派利潤時，會考慮行業表現、發展階段、業務模式、盈利能力、債務償還能力、是否存在重大資本支出安排、投資者回報等因素，確定以下股息分派比例：

- (i) 本集團發展成熟且無重大資本支出安排時，現金股息佔利潤分派的比例不低於80%；

財務資料

- (ii) 當本集團發展處於成熟期且有重大資本支出安排時，現金股息佔利潤分派的比例不低於40%；或
- (iii) 本集團發展處於成長期且有重大資本支出安排時，現金股息佔利潤分派的比例不低於20%。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可供分派予股東之保留溢利為人民幣826.1百萬元。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本公司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A及附錄一B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之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近期發展

於往績期間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前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扣除涉及[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後，並假設每股H股的[編纂]為[編纂]港元，我們估計從[編纂]會獲得約[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及列明金額。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會分配至在海外的海外擴充，其中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會分配至在海外成立20家CHJ潮宏基品牌自營店，以擴大我們的國際銷售網絡。

在2024財政年度，就我們的珠寶業務我們已首次將業務擴展至海外，在馬來西亞開設了首家CHJ潮宏基海外自營店，隨後在泰國開設了另一家加盟店。於2025年，我們在柬埔寨開設了兩家加盟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由於海外華人的影響力日益增強，以及外國人對中國文化的興趣日益濃厚，全球市場對中國傳統文化和珠寶偏好表現出強烈的文化親和力。因此，我們旨在進一步擴大我們在海外的銷售網絡，我們相信這將是我們最終打開國際市場大門的戰略之舉。尤其是，我們相信我們的自營店能讓我們透過直接的客戶互動，更深入了解客戶的喜好、趨勢及市場需求，且亦具備展示功能，吸納海外加盟商加入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計劃於2028年底前在海外開設20家自營店，其中[4]、[6]及[10]家自營店將分別於2026、2027及2028年底前開張。預期開設上述[20]家新珠寶門店的資本開支及費用總額約為[編纂]港元，主要包括開設期間的租金開支、設計及裝修費用、存貨成本，以及日常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費用金額是根據(其中包括)我們在海外開店的經驗、過績記錄及當前市場狀況估算得出。該擴張計劃，包括將開設的門店數目、選擇的地點及預計將產生的資本開支及費用，將根據我們的實際需要及當時市況而有所變動。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計劃利用[編纂][編纂]為成立20家自營店提供資金。根據我們經驗及相關時期的市況，我們預計新海外自營店的平均初期盈虧平衡期約為三個月，而現金投資回本期約為18個月。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撥作於香港成立新辦事處，作為我們的海外總部。

為支持我們的海外擴張和加強品牌形象，我們計劃在香港設立一個新的辦事處(「香港辦事處」)，作為我們的海外營運總部，監督和管理我們的海外營運。除行政職能外，香港辦事處亦將作為我們的存貨間，用於存放緊急備用存貨。我們計劃租用一個面積約200平方米的裝潢空間作有關用途。我們預期會於2026年第一季開始成立香港辦事處，並會於2026年末能夠使用。

用途	預計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租金	[編纂]
存貨成本	[編纂]
雜項開支	[編纂]
翻新	[編纂]
總計	[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興建新生產基地，以增強我們內部生產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受國潮趨勢(即將中國傳統文化與現代設計相融合)以及消費者對個性化且價格親民的輕奢首飾需求上升所驅動，珠寶市場預計將於2024至2029年間達到人民幣9,3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隨著我們繼續開展市場營銷工作，推廣我們的標誌性核心工藝，我們預計對涉及核心工藝的產品的需求將增加，因此我們的內部產能利用率亦將增加。

於往績期間，我們委託外聘製造商生產部分珠寶成品及珠寶組件。然而，為保留古法花絲鑲嵌工藝並確保產品品質，我們對須經精細手工製作的高端珠寶及組件，主要均由設於自有浦江生產基地進行加工，該基地擁有技藝嫺熟的工匠。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年六個月，我們浦江生產基地的產能利用率分別為92.8%、114.0%、110.9%及133.8%。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珠寶—產能及使用率」。在大好形勢下，我們預計未來的整體銷售

未來計劃及[編纂]

額將繼續增長。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珠寶市場的消費者結構正迅速走向年輕化，我們必須經常推出新產品，以緊跟潮流。鑑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有必要在中國廣東省汕頭市建立新生產基地（「**新生產基地**」），以提高我們的內部生產能力。新生產基地將用作為產品、工藝及核心生產過程發展的研發中心。

估計我們用於新生產基地產生的成本總額將為人民幣[編纂]元[將由[編纂][編纂]撥付]。新生產基地建成後，我們預計產能將會增加。

我們擬購入佔地面積不超過20,000平方米的土地。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購入土地訂立任何協議。我們計劃不遲於2026年上半年開始建造新生產基地。下表列出了我們為建立新生產基地而計劃分配的資本支出：

用途	預期完成時間	估算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收購成本	不遲於2026年第2季度末	[編纂]
建設及翻新.....	不遲於2027年第2季度末	[編纂]
購置及安裝機器及設備.....	不遲於2027年第3季度末	[編纂]
總計		[編纂]

我們相信，新生產基地的建設將使我們能抓住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並保持我們的質量，達致客戶滿意度。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用作在中國內地開設三間「CHJ•ZHEN 臻」品牌旗艦店。

作為我們加強品牌組合和擴大銷售網絡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在定制高級珠寶品牌「CHJ•ZHEN 臻」下開設三家旗艦店。「CHJ•ZHEN 臻」於2021年推出，主要提供以傳統金銀工藝結合當代中國美學而訂制的珠寶及黃金銀器，產品價格為人民幣10,000元或以上。我們認為，「CHJ•ZHEN 臻」的增長反映了中國內地市場對更加個性化、專屬化的購買體驗和定制產品需求的快速增長。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近年來，隨著社會消費能力的提高，限量版等奢華和專屬產品已不能完全滿足日益挑剔的消費者。因此，定制或個性化產品不僅提供了獨特性，亦滿足了人們對個性的追求，這已成為一種新興趨勢，並且由於定制產品的價格普遍較高，預計

未來計劃及[編纂]

將成為中國內地珠寶市場的增長動力之一。我們認為「CHJ•ZHEN 臻」具有強勁的增長潛力，不僅有利於我們的整體銷售，而且其品牌定位亦能滿足高淨值消費者的需求，與我們的多品牌佈局相輔相成。

為配合CHJ•ZHEN 臻的高端品牌定位，我們計劃在中國內地一線及新一線城市的高檔購物中心開設三家旗艦店，規劃面積為約300平方米。每家旗艦店會各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開幕相應地，我們預計CHJ•ZHEN 臻新旗艦店將產生較高的設計和裝修費用以及庫存成本。我們預計開設上述新旗艦店的資本開支及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主要包括開設期間的租金開支、設計及裝修開支、存貨成本，以及其他雜項開支。與計劃開設的潮宏基CHJ珠寶店類似，費用和資本支出金額亦是根據我們開設同類門店的經驗和記錄以及當前的市場條件等因素估算。有關計劃(包括將開設的門店數量、選定的地點以及預計將產生的資本支出和費用)將根據我們的實際需要和相關時間的市場條件進行調整。

我們計劃利用[編纂][編纂]為開設[三家]CHJ•ZHEN 臻旗艦店提供資金。根據我們經驗及相關時期的市況，我們預計新開設CHJ•ZHEN 臻的初期盈虧平衡期約為四個月，而現金投資回本期約為20個月。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營銷及品牌建設以支持我們國內外新市場的拓展。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實施計劃

我們的最後可行日期至2028年12月31日期間的實施計劃如下。

我們的實際業務過程可能與本文件中載列的業務策略有所不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計劃會按照我們的預期時間表實現，亦無法確保我們的目標會實現。

雖然事件的實際結果可能會產生不可預見的變化和波動，但我們將盡最大努力預測變化，同時允許靈活實施以下計劃。

未來計劃及[編纂]

下表載列我們[編纂]計劃[編纂]的預期實施時間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用途	2026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7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8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佔[編纂] 百分比
在海外擴張.....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成立20家CHJ潮宏基的自營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在香港設立公司海外總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興建新生產基地，增強我們內部 生產能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CHJ•ZHEN臻開設三間旗艦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銷及品牌建設.....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作一般用途的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00.0

倘[編纂][編纂]定為低於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的上述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的[編纂]約為(i)[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打算按照上述比例將額外的[編纂]用於上述目的。

倘[編纂][編纂]並非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上述建議[編纂]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待插入事務所信頭]

致廣東潮宏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A-[3]至I-A-[109]頁所載廣東潮宏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貴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A-[3]至I-A-[109]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就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也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憑證足以適當為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A-[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有關附註載有就有關期間向 貴公司所派付股息的資料。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年 ● 月 ● 日

I 歷 史 財 務 資 料

編 製 歷 史 財 務 資 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益	5	4,364,107	5,836,458	6,452,441
銷售成本		(3,086,611)	(4,362,336)	(4,994,861)
毛利		1,277,496	1,474,122	1,457,5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9,354	57,291	30,8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774,016)	(827,894)	(761,740)
行政開支		(120,759)	(160,027)	(170,475)
研發成本		(59,841)	(62,687)	(68,09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淨值		(1,168)	7,381	(449)
商譽之減值	16	(80,663)	(39,433)	(176,814)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減值	18	—	—	(12,233)
投資物業之減值	14	—	—	(8,812)
其他開支		(1,043)	(1,404)	(6,155)
財務成本	7	(38,358)	(45,880)	(41,098)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18	10,757	1,189	(6,730)
除稅前溢利	6	251,759	402,658	235,822
所得稅開支	10	(46,687)	(72,630)	(66,651)
年度溢利		<u>205,072</u>	<u>330,028</u>	<u>169,171</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99,128	333,349	193,648
非控股權益		<u>5,944</u>	<u>(3,321)</u>	<u>(24,477)</u>
		<u>205,072</u>	<u>330,028</u>	<u>169,171</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u>0.22</u>	<u>0.38</u>	<u>0.22</u>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205,072	330,028	169,17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018	430	2,46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610	(157)	25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7,628	273	2,488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虧損的			
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8,601)	(1,391)	(1,501)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8,601)	(1,391)	(1,50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973)	(1,118)	98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04,099	328,910	170,15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98,155	332,146	194,334
非控股權益.....	5,944	(3,236)	(24,176)
	204,099	328,910	170,158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98,477	577,166	505,344
投資物業.....	14	7,202	6,834	161,966
使用權資產.....	15(a)	82,292	69,023	62,627
商譽.....	16	725,067	685,634	508,820
其他無形資產.....	17	15,638	16,616	11,15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194,697	197,729	170,50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19	3,892	2,501	1,0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4	171,890	95,533	66,725
珠寶收藏品.....	20	19,814	40,298	40,935
遞延稅項資產.....	32	29,298	25,205	47,35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48,267	1,716,539	1,576,427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205,852	2,243,710	2,602,979
已竣工待售物業.....	22	439,448	404,253	290,628
貿易應收款項.....	23	266,167	286,284	363,71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4	251,272	373,100	431,5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85,696	70,191	100,5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556,392	643,412	378,895
流動資產總值		3,804,827	4,020,950	4,168,30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144,196	115,559	202,5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448,677	448,966	423,967
黃金借貸.....	29	518,138	652,618	939,527
計息銀行借款.....	30	473,865	398,855	349,592
租賃負債.....	15(b)	36,456	34,269	30,745
應付稅項.....		28,215	43,691	61,886
流動負債總額		1,649,547	1,693,958	2,008,240
流動資產淨值		2,155,280	2,326,992	2,160,0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03,547	4,043,531	3,736,489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03,547	4,043,531	3,736,489
非流動負債				
撥備	31	—	—	3,000
計息銀行及借款	30	279,016	195,762	36,000
遞延稅項負債	32	209	—	—
租賃負債	15(b)	32,804	30,251	27,575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2,029	226,013	66,575
資產淨值		3,591,518	3,817,518	3,669,91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	888,513	888,513	888,513
儲備	35	2,653,944	2,743,293	2,641,425
		3,542,457	3,631,806	3,529,938
非控股權益		49,061	185,712	139,976
總權益		3,591,518	3,817,518	3,669,914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905,413	(100,554)	1,429,278	(961)	(28,619)	219,502	(87,207)	1,184,136	3,520,988	37,517	3,558,505
年度溢利	—	—	—	—	—	—	—	199,128	199,128	5,944	205,07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	—	(8,601)	—	(8,601)	—	(8,60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4,610	—	—	—	4,610	—	4,610
海外業務相關匯兌差額	—	—	—	—	3,018	—	—	—	3,018	—	3,01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628	—	(8,601)	199,128	198,155	5,944	204,099
註銷庫存股份	(16,900)	100,554	(83,654)	—	—	—	—	—	—	—	—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1,017	—	—	—	—	1,017	—	1,01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21,797	—	(21,797)	—	—	—
已宣派2021年末期股息	—	—	—	—	—	—	—	(177,703)	(177,703)	—	(177,703)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7,400	7,40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1,800)	(1,800)
於2022年12月31日	888,513	—	1,345,624	56	(20,991)	241,299	(95,808)	1,183,764	3,542,457	49,061	3,591,51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88,513	1,345,624	56	(20,991)	—	241,299	(95,808)	1,183,764	3,542,457	49,061	3,591,518
年度溢利	—	—	—	—	—	—	—	333,349	333,349	(3,321)	330,02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	—	(1,391)	—	(1,391)	—	(1,39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157)	—	—	—	—	(157)	—	(157)
海外業務相關匯兌差額	—	—	—	345	—	—	—	—	345	85	4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88	—	—	(1,391)	333,349	332,146	(3,236)	328,910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											
開支(附註34)	—	—	—	—	11,636	—	—	—	11,636	652	12,28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24,363	—	(24,363)	—	—	—
已宣派2022年末期股息	—	—	—	—	—	—	—	(177,703)	(177,703)	—	(177,703)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76,730)	—	—	—	—	—	(76,730)	141,455	64,725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2,220)	(2,220)
於2023年12月31日	888,513	1,345,624	(76,674)	(20,803)	11,636	265,662	(97,199)	1,315,047	3,631,806	185,712	3,817,518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88,513	1,345,624	(76,674)	(20,803)	11,636	265,662	(97,199)	1,315,047	3,631,806	185,712	3,817,518
年度溢利	—	—	—	—	—	—	—	193,648	193,648	(24,477)	169,17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	—	(1,501)	—	(1,501)	—	(1,501)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25	—	—	—	—	25	—	25
海外業務相關匯兌差額	—	—	—	2,162	—	—	—	—	2,162	301	2,46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187	—	—	(1,501)	193,648	194,334	(24,176)	170,158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714	—	—	—	—	—	714	—	714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											
開支(附註34)	—	—	—	—	11,796	—	—	—	11,796	1,609	13,40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4,769	—	(14,769)	—	—	—
已宣派2023年末期股息及中期股息	—	—	—	—	—	—	—	(310,979)	(310,979)	—	(310,97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2,267	—	—	—	—	—	2,267	(22,569)	(20,302)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600)	(600)
於2024年12月31日	888,513	1,345,624	(73,693)	(18,616)	23,432	280,431	(98,700)	1,182,947	3,529,938	139,976	3,669,914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2,653,944,000元、人民幣2,743,293,000元及人民幣2,641,425,000元。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51,759	402,658	235,82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	(3,583)	(8,693)	(6,0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產生的投資收入.....	5	(8,081)	(1,907)	(3,088)
財務成本.....	7	38,358	45,880	41,09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變動.....		(486)	505	(3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50,830	59,302	69,088
投資物業折舊.....	14	368	368	5,73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10,957	9,632	9,7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及租賃土地收益.....	5	(11,490)	(24,898)	(4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52,123	47,537	40,202
終止租賃收益淨額.....	5	(870)	(879)	(25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淨額.....		1,168	(7,381)	44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34	—	12,288	13,405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撇減撥回).....		504	(481)	18,103
商譽減值.....	16	80,663	39,433	176,814
投資物業減值.....	14	—	—	8,8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18	—	—	12,233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18	(10,757)	(1,189)	6,730
外匯差額淨值.....		98	5	2,044
		451,561	572,180	630,044
存貨減少／(增加).....		154,284	(37,377)	(377,372)
珠寶收藏品增加.....		(4,636)	(20,484)	(63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47,532)	(12,561)	(77,68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8,165	(880)	(56,909)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906)	4	(5,080)
已竣工待售物業減少／(增加).....		(56,674)	(8,112)	3,09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2,545)	(28,637)	86,9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14,384)	70,122	13,159
黃金借貸增加.....		9,892	133,681	287,625
撥備增加.....		—	—	3,000
經營所得現金.....		467,225	667,936	506,204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所得現金		467,225	667,936	506,204
已付所得稅		(54,211)	(52,739)	(70,78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13,014	615,197	435,41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9,416)	(194,954)	(99,766)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2,463)	(10,618)	(4,8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他無形資產及租賃土地所得款項		39,451	7,689	61,584
購買聯營公司股權		—	(2,000)	(6,000)
於聯營公司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		—	3,192	—
存放定期存款		(50,000)	(99,062)	(212,081)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16,700)	(359,000)	(397,000)
提取定期存款		54,268	58,933	229,06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86,700	374,000	367,000
出售於聯營公司投資		1,022	—	15,000
已收利息		8,499	3,256	20,42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8,639)	(218,564)	(26,64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79,503)	(179,923)	(311,579)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51,055)	(46,958)	(41,136)
已付利息		(52,488)	(44,518)	(42,823)
新銀行借款		580,750	382,800	480,800
償還銀行借款		(585,427)	(541,627)	(688,81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20,301)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注資		7,400	64,725	—
提取已質押存款		30,000	3,000	7,210
存放已質押存款		(3,000)	(7,200)	(12,800)
融資租賃租金收入所得款項		—	515	43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3,323)	(369,186)	(629,0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1,052	27,447	(220,23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5,519	548,460	576,28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889	376	5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8,460	576,283	356,0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556,392	643,412	378,895
受限制現金	26	(7,932)	(67,129)	(22,798)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8,460	576,283	356,097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8,576	190,634	142,780
投資物業.....	14	—	—	34,918
使用權資產.....	15(a)	11,872	99,642	88,872
其他無形資產.....	17	2,615	8,272	5,79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3	2,081,985	1,711,010	1,534,00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194,697	195,729	164,68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9	1,000	1,000	1,0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4	373,416	381,620	653,656
珠寶收藏品.....	20	19,814	40,298	40,935
遞延稅項資產.....	32	1,980	2,053	2,666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35,955	2,630,258	2,669,317
流動資產				
存貨.....	21	918,401	789,474	625,346
貿易應收款項.....	23	537,745	151,541	428,44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4	158,119	276,165	229,43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85,696	40,153	30,1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266,640	206,404	63,440
流動資產總值.....		1,966,601	1,463,737	1,376,85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56,416	42,949	41,4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992,233	242,768	298,221
黃金借貸.....	29	102,501	28,740	110,916
計息銀行借款.....	30	128,630	81,109	58,448
租賃負債.....	15(b)	455	9,806	10,288
應付稅項.....		19,802	29,226	44,400
流動負債總額.....		1,300,037	434,598	563,675
流動資產淨值.....		666,564	1,029,139	813,1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02,519	3,659,397	3,482,493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02,519	3,659,397	3,482,493
非流動負債				
撥備		—	—	1,500
遞延稅項負債	32	183	—	—
租賃負債	15(b)	2,904	94,197	83,909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87	94,197	85,409
資產淨值		3,499,432	3,565,200	3,397,08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	888,513	888,513	888,513
儲備	35	2,610,919	2,676,687	2,508,571
總權益		3,499,432	3,565,200	3,397,084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汕頭市濠江區南濱路98號潮宏基廣場辦公樓。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珠寶和手袋以及提供特許經營及相關服務。

於有關期間末，貴公司於其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其中貴集團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而其他(於香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註冊成立)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廣東潮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廣東潮匯」)(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11月30日	人民幣14,285,700元	90	—	珠寶銷售
潮宏基珠寶有限公司 (「潮宏基珠寶」)(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9月25日	人民幣450,000,000元	100	—	珠寶批發及零售
北京潮宏基珠寶有限公司 (「北京潮宏基」)(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1月4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珠寶銷售
常州潮宏基珠寶有限公司 (「常州潮宏基」)(附註(d))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11月15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珠寶銷售
無錫市潮宏基首飾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07年8月21日	人民幣1,100,000元	—	100	珠寶銷售
杭州潮宏基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中國內地 2008年1月25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珠寶銷售
合肥潮宏基珠寶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7月13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珠寶銷售
寧波潮宏基珠寶首飾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11月4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珠寶銷售
青島潮宏基珠寶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1月2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珠寶銷售
濟南潮宏基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8月4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珠寶銷售
深圳潮宏基珠寶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4月25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珠寶銷售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汕頭市潮宏基置業有限公司 (「汕頭潮鴻基置業」)(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12月21日	人民幣120,000,000元	100	—	房地產開發及營運
梵迪珠寶有限公司 (「梵迪珠寶」)(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03年7月16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75	—	珠寶銷售
潮宏基國際有限公司 (「潮宏基國際」)(附註(d))	香港2007年11月26日	78,545,440港元	100	—	投資及資產管理
菲安妮(亞太)有限公司 (「菲安妮(亞太)」)(附註(d))	香港2008年11月10日	23,390,439港元	—	88	行李箱及手袋零售
廣東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菲安妮」)(附註(c))	中國／中國內地 1992年2月24日	人民幣85,227,272元	—	88	手袋批發及製造
深圳市飛昂皮具有限公司 (「深圳市飛昂皮具」)(附註(d))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4月26日	人民幣500,000元	—	88	皮具銷售
卓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卓凌科技」)(附註(d))	香港2000年6月14日	2,000港元	—	100	投資及資產管理
菲安妮有限公司 (「菲安妮(香港)」)(附註(a))	香港1996年2月1日	231,013,031港元	—	100	投資及資產管理
潮宏基國際珠寶有限公司(附註(d))	香港2007年11月26日	1,000,000港元	100	—	貴金屬及珠寶貿易

附註：

- (a)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這些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華興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b)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該實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華興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概無為該實體編製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該實體毋需遵守其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的任何法定審核要求。
- (c)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這些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惠州市金瑞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d) 概無為這些實體編製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這些實體毋需遵守其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的任何法定審核要求。
- *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有關期間的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 貴集團大部分資產淨值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於編製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貫徹一致地提早採納所有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相關過渡條文。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黃金借貸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外，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貴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浮動回報的權利，且可行使對投資對象的權利而影響有關回報，則貴集團取得該實體之控制權(即現時賦予貴集團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現有權利)。

一般情況下，假設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貴公司擁有投資對象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低於過半數，則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有權力時，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從其他合約安排中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貴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按同一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從貴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到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可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錄得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額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之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未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倘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所產生並於損益確認的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貴集團應佔組成部分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基準與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在歷史財務資料尚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後，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有財務報表的列報與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引入新的要求，在損益表中列示特定類別及定義的小計項目；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並改進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的合併與拆分。此外，亦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少量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新準則的應用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會對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產生影響。貴集團將繼續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預期採用上述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全面收入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貴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且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決策的權力。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貴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變動，則貴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存在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反之亦然，保留權益將不予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時，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有關公允價值為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的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含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程序，貴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分類及指定。此舉包括在被收購方主合約中分割出嵌入式衍生工具。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公允價值的變動以公允價值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已確認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倘有關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有關差額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測試。貴集團於12月31日就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 貴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有關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有關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售出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有關業務的賬面值。在相關情況下售出的商譽，會根據售出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屬 貴集團能取用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從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可產生之經濟效益。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相關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於歷史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如下所述在公允價值層級中分類：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第二層 —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

第三層 —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

對於在歷史財務資料以經常基準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對於公允價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輸入數據，通過重新評估分類以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某一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時，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則會將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資產乃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評估，以決定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有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之跡象。倘出現該等跡象，會對該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商譽除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攤銷／折舊後)。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倘任何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倘該方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並且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擔任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均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送至作其擬定用途的位置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在產生的期間從損益表中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進行相應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使用之主要年利率如下：

租賃裝修.....	10.00%至33.33%
樓宇.....	3.17%至19.20%
廠房及機器.....	9.50%至32.00%
汽車.....	6.79%至19.20%
辦公設備.....	9.50%至32.0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該項目的成本將於各部分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分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合)。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無法通過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的年度於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棄置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當竣工及可供使用時，在建工程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用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使用權資產)。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以直線法按其3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於投資物業永久停止使用且預期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的損益表中確認。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間的轉撥不會改變所轉撥物業的賬面值，亦不會就計量或披露目的而改變該物業的成本。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乃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限，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軟件

購入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2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專利及許可

專利及許可費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1至16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開發新技術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在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無形資產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有足夠的資源支持以完成項目，及可靠計量開發期間開支的能力時，方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開支則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自營櫃檯.....	3至4年
辦公室物業.....	1至11年
租賃土地.....	41至45年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租賃期結束前轉讓予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折舊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按租賃期內將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款項包括定額付款(包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賃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隱含利率不易釐定，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長，並會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訂、租賃期有所變更、租賃付款有所變更(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有所變更)或購買有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會重新計量。

貴集團的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其倉庫、辦公室物業及門店的短期租賃(即該等租賃期於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當 貴集團就低值資產訂立租約時，貴集團按個別租約基準決定是否將租約資本化。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未予資本化)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行事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出現租賃修改時)將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 貴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則 貴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個部分。由於其經營性質，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會按直線法列賬並計入損益表之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承租人之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於開始日期，租賃資產的成本按租賃付款及相關付款(包括初始直接成本)的現值予以資本化，並按相等於租賃投資淨額的金額呈列為應收款項。租賃投資淨額的融資收入於損益表中確認，以便於租期內提供固定的定期回報率。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被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加上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項下的經釐定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其現金流量不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其持有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其持有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未以前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變更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首次確認後，倘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貴集團可選擇不可撤回地將該股權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而釐定。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永不回流至損益表。倘股息付款權已確立，而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 貴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則股息會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惟倘 貴集團受惠於該等所得款項作為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有關收益會入賬為其他綜合收益。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股權投資無須進行減值評估。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的淨變動在損益表中確認。

此類別包括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 貴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分類。股權投資的股息亦於付款權利確立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期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責任須無重大延誤地在一項「轉移」安排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移安排， 貴集團評估是否或至何種程度其保留了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對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 貴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的程度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為基準計量。

通過對所轉移資產提供擔保方式繼續涉入的，按資產原賬面價值與 貴集團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之中的較低者，確認繼續涉入形成的資產。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用提升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就由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而計提。就自初步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在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於金融工具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同時考慮無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的及可支持的信息(包括歷史及前瞻性信息)。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貴集團即認為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金融資產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信息表明貴集團不太可能在考慮到貴集團所持任何信用提升措施之前全額收到未付合約款項時，貴集團亦可將一項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金融資產在沒有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情況下被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在下列各階段內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按一般方法計提減值，但採用下述簡易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最初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第二階段 —	自最初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但並非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第三階段 —	在報告日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初始信用減損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簡易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貴集團採取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時，貴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易方法。根據簡易方法，貴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了一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具體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加以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並指定為有效對沖中的對沖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就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計息銀行借貸及黃金借貸。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黃金借貸

由於黃金借貸構成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故該等具交付黃金義務之黃金借貸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黃金借貸的公允價值以黃金的公開市場價格為基礎。黃金借貸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在存貨中確認。黃金借貸收取的利息在損益表中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無關緊要，在這種情況下則按成本列示。終止確認負債及通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作為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責任解除或註銷或到期時，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

若現有金融負債由另一項來自相同貸方按完全不同之條款提供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取代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在損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初次確認及其後計量

貴集團使用黃金借貸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存貨的市場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次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再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在公允價值為正數時以資產列賬，為負數時以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列入損益表內，惟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於之後該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對沖會計而言，對沖分類為：

- 公允價值對沖，即對沖某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或某項未確認已承諾承擔；或
- 現金流量對沖，即對沖現金流量變動風險，該風險屬某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某項很可能發生的預計交易相關特定風險，或未確認的已承諾承擔的外匯風險；或
- 對沖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對沖關係開始時，貴集團正式指定及以文件記錄 貴集團有意採用對沖會計處理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其進行對沖的策略。

記錄文件應包含對沖工具、對沖項目的識別、被對沖風險的性質及 貴集團如何評估對沖關係是否符合對沖有效性規定(包括其對沖有效性來源的分析及對沖比率如何釐定)。對沖關係於達成以下全部有效性規定時，方可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處理：

- 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有「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的影響不會「主導」經濟關係引致的「價值變動」，
- 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與 貴集團實際對沖對沖項目的數量及 貴集團實際使用以對沖對沖項目數量的對沖工具數量所引致者相同。

符合所有對沖會計處理標準的對沖如下：

公允價值對沖

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費用。與對沖風險相關的對沖項目公允價值變動記錄為對沖項目的部分賬面值，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費用。

就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項目相關的公允價值對沖而言，賬面值調整會透過損益表在剩餘期間以有效利率法攤銷。有效利率攤銷可能於調整出現時立即開始，且不得遲於對沖項目不再調整與對沖風險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時。倘對沖項目獲解除確認，未攤銷公允價值會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當未確認的堅定承諾被指定為對沖項目時，其後將與對沖風險相關的堅定承諾的公允價值累計變動確認為資產或負債，而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亦於損益表內確認。

庫存股份

貴公司或 貴集團重新購入及持有的自有股本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 貴集團本身的股本工具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珠寶收藏品

是指價值極高且指定為不出售的獨特珍品。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珠寶收藏品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珠寶收藏品於出售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計入終止確認項目期間的損益表。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存貨的成本亦包括因符合公允價值對沖而形成的存貨公允價值變動。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計算。

已竣工待售物業

已竣工待售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並分類為流動資產。除租賃土地部份根據使用權資產的會計政策以成本模式計量外。成本按特定識別基準釐定，包括已產生的相關開發開支分配及(如適用)借貸成本資本化。已竣工待售物業的可變現淨值乃參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釐定。

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持有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或／及進行資本增值而非出售，如用途發生變更(通過與另一方開始經營租賃得以證明)時，貴集團將該物業從已竣工待售物業轉移至投資物業。

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持有物業乃為自用而非出售，如用途發生變更(其證明是自用)時，貴集團將該物業從已竣工待售物業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以履行短期現金承諾為持有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上述的短期存款，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及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流出，則確認撥備，惟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所涉金額。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確認之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之未來支出於各有關期間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貼現現值增額於合併損益表列作財務成本。

貴集團就銷售若干產品於保修期內發生缺陷之一般退貨提供保證。貴集團就授出的該等保證型保修撥備乃根據銷量及過往退貨水平的經驗初步確認，並酌情貼現至其現值(如適用)。每年修訂與保修有關的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亦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在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亦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有可能以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之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初次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亦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且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按各有關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限於 貴集團擁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納稅實體或不同納稅實體（其有意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變現資產以及一併結算負債）於未來各期間（其間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大部分款項預計將結算或回收）徵收有關所得稅時可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肯定能收到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價值確認。當補助涉及開支項目時，於其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在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 貴集團就交換這些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 貴集團將有權獲得以交換將商品或服務轉讓給客戶的代價。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到約束，直到很可能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能夠予以解決，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中不會發生重大的沖銷。

(a) 銷售珠寶及手袋

珠寶首飾及手袋的銷售收益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交付珠寶首飾及手袋時確認。

(i) 退貨權利

對於賦予若干客戶在指定期限內退還產品權利的合約， 貴集團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不會退還的產品，因為此方法最能預測 貴集團將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對於預期會退回的產品，則確認退款負債，而非收益。向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亦會確認退貨權資產（及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

(ii) 會員忠誠度計劃

貴集團設有會員積忠誠度計劃，讓客戶在購買產品時累積積分，然後使用積分兌換產品折扣或其他禮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由於會員忠誠度計劃向客戶提供一項重大權利，因此會產生獨立的履約義務，並根據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將部分交易價格分配予客戶獲授的會員積分，並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積分被兌換或期滿為止。

(b) 提供特許經營權及相關銷售服務

貴集團簽訂加盟協議，允許加盟商使用 貴集團的品牌和商標、開設加盟店並從其授權供應商採購產品。作為交換， 貴集團就使用 貴集團的品牌每年收取固定的加盟服務費。由於加盟商同時獲得並使用 貴集團所提供的利益， 貴集團按直線法於加盟期內確認提供加盟服務的收益。

貴集團向加盟商收取加盟管理費，以允許獲授權供應商向加盟商提供珠寶及手袋。合約中的加盟服務費是按每克預設單價計算，或在加盟商向該等獲授權供應商採購珠寶的成本中按預設百分比抽成，而該收益於產品獲認證並轉移給加盟商時確認。

其他相關服務的收益於服務完成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而實際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可使用期限內或在短期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折現為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在 貴集團轉移相關產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接獲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在 貴集團履行合約(即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該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退貨權資產

退貨權資產乃就收回預期由客戶退貨的產品的權利而確認。該資產按將退回產品的前賬面值減收回產品的任何預期成本及退回產品價值的任何潛在跌幅計量。 貴集團就預期退貨水平的任何修訂及退貨價值的任何額外減少更新資產的計量。

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乃就退還部分或全部已收(或應收)客戶代價之責任而確認，並按 貴集團最終預期須退還予客戶之金額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更新其對退款負債(及交易價格的相應變動)的估計。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貴公司實施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為 貴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貴集團僱員透過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形式收取報酬，即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權工具(「以股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進行以股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按股份市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4歷史財務資料。

於滿足履行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內，以股權結算的交易成本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於歸屬日期之前，就各有關期間末以股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了歸屬期間已屆滿的程度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損益表的扣除或進賬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日期之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允價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對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達成而最終未有歸屬的獎勵而言，將不會確認開支。如獎勵附帶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在該情況下，不論是否達到該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該交易均會視作歸屬處理，惟所有其他業績及／或服務條件必須獲達成。

倘股本結算獎勵之條件已修改，但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則最少須確認一項支出，尤如有關條件並無修改。此外，會就任何修改確認支出，使以股份付款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另行對僱員有所裨益，猶如修訂日期所衡量者。倘股本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為獎勵確認之任何支出被隨即確認。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其他員工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及中央政府運營的界定供款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該等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應付時於損益表內扣除。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因借貸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 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有關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存在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會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貴集團將調整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發生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非調整事件，貴集團將不會更改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在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由於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可以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貴集團各實體釐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以其各自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價值計量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換算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確認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於就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釐定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的初始確認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則 貴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該等實體的損益表按交易日期與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累計，惟有關差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則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全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以及相關披露及或然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有關判斷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

客戶合約收益

貴集團應用以下判斷，有關判斷對確定客戶合約收益的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力：

(a) 確定會員忠誠度計劃中的履約義務

貴集團實施會員忠誠度計劃，每次購物都會授予客戶會員積分。會員積分可於日後購物時兌換折扣或其他禮品。貴集團評估認為，積分為客戶提供了一項重要權利，如果不簽訂合同，客戶就無法獲得這項權利。因此，貴集團認為，允許客戶使用會員積分以折扣價購買產品或兌換禮品的承諾是一種履約義務。除轉讓產品的履約義務外，貴集團亦將會員積分列作可獨立識別的履約義務。已收或應收客戶代價的公允價值按相對獨立售價(即各部分可分開出售的金額)在已售產品與所贈會員積分之間進行分配。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扣減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會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要管理層判斷。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結轉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4,738,000元、人民幣100,778,000元及人民幣112,994,000元。該等與有虧損歷史的附屬公司有關，尚未到期且不得用於抵銷貴集團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收入。該等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暫時差額，亦無任何可用稅務籌劃機會，可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在此基礎上，貴集團已確定其無法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估計不確定因素

存在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眼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且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描述如下。

退貨的可變代價

貴集團對附帶退貨權及批量回扣的珠寶及手袋銷售交易價格中應包含的可變代價進行估計。

貴集團為特許經營權提供有限退貨選擇。貴集團使用特許經營權的歷史退貨數據估計預期退貨率。這些概率用於確定可變代價的預期價值。倘實際經驗與歷史退貨模式有重大差異，將會對貴集團的預期退貨概率估計造成影響。

貴集團每半年更新其對預期退貨的評估，並相應調整退貨權資產及退款負債。預期退貨的估計容易受到環境變化及貴集團的過去經驗影響，而該等經驗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退貨情況。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會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該等估計數字根據現行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貨品的過往經驗，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前景、銷售預測及存貨項目的預測市值。彼等可能會因市場條件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存貨的眼面值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

已竣工待售物業的可變現淨值

於各有關期間末仍未售出的已竣工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報。

已竣工待售物業的可變現淨值乃參照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釐定。倘市況或需求發生變化，管理層須修改該等估計。倘實際市況不及管理層所預計，則可能須對已竣工待售物業價值作出額外調整。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已竣工待售物業的眼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39,448,000元、人民幣404,253,000元及人民幣290,628,000元。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確定一次商譽是否減值。這要求對被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評估。估計使用價值時，貴集團須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商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25,067,000元、人民幣685,634,000元及人民幣508,820,000元。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

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出減值測試。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則視為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乃按類似資產的公平磋商交易中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額外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相關現金流量的現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即按客戶類型)的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貴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貴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按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如果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這可能導致消費行業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得到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都會被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的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個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和預測的經濟狀況的變化很敏感。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和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也未必能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如附屬公司單獨的信貸評級)。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非上市的股權投資採用市場估值法估值，詳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1。進行估值時，貴集團須釐定可比較上市公司(同業公司)並選擇其銷售價格倍數。貴集團將有關投資的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892,000元、人民幣2,501,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公司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以下簡稱「高級管理層」)行使主要經營決策制定者的職能。高級管理層審閱貴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及分配資源。貴公司基於該類內部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貴公司的經營分部包括珠寶分部、手袋分部及其他。珠寶分部從事珠寶生產及銷售。手袋分部從事手袋生產及銷售。

高級管理層出於配置資源和評價業績的決策目的，對各經營分部的經營成果分開進行管理。分部業績，以可報告的分部溢利為基礎進行評估，其為對除稅前溢利的計量。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照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的售價進行交易。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未分配的總部及企業資產，因為這些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以下是分部資料的分類：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珠寶 人民幣千元	手袋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4,037,858	326,249	—	4,364,107
分部間銷售	153	260	—	413
分部收益總額	4,038,011	326,509	—	4,364,520
對賬：				
對銷分部間銷售				(413)
收益				4,364,107
分部業績	307,040	(55,092)	10,730	262,678
對賬：				
對銷分部間業績				(10,919)
除稅前溢利				251,759
分部資產	3,709,384	1,448,701	882,656	6,040,741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487,647)
總資產				5,553,094
分部負債	1,503,271	376,263	569,689	2,449,223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487,647)
總負債				1,961,576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	—	10,757	10,757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504	—	504
商譽減值	—	80,663	—	80,66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1	1,117	—	1,168
折舊及攤銷	87,068	27,210	—	114,27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其他無形資產及 租賃土地的收益	11,455	—	35	11,490
所得稅費用	44,475	2,212	—	46,68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194,697	194,697
資本開支*	44,168	18,952	38,759	101,879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珠寶	手袋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5,444,527	374,930	17,001	5,836,458
分部間銷售	93	197	8,882	9,172
分部收益總額	5,444,620	375,127	25,883	5,845,630
對賬：				
對銷分部間銷售				(9,172)
收益				5,836,458
分部業績	426,562	(21,604)	537	405,495
對賬：				
對銷分部間業績				(2,837)
除稅前溢利				402,658
分部資產	3,946,619	1,178,909	890,338	6,015,866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278,377)
總資產				5,737,489
分部負債	1,553,161	54,441	590,746	2,198,348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278,377)
總負債				1,919,971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	—	1,189	1,189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撥回	—	(481)	—	(481)
商譽減值	—	39,433	—	39,43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6,707)	(674)	—	(7,381)
折舊及攤銷	92,959	23,880	—	116,8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及租賃土地 的收益	24,898	—	—	24,898
所得稅費用	69,819	2,811	—	72,63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197,729	197,729
資本開支*	162,495	7,436	35,641	205,572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珠寶	手袋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6,169,936	273,038	9,467	6,452,441
分部間銷售	369	650	13,552	14,571
分部收益總額	6,170,305	273,688	23,019	6,467,012
對賬：				
對銷分部間銷售				(14,571)
收益				6,452,441
分部業績	432,335	(187,635)	(8,640)	236,060
對賬：				
對銷分部間業績				(238)
除稅前溢利				235,822
分部資產	4,485,449	1,009,754	854,663	6,349,866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605,137)
總資產				5,744,729
分部負債	2,033,946	51,695	594,311	2,679,952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605,137)
總負債				2,074,815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	—	(6,730)	(6,73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6,597	1,506	—	18,103
商譽減值	—	176,814	—	176,814
一項投資物業的減值	8,812	—	—	8,81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	—	12,233	12,23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90	(141)	—	449
折舊及攤銷	102,185	22,589	—	124,7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及租賃土地 的收益	263	230	—	493
所得稅費用	68,519	(1,868)	—	66,65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170,505	170,505
資本開支*	57,227	7,423	39,989	104,639

* 資本開支包括於有關期間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支付的現金。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4,347,941	5,817,283	6,426,039
香港及澳門.....	6,162	7,966	7,031
其他國家／地區.....	10,004	11,209	19,371
總收益.....	<u>4,364,107</u>	<u>5,836,458</u>	<u>6,452,441</u>

上述收益資料基於客戶的地理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819,778	906,361	949,152
香港及澳門.....	815	2,584	1,679
其他國家／地區.....	8	6	4,602
非流動資產總額.....	<u>820,601</u>	<u>908,951</u>	<u>955,433</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的地理位置，不包括商譽、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有關期間，貴集團向單一客戶或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客戶銷售的收益均未達貴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貴集團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u>4,364,107</u>	<u>5,836,458</u>	<u>6,452,441</u>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i)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珠寶 人民幣千元	手袋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產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產品.....	3,899,254	324,458	—	4,223,712
提供特許經營及相關銷售服務.....	126,963	365	—	127,328
其他.....	11,641	1,426	—	13,067
總計.....	4,037,858	326,249	—	4,364,107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4,037,858	310,083	—	4,347,941
香港及澳門.....	—	6,162	—	6,162
其他國家／地區.....	—	10,004	—	10,004
總計.....	4,037,858	326,249	—	4,364,107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轉移的產品.....	3,899,254	324,458	—	4,223,712
在某個時間點轉移的服務.....	101,988	1,526	—	103,514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36,616	265	—	36,881
總計.....	4,037,858	326,249	—	4,364,10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珠寶 人民幣千元	手袋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產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產品.....	5,221,482	371,224	—	5,592,706
提供特許經營及相關銷售服務.....	213,694	459	—	214,153
其他.....	9,351	3,247	17,001	29,599
總計.....	5,444,527	374,930	17,001	5,836,458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5,444,527	355,755	17,001	5,817,283
香港及澳門.....	—	7,966	—	7,966
其他國家／地區.....	—	11,209	—	11,209
總計.....	5,444,527	374,930	17,001	5,836,458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轉移的產品.....	5,221,482	371,224	17,001	5,609,707
在某個時間點轉移的服務.....	163,263	3,279	—	166,542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59,782	427	—	60,209
總計.....	5,444,527	374,930	17,001	5,836,458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珠寶 人民幣千元	手袋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產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產品.....	5,891,675	269,598	—	6,161,273
提供特許經營及相關銷售服務.....	263,006	460	—	263,466
其他.....	15,255	2,980	9,467	27,702
總計.....	6,169,936	273,038	9,467	6,452,441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6,160,418	256,154	9,467	6,426,039
香港及澳門.....	—	7,031	—	7,031
其他國家／地區.....	9,518	9,853	—	19,371
總計.....	6,169,936	273,038	9,467	6,452,441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轉移的產品.....	5,891,675	269,598	9,467	6,170,740
在某個時間點轉移的服務.....	198,892	3,045	—	201,937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79,369	395	—	79,764
總計.....	6,169,936	273,038	9,467	6,452,441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各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82,239	82,412	72,287
會員忠誠積分.....	9,643	12,416	12,780
總計.....	91,882	94,828	85,067

(ii)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產品

產品銷售包括自營零售店及電商網店的產品銷售、電商平台的產品銷售，以及加盟商的商品銷售。

當自營零售店及電商網店收取產品，或產品交付予彼等時，履約責任即已完成，付款通常以現金或信用卡／借記卡結算。對於特許經營協議下的自營專櫃直銷，履約責任於產品交付予顧客時完成。款項由購物中心收取，經與 貴集團核對及同意銷售記錄後按月結算。

就電商平台而言，銷售產品的履約責任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電商平台時完成，款項通常於結算日期後10日內支付。

就加盟商而言，銷售產品的履約責任於產品交付至其場地時完成，並通常需要預先付款。 貴集團以信貸形式向部分加盟商進行銷售，該等加盟商通常獲授90日以內的信貸期。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提供特許經營及相關銷售服務

特許經營服務的履約責任在提供服務時隨時間履行，通常需要預先付款。供應鏈管理費的履約責任在產品獲得認證並轉移予特許經營商時履行，通常在90日以內結算。其他相關服務的履約責任於服務完成時履行。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一年內	96,281	85,717	79,002
一年後	4,362	3,604	3,465
總計	100,643	89,321	82,467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預期於一年後確認為與會員積分相關的收益。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並無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貴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202	9,223	8,39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583	8,693	6,0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8,081	1,907	3,088
政府補助*	4,066	7,986	5,800
租賃收入	2,304	3,227	5,884
其他	272	478	524
其他收入總額	26,508	31,514	29,714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			
租賃土地項目的收益	11,490	24,898	493
終止租賃收益淨額	870	879	25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	486	—	374
收益總額	12,846	25,777	1,126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39,354	57,291	30,840

* 政府補助主要指當地政府授予的獎勵以支持貴集團的營運。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3,061,231	4,302,935	4,926,914
提供服務的成本		24,876	59,882	49,8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50,830	59,302	69,088
投資物業折舊	14	368	368	5,7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52,123	47,537	40,20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10,957	9,632	9,746
研發成本**		59,841	62,687	68,092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15(c)	5,583	4,656	3,560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有關的開支 (計入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	15(c)	3,596	4,913	16,101
銀行利息收入		(8,202)	(9,223)	(8,392)
政府補助		(4,066)	(7,986)	(5,800)
核數師薪酬		1,500	1,600	1,6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及監事的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80,752	419,584	393,314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9,216	10,054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30,633	31,739	32,225
員工福利開支		50,993	52,927	47,564
總計		462,378	513,466	483,157
終止租賃收益淨額		(870)	(879)	(2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及租賃土地的收益		(11,490)	(24,898)	(493)
商譽減值	16	80,663	39,433	176,81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18	—	—	12,233
投資物業減值	14	—	—	8,81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淨額	23	1,455	(7,556)	25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24	(287)	175	197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至 可變現淨值*****		504	(481)	18,103
匯兌差額淨額		98	5	2,044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

** 研發成本包括部分僱員福利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 並無任何沒收的供款可供 貴集團作為僱主用以減少現有的供款水平。

*****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33,893	26,177	16,890
黃金借貸利息	29	14,879	16,022	21,119
租賃負債利息	15(b)	3,929	3,681	3,089
總額		52,701	45,880	41,098
減：資本化利息		(14,343)	—	—
總計		38,358	45,880	41,098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各自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40	300	36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638	5,364	7,876
花紅	1,593	3,804	2,797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3,072	3,35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6	252	265
小計	5,447	12,492	14,289
總計	5,687	12,792	14,64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董事因向廣東菲安妮提供服務而根據廣東菲安妮的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廣東菲安妮的股份獎勵，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有關獎勵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間內在損益表中確認，並於授予日期確定，且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已包含於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披露中。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廖朝理先生.....	80	100	120
林天海先生.....	80	100	120
解浩然先生.....	80	100	120
鄒志波先生.....	—	—	—
郭劍先生.....	—	—	—
總計.....	240	300	360

廖朝理先生、林天海先生於2024年11月22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志波先生、郭劍先生於2024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期間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

(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花紅	以股權 結算的股份獎 勵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廖創賓先生*	461	400	—	42	903
林軍平先生.....	281	166	—	42	489
徐俊雄先生.....	282	190	—	42	514
蔡中華先生.....	1,860	635	—	30	2,525
小計.....	2,884	1,391	—	156	4,431
非執行董事：					
廖木枝先生.....	96	—	—	—	96
鍾木添先生.....	60	—	—	—	60
小計.....	156	—	—	—	156
總計.....	3,040	1,391	—	156	4,587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花紅	以股權 結算的股份獎 勵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廖創賓先生*	1,297	1,080	—	42	2,419
林軍平先生	917	722	—	43	1,682
徐俊雄先生	880	642	3,072	42	4,636
蔡中華先生	1,266	655	—	43	1,964
小計	4,360	3,099	3,072	170	10,701
非執行董事：					
廖木枝先生	196	49	—	—	245
鍾木添先生	120	30	—	—	150
小計	316	79	—	—	395
總計	4,676	3,178	3,072	170	11,09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廖創賓先生*	1,335	662	—	44	2,041
林軍平先生	1,874	526	—	48	2,448
徐俊雄先生	913	375	3,351	44	4,683
蔡中華先生	2,768	906	—	48	3,722
小計	6,890	2,469	3,351	184	12,894
非執行董事：					
廖木枝先生	196	—	—	—	196
鍾木添先生	120	—	—	—	120
小計	316	—	—	—	316
總計	7,206	2,469	3,351	184	13,210

* 廖創賓先生為 貴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

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c) 監事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龍慧妹女士.....	321	85	32	438
鄭春生先生.....	267	117	28	412
廖洪檳先生.....	10	—	—	10
張飛先生.....	—	—	—	—
總計.....	598	202	60	860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龍慧妹女士.....	411	419	42	872
鄭春生先生.....	277	207	40	524
廖洪檳先生.....	—	—	—	—
總計.....	688	626	82	1,396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龍慧妹女士.....	405	140	44	589
鄭春生先生.....	231	164	35	430
廖洪檳先生.....	—	—	—	—
翁璇暉女士.....	34	24	2	60
總計.....	670	328	81	1,079

於2022年11月14日，張飛先生辭去監事職務，廖洪檳先生獲委任為監事。於2024年11月22日，鄭春生先生辭去監事職務，翁璇暉女士獲委任為監事。

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兩名、三名及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各期間，餘下三名、兩名及兩名非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465	1,449	1,315
花紅	1,232	354	118
以股權結付的股份獎勵開支	—	7,977	8,702
退休金計劃供款	76	10	13
總計	3,773	9,790	10,148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00,00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1	—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	—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1	—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	—	1
6,500,001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	1	—
7,000,001 港元至 7,500,000 港元	—	—	1
總計	3	2	2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東菲安妮向兩名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授出股份獎勵，以表揚彼等為廣東菲安妮提供的服務，進一步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披露。該等獎勵的公允價值已於授出日期釐定及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而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已計入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中。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有關稅務條例，香港利得稅乃就於有關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惟 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該等公司為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制資格的實體。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徵稅。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利得稅

根據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規則及法規，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分別須繳納其應課稅收入的17%及24%。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 貴集團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25%的法定稅率計算。

貴公司及廣東菲安妮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有關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優惠期將於2025年12月19日屆滿。

貴公司、潮宏基珠寶、廣東菲安妮及梵迪珠寶的若干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符合小微企業資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課稅利潤優惠所得稅率為2.5%，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利潤優惠所得稅率為5%。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低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利潤優惠所得稅率為5%。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一年內開支.....	46,421	68,733	88,781
遞延稅項(附註32).....	266	3,897	(22,130)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46,687</u>	<u>72,630</u>	<u>66,651</u>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載按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於所示年度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51,759	402,658	235,822
按法定適用稅率15%計算稅項.....	37,764	60,399	35,373
稅率差異之影響.....	2,676	7,017	4,812
附屬公司優惠稅率的影響.....	(2,890)	(3,239)	(8,784)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24	2,153	650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及虧損.....	(1,612)	(178)	1,106
毋須課稅收入.....	(366)	(235)	(631)
動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32)	—	—
不可扣稅開支.....	13,856	9,380	32,388
研發開支的其他可扣減撥備.....	(5,284)	(5,092)	(4,755)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	2,551	2,425	2,050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	—	—	4,442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46,687	72,630	66,651

11.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	—	—	88,851
末期股息.....	177,703	177,703	222,128
總計.....	177,703	177,703	310,979

於有關期間各年度，每10股人民幣2.00元、人民幣2.00元及人民幣2.50元的末期股息(含稅)分別已於有關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所有末期股息均已悉數派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1.00元(含稅)已於2024年10月11日派付。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於有關期間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基準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貴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99,128	333,349	193,648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有關期間發行			
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88,512,707	888,512,707	888,512,707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裝修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車輛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06,565	282,550	64,095	5,887	55,379	197,847	812,323
累計折舊	(155,559)	(73,155)	(44,324)	(3,334)	(42,375)	—	(318,747)
賬面淨值	51,006	209,395	19,771	2,553	13,004	197,847	493,576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1,006	209,395	19,771	2,553	13,004	197,847	493,576
添置	25,693	17	3,606	—	5,668	40,667	75,651
出售	(2,299)	(24,462)	(278)	(7)	(427)	—	(27,473)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30,868)	(9,607)	(3,334)	(443)	(6,578)	—	(50,830)
轉讓	—	217,629	—	—	97	(210,228)	7,498
匯兌調整	1	51	—	—	3	—	55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3,533	393,023	19,765	2,103	11,767	28,286	498,477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10,483	467,573	65,963	5,711	56,528	28,286	834,544
累計折舊	(166,950)	(74,550)	(46,198)	(3,608)	(44,761)	—	(336,067)
賬面淨值	43,533	393,023	19,765	2,103	11,767	28,286	498,477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租賃裝修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車輛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10,483	467,573	65,963	5,711	56,528	28,286	834,544
累計折舊.....	(166,950)	(74,550)	(46,198)	(3,608)	(44,761)	—	(336,067)
賬面淨值.....	<u>43,533</u>	<u>393,023</u>	<u>19,765</u>	<u>2,103</u>	<u>11,767</u>	<u>28,286</u>	<u>498,477</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3,533	393,023	19,765	2,103	11,767	28,286	498,477
添置.....	36,300	40	4,102	537	16,020	67,533	124,532
出售.....	(3,788)	(23,691)	(282)	(31)	(2,064)	—	(29,856)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29,317)	(18,171)	(3,216)	(442)	(8,156)	—	(59,302)
轉讓.....	—	116,687	—	—	22,439	(95,819)	43,307
匯兌調整.....	—	8	—	—	—	—	8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46,728</u>	<u>467,896</u>	<u>20,369</u>	<u>2,167</u>	<u>40,006</u>	<u>—</u>	<u>577,166</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21,336	541,078	63,417	5,555	65,809	—	897,195
累計折舊.....	(174,608)	(73,182)	(43,048)	(3,388)	(25,803)	—	(320,029)
賬面淨值.....	<u>46,728</u>	<u>467,896</u>	<u>20,369</u>	<u>2,167</u>	<u>40,006</u>	<u>—</u>	<u>577,166</u>
	租賃裝修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車輛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21,336	541,078	63,417	5,555	65,809	—	897,195
累計折舊.....	(174,608)	(73,182)	(43,048)	(3,388)	(25,803)	—	(320,029)
賬面淨值.....	<u>46,728</u>	<u>467,896</u>	<u>20,369</u>	<u>2,167</u>	<u>40,006</u>	<u>—</u>	<u>577,166</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6,728	467,896	20,369	2,167	40,006	—	577,166
添置.....	44,200	950	6,002	662	9,568	—	61,382
出售.....	(3,972)	—	(268)	(40)	(698)	—	(4,978)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30,591)	(21,205)	(3,460)	(528)	(13,304)	—	(69,088)
轉讓.....	—	(59,147)	—	—	—	—	(59,147)
匯兌調整.....	(7)	10	1	(14)	19	—	9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56,358</u>	<u>388,504</u>	<u>22,644</u>	<u>2,247</u>	<u>35,591</u>	<u>—</u>	<u>505,344</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44,468	446,376	64,452	5,264	68,735	—	829,295
累計折舊.....	(188,110)	(57,872)	(41,808)	(3,017)	(33,144)	—	(323,951)
賬面淨值.....	<u>56,358</u>	<u>388,504</u>	<u>22,644</u>	<u>2,247</u>	<u>35,591</u>	<u>—</u>	<u>505,344</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48,026,000元、人民幣21,926,000元及零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計息銀行借款之擔保(附註30)。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租賃裝修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車輛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8,004	182,200	44,694	4,842	28,427	918	269,085
累計折舊.....	(4,760)	(53,779)	(29,987)	(2,314)	(24,745)	—	(115,585)
賬面淨值.....	<u>3,244</u>	<u>128,421</u>	<u>14,707</u>	<u>2,528</u>	<u>3,682</u>	<u>918</u>	<u>153,500</u>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244	128,421	14,707	2,528	3,682	918	153,500
添置.....	306	—	3,545	—	741	27,035	31,627
出售.....	—	(24,462)	(86)	(7)	(9)	—	(24,564)
年內計提折舊.....	(1,879)	(5,487)	(2,746)	(443)	(1,432)	—	(11,987)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671</u>	<u>98,472</u>	<u>15,420</u>	<u>2,078</u>	<u>2,982</u>	<u>27,953</u>	<u>148,576</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8,310	149,425	47,379	4,666	28,952	27,953	266,685
累計折舊.....	(6,639)	(50,953)	(31,959)	(2,588)	(25,970)	—	(118,109)
賬面淨值.....	<u>1,671</u>	<u>98,472</u>	<u>15,420</u>	<u>2,078</u>	<u>2,982</u>	<u>27,953</u>	<u>148,576</u>
	租賃裝修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車輛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8,310	149,425	47,379	4,666	28,952	27,953	266,685
累計折舊.....	(6,639)	(50,953)	(31,959)	(2,588)	(25,970)	—	(118,109)
賬面淨值.....	<u>1,671</u>	<u>98,472</u>	<u>15,420</u>	<u>2,078</u>	<u>2,982</u>	<u>27,953</u>	<u>148,576</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671	98,472	15,420	2,078	2,982	27,953	148,576
添置.....	901	—	4,000	537	10,387	67,004	82,829
出售.....	(770)	(23,691)	(273)	(31)	(1,395)	—	(26,160)
年內計提折舊.....	(3,629)	(4,625)	(2,713)	(441)	(3,203)	—	(14,611)
轉讓.....	72,922	—	—	—	22,035	(94,957)	—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71,095</u>	<u>70,156</u>	<u>16,434</u>	<u>2,143</u>	<u>30,806</u>	<u>—</u>	<u>190,634</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76,654	106,177	44,963	4,432	39,660	—	271,886
累計折舊.....	(5,559)	(36,021)	(28,529)	(2,289)	(8,854)	—	(81,252)
賬面淨值.....	<u>71,095</u>	<u>70,156</u>	<u>16,434</u>	<u>2,143</u>	<u>30,806</u>	<u>—</u>	<u>190,634</u>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租賃裝修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車輛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76,654	106,177	44,963	4,432	39,660	—	271,886
累計折舊.....	(5,559)	(36,021)	(28,529)	(2,289)	(8,854)	—	(81,252)
賬面淨值.....	<u>71,095</u>	<u>70,156</u>	<u>16,434</u>	<u>2,143</u>	<u>30,806</u>	<u>—</u>	<u>190,634</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71,095	70,156	16,434	2,143	30,806	—	190,634
添置.....	951	—	5,835	388	4,435	—	11,609
出售.....	—	—	(2,071)	(33)	(24)	—	(2,128)
年內計提折舊.....	(7,496)	(1,678)	(2,818)	(495)	(8,213)	—	(20,700)
轉讓.....	—	(36,635)	—	—	—	—	(36,635)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64,550</u>	<u>31,843</u>	<u>17,380</u>	<u>2,003</u>	<u>27,004</u>	<u>—</u>	<u>142,780</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77,605	52,522	38,366	3,989	43,902	—	216,384
累計折舊.....	(13,055)	(20,679)	(20,986)	(1,986)	(16,898)	—	(73,604)
賬面淨值.....	<u>64,550</u>	<u>31,843</u>	<u>17,380</u>	<u>2,003</u>	<u>27,004</u>	<u>—</u>	<u>142,780</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48,026,000元、人民幣21,926,000元及零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其附屬公司之計息銀行借款之擔保。

14. 投資物業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成本.....	11,492	11,492	11,492
累計折舊.....	(3,922)	(4,290)	(4,658)
賬面淨值.....	<u>7,570</u>	<u>7,202</u>	<u>6,834</u>
於年初，扣除累計折舊.....	7,570	7,202	6,834
轉撥.....	—	—	169,682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368)	(368)	(5,738)
年內減值虧損.....	—	—	(8,812)
於年末，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7,202</u>	<u>6,834</u>	<u>161,966</u>
於年末：			
成本.....	11,492	11,492	217,719
累計折舊.....	(4,290)	(4,658)	(46,941)
累計減值.....	—	—	(8,812)
賬面淨值.....	<u>7,202</u>	<u>6,834</u>	<u>161,966</u>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7,250,000元、人民幣7,140,000元及人民幣168,270,000元。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於2022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 所報價格 (層級1)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層級2)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層級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	—	7,250	7,250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 所報價格 (層級1)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層級2)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層級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	—	7,140	7,140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 所報價格 (層級1)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層級2)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層級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	—	168,270	168,270

歷史財務資料中披露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3級。

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的概要：

類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樓宇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米價格
樓宇	收入法	租金收入
		資本化比率或市場收益率

估值綜合考慮了物業的特性，包括地點、面積、樓層、竣工年份及其他因素。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成本.....	—	—	—
累計折舊.....	—	—	—
賬面淨值.....	—	—	—
於年初，扣除累計折舊.....	—	—	—
轉撥.....	—	—	36,635
年內計提折舊.....	—	—	(1,717)
於年末，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	34,918
於年末：			
成本.....	—	—	53,655
累計折舊.....	—	—	(18,737)
賬面淨值.....	—	—	34,918

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37,740,000元。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公司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 所報價格 (層級1)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層級2)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層級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	—	37,740	37,740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營運所使用的自營專櫃、辦公室物業及租賃土地訂有租賃合約。自營專櫃的租期一般為1至4年。辦公室物業的租期一般為1至11年。租賃土地的租期一般為41至45年。一般而言，貴集團受限制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或分租至貴集團以外。若干包含可變租賃付款的租賃合約於下文進一步討論。

(a) 使用權資產

	自營專櫃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78,748	13,216	47,197	139,161
添置	37,550	—	—	37,550
轉讓	—	—	(33,232)	(33,232)
終止	(10,305)	—	—	(10,305)
租賃變更	1,241	—	—	1,241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47,791)	(3,907)	(425)	(52,12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59,443	9,309	13,540	82,292
添置	48,326	344	—	48,670
出售	—	—	(5,508)	(5,508)
終止	(7,237)	(2,613)	—	(9,850)
租賃變更	964	—	—	964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43,430)	(3,728)	(379)	(47,537)
匯兌調整	(8)	—	—	(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8,058	3,312	7,653	69,023
添置	31,763	7,191	—	38,954
終止	(4,955)	(125)	—	(5,080)
租賃變更	(89)	—	—	(89)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36,708)	(3,255)	(239)	(40,202)
匯兌調整	21	—	—	21
於2024年12月31日	48,090	7,123	7,414	62,627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91,829	69,260	64,520
新租賃	37,550	48,670	38,954
年內確認的累計利息(附註7)	3,929	3,681	3,089
終止	(11,175)	(7,826)	(5,339)
租賃變更	2,111	1,374	1,321
付款	(54,984)	(50,639)	(44,225)
於年末的賬面值	69,260	64,520	58,320
作以下分析：			
即期部分	36,456	34,269	30,745
非即期部分	32,804	30,251	27,575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作以下分析：			
應償還租賃負債：			
1年內	36,456	34,269	30,745
1至2年	22,263	18,259	18,300
2至5年	9,893	11,992	9,275
5年以上	648	—	—
總計	69,260	64,520	58,320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2披露。

(c) 租賃相關並計入損益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3,929	3,681	3,08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52,123	47,537	40,202
終止租賃收益淨額	(870)	(879)	(259)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可變租金付款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附註6)	5,583	4,656	3,560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相關之開支 (計入行政費用及銷售及分銷開支)(附註6)	3,596	4,913	16,101
計入損益之總金額	64,361	59,908	62,693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d) 可變租賃付款

貴集團租賃多間零售店及商場單位，包含基於貴集團於零售店及商場單位所得營業額計算之可變租金付款安排。該等租賃亦設有最低年度基礎租金安排。以下摘要提供貴集團可變租賃付款資料，包括相對於固定付款之規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租金.....	54,984	50,639	44,225
含最低付款之可變租金.....	5,583	4,656	3,560
總計.....	60,567	55,295	47,785

(e) 就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已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c)。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通過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投資物業(附註14)，包含位於中國內地之若干辦公室。租約一般要求租戶支付押金，並按當時市場情況定期調整租金。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確認之租金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附註5).....	2,304	3,227	5,884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未來期間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租戶未折現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15	681	6,473
1至2年.....	113	591	3,143
2至3年.....	—	603	851
3至4年.....	—	625	569
4至5年.....	—	662	579
5年以上.....	—	97	445
總計.....	428	3,259	12,060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a)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700	8,931	12,631
年內折舊	(462)	(297)	(75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238	8,634	11,872
新增	106,172	—	106,172
處置	—	(5,508)	(5,508)
終止	(2,613)	—	(2,613)
租賃變更	(123)	—	(123)
年內折舊撥備	(9,909)	(249)	(10,15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6,765	2,877	99,642
年內折舊撥備	(10,660)	(110)	(10,770)
於2024年12月31日	86,105	2,767	88,872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3,782	3,359	104,003
新增租賃	—	106,172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幅	183	4,121	4,208
租賃變更	—	(123)	—
付款	(606)	(9,526)	(14,014)
年末賬面值	3,359	104,003	94,197
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	455	9,806	10,288
非即期部分	2,904	94,197	83,909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償還租賃負債：			
1年內	455	9,806	10,288
1至2年	477	12,074	10,164
2至5年	1,780	31,817	33,179
5年以上	647	50,306	40,566
總計	3,359	104,003	94,197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2披露。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16. 商譽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之賬面值	805,730	725,067	685,634
於年內減值(附註6)	(80,663)	(39,433)	(176,814)
年末之賬面值	725,067	685,634	508,820

商譽之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已分配至三個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詳情如下：

- (a) 梵迪現金產生單位(「梵迪單位」)，其從事珠寶銷售；
- (b) 無錫潮宏基首飾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無錫潮宏基單位」)，其從事珠寶銷售；及
- (c) 廣東菲安妮現金產生單位(「菲安妮單位」)，其從事手袋銷售。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梵迪單位	—	—	—
無錫潮宏基單位	3,703	3,703	3,703
菲安妮單位	721,364	681,931	505,117
	725,067	685,634	508,820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高級管理層就所有單位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推斷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根據當前可得資料，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高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金額。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貼現率及用於推斷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的預算毛利率及五年期以後增長率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	%
無錫潮宏基單位			
預算毛利率	21.5%	21.3%	20.9%
除稅前貼現率	10.5%	9.3%	8.4%
終端增長率	0.0%	0.0%	0.0%
菲安妮單位			
預算毛利率	63.8%–64.4%	63.8%–64.9%	62.3%–64.1%
除稅前貼現率	13.0%	12.4%	12.4%
終端增長率	0.0%	0.0%	0.0%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各現金產生單位於有關期間的使用值乃基於假設計算。以下為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 — 釐定分配予預算毛利率的數值時使用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實現的毛利率。預算毛利率按預期市場發展而調整。

除稅前貼現率 — 所使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該等貼現率乃參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類似行業的平均貼現率及相關業務單位的業務風險釐定。

終端增長率 — 所使用的增長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

預算毛利率、貼現率及增長率的主要假設值與管理層過往經驗及外部資訊來源一致。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無錫潮宏基的可收回金額單位分別超出其賬面值人民幣53,485,000元、人民幣58,861,000元及人民幣43,675,000元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屬於手袋分部的菲安妮單位的賬面值分別減值人民幣80,663,000元、人民幣39,433,000元及人民幣176,814,000元。隨後，商譽賬面值分別撇減人民幣441,309,000元、人民幣480,742,000元及人民幣657,556,000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菲安妮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21,364,000元、人民幣681,931,000元及人民幣505,117,000元。

下表說明主要假設獲分配之價值必須更改的金額，在考慮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的其他可變因素的變動的相應影響後，無錫潮宏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等於其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無錫潮宏基單位			
預算毛利率.....	16.3%	16.8%	18.1%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商譽減值測試各關鍵假設合理可能變動的影響。

	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減少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菲安妮單位			
預算毛利率減少1%.....	72,108	64,022	48,218
預算毛利率減少3%.....	216,323	192,067	144,653
貼現率增加1%.....	77,323	80,234	65,274
貼現率增加3%.....	202,069	208,367	169,362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17.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專利及牌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5,509	28,624	54,133
累計攤銷.....	(18,445)	(21,556)	(40,001)
賬面淨值.....	7,064	7,068	14,132
於2022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7,064	7,068	14,132
增添.....	1,077	11,386	12,463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1,939)	(9,018)	(10,957)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6,202	9,436	15,638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6,586	17,123	43,709
累計攤銷.....	(20,384)	(7,687)	(28,071)
賬面淨值.....	6,202	9,436	15,638
	軟件	專利及牌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6,586	17,123	43,709
累計攤銷.....	(20,384)	(7,687)	(28,071)
賬面淨值.....	6,202	9,436	15,638
於2023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6,202	9,436	15,638
增添.....	1,838	8,780	10,618
出售.....	—	(8)	(8)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1,816)	(7,816)	(9,632)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6,224	10,392	16,61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5,239	20,626	45,865
累計攤銷.....	(19,015)	(10,234)	(29,249)
賬面淨值.....	6,224	10,392	16,616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牌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5,239	20,626	45,865
累計攤銷.....	(19,015)	(10,234)	(29,249)
賬面淨值.....	<u>6,224</u>	<u>10,392</u>	<u>16,616</u>
於2024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6,224	10,392	16,616
增添.....	944	3,929	4,873
出售.....	—	(590)	(590)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1,638)	(8,108)	(9,746)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5,530</u>	<u>5,623</u>	<u>11,153</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5,862	11,411	37,273
累計攤銷.....	(20,332)	(5,788)	(26,120)
賬面淨值.....	<u>5,530</u>	<u>5,623</u>	<u>11,153</u>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635,000元、人民幣2,877,000元及零的若干其他無形資產已抵押作為計息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30)。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牌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5,751	15,954	31,705
累計攤銷.....	(12,385)	(13,730)	(26,115)
賬面淨值.....	<u>3,366</u>	<u>2,224</u>	<u>5,590</u>
於2022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366	2,224	5,590
增添.....	70	(121)	(51)
年內攤銷撥備.....	(952)	(1,972)	(2,924)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2,484</u>	<u>131</u>	<u>2,615</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5,821	500	16,321
累計攤銷.....	(13,337)	(369)	(13,706)
賬面淨值.....	<u>2,484</u>	<u>131</u>	<u>2,615</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牌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5,821	500	16,321
累計攤銷	(13,337)	(369)	(13,706)
賬面淨值	2,484	131	2,615
於2023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484	131	2,615
增添	1,388	6,981	8,369
年內攤銷撥備	(937)	(1,775)	(2,712)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2,935	5,337	8,27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7,209	7,481	24,690
累計攤銷	(14,274)	(2,144)	(16,418)
賬面淨值	2,935	5,337	8,272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牌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7,209	7,481	24,690
累計攤銷	(14,274)	(2,144)	(16,418)
賬面淨值	2,935	5,337	8,272
於2024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935	5,337	8,272
增添	573	—	573
年內攤銷撥備	(693)	(2,357)	(3,050)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2,815	2,980	5,79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7,782	7,481	25,263
累計攤銷	(14,967)	(4,501)	(19,468)
賬面淨值	2,815	2,980	5,795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151,631	152,802	138,086
收購時的商譽.....	43,066	44,927	32,419
總計.....	194,697	197,729	170,505

下表列示對 貴集團並不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溢利／(虧損).....	10,757	1,189	(6,73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610	(157)	25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5,367	1,032	(6,705)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附註6).....	—	—	(12,233)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值總額.....	194,697	197,729	170,50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151,631	152,663	132,269
收購時的商譽.....	43,066	43,066	32,419
總計.....	194,697	195,729	164,688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算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WANMEI INTERACTIVE INC.....	2,892	1,501	—*
廣州民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總計.....	3,892	2,501	1,000

* 金額低於人民幣500元。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由於 貴集團確定上述股權投資實質上為策略性投資，故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列賬。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算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廣州民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20. 珠寶收藏品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珠寶收藏品	19,814	40,298	40,935

該等金額指 貴集團持有之指定非出售鑲嵌寶石珠寶收藏品之總成本。 貴公司董事認為，珠寶收藏品的可收回金額至少相等於其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面值。

21.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31,647	212,129	239,748
在製品	69,793	126,133	265,238
製成品	1,904,412	1,905,448	2,097,993
總計	2,205,852	2,243,710	2,602,979

若干存貨被指定為黃金借貸對沖工具的對沖項目。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分別包括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9,205,000元、人民幣36,348,000元及人民幣137,744,000元。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83,018	122,752	105,899
在製品	60,427	119,837	210,609
製成品	674,956	546,885	308,838
總計	<u>918,401</u>	<u>789,474</u>	<u>625,346</u>

貴公司若干存貨被指定為黃金借貸對沖工具的對沖項目。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等存貨賬面值分別包括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3,498,000元、人民幣596,000元及人民幣13,360,000元。

22. 已竣工待售物業

預期於各有關期間末後超過十二個月收回的已竣工待售物業，由於預期可於 貴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變現，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就已竣工待售物業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

23.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3,758	313,455	391,169
減值	<u>(37,591)</u>	<u>(27,171)</u>	<u>(27,457)</u>
賬面淨值	<u>266,167</u>	<u>286,284</u>	<u>363,712</u>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來自向加盟商、電商平台及銷售所得由購物中心收取的客戶所進行之銷售。就向加盟商進行的銷售而言，加盟商通常獲授90天以內的信貸期；就自營零售店銷售而言，款項由購物中心以現金及銀行付款方式收取，並通常於購物中心與 貴集團核對銷售記錄並達成一致後按月付款；就向電商平台進行的銷售而言，付款一般在結算日期後10日內結清。逾期餘額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核。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逾期天數的賬齡分析如下(扣除虧損撥備)：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172,069	227,468	287,760
逾期1年內.....	92,707	58,280	75,069
逾期1年至2年.....	1,248	332	883
逾期2年至3年.....	143	204	—
總計.....	<u>266,167</u>	<u>286,284</u>	<u>363,712</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6,463	37,591	27,171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附註6).....	1,455	(7,556)	252
註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u>(327)</u>	<u>(2,864)</u>	<u>34</u>
於年末.....	<u>37,591</u>	<u>27,171</u>	<u>27,457</u>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賬齡及客戶類型)的各客戶組別的逾期天數計算。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的結果、金錢的時間價值，以及於有關期間末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現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可支持的資訊。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有關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賬面值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違約應收款項	29,895	100.00%	29,895
餘下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			
即期(未逾期)	175,389	1.89%	3,320
逾期1年內	96,497	3.93%	3,790
逾期1年至2年	1,691	26.20%	443
逾期2年至3年	286	50.00%	143
總計	<u>303,758</u>	12.38%	<u>37,591</u>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賬面值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違約應收款項	23,278	100.00%	23,278
餘下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			
即期(未逾期)	229,861	1.04%	2,393
逾期1年內	59,487	2.03%	1,207
逾期1年至2年	422	21.33%	90
逾期2年至3年	407	49.88%	203
總計	<u>313,455</u>	8.67%	<u>27,171</u>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賬面值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違約應收款項	21,501	100.00%	21,501
餘下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			
即期(未逾期)	292,298	1.55%	4,538
逾期1年內	76,391	1.73%	1,322
逾期1年至2年	979	9.81%	96
總計	<u>391,169</u>	7.02%	<u>27,457</u>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38,739	152,572	429,522
減值	(994)	(1,031)	(1,080)
賬面淨值	<u>537,745</u>	<u>151,541</u>	<u>428,442</u>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逾期天數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529,457	131,812	382,968
逾期1年內	7,802	19,577	44,907
逾期1年至2年	486	—	567
逾期2年至3年	—	152	—
總計	<u>537,745</u>	<u>151,541</u>	<u>428,442</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78	994	1,031
減值虧損淨額	16	736	49
註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	(699)	—
於年末	<u>994</u>	<u>1,031</u>	<u>1,080</u>

於各有關期間末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賬齡及客戶類型劃分)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計算。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目前條件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有關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違約應收款項	—	—	—
餘下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			
即期(未逾期)	529,989	0.10%	532
逾期1年內	8,097	3.64%	295
逾期1年至2年	653	25.57%	167
總計	538,739	0.18%	994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違約應收款項	149	100.00%	149
餘下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			
即期(未逾期)	132,275	0.35%	463
逾期1年內	19,844	1.35%	267
逾期1年至2年	—	—	—
逾期2年至3年	304	50.00%	152
總計	152,572	0.68%	1,031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違約應收款項	160	100.00%	160
餘下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			
即期(未逾期)	45,419	1.13%	512
逾期1年內	629	9.86%	62
總計	429,522	0.25%	1,080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				
	預付款項.....	16,164	13,803	13,81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643	37,761	33,164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71,996	112,021	187,221
(a)	退貨權資產.....	33,799	24,230	10,029
	可收回稅項.....	1,371	1,605	1,867
	應收股息.....	3,192	—	—
	定期存款.....	59,015	183,600	185,25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436	482
		255,180	373,456	431,825
	減值撥備.....	(3,908)	(356)	(302)
	總計.....	251,272	373,100	431,523
非流動				
	定期存款.....	169,409	92,296	62,3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734	498	1,93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1,952	1,469
	預付款項.....	747	787	973
	總計.....	171,890	95,533	66,725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零元及零元，該等存款已抵押作計息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30)。為數人民幣20,000,000元的定期存款已於2023年12月31日予以抵押以取得計息銀行借款，銀行借款已於2023年到期，惟抵押尚未解除。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一般方法為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計及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345	3,908	356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附註6).....	(287)	175	197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150)	(3,727)	(251)
於年末.....	3,908	356	302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008	26,517	109,682
預付款項		1,692	1,328	1,44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418	1,707	1,867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12,210	19,616	12,779
退貨權資產	(a)	32,566	22,186	473
應收股息		3,192	40,000	—
定期存款		40,033	164,375	102,70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436	482
總計		158,119	276,165	229,436
非流動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2,364	286,874	589,833
定期存款		169,411	92,296	62,3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641	498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1,952	1,469
總計		373,416	381,620	653,656

附註：

(a) 退貨權資產

退貨權資產乃就貴集團收回預期將由客戶退回的產品的權利予以確認。該資產按將退回產品的先前賬面值。減收回產品的任何預期成本以及退回產品價值的任何潛在跌幅進行計算。貴集團就預期退貨水平的任何修訂以及退回產品價值的任何額外跌幅更新資產的計量。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上市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	85,696	70,191	100,565

上述其他非上市投資為中國內地銀行所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到期日為一年內。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成本加預計利息相若。因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故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上市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	85,696	40,153	30,187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6,392	643,412	378,895
減：受限制現金	7,932	67,129	22,7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48,460</u>	<u>576,283</u>	<u>356,09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	530,978	554,664	333,657
港元	16,262	20,144	18,219
馬來西亞令吉	—	—	2,422
新加坡元	965	955	1,110
美元	233	518	689
其他	22	2	—
總計	<u>548,460</u>	<u>576,283</u>	<u>356,097</u>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受限制現金：

人民幣	<u>7,932</u>	<u>67,129</u>	<u>22,798</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浮動銀行存款利率賺取利息。貴集團按即時現金需要，作出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並按各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信譽良好銀行。

於2023年12月31日，出售龍新五街租賃土地及樓宇所得款項包括存放於指定託管賬戶的人民幣55,000,000元，並於2024年5月完成託管解除條件後解除限制。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7,200,000元及人民幣8,800,000元已就擔保計息銀行借款而被抵押，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於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已就擔保黃金貸款及訴訟而被抵押，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及31披露。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6,640	206,404	63,440
減：受限制現金	10	55,01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6,630</u>	<u>151,393</u>	<u>63,440</u>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	<u>266,630</u>	<u>151,393</u>	<u>63,440</u>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受限制現金：			
人民幣	<u>10</u>	<u>55,011</u>	<u>—</u>

27.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43,942	115,530	202,501
1至2年	8	29	22
2至3年	—	—	—
3年以上	246	—	—
總計	<u>144,196</u>	<u>115,559</u>	<u>202,523</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按30至60日期限結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6,162	42,949	41,402
1至2年	8	—	—
2至3年	—	—	—
3年以上	246	—	—
總計	<u>56,416</u>	<u>42,949</u>	<u>41,402</u>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a)	100,643	89,321	82,467
其他應付款項.....	(b)	200,564	174,582	160,818
退款負債.....	(c)	47,060	32,816	13,560
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23,723	23,695	49,255
應計費用.....		36,850	57,209	56,552
應付薪金.....		39,799	71,160	60,919
預收租金.....		38	83	15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00	240
總計.....		448,677	448,966	423,967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a)	56,449	23,810	38,828
其他應付款項.....	(b)	862,849	142,316	190,924
退款負債.....	(c)	44,542	28,823	—
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11,575	5,512	33,909
應計費用.....		4,717	18,443	15,500
應付薪金.....		12,063	23,826	19,060
預收租金.....		38	38	—
總計.....		992,233	242,768	298,221

附註：

(a)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貴集團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客戶收取的墊款				
銷售產品.....	82,239	82,412	72,287	70,266
會員積分計劃	13,700	18,231	17,034	12,201
總計	95,939	100,643	89,321	82,467

合約負債於2022年12月31日的增加主要由於產品銷售增長，導致授出更多會員積分。而2023年及2024年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從特許經營商收取的墊款減少及每千分會員積分的價值減少所致。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客戶收取的墊款				
銷售產品.....	53,070	56,449	23,810	38,828
總計.....	53,070	56,449	23,810	38,828

(b) 貴集團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來自附屬公司的貸款。除來自廣東菲安妮的貸款乃按年利率2.8%至4%計息外，貴公司其他應付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退款負債指因退還部分或全部已收(或應收)客戶對價的退款權利而產生的義務。貴集團每半年更新其對預期退貨的評估，並對退貨資產及退款負債作出相應調整。

29. 黃金借貸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黃金借貸.....	518,138	652,618	939,527
包括：			
指定為對沖工具之黃金借貸(a)：			
公允價值對沖.....	518,138	652,618	939,527

黃金借貸變動：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510,416	518,138	652,618
黃金借貸增加.....	972,125	1,114,201	1,519,216
黃金借貸的公允價值變動.....	47,233	89,143	223,313
償還黃金借貸.....	(1,011,142)	(1,069,663)	(1,454,904)
黃金借貸利息(附註7).....	14,879	16,022	21,119
支付利息.....	(15,373)	(15,223)	(21,835)
年末賬面值.....	518,138	652,618	939,527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黃金借貸.....	102,501	28,740	110,916
包括：			
指定為對沖工具之黃金借貸(a)：			
公允價值對沖	102,501	28,740	110,916
黃金借貸變動：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179,429	102,501	28,740
黃金借貸增加	166,777	56,281	159,633
黃金借貸的公允價值變動.....	13,381	12,524	25,492
償還黃金借貸	(257,067)	(142,553)	(103,163)
黃金借貸利息	28	15	229
支付利息.....	(47)	(28)	(15)
年末賬面值.....	102,501	28,740	110,916

貴集團向若干銀行借入黃金，固定期限介乎3至12個月不等，並按合約訂立時之黃金市價，向銀行支付2%至3%不等之固定利息。到期時，貴集團須向銀行交付相同類型、數量及質量之黃金。該等具交付黃金義務之黃金借貸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黃金借貸之公允價值乃參照活躍流動市場中黃金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並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第二級。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黃金借貸分別以零、零及人民幣4,000,000元之銀行存款提供擔保，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

(a) 指定為對沖工具之黃金借貸

一 公允價值對沖

所有黃金貸款均被貴集團指定用於對沖若干存貨價格波動風險引致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

在訂立對沖關係時，貴集團已正式指定並記錄貴集團擬採用對沖會計法之存貨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對沖策略。經評估，有關期間之公允價值對沖高度有效。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30.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

	有效利率 (%)	到期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65–4.00	2023 年	91,104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50–4.00	2023 年	347,763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 有抵押.....	3.65–4.30	2023 年	34,998
總計 — 即期			473,865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65–4.30	2024 年–2027 年	279,016
總計 — 非即期			279,016
總計			752,881
	有效利率 (%)	到期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40–3.65	2024 年	52,055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40–3.60	2024 年	281,234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 有抵押.....	4.20	2024 年	65,566
總計 — 即期			398,855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20	2025 年–2027 年	195,762
總計 — 非即期			195,762
總計			594,617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有效利率 (%)	到期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00–3.15	2025 年	29,088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10–3.20	2025 年	302,459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 有抵押	3.00	2025 年	18,045
總計 — 即期			349,592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00	2026 年–2027 年	36,000
總計 — 非即期			36,000
總計			385,592

附註：

- (i) 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ii)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98,452,000元、人民幣293,994,000元、人民幣29,623,000元及人民幣19,660,000元分別由銀行擔保人民幣100,000,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8,026,000元、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8,635,000元、受限制現金人民幣3,000,000元及定期存款人民幣20,000,000元提供抵押，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附註17、附註26及附註24。

於2022年12月31日，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借款人民幣220,048,000元乃由貴公司所擔保。

- (iii)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29,454,000元、人民幣261,328,000元及人民幣71,776,000元分別由銀行擔保人民幣30,000,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1,926,000元、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2,877,000元及受限制現金人民幣7,200,000元提供抵押，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附註17及附註26。

於2023年12月31日，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借款人民幣180,004,000元乃由貴公司所擔保。

- (iv)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銀行貸款人民幣79,361,000元及人民幣88,000,000元分別由銀行擔保人民幣80,000,000元及受限制現金人民幣8,800,000元提供抵押，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

於2024年12月31日，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借款人民幣189,143,000元乃由貴公司所擔保。

	於12月31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一年內	473,865	398,855	349,592
第二年	83,254	65,254	18,000
第三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95,762	130,508	18,000
總計	752,881	594,617	385,592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有效利率 (%)	到期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3.65–4.00	2023 年	81,092
銀行貸款—有抵押.....	2.80	2023 年	47,538
總計			128,630

	有效利率 (%)	到期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3.40–3.65	2024 年	52,055
銀行貸款—有抵押.....	2.95	2024 年	29,054
總計			81,109

	有效利率 (%)	到期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3.00–3.15	2025 年	29,088
銀行貸款—有抵押.....	2.45	2025 年	29,360
總計			58,448

	於 12 月 31 日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一年內	128,630	81,109	58,448

附註：

(i) 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乃以人民幣計值。

(ii)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公司之銀行借款人民幣47,538,000元、人民幣29,054,000元及人民幣29,360,000元分別由銀行擔保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提供抵押。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31. 撥備

貴集團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訴訟被告人。貴集團已就該等訴訟計提可能負債。相關負債的變動合共如下：

	訴訟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撥備增加(附註(a)及附註(b))	3,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3,000

附註(a)：

於2024年7月18日，廣東潮匯接獲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法院的應訴通知書。廣東潮匯連同潮宏基珠寶及貴公司被Bulgary S.P.A.起訴索償人民幣5,000,000元的侵權損害賠償。截至本報告日期，該案件已由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法院受理。該案已一審開庭，惟尚未作出判決。根據現有證據，於2025年6月30日已就此訴訟作出人民幣1,500,000元的撥備。受限制現金人民幣5,000,000元已被法院凍結，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

附註(b)：

於2024年9月，Richemont International SA (「Richemont」)對貴公司、潮宏基珠寶及廣東潮匯作出法律訴訟，指控其侵犯商標權及商品外觀設計權利。原告要求貴公司與潮宏基珠寶共同及個別承擔人民幣5,000,000元的賠償責任，廣東潮匯共同及個別承擔人民幣3,000,000元的賠償責任，同時就三名被告合共追討人民幣500,000元的合理維權開支。

於2025年6月24日，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將Richemont與貴公司商標權及不正當侵權糾紛案分案審理：案件1 — 手鍊產品糾紛案由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知識產權法庭)審理，案件2 — 項鍊產品糾紛案由汕頭市龍湖區人民法院審理。

關於案件1，於2025年7月25日，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就手鍊產品糾紛案作出一審民事判決，判令貴公司及潮宏基珠寶共同賠償原告Richemont經濟損失人民幣1,000,000元。廣東潮匯須承擔介乎人民幣400,000元以內的連帶責任。貴公司、潮宏基珠寶及廣東潮匯共同支付原告Richemont人民幣200,000元的合理維權開支及人民幣50,300元的案件受理費。貴公司認為預計負債的最佳估計範圍為人民幣700,000元至人民幣1,300,000元。

關於案件2，項鍊產品糾紛案目前尚未開庭審理，貴公司認為預計負債的最佳估計範圍為零至人民幣200,000元。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32. 遞延稅項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及 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	存貨減值	投資物業 減值	未兌換的 會員積分	公司間交易 的未變溢利	租賃負債	應計費用	退款負債 及撥備	攤銷撥備 超出相關 攤銷	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9,703	1,742	—	3,021	4,071	7,816	538	7,773	519	6,862	42,045
年內於損益中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141	75	—	1,392	(680)	(394)	64	(714)	(276)	(578)	(970)
匯兌差額	1	—	—	—	—	—	—	—	—	61	6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於2023年1月1日	9,845	1,817	—	4,413	3,391	7,422	602	7,059	243	6,345	41,137
年內於損益中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3,392)	(72)	—	(219)	(1,298)	(1,650)	(602)	(310)	(243)	875	(6,911)
匯兌差額	—	—	—	—	—	5	—	—	—	13	1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於2024年1月1日	6,453	1,745	—	4,194	2,093	5,777	—	6,749	—	7,233	34,244
年內於損益中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41)	1,246	441	(1,209)	17,468	(781)	—	(355)	—	3,307	20,076
匯兌差額	—	—	—	—	—	1	—	—	—	17	18
於2024年12月31日	6,412	2,991	441	2,985	19,561	4,997	—	6,394	—	10,557	54,338

遞延稅項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使用權 資產	退貨權 資產	超過相關 折舊的 折舊撥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2	7,254	5,466	—	12,752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8)	(483)	(396)	183	(70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於2023年1月1日	24	6,771	5,070	183	12,048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5	(1,574)	(1,436)	(9)	(3,014)
匯兌差額	—	5	—	—	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於2024年1月1日	29	5,202	3,634	174	9,039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56	(617)	(1,460)	(33)	(2,054)
匯兌差額	—	1	—	—	1
於2024年12月31日	85	4,586	2,174	141	6,986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就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 貴集團為財務報告目的而進行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9,298	25,205	47,35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09	—	—

以下項目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74,738	100,778	112,994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	—	9,793
總計	74,738	100,778	122,787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在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6,233,000元、人民幣50,612,000元及人民幣53,923,000元，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在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8,505,000元、人民幣50,166,000元及人民幣59,071,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用於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	存貨減值	租賃負債	退款負債 及撥備	攤銷撥備 超出相關攤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47	—	584	7,304	10	8,045
年內於損益中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2	—	(64)	(622)	(10)	(69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於2023年1月1日	149	—	520	6,682	—	7,351
年內於損益中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6	—	14,659	(1,978)	—	12,68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於2024年1月1日	155	—	15,179	4,704	—	20,038
年內於損益中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7	1,021	(1,398)	(3,957)	—	(4,327)
於2024年12月31日	162	1,021	13,781	747	—	15,711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退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超過 相關折舊的 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555	5,251	—	5,806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	—	(69)	(366)	183	(25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於2023年1月1日	—	486	4,885	183	5,554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	23	13,990	(1,557)	(25)	12,43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於2024年1月1日	23	14,476	3,328	158	17,985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	5	(1,592)	(3,328)	(25)	(4,940)
於2024年12月31日	28	12,884	—	133	13,045

就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 貴公司為財務報告目的而進行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980	2,053	2,66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83	—	—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33.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888,513	888,513	888,513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888,513	888,513	888,513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905,412,707	905,413
註銷股份(附註)	(16,900,000)	(16,900)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888,512,707	888,513

附註：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已註銷人民幣16,900,000元合共16,900,000股之股份。註銷股份導致貴公司股本減少人民幣16,900,000元、庫存股份增加人民幣100,554,000元及股份溢價減少人民幣83,654,000元。

34. 股份獎勵

於2023年2月1日，貴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廣東菲安妮採納了一項僱員持股計劃(「僱員持股計劃」)，以通過授予廣東菲安妮的股份，激勵特定董事及僱員為廣東菲安妮的增長與發展作出貢獻。根據該僱員持股計劃所授出的股份由董事／僱員直接持有，或通過共青城高榜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有限合夥」)持有。

廣東菲安妮向該等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10,227,272份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每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認購價格為每股人民幣6.16元。該等董事及僱員須於廣東菲安妮或其附屬公司任職至少60個月。貴集團按權益結算計劃的方式入賬僱員持股計劃。

因授予股份而獲取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照已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及僱員所支付的認購價格加以衡量。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以收益法(特別是折現現金流法)及反解法進行評估，並採用權益分配法以反映不同類別股份的不同特性。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亦已根據授出股份所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且在公允價值的計量中並未納入任何預期股息。貴集團管理層須對折現現金流法中的關鍵假設(例如折現率及未來業績預測)作出最佳估計。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獲行使。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與認購價格之間的差額約為人民幣67,024,000元，其中，貴集團分別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以股份支付形式的開支為人民幣12,288,000元及人民幣13,405,000元。

35.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金額及其變動情況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股份溢價

貴公司之股份溢價為認購貴公司註冊資本所收取代價其超出面值部分所產生的金額。

資本儲備

貴集團之資本儲備包括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其他儲備，以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所產生的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乃用於記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為本地企業)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分配至其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註冊股本的50%。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法定盈餘儲備的一部分可轉換至股本，惟前提是資本化後的餘下結餘不少於註冊股本的25%。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如下：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416,908	(961)	(2,418)	219,502	1,015,649	2,648,680
註銷庫存股份	(83,654)	—	—	—	—	(83,654)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7,969	217,969
已付股東股息	—	—	—	—	(177,703)	(177,70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4,610	—	—	4,610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1,017	—	—	—	1,017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21,797	(21,797)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333,254	56	2,192	241,299	1,034,118	2,610,91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3,628	243,628
已付股東股息	—	—	—	—	(177,703)	(177,70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157)	—	—	(157)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24,363	(24,363)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33,254	56	2,035	265,662	1,075,680	2,676,687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7,692	147,692
已付股東股息	—	—	—	—	(310,979)	(310,97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25	—	—	25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344	—	—	—	344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14,769	(14,769)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5,198)	—	—	—	(5,198)
於2024年12月31日	<u>1,333,254</u>	<u>(4,798)</u>	<u>2,060</u>	<u>280,431</u>	<u>897,624</u>	<u>2,508,571</u>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貴集團就自營專櫃及辦公室物業之租賃安排，分別錄得人民幣37,550,000元、人民幣48,670,000元及人民幣38,954,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黃金借貸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972,125,000元、人民幣1,114,201,000元及人民幣1,519,216,000元，以及償還黃金借貸人民幣1,011,142,000元、人民幣1,069,663,000元及人民幣1,454,904,000元，均以實物黃金償還。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黃金借貸 應付利息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756,851	91,829	2,170	—
新租賃	—	37,550	—	—
已宣派股息	—	—	—	179,503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37,863)	(54,984)	(15,373)	(179,503)
應計利息支出	33,893	3,929	14,879	—
租賃變更	—	2,111	—	—
因租賃終止而減少	—	(11,175)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752,881	69,260	1,676	—
新租賃	—	48,670	—	—
已宣派股息	—	—	—	179,923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184,441)	(50,639)	(15,223)	(179,923)
應計利息支出	26,177	3,681	16,022	—
租賃變更	—	1,374	—	—
因租賃終止而減少	—	(7,826)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594,617	64,520	2,475	—
新租賃	—	38,954	—	—
已宣派股息	—	—	—	311,579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225,915)	(44,225)	(21,835)	(311,579)
應計利息支出	16,890	3,089	21,119	—
租賃變更	—	1,321	—	—
因租賃終止而減少	—	(5,339)	—	—
於2024年12月31日	385,592	58,320	1,759	—

(c) 租賃相關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所載之租賃相關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9,179	9,569	19,661
融資活動內	54,984	50,639	44,225
總計	64,163	60,208	63,886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37. 資產抵押

貴集團就 貴集團之銀行借款、黃金借貸及銀行承兌票據所作出的資產抵押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之附註13、17、24及26。

38. 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擁有以下合約承擔：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50,858	—	—

在建工程的合約承擔主要與 貴集團的總部的在建工程、辦公室及CHJ珠寶博物館的在建內部裝修工程相關。

39. 關聯方交易

名稱	關係
Beijing Huiyuan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Beijing Huiyuan」).....	董事已卸任並參與股份的公司
汕頭市山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山海酒店」).....	關聯公司
鍾木添先生.....	董事
Liao Hongjia女士.....	廖木枝先生的近親
Liao Shaojun女士.....	林軍平先生的近親

(a)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接受服務自：				
Beijing Huiyuan	(i)	1,980	—	—
山海酒店.....	(i)	—	—	711
		1,980	—	711
租金收入來自：				
山海酒店.....	(ii)	—	—	183
出售物業予：				
鍾木添先生.....		—	1,457	—
Liao Hongjia女士.....		—	1,377	—
		—	2,834	—

附註：

(i) 接受關聯方之服務乃根據該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所提供之公佈價格及條款進行交易。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ii) 租金費用則參照雙方協議的價格支付。

(iii) 銷售物業之收益乃根據市場價格而定。

(b) 關聯方的未償還餘額：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			
山海酒店.....	—	—	140
Liao Shaojun 女士.....	—	100	100
	<u>—</u>	<u>100</u>	<u>240</u>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079	11,309	12,62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8,192	8,9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u>264</u>	<u>278</u>	<u>275</u>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u>7,343</u>	<u>19,779</u>	<u>21,831</u>

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8。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4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有關期間，金融工具各項分類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強制指定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權投資.....	—	3,892	—	3,892
貿易應收款項	—	—	266,167	266,16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297,351	297,35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85,696	—	—	85,696
受限制現金	—	—	7,932	7,9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548,460	548,460
總計	<u>85,696</u>	<u>3,892</u>	<u>1,119,910</u>	<u>1,209,498</u>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總計
	於初步 確認時分類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44,196	144,19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37,414	237,414
租賃負債	—	69,260	69,260
黃金借貸	518,138	—	518,138
計息銀行借款	—	752,881	752,881
總計	<u>518,138</u>	<u>1,203,751</u>	<u>1,721,889</u>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強制指定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	2,501	—	2,501
貿易應收款項	—	—	286,284	286,28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315,689	315,6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0,191	—	—	70,191
受限制現金	—	—	67,129	67,1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576,283	576,283
總計	70,191	2,501	1,245,385	1,318,077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總計
	於初步 確認時指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15,559	115,55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31,891	231,891
租賃負債	—	64,520	64,520
黃金借貸	652,618	—	652,618
計息銀行借款	—	594,617	594,617
總計	652,618	1,006,587	1,659,205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強制指定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	1,000	—	1,000
貿易應收款項	—	—	363,712	363,71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282,416	282,4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0,565	—	—	100,565
受限制現金	—	—	22,798	22,7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56,097	356,097
總計	100,565	1,000	1,025,023	1,126,588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總計
	於初步 確認時指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202,523	202,52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17,610	217,610
租賃負債	—	58,320	58,320
黃金借貸	939,527	—	939,527
計息銀行借款	—	385,592	385,592
總計	939,527	864,045	1,803,572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強制指定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	1,000	—	1,000
貿易應收款項	—	—	537,745	537,74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483,426	483,4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85,696	—	—	85,696
受限制現金	—	—	10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66,630	266,630
總計	<u>85,696</u>	<u>1,000</u>	<u>1,287,811</u>	<u>1,374,507</u>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總計
	於初步 確認時指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56,416	56,41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867,566	867,566
租賃負債	—	3,359	3,359
黃金借貸	102,501	—	102,501
計息銀行借款	—	128,630	128,630
總計	<u>102,501</u>	<u>1,055,971</u>	<u>1,158,472</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強制指定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	1,000	—	1,000
貿易應收款項	—	—	151,541	151,54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614,157	614,15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0,153	—	—	40,153
受限制現金	—	—	55,011	55,0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51,393	151,393
總計	40,153	1,000	972,102	1,013,255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總計
	於初步 確認時指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42,949	42,94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60,759	160,759
租賃負債	—	104,003	104,003
黃金借貸	28,740	—	28,740
計息銀行借款	—	81,109	81,109
總計	28,740	388,820	417,560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強制指定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	1,000	—	1,000
貿易應收款項	—	—	428,442	428,44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868,392	868,3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187	—	—	30,1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63,440	63,440
總計	<u>30,187</u>	<u>1,000</u>	<u>1,360,274</u>	<u>1,391,461</u>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總計
	於初步 確認時指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41,402	41,40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06,424	206,424
租賃負債	—	94,197	94,197
黃金借貸	110,916	—	110,916
計息銀行借款	—	58,448	58,448
總計	<u>110,916</u>	<u>400,471</u>	<u>511,387</u>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大致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為短期性質。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有關工具在交易雙方在自願而非受脅迫或清盤銷售的情況下進行的當前交易的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其公允價值：

計息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現時可用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由於貴集團自身的計息銀行借款的不履約風險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

不論是指定為對沖工具之存貨，還是對沖工具——黃金貸款，其公允價值均參考在活躍流通市場交易的黃金市場報價而釐定。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使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並假設並不存在可觀察市價或比率予以證明而進行估算。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作用及策略釐定可資比較公眾公司(同業)，並就每一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計算適當的價格倍數，如各已識別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市銷率」)倍數。董事認為，記錄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由估值技術產生的估算公允價值和記錄在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相關變動屬合理，並認為該等項目為各有關期間末最為適當的價值。

貴集團投資非上市投資，即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貴集團已採用基於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的折現現金估值模式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針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管理層已估算採用合理可行替代方案作為估值模型輸入數據的潛在影響。

以下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中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摘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非上市股權投資	市場法	業者的平均市銷率倍數	0.3x-0.9x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載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貴集團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的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3,892	3,8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85,696	—	85,696
指定為對沖項目的存貨.....	—	19,205	—	19,205
總計	—	104,901	3,892	108,793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的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2,501	2,50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70,191	—	70,191
指定為對沖項目的存貨.....	—	36,348	—	36,348
總計	—	106,539	2,501	109,040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的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1,000	1,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00,565	—	100,565
指定為對沖項目的存貨.....	—	137,744	—	137,744
總計	—	238,309	1,000	239,309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屬於第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於年初.....	12,493	3,892	2,501
於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確認的虧損總額.....	(8,601)	(1,391)	(1,501)
於年末.....	<u>3,892</u>	<u>2,501</u>	<u>1,000</u>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的基準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黃金借貸.....	<u>—</u>	<u>518,138</u>	<u>—</u>	<u>518,138</u>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的基準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黃金借貸.....	<u>—</u>	<u>652,618</u>	<u>—</u>	<u>652,618</u>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的基準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黃金借貸.....	<u>—</u>	<u>939,527</u>	<u>—</u>	<u>939,527</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亦無轉至或轉出第三級。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貸款、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貿易應付款項，均由其營運直接產生。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查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外匯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產生虧損的風險。倘人民幣兌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其他貨幣匯率出現波動，可能影響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貴集團尋求盡量減低淨外幣持倉，限制外匯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各報告期末對港元、美元、新加坡元及馬來西亞令吉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化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股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如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326	1,326
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326)	(1,326)
如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22	122
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22)	(122)
於2023年12月31日			
如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064	1,064
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064)	(1,064)
如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19	119
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19)	(119)
於2024年12月31日			
如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958	958
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958)	(958)
如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4	34
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4)	(34)
如人民幣兌新加坡元貶值.....	5	55	55
如人民幣兌新加坡元升值.....	(5)	(55)	(55)
如人民幣兌馬來西亞令吉貶值.....	5	121	121
如人民幣兌馬來西亞令吉升值.....	(5)	(121)	(121)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亦會持續受到監控。

最高風險及年末分階段分類

下表列示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惟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其他資料則除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敞口，及於2022、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年末分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就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

貴集團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	—	—	303,758	303,75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296,942	461	—	—	297,403
— 呆賬**.....	—	—	3,856	—	3,856
受限制現金— 正常.....	7,932	—	—	—	7,9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548,460	—	—	—	548,460
總計.....	<u>853,334</u>	<u>461</u>	<u>3,856</u>	<u>303,758</u>	<u>1,161,409</u>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	—	—	313,455	313,45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315,309	450	—	—	315,759
— 呆賬**.....	—	—	286	—	286
受限制現金— 正常.....	67,129	—	—	—	67,1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576,283	—	—	—	576,283
總計.....	<u>958,721</u>	<u>450</u>	<u>286</u>	<u>313,455</u>	<u>1,272,912</u>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	—	—	391,169	391,16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82,366	76	—	—	282,442
— 呆賬**.....	—	—	276	—	276
受限制現金— 正常.....	22,798	—	—	—	22,7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56,097	—	—	—	356,097
總計.....	<u>661,261</u>	<u>76</u>	<u>276</u>	<u>391,169</u>	<u>1,052,782</u>

* 有關 貴集團採用的簡化減值方法的應收貿易款項，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在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面臨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已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

貴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	—	—	538,739	538,73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83,426	—	—	—	483,426
受限制現金— 正常.....	10	—	—	—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66,630	—	—	—	266,630
總計.....	<u>750,066</u>	<u>—</u>	<u>—</u>	<u>538,739</u>	<u>1,288,805</u>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	—	—	152,572	152,57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614,157	—	—	—	614,157
受限制現金— 正常.....	55,011	—	—	—	55,0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51,393	—	—	—	151,393
總計.....	820,561	—	—	152,572	973,133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	—	—	429,522	429,52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868,392	—	—	—	868,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63,440	—	—	—	63,440
總計.....	931,832	—	—	429,522	1,361,354

* 有關 貴公司採用的簡化減值方法的應收貿易款項，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在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有關 貴公司因貿易應收款項而面臨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已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情況及經營活動預測現金流量。

貴集團旨在透過利用計息銀行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資料載列如下：

貴集團

	2022年12月31日					
	應要求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4,196	—	—	—	—	144,196
計息銀行借款	—	494,185	93,945	210,516	—	798,64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37,414	—	—	—	—	237,414
黃金借貸	—	522,441	—	—	—	522,441
租賃負債	—	38,939	22,703	11,053	679	73,374
總計	<u>381,610</u>	<u>1,055,565</u>	<u>116,648</u>	<u>221,569</u>	<u>679</u>	<u>1,776,071</u>
	2023年12月31日					
	應要求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5,559	—	—	—	—	115,559
計息銀行借款	—	413,282	72,825	137,348	—	623,45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31,891	—	—	—	—	231,891
黃金借貸	—	658,170	—	—	—	658,170
租賃負債	—	36,608	18,993	12,902	—	68,503
總計	<u>347,450</u>	<u>1,108,060</u>	<u>91,818</u>	<u>150,250</u>	<u>—</u>	<u>1,697,578</u>
	2024年12月31日					
	應要求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2,523	—	—	—	—	202,523
計息銀行借款	—	355,778	18,782	18,237	—	392,79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17,610	—	—	—	—	217,610
黃金借貸	—	944,742	—	—	—	944,742
租賃負債	—	31,530	19,455	9,297	—	60,282
總計	<u>420,133</u>	<u>1,332,050</u>	<u>38,237</u>	<u>27,534</u>	<u>—</u>	<u>1,817,954</u>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應要求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6,416	—	—	—	—	56,416
計息銀行借款	—	131,087	—	—	—	131,08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867,566	3,007	—	—	—	870,573
黃金借貸	—	103,988	—	—	—	103,988
租賃負債	—	617	617	2,037	679	3,950
總計	<u>923,982</u>	<u>238,699</u>	<u>617</u>	<u>2,037</u>	<u>679</u>	<u>1,166,014</u>
	2023年12月31日					
	應要求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2,949	—	—	—	—	42,949
計息銀行借款	—	81,738	—	—	—	81,73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60,759	—	—	—	—	160,759
黃金借貸	—	29,157	—	—	—	29,157
租賃負債	—	14,014	14,073	42,220	54,846	125,153
總計	<u>203,708</u>	<u>124,909</u>	<u>14,073</u>	<u>42,220</u>	<u>54,846</u>	<u>439,756</u>
	2024年12月31日					
	應要求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402	—	—	—	—	41,402
計息銀行借款	—	59,328	—	—	—	59,32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06,424	350	—	—	—	206,774
黃金借貸	—	111,060	—	—	—	111,060
租賃負債	—	14,073	14,073	41,566	41,427	111,139
總計	<u>247,826</u>	<u>184,811</u>	<u>14,073</u>	<u>41,566</u>	<u>41,427</u>	<u>529,703</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持續經營能力且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根據經濟情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的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對股東的股息派付、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並不受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於有關期間，概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債務除以淨資產)監察其資本情況。計息債務包括租賃負債、黃金借貸及計息銀行借款。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752,881	594,617	385,592
黃金借貸	518,138	652,618	939,527
租賃負債	69,260	64,520	58,320
計息債務	1,340,279	1,311,755	1,383,439
淨資產	3,591,518	3,817,518	3,669,914
資產負債比率	37.3%	34.4%	37.7%

4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成本計量的投資	2,081,985	1,711,010	1,534,007

44. 有關期間後的事項

於2025年4月，貴集團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每10股人民幣2.50元(含稅)的末期股息，有關股息已於貴集團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末期股息已於2025年6月5日派付。

45.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24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所載資料為 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並不構成 貴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乃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用途。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廣東潮宏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我們已審閱廣東潮宏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B-[1]至I-B-[58]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於2025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 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基於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於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年●月●日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061,632	3,396,249
銷售成本		(3,125,284)	(2,605,605)
毛利		936,348	790,6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5,720	17,1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0,203)	(389,848)
行政開支		(84,815)	(81,788)
研發成本		(44,465)	(29,06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值		(610)	341
其他開支		(2,410)	(1,931)
財務成本	5	(20,654)	(22,11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9,204)	(2,106)
除稅前溢利	4	409,707	281,301
所得稅開支	8	(77,136)	(50,454)
期間溢利		<u>332,571</u>	<u>230,847</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31,238	229,484
非控股權益		<u>1,333</u>	<u>1,363</u>
		<u>332,571</u>	<u>230,847</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u>0.37</u>	<u>0.26</u>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	<u>332,571</u>	<u>230,847</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087)	58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u>(264)</u>	<u>(356)</u>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淨額	<u>(2,351)</u>	<u>229</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2,351)</u>	<u>229</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330,220</u>	<u>231,076</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29,105	229,622
非控股權益.....	<u>1,115</u>	<u>1,454</u>
	<u>330,220</u>	<u>231,076</u>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77,028	505,344
投資物業.....	12	184,187	161,966
使用權資產.....	13(a)	52,632	62,627
商譽.....	14	508,820	508,820
其他無形資產.....	15	23,958	11,15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161,037	170,50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7	1,000	1,0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52,975	66,725
珠寶收藏品.....	18	40,935	40,935
遞延稅項資產.....	30	41,602	47,35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44,174	1,576,42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591,984	2,602,979
已竣工待售物業.....	20	265,098	290,628
貿易應收款項.....	21	369,575	363,71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479,211	431,5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220,220	100,5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470,512	378,895
流動資產總值.....		4,396,600	4,168,30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124,758	202,5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387,879	423,967
黃金借貸.....	27	1,046,375	939,527
計息銀行借款.....	28	442,686	349,592
租賃負債.....	13(b)	27,883	30,745
應付稅項.....		56,069	61,886
流動負債總額.....		2,085,650	2,008,240
流動資產淨值.....		2,310,950	2,160,0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55,124	3,736,489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55,124	3,736,489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9	3,000	3,000
計息銀行借款	28	48,000	36,000
租賃負債	13(b)	19,816	27,575
非流動負債總額		70,816	66,575
資產淨值		3,784,308	3,669,91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888,513	888,513
儲備	33	2,754,300	2,641,425
		3,642,813	3,529,938
非控股權益		141,495	139,976
總權益		3,784,308	3,669,914

附 錄 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於2025年1月1日	888,513	1,345,624	(73,693)	(18,616)	23,432	280,431	(98,700)	1,182,947	3,529,938	139,976	3,669,914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	—	—	331,238	331,238	1,333	332,57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未經審核)	—	—	—	(264)	—	—	—	—	(264)	—	(264)
海外業務相關匯兌差額 (未經審核)	—	—	—	(1,869)	—	—	—	—	(1,869)	(218)	(2,08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2,133)	—	—	—	331,238	329,105	1,115	330,220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未經審核)	—	—	—	—	5,898	—	—	—	5,898	804	6,702
已宣派2024年末期股息(未經審核)	—	—	—	—	—	—	—	(222,128)	(222,128)	—	(222,128)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未經審核)	—	—	—	—	—	—	—	—	—	(400)	(400)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88,513	1,345,624	(73,693)	(20,749)	29,330	280,431	(98,700)	1,292,057	3,642,813	141,495	3,784,308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88,513	1,345,624	(76,674)	(20,803)	11,636	265,662	(97,199)	1,315,047	3,631,806	185,712	3,817,518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	—	—	229,484	229,484	1,363	230,84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未經審核)	—	—	—	(356)	—	—	—	—	(356)	—	(356)
海外業務相關匯兌差額 (未經審核)	—	—	—	494	—	—	—	—	494	91	58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138	—	—	—	229,484	229,622	1,454	231,076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未經審核)	—	—	—	—	5,898	—	—	—	5,898	804	6,702
已宣派2023年末期股息(未經審核)	—	—	—	—	—	—	—	(222,128)	(222,128)	—	(222,128)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未經審核)	—	—	371	—	—	—	—	—	371	—	371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未經審核)	—	—	2,532	—	—	—	—	—	2,532	(22,792)	(20,26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未經審核)	—	—	—	—	—	—	—	—	—	(600)	(600)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88,513	1,345,624	(73,771)	(20,665)	17,534	265,662	(97,199)	1,322,403	3,648,101	164,578	3,812,679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25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綜合儲備為人民幣2,754,3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641,425,000元)。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09,707	281,30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	(3,616)	(4,7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產生的投資收入.....	3	(1,181)	(1,053)
財務成本.....	5	20,654	22,1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345	(6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33,762	34,414
投資物業折舊.....	12	3,297	66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6,433	5,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及租賃土地收益.....		(332)	(5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330	20,39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610	(34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6,702	6,702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713	2,96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6	9,204	2,106
外匯差額淨值.....		(1,601)	1,639
		502,027	369,962
存貨減少／(增加).....		9,282	(190,989)
珠寶收藏品減少.....		—	(63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6,531)	(1,70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24,145)	(25,381)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4,998	(5,027)
已竣工待售物業減少／(增加).....		12	(2,324)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77,765)	(16,4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7,044)	(60,524)
黃金借貸增加.....		106,062	318,171
經營所得現金.....		486,896	385,103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所得現金	486,896	385,103
已付所得稅.....	(76,975)	(51,11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09,921	333,98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6,606)	(55,077)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7,837)	(2,9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他無形資產及 租賃土地所得款項	4,085	56,832
購買聯營公司股權	—	(6,000)
存放定期存款	(72,600)	(154,081)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30,000)	(252,000)
提取定期存款	70,000	139,06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10,000	177,000
已收利息.....	3,683	17,24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9,275)	(79,926)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222,528)	(222,728)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18,078)	(20,237)
已付利息.....	(19,974)	(21,208)
新增銀行借款.....	410,000	143,800
償還銀行借款.....	(304,800)	(253,42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20,260)
提取已質押存款.....	8,800	4,210
存放已質押存款.....	(6,000)	(8,000)
支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融資租賃租金收入所得款項.....	—	36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0,730)	(397,4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9,916	(143,42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6,097	576,28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01)	(1,06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5,512	431,7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470,512	452,736
受限制現金..... 24	(15,000)	(20,945)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5,512	431,79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所遵循者一致。

2. 經營分部資料

貴公司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以下簡稱「高級管理層」)行使主要經營決策制定者的職能。高級管理層審閱貴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及分配資源。貴公司基於該類內部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貴公司的經營分部包括珠寶分部、手袋分部及其他。珠寶分部從事珠寶生產及銷售。手袋分部從事手袋生產及銷售。

高級管理層出於配置資源和評價業績的決策目的，對各經營分部的經營成果分開進行管理。分部業績，以可報告的分部溢利為基礎進行評估，其為對除稅前溢利的計量。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照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的售價進行交易。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未分配的總部及企業資產，因為這些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是分部資料的分類：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珠寶	手袋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3,937,525	123,470	637	4,061,632
分部間銷售	309	696	7,413	8,418
分部收益總額	3,937,834	124,166	8,050	4,070,050
對賬：				
對銷分部間銷售				(8,418)
收益				4,061,632
分部業績	417,305	182	(7,625)	409,862
對賬：				
對銷分部間業績				(155)
除稅前溢利				409,707
分部資產	5,423,310	1,502,863	(324,884)	6,601,289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660,515)
總資產				5,940,774
分部負債	2,189,330	41,980	585,671	2,816,981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660,515)
總負債				2,156,466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9,204	9,204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139	574	—	1,71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65	(55)	—	610
折舊及攤銷	44,735	8,835	6,252	59,8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及租賃土地的收益	332	—	—	332
所得稅費用	77,101	35	—	77,13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161,037	161,037
資本開支*	24,631	5,037	4,775	34,443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珠寶	手袋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3,246,207	149,976	66	3,396,249
分部間銷售	144	180	6,653	6,977
分部收益總額	3,246,351	150,156	6,719	3,403,226
對賬：				
對銷分部間銷售				(6,977)
收益				3,396,249
分部業績	287,451	(3,498)	(2,652)	281,301
對賬：				
對銷分部間業績				—
除稅前溢利				281,301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2,106	2,106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853	2,112	—	2,96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74)	(67)	—	(341)
折舊及攤銷	45,099	10,438	4,940	60,4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及租賃土地的 收益	574	—	—	574
所得稅費用	50,727	(273)	—	50,454
資本開支*	20,759	2,136	35,086	57,981

* 資本開支包括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支付的現金。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3,986,989	3,388,169
香港及澳門.....	61,842	3,231
其他國家／地區.....	12,801	4,849
總收益.....	<u>4,061,632</u>	<u>3,396,249</u>

上述持續營運業務的收益資料基於客戶的地理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935,412	949,152
香港及澳門.....	1,147	1,679
其他國家／地區.....	4,114	4,602
非流動資產總額.....	<u>940,673</u>	<u>955,433</u>

上述持續營運業務的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的地理位置，不包括商譽、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向單一客戶或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客戶銷售的收益均未達 貴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貴集團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4,061,632	3,396,249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i)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	珠寶	手袋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產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產品	3,801,282	122,579	—	3,923,861
提供特許經營及相關銷售服務	122,646	247	—	122,893
其他	13,597	644	637	14,878
總計	3,937,525	123,470	637	4,061,632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3,931,105	55,247	637	3,986,989
香港及澳門	—	61,842	—	61,842
其他國家／地區	6,420	6,381	—	12,801
總計	3,937,525	123,470	637	4,061,632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轉移的產品	3,801,282	122,579	637	3,924,498
在某個時間點轉移的服務	103,642	689	—	104,331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32,601	202	—	32,803
總計	3,937,525	123,470	637	4,061,632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	珠寶	手袋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產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產品.....	3,113,774	148,447	—	3,262,221
提供特許經營及相關銷售服務.....	123,229	226	—	123,455
其他.....	9,204	1,303	66	10,573
總計.....	3,246,207	149,976	66	3,396,249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3,246,207	141,896	66	3,388,169
香港及澳門.....	—	3,231	—	3,231
其他國家／地區.....	—	4,849	—	4,849
總計.....	3,246,207	149,976	66	3,396,249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轉移的產品.....	3,113,774	148,447	66	3,262,287
在某個時間點轉移的服務.....	99,832	1,369	—	101,201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32,601	160	—	32,761
總計.....	3,246,207	149,976	66	3,396,249

下表列示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產品.....	70,266	72,287
會員忠誠積分.....	6,123	9,339
總計.....	76,389	81,626

(ii)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產品

產品銷售包括自營零售店及電商網店的產品銷售、電商平台的產品銷售，以及加盟商的商品銷售。

當自營零售店及電商網店收取產品，或產品交付予彼等時，履約責任即已完成，付款通常以現金或信用卡／借記卡結算。對於特許經營協議下的自營專櫃直銷，履約責任於產品交付顧客時完成。款項由購物中心收取，並每月經與 貴集團核對及同意銷售記錄後結付。

就電商平台而言，銷售產品的履約責任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電商平台時完成，款項通常於結算日期後10日內支付。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就加盟商而言，銷售產品的履約責任於產品交付至其場地時完成，並通常需要預先付款。貴集團以信貸形式向部分加盟商進行銷售，該等加盟商通常獲授90日以內的信貸期。

提供特許經營及相關銷售服務

特許經營服務的履約責任在提供服務時隨時間履行，通常需要預先付款。供應鏈管理費的履約責任在產品獲得認證並轉移予特許經營商時履行，通常在90日以內結算。其他相關服務的履約責任於服務完成時履行。

於2025年6月30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期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一年內	86,276	79,002
一年後	4,288	3,465
總計	90,564	82,467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預期於一年後確認為與會員積分相關的收益。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貴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469	3,24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616	4,7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1,181	1,053
政府補助*	3,253	3,277
租賃收入	4,020	3,247
其他	248	399
其他收入總額	13,787	15,940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他無形資產及租賃土地的收益	332	574
匯兌收益	1,601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655
收益總額	1,933	1,229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5,720	17,169

* 政府補助主要指當地政府授予的獎勵以支持貴集團的營運。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4.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的成本		3,100,640	2,583,511
提供服務的成本		22,931	19,1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33,762	34,414
投資物業折舊	12	3,297	6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a)	16,330	20,39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6,433	5,000
研發成本**		44,465	29,066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13(c)	3,624	2,160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有關的開支 (計入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	13(c)	11,757	6,605
銀行利息收入	3	(1,469)	(3,245)
政府補助		(3,253)	(3,277)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薪酬(附註6))：			
工資及薪金		202,499	193,263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5,026	5,026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3,055	13,213
員工福利開支		30,081	31,152
總計		250,661	242,6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他無形資產及 租賃土地的收益淨額	3	(332)	(57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1	668	(41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2	(58)	7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713	2,965
匯兌差額淨額		(1,601)	1,639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

** 研發成本包括部分僱員福利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

**** 並無任何沒收的供款可供 貴集團作為僱主用以減少現有的供款水平。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5.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銀行貸款利息		4,929	10,289
黃金借貸利息	27	14,359	10,315
租賃負債利息	13(b)	1,366	1,510
總額		20,654	22,114

6.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各自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袍金		180	18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678	3,512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1,676	1,67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5	133
小計		5,479	5,321
總計		5,659	5,50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董事因向廣東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廣東菲安妮」)提供服務而根據廣東菲安妮的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廣東菲安妮的股份獎勵，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2。有關獎勵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間內在損益表中確認，並於授予日期確定，且計入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金額已包含於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披露中。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廖朝理先生.....	—	60
林天海先生.....	—	60
解浩然先生.....	60	60
鄒志波先生.....	60	—
郭劍先生.....	60	—
譚漢珊女士.....	—	—
總計.....	180	180

廖朝理先生、林天海先生於2024年11月22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志波先生、郭劍先生於2024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解浩然先生於2025年6月25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漢珊女士於2025年6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

(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以股權 結算的股份 獎勵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廖創賓先生*	762	—	24	786
林軍平先生.....	894	—	26	920
徐俊雄先生.....	589	1,676	24	2,289
蔡中華先生.....	984	—	26	1,010
小計.....	3,229	1,676	100	5,005
非執行董事：				
廖木枝先生.....	98	—	—	98
鍾木添先生.....	60	—	—	60
小計.....	158	—	—	158
總計.....	3,387	1,676	100	5,163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以股權 結算的股份 獎勵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廖創賓先生*	661	—	22	683
林軍平先生	448	—	23	471
徐俊雄先生	451	1,676	22	2,149
蔡中華先生	1,440	—	23	1,463
小計	3,000	1,676	90	4,766
非執行董事：				
廖木枝先生	98	—	—	98
鍾木添先生	60	—	—	60
小計	158	—	—	158
總計	3,158	1,676	90	4,924

* 廖創賓先生為 貴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c) 監事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龍慧妹女士	199	20	219
翁璇暉女士	92	5	97
廖洪楨先生	—	—	—
總計	291	25	316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龍慧妹女士.....	202	22	224
鄭春生先生.....	152	21	173
廖洪楨先生.....	—	—	—
總計.....	354	43	397

於2024年11月22日，鄭春生先生辭去監事職務，翁璇暉女士獲委任為監事。

龍慧妹女士、廖洪楨先生及翁璇暉女士於2025年5月20日辭去監事職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7.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三名及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6。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兩名及兩名非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06	739
以股權結付的股份獎勵開支.....	4,351	4,35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	7
總計.....	4,867	5,097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總計.....	2	2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東菲安妮向兩名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授出股份獎勵，以表揚彼等為廣東菲安妮提供的服務，進一步詳情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2披露。該等獎勵的公允價值已於授出日期釐定及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而計入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金額已計入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中。

8.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有關稅務條例，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惟 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該等公司為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制資格的實體。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徵稅。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利得稅

根據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規則及法規，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須繳納其應課稅收入的17%及24%。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 貴集團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25%的法定稅率計算。

貴公司及廣東菲安妮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優惠期將於2025年12月19日屆滿。

貴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潮宏基珠寶股份有限公司（「潮宏基珠寶」）、廣東菲安妮及梵迪珠寶有限公司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符合小微企業資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低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利潤優惠所得稅率為5%。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一 期內開支	71,386	54,182
遞延稅項 (附註30)	5,750	(3,728)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77,136</u>	<u>50,454</u>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按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於所示年度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409,707	281,301
按法定適用稅率15%計算稅項.....	61,456	42,195
稅率差異之影響.....	18,577	10,104
附屬公司優惠稅率的影響.....	(4,338)	(2,063)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303	53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及虧損.....	1,344	395
動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400)	—
不可扣稅開支.....	1,490	1,455
研發開支的其他可扣減撥備.....	(2,049)	(2,413)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	904	728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額.....	(151)	—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77,136	50,454

9.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末期股息.....	222,128	222,128

每10股人民幣2.50元及人民幣2.50元的末期股息(含稅)已分別於2024年及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所有末期股息均已悉數派付。

貴公司於2025年9月1日召開的股東會批准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1.00元(含稅)。中期股息人民幣88,851,000元並未確認為負債，惟將列作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保留溢利分派。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基準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31,238	229,484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88,512,707	888,512,707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裝修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車輛	辦公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21,336	541,078	63,417	5,555	65,809	897,195
累計折舊.....	(174,608)	(73,182)	(43,048)	(3,388)	(25,803)	(320,029)
賬面淨值.....	<u>46,728</u>	<u>467,896</u>	<u>20,369</u>	<u>2,167</u>	<u>40,006</u>	<u>577,166</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46,728	467,896	20,369	2,167	40,006	577,166
添置.....	44,200	950	6,002	662	9,568	61,382
出售.....	(3,972)	—	(268)	(40)	(698)	(4,978)
年內計提折舊.....	(30,591)	(21,205)	(3,460)	(528)	(13,304)	(69,088)
轉讓.....	—	(59,147)	—	—	—	(59,147)
匯兌調整.....	(7)	10	1	(14)	19	9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u>56,358</u>	<u>388,504</u>	<u>22,644</u>	<u>2,247</u>	<u>35,591</u>	<u>505,344</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44,468	446,376	64,452	5,264	68,735	829,295
累計折舊.....	<u>(188,110)</u>	<u>(57,872)</u>	<u>(41,808)</u>	<u>(3,017)</u>	<u>(33,144)</u>	<u>(323,951)</u>
賬面淨值.....	<u>56,358</u>	<u>388,504</u>	<u>22,644</u>	<u>2,247</u>	<u>35,591</u>	<u>505,344</u>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租賃裝修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車輛	辦公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44,468	446,376	64,452	5,264	68,735	829,295
累計折舊.....	(188,110)	(57,872)	(41,808)	(3,017)	(33,144)	(323,951)
賬面淨值.....	<u>56,358</u>	<u>388,504</u>	<u>22,644</u>	<u>2,247</u>	<u>35,591</u>	<u>505,344</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56,358	388,504	22,644	2,247	35,591	505,344
添置.....	6,575	215	841	—	1,408	9,039
出售.....	(3,016)	—	—	—	(586)	(3,602)
期內計提折舊(附註4).....	(14,769)	(10,348)	(1,799)	(209)	(6,637)	(33,762)
匯兌調整.....	<u>1</u>	<u>6</u>	<u>—</u>	<u>—</u>	<u>2</u>	<u>9</u>
於2025年6月30日，扣除						
累計折舊.....	<u>45,149</u>	<u>378,377</u>	<u>21,686</u>	<u>2,038</u>	<u>29,778</u>	<u>477,028</u>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238,420	446,575	65,293	5,251	68,472	824,011
累計折舊.....	(193,271)	(68,198)	(43,607)	(3,213)	(38,694)	(346,983)
賬面淨值.....	<u>45,149</u>	<u>378,377</u>	<u>21,686</u>	<u>2,038</u>	<u>29,778</u>	<u>477,028</u>

12. 投資物業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年初：		
成本.....	217,719	11,492
累計折舊.....	(46,941)	(4,658)
累計減值.....	<u>(8,812)</u>	<u>—</u>
賬面淨值.....	<u>161,966</u>	<u>6,834</u>
於期／年初，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61,966	6,834
轉撥.....	25,518	169,682
期／年內計提折舊(附註4).....	(3,297)	(5,738)
期／年內減值虧損.....	<u>—</u>	<u>(8,812)</u>
於期／年末，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84,187</u>	<u>161,966</u>
於期／年末：		
成本.....	243,237	217,719
累計折舊.....	(50,238)	(46,941)
累計減值.....	<u>(8,812)</u>	<u>(8,812)</u>
賬面淨值.....	<u>184,187</u>	<u>161,966</u>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95,640,000元及人民幣168,270,000元。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於2025年6月30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 所報價格 (層級1)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層級2)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層級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未經審核).....	—	—	195,640	195,640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 所報價格 (層級1)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層級2)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層級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	—	168,270	168,27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披露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3級。

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的概要：

類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樓宇.....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米價格
樓宇.....	收入法	租金收入
		資本化比率或市場收益率

估值綜合考慮了物業的特性，包括地點、面積、樓層、竣工年份及其他因素。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13.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營運所使用的自營專櫃、辦公室物業及租賃土地訂有租賃合約。自營專櫃的租期一般為1至4年。辦公室物業的租期一般為1至11年。租賃土地的租期一般為41至45年。一般而言，貴集團受限制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或分租至貴集團以外。若干包含可變租賃付款的租賃合約於下文進一步討論。

(a) 使用權資產

	自營專櫃	辦公室物業	租賃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8,058	3,312	7,653	69,023
添置	31,763	7,191	—	38,954
終止	(4,955)	(125)	—	(5,080)
租賃變更	(89)	—	—	(89)
年內計提折舊	(36,708)	(3,255)	(239)	(40,202)
匯兌調整	21	—	—	2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48,090	7,123	7,414	62,627
添置(未經審核)	8,564	468	—	9,032
終止(未經審核)	(2,777)	—	—	(2,777)
期內計提折舊(附註4)(未經審核) ..	(14,864)	(1,346)	(120)	(16,330)
匯兌調整(未經審核)	83	(3)	—	80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39,096</u>	<u>6,242</u>	<u>7,294</u>	<u>52,632</u>

(b) 租賃負債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於2025年	於202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年初的賬面值	58,320	64,520
新租賃	9,032	38,954
期／年內確認的累計利息(附註5)	1,366	3,089
終止	(2,777)	(5,339)
租賃變更	1,202	1,321
付款	<u>(19,444)</u>	<u>(44,225)</u>
於期／年末的賬面值	<u>47,699</u>	<u>58,320</u>
作以下分析：		
即期部分	27,883	30,745
非即期部分	<u>19,816</u>	<u>27,575</u>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於2025年	於202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作以下分析：		
應償還租賃負債：		
1年內	27,883	30,745
1至2年	14,315	18,300
2至5年	5,500	9,275
5年以上	1	—
總計	47,699	58,320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40披露。

(c) 租賃相關並計入損益的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1,366	1,51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6,330	20,399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可變租金付款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附註4)	3,624	2,160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相關之開支		
(計入行政費用及銷售及分銷開支)(附註4)	11,757	6,605
計入損益之總金額	33,077	30,674

(d) 可變租賃付款

貴集團租賃多間零售店及商場單位，包含基於 貴集團於零售店及商場單位所得營業額計算之可變租金付款安排。該等租賃亦設有最低年度基礎租金安排。以下摘要提供 貴集團可變租賃付款資料，包括相對於固定付款之規模：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固定租金	19,444	21,747
含最低付款之可變租金	3,624	2,160
總計	23,068	23,907

(e) 就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已披露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4(c)。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通過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投資物業(附註12)，包含位於中國內地之若干辦公室。租約一般要求租戶支付押金，並按當時市場情況定期調整租金。

貴集團於報告期間確認之租金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附註3).....	4,020	3,247

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未來期間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租戶未折現租賃付款如下：

	於2025年	於202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149	6,473
1至2年.....	3,620	3,143
2至3年.....	2,238	851
3至4年.....	949	569
4至5年.....	539	579
5年以上.....	156	445
總計.....	15,651	12,060

14. 商譽

	於2025年	於202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年初之賬面值.....	508,820	685,634
於期／年內減值.....	—	(176,814)
期／年末之賬面值.....	508,820	508,820

商譽之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已分配至三個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詳情如下：

- (a) 梵迪現金產生單位(「梵迪單位」)，其從事珠寶銷售；
- (b) 無錫潮宏基首飾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無錫潮宏基單位」)，其從事珠寶銷售；及
- (c) 廣東菲安妮現金產生單位(「菲安妮單位」)，其從事手袋銷售。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梵迪單位.....	—	—
無錫潮宏基單位.....	3,703	3,703
菲安妮單位.....	505,117	505,117
	<u>508,820</u>	<u>508,820</u>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使用價值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所有單位五年期之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管理層認為，根據現時可得資料，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高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貼現率、預算毛利率及用於推斷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之五年期後增長率如下：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無錫潮宏基單位		
預算毛利率.....	21.5%	20.9%
除稅前折現率.....	8.4%	8.4%
終端增長率.....	0.0%	0.0%
菲安妮單位		
預算毛利率.....	60.4%–62.5%	62.3%–64.1%
除稅前折現率.....	12.7%	12.4%
永續增長率.....	0.0%	0.0%

各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使用值乃基於假設計算。以下為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 — 釐定分配予預算毛利率的數值時使用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實現的毛利率。預算毛利率按預期市場發展而調整。

除稅前貼現率 — 所使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該等貼現率乃參考截至2025年6月30日類似行業的平均貼現率及相關業務單位的業務風險釐定。

終端增長率 — 所使用的增長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

預算毛利率、貼現率及增長率的主要假設值與管理層過往經驗及外部資訊來源一致。

於2025年6月30日及於2024年12月31日，無錫潮宏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其賬面值人民幣51,298,000元及人民幣43,675,000元。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屬於手袋分部的菲安妮單位的賬面值分別減值零及人民幣176,814,000元。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菲安妮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5,117,000元及人民幣505,117,000元。

下表說明主要假設獲分配之價值必須更改的金額，在考慮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的其他可變因素的變動的相應影響後，無錫潮宏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等於其賬面值。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無錫潮宏基單位		
預算毛利率.....	18.2%	18.1%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商譽減值測試各關鍵假設合理可能變動的影響。

	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減少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菲安妮單位		
預算毛利率減少1%.....	48,342	48,218
預算毛利率減少3%.....	145,027	144,653
貼現率增加1%.....	63,221	65,274
貼現率增加3%.....	164,656	169,362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15.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專利及牌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5,239	20,626	45,865
累計攤銷.....	(19,015)	(10,234)	(29,249)
賬面淨值.....	6,224	10,392	16,616
於2024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6,224	10,392	16,616
增添.....	944	3,929	4,873
出售.....	—	(590)	(590)
年內攤銷撥備.....	(1,638)	(8,108)	(9,746)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5,530	5,623	11,15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5,862	11,411	37,273
累計攤銷.....	(20,332)	(5,788)	(26,120)
賬面淨值.....	5,530	5,623	11,153
	軟件	專利及牌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5,862	11,411	37,273
累計攤銷.....	(20,332)	(5,788)	(26,120)
賬面淨值.....	5,530	5,623	11,153
於2025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530	5,623	11,153
增添.....	499	18,937	19,436
匯兌調整.....	—	5	5
出售.....	(203)	—	(203)
期內攤銷撥備(附註4).....	(821)	(5,612)	(6,433)
於2025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	5,005	18,953	23,958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26,078	30,353	56,431
累計攤銷.....	(21,073)	(11,400)	(32,473)
賬面淨值.....	5,005	18,953	23,958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淨資產.....	128,618	138,086
收購時的商譽.....	32,419	32,419
總計.....	161,037	170,505

下表列示對 貴集團並不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聯營公司本期間虧損.....	(9,204)	(2,10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264)	(356)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總額.....	(9,468)	(2,462)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值總額.....	161,037	170,505

1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算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WANMEI INTERACTIVE INC	—*	—*
廣州民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總計.....	1,000	1,000

* 金額低於人民幣500元。

由於 貴集團確定上述股權投資實質上為策略性投資，故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列賬。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18. 珠寶收藏品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珠寶收藏品.....	40,935	40,935

該等金額指 貴集團持有之指定非出售鑲嵌寶石珠寶收藏品之總成本。 貴公司董事認為，珠寶收藏品的可收回金額至少相等於其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19. 存貨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291,575	239,748
在製品.....	239,189	265,238
製成品.....	2,061,220	2,097,993
總計.....	2,591,984	2,602,979

若干存貨被指定為黃金借貸對沖工具的對沖項目。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分別包括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308,961,000元及人民幣137,744,000元。

20. 已竣工待售物業

預期於各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收回的已竣工待售物業，由於預期可於 貴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變現，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就已竣工待售物業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

21. 貿易應收款項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97,701	391,169
減值.....	(28,126)	(27,457)
賬面淨值.....	369,575	363,712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來自向加盟商、電商平台及銷售所得由購物中心收取的客戶所進行之銷售。就向加盟商進行的銷售而言，加盟商通常獲授90天以內的信貸期；就自營零售店銷售而言，款項由購物中心以現金及銀行付款方式收取，並通常於購物中心與貴集團核對銷售記錄並達成一致後按月付款；就向電商平台進行的銷售而言，付款一般在結算日期後10日內結清。逾期餘額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核。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逾期天數的賬齡分析如下(扣除虧損撥備)：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未逾期).....	285,332	287,760
逾期1年內.....	82,823	75,069
逾期1年至2年.....	1,420	883
總計.....	369,575	363,712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年初.....	27,457	27,171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附註4).....	668	252
註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1	34
於期／年末.....	28,126	27,457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賬齡及客戶類型)的各客戶組別的逾期天數計算。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的結果、金錢的時間價值，以及於各報告期末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現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可支持的資訊。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5年6月30日		
	賬面值總額	預期 信貸虧損率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違約應收款項	21,038	100.00%	21,038
餘下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			
即期(未逾期)	290,615	1.82%	5,283
逾期1年內	84,471	1.95%	1,648
逾期1年至2年	1,577	9.96%	157
總計	397,701	7.07%	28,126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總額	預期 信貸虧損率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違約應收款項	21,501	100.00%	21,501
餘下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			
即期(未逾期)	292,298	1.55%	4,538
逾期1年內	76,391	1.73%	1,322
逾期1年至2年	979	9.81%	96
總計	391,169	7.02%	27,457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款項.....		12,166	13,81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737	33,164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211,616	187,221
退貨權資產.....	(a)	8,615	10,029
可收回稅項.....		1,705	1,867
定期存款.....		200,264	185,25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81	482
遞延[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479,455	431,825
減值撥備.....		(244)	(302)
總計.....		479,211	431,523
非流動			
定期存款.....		50,609	62,3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25	1,93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470	1,469
預付款項.....		771	973
總計.....		52,975	66,725

附註：

(a) 退貨權資產

退貨權資產乃就貴集團收回預期將由客戶退回的產品的權利予以確認。該資產按將退回產品的先前賬面值。減收回產品的任何預期成本以及退回產品價值的任何潛在跌幅進行計算。貴集團就預期退貨水平的任何修訂以及退回產品價值的任何額外跌幅更新資產的計量。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一般方法為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計及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期／年初.....	302	356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附註4).....	(58)	197
因無法收回而撤銷的款項.....	—	(251)
於期／年末.....	244	302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非上市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	220,220	100,565

上述其他非上市投資為中國內地銀行所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到期日為一年內。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成本加預計利息相若。因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故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0,512	378,895
減：受限制現金.....	15,000	22,7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5,512	356,0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	411,007	333,657
港元.....	40,076	18,219
馬來西亞令吉.....	3,375	2,422
新加坡元.....	742	1,110
美元.....	308	689
其他.....	4	—

總計	455,512	356,097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受限制現金：

人民幣.....	15,000	22,798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浮動銀行存款利率賺取利息。貴集團按即時現金需要，作出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並按各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信譽良好銀行。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已為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8所披露的計息銀行借款而分別抵押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8,800,000元的受限制現金。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已為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9所披露的訴訟而分別抵押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的受限制現金。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已為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7所披露的黃金貸款而分別抵押零及人民幣4,000,000元的受限制現金。

25.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124,758	202,501
1至2年.....	—	22
總計.....	<u>124,758</u>	<u>202,523</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按30至60日期限結付。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a)	90,564	82,467
其他應付款項	(b)	150,177	160,818
退款負債.....	(c)	11,827	13,560
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36,352	49,255
應計費用.....		61,111	56,552
應付薪金.....		37,209	60,919
預收租金.....		439	156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0	240
總計		387,879	423,967

附註：

(a)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自客戶收取的墊款			
銷售產品.....	72,287	70,266	76,375
會員積分計劃	17,034	12,201	14,189
總計	89,321	82,467	90,564

合約負債於2025年6月30日的增加主要由於產品銷售增長，導致授出更多會員積分，以及從特許經營商收取的墊款增加所致。

(b)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退款負債指因退還部分或全部已收(或應收)客戶對價的退款權利而產生的義務。貴集團每半年更新其對預期退貨的評估，並對退貨資產及退款負債作出相應調整。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27. 黃金借貸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黃金借貸.....	1,046,375	939,527
包括：		
指定為對沖工具之黃金借貸(a)：		
公允價值對沖	1,046,375	939,527
黃金借貸變動：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年初賬面值.....	939,527	652,618
黃金借貸增加	1,430,318	1,519,216
黃金借貸的公允價值變動.....	260,384	223,313
償還黃金借貸	(1,584,640)	(1,454,904)
黃金借貸利息(附註5)	14,359	21,119
利息付款.....	(13,573)	(21,835)
期／年末賬面值.....	1,046,375	939,527

貴集團向若干銀行借入黃金，固定期限介乎3至12個月不等，並按合約訂立時之黃金市價，向銀行支付1.75%至2.6%不等之固定利息。到期時，貴集團須向銀行交付相同類型、數量及質量之黃金。該等具交付黃金義務之黃金借貸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黃金借貸之公允價值乃參照活躍流動市場中黃金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並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第二級。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黃金借貸分別以零及人民幣4,000,000元之銀行存款提供擔保，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

(a) 指定為對沖工具之黃金借貸

公允價值對沖

所有黃金貸款均被貴集團指定用於對沖若干存貨價格波動風險引致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

在訂立對沖關係時，貴集團已正式指定並記錄貴集團擬採用對沖會計法之存貨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對沖策略。經評估，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公允價值對沖高度有效。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28. 計息銀行借款

	有效利率 (%)	到期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65–3.05	2025 年–2026 年	69,469
銀行貸款—有抵押.....	1.28–3.05	2025 年–2026 年	325,139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有抵押.....	2.90–3.00	2025 年–2026 年	48,078
總計—即期.....			442,686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2.90–3.00	2026 年–2027 年	48,000
總計—非即期.....			48,000
總計.....			490,686
	有效利率 (%)	到期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3.00–3.15	2025 年	29,088
銀行貸款—有抵押.....	1.10–3.20	2025 年	302,459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有抵押.....	3.00	2025 年	18,045
總計—即期.....			349,592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3.00	2026 年–2027 年	36,000
總計—非即期.....			36,000
總計.....			385,592

附註：

- (i) 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ii)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貴集團之銀行借款人民幣 50,000,000 元及人民幣 100,000,000 元分別由銀行擔保人民幣 50,000,000 元及受限制現金人民幣 10,000,000 元提供抵押，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4。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借款人民幣 271,217,000 元乃由 貴公司所擔保。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 (iii)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銀行借款人民幣79,361,000元及人民幣88,000,000元分別由銀行擔保人民幣80,000,000元及受限制現金人民幣8,800,000元提供抵押，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4。

於2024年12月31日，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借款人民幣189,143,000元乃由 貴公司所擔保。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析為：		
一年內	442,686	349,592
第二年	42,000	18,000
第三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000	18,000
總計	490,686	385,592

29. 撥備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訴訟被告人。貴集團已就該等訴訟計提可能負債。相關負債的變動合共如下：

	訴訟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撥備增加(附註(a)及附註(b))	3,0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000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000

附註(a)

於2024年7月18日，廣東潮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東潮匯」)接獲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法院的應訴通知書。廣東潮匯連同潮宏基珠寶及 貴公司被Bulgary S.P.A.起訴索償人民幣5,000,000元的侵權損害賠償。截至本報告日期，該案件已由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法院受理。該案已一審開庭，惟尚未作出判決。根據現有證據，於2025年6月30日已就此訴訟作出人民幣1,500,000元的撥備。受限制現金人民幣5,000,000元已被法院凍結，詳情請參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4。

附註(b)

於2024年9月，Richemont International SA(「Richemont」)對 貴公司、潮宏基珠寶及廣東潮匯作出法律訴訟，指控其侵犯商標權及商品外觀設計權利。原告要求 貴公司與潮宏基珠寶共同及個別承擔人民幣5,000,000元的賠償責任，廣東潮匯共同及個別承擔人民幣3,000,000元的賠償責任，同時就三名被告合共追討人民幣500,000元的合理維權開支。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於2025年6月24日，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決定將Richemont與 貴公司之間的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侵權糾紛案拆分為兩案審理：案件1手鐲產品糾紛案由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知識產權法庭)聆訊審理，而案件2項鍊產品糾紛案則由汕頭市龍湖區人民法院聆訊審理。

就案件1而言，於2025年7月25日，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就手鐲產品糾紛案作出一審民事判決，判令 貴公司與潮宏基珠寶連帶賠償原告Richemont經濟損失人民幣1,000,000元。廣東潮匯在人民幣400,000元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 貴公司、潮宏基珠寶及廣東潮匯已共同向原告Richemont支付合理維權費用人民幣200,000元及案件受理費人民幣50,300元。 貴公司認為，預估責任的最佳估計範圍為人民幣700,000元至人民幣1,300,000元。就案件2而言，項鍊產品糾紛案尚未進入法院聆訊。 貴公司認為該項預估負債的最佳預估範圍為零至人民幣200,000元。

3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及 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	存貨減值	投資物業減值	未兌換的 會員積分	公司間 交易的 未變現溢利	租賃負債	退款 負債及撥備	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453	1,745	—	4,194	2,093	5,777	6,749	7,233	34,244
年內於損益中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41)	1,246	441	(1,209)	17,468	(781)	(355)	3,307	20,076
匯兌差額	—	—	—	—	—	1	—	17	1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6,412	2,991	441	2,985	19,561	4,997	6,394	10,557	54,338
期內於損益中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8)(未經審核)...	73	409	—	497	(5,299)	(776)	(1,331)	(288)	(6,715)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485	3,400	441	3,482	14,262	4,221	5,063	10,269	47,623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 變動	使用權資產	退貨權資產	超過相關 折舊的 折舊撥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9	5,202	3,634	174	9,039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 (計入)的遞延稅項	56	(617)	(1,460)	(33)	(2,054)
匯兌差額	—	1	—	—	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於2025年1月1日	85	4,586	2,174	141	6,986
期內於損益中扣除／ (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8) (未經審核)	(52)	(969)	(212)	268	(965)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33	3,617	1,962	409	6,021

就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 貴集團為財務報告目的而進行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41,602	47,35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以下項目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90,111	112,994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8,786	9,793
	98,897	122,787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在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3,875,000元及人民幣53,923,000元，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在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6,236,000元及人民幣59,071,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用於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31. 股本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888,513	888,513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888,513	888,513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88,512,707	888,51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88,512,707	888,513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88,512,707	888,513

32. 股份獎勵

於2023年2月1日，貴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廣東菲安妮採納了一項僱員持股計劃(「僱員持股計劃」)，以通過授予廣東菲安妮的股份，激勵特定董事及僱員為廣東菲安妮的增長與發展作出貢獻。根據該僱員持股計劃所授出的股份由董事／僱員直接持有，或通過共青城高榜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有限合夥」)持有。

廣東菲安妮向該等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10,227,272份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每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認購價格為每股人民幣6.16元。該等董事及僱員須於廣東菲安妮或其附屬公司任職至少60個月。貴集團按權益結算計劃的方式入賬僱員持股計劃。

因授予股份而獲取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照已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及僱員所支付的認購價格加以衡量。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以收益法的折現現金流法進行評估。在公允價值的計量中並未納入任何預期股息。貴集團管理層須對折現現金流法中的關鍵假設(例如折現率及未來業績預測)作出最佳估計。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獲歸屬。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與認購價格之間的差額約為人民幣67,024,000元，其中，貴集團分別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以股份支付形式的開支為人民幣6,702,000元及人民幣6,702,000元。

33. 儲備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儲備金金額及其變動情況載於簡明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股份溢價

貴公司之股份溢價為認購 貴公司註冊資本所收取代價其超出面值部分所產生的金額。

資本儲備

貴集團之資本儲備包括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其他儲備，以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所產生的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乃用於記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為本地企業）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分配至其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註冊股本的50%。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法定盈餘儲備的一部分可轉換至股本，惟前提是資本化後的餘下結餘不少於註冊股本的25%。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34.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貴集團就自營專櫃及辦公室物業之租賃安排錄得人民幣9,032,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黃金借貸的非現金添置為人民幣1,430,318,000元以及以實物黃金償還人民幣1,594,640,000元的黃金貸款。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黃金借貸 應付利息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85,592	58,320	1,759	—
新租賃(未經審核)	—	9,032	—	(222,528)
已宣派股息(未經審核)	—	—	—	222,528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未經審核)	100,165	(19,444)	(13,573)	—
應計利息支出(未經審核)	4,929	1,366	14,359	—
租賃變更(未經審核)	—	1,202	—	—
租賃終止導致的減少				
(未經審核)	—	(2,777)	—	—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490,686	47,699	2,545	—
於2024年1月1日	594,617	64,520	2,475	—
新租賃(未經審核)	—	11,801	—	—
已宣派股息(未經審核)	—	—	—	222,728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				
變動(未經審核)	(120,408)	(21,747)	(8,917)	(222,728)
應計利息支出(未經審核)	10,289	1,510	10,315	—
租賃變更(未經審核)	—	(587)	—	—
租賃終止導致的減少				
(未經審核)	—	(2,223)	—	—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484,498	53,274	3,873	—

(c) 租賃相關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所載之租賃相關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內	15,381	8,765
融資活動內	19,444	21,747
總計	34,825	30,512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35. 資產抵押

貴集團就 貴集團之銀行借款、黃金借貸及銀行承兌票據所作出的資產抵押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24、27及28。

36. 承擔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承擔。

37. 關聯方交易

名稱	關係
汕頭市山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山海酒店」)	關聯公司
Liao Shaojun女士	林軍平先生的近親

(a) 貴集團於報告期間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接受服務自：	附註		
山海酒店.....	(i)	579	—
提供服務予：			
山海酒店.....	(i)	5	—
租金收入來自：			
山海酒店.....	(ii)	630	—

附註：

(i) 接受／提供予關聯方之服務乃根據該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所提供之公佈價格及條款進行交易。

(ii) 租金費用則參照雙方協議的價格支付。

(b) 關聯方的未償還餘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			
山海酒店.....		100	140
Liao Shaojun女士.....		100	100
		200	240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4,532	4,37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4,468	4,4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4	135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9,144	8,976

有關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6。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間，金融工具各項分類的賬面值如下：

2025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以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強制指定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	1,000	—	1,000
貿易應收款項	—	—	369,575	369,57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286,317	286,3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20,220	—	—	220,220
受限制現金	—	—	15,000	1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55,512	455,512
總計	220,220	1,000	1,126,404	1,347,624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以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總計
	於初步 確認時指定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124,758	124,75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11,488	211,488
租賃負債	—	47,699	47,699
黃金借貸	1,046,375	—	1,046,375
計息銀行借款	—	490,686	490,686
總計	1,046,375	874,631	1,921,006

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以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強制指定	股權投資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	1,000	—	1,000
貿易應收款項	—	—	363,712	363,71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282,416	282,4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0,565	—	—	100,565
受限制現金	—	—	22,798	22,7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56,097	356,097
總計	100,565	1,000	1,025,023	1,126,588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以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總計
	於初步 確認時指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202,523	202,52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17,610	217,610
租賃負債	—	58,320	58,320
黃金借貸	939,527	—	939,527
計息銀行借款	—	385,592	385,592
總計	939,527	864,045	1,803,572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大致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為短期性質。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有關工具在交易雙方在自願而非受脅迫或清盤銷售的情況下進行的當前交易的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其公允價值：

計息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現時可用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2025年6月30日，由於貴集團自身的計息銀行借款的不履約風險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

不論是指定為對沖工具之存貨，還是對沖工具——黃金貸款，其公允價值均參考在活躍流通市場交易的黃金市場報價而釐定。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使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並假設並不存在可觀察市價或比率予以證明而進行估算。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作用及策略釐定可資比較公眾公司(同業)，並就每一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計算適當的價格倍數，如市銷率(「市銷率」)倍數。董事認為，記錄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由估值技術產生的估算公允價值和記錄在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相關變動屬合理，並認為該等項目為報告期末最為適當的價值。

貴集團投資非上市投資，即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貴集團已採用基於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的折現現金估值模式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載列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的基準			總計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1,000	1,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20,220	—	220,220
指定為對沖項目的存貨.....	—	308,961	—	308,961
總計	—	529,181	1,000	530,181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的基準			總計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1,000	1,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00,565	—	100,565
指定為對沖項目的存貨.....	—	137,744	—	137,744
總計	—	238,309	1,000	239,309

於報告期間，屬於第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如下：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於期／年初	1,000	2,501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虧損總額	—	(1,501)
於期／年末	1,000	1,000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的基準			總計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黃金借貸.....	—	1,046,375	—	1,046,375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的基準			總計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黃金借貸.....	—	939,527	—	939,527

於報告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負債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亦無轉至或轉出第三級。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貸款、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貿易應付款項，均由其營運直接產生。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查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外匯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產生虧損的風險。倘人民幣兌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其他貨幣匯率出現波動，可能影響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貴集團尋求盡量減低淨外幣持倉，限制外匯風險。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各報告期末對港元、美元、新加坡元及馬來西亞令吉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化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股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6月30日			
如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未經審核).....	5	2,041	2,041
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未經審核).....	(5)	(2,041)	(2,041)
如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未經審核).....	5	15	15
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未經審核).....	(5)	(15)	(15)
如人民幣兌新加坡元貶值(未經審核).....	5	37	37
如人民幣兌新加坡元升值(未經審核).....	(5)	(37)	(37)
如人民幣兌馬幣貶值(未經審核).....	5	169	169
如人民幣兌馬幣升值(未經審核).....	(5)	(169)	(169)
於2024年12月31日			
如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958	958
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958)	(958)
如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4	34
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4)	(34)
如人民幣兌新加坡元貶值.....	5	55	55
如人民幣兌新加坡元升值.....	(5)	(55)	(55)
如人民幣兌馬幣貶值.....	5	121	121
如人民幣兌馬幣升值.....	(5)	(121)	(121)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亦會持續受到監控。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最高風險及期／年末分階段分類

下表列示基於 貴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惟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其他資料則除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敞口，及於2025年6月30日的期末分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就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款項*	—	—	—	397,701	397,70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86,126	223	—	—	286,349
— 呆賬**	—	—	212	—	212
受限制現金— 正常	15,000	—	—	—	1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455,512	—	—	—	455,512
總計	<u>756,638</u>	<u>223</u>	<u>212</u>	<u>397,701</u>	<u>1,154,774</u>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	—	—	391,169	391,16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82,366	76	—	—	282,442
— 呆賬**	—	—	276	—	276
受限制現金— 正常	22,798	—	—	—	22,7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356,097	—	—	—	356,097
總計	<u>661,261</u>	<u>76</u>	<u>276</u>	<u>391,169</u>	<u>1,052,782</u>

* 有關 貴集團採用的簡化減值方法的應收貿易款項，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1。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在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面臨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已披露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1。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情況及經營活動預測現金流量。

貴集團旨在透過利用計息銀行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資料載列如下：

	2025年6月30日					
	應要求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24,758	—	—	—	—	124,758
計息銀行借款	—	545,008	42,723	6,031	—	593,76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11,488	—	—	—	—	211,488
黃金借貸	—	1,050,217	—	—	—	1,050,217
租賃負債	—	29,483	14,936	5,645	—	50,064
總計	<u>336,246</u>	<u>1,624,708</u>	<u>57,659</u>	<u>11,676</u>	<u>—</u>	<u>2,030,289</u>

	2024年12月31日					
	應要求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2,523	—	—	—	—	202,523
計息銀行借款	—	355,778	18,782	18,237	—	392,79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17,610	—	—	—	—	217,610
黃金借貸	—	944,742	—	—	—	944,742
租賃負債	—	31,530	19,455	9,297	—	60,282
總計	<u>420,133</u>	<u>1,332,050</u>	<u>38,237</u>	<u>27,534</u>	<u>—</u>	<u>1,817,954</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持續經營能力且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股東價值最大化。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貴集團根據經濟情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的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對股東的股息派付、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並不受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於報告期間，概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貴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債務除以淨資產)監察其資本情況。計息債務包括租賃負債、黃金借貸及計息銀行借款。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借款	490,686	385,592
黃金借貸	1,046,375	939,527
租賃負債	47,699	58,320
計息債務	1,584,760	1,383,439
淨資產	3,784,308	3,669,914
資產負債比率	41.9%	37.7%

41.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結束後，並無其他需額外披露或調整之重大事項。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持有之物業權益於[2025年7月31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



AVISTA Valuation Advisory
艾 華 迪 評 估 諮 詢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4樓2401-06室

電話：+852 3702 7338 傳真 : +852 3914 6388

info@avaval.com

www.avaval.com

敬啟者：

指 示

吾等遵照廣東潮宏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指示，對 貴集團所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查冊，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就物業於[2025年7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 閣下提供意見。

估值基準及估值準則

吾等之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由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以公平交易將其易手可取得的估計金額」。

於評估物業的價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號、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頒佈之RICS估值-2024年全球準則及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評估準則的所有規定。

物業權益分類

吾等於估值過程中，首先按 貴公司所持權益類別對受評價物業進行分類，繼而區分為以下類別：

第一類 — 貴公司於中國內地持作出售的物業權益

第二類 — 貴公司於中國內地持有作投資用途的物業權益

估值假設

吾等對物業的估值並無計及因特殊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任何銷售相關人士給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或買賣成本或任何相關稅項抵銷）所致的估計價格升值或貶值。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任何估值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進行買賣時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對位於中國內地的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及其法律顧問 — 即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業權所提供的意見。

在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倚賴中國法律顧問於●年●月●日提供有關物業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除非另有指明， 貴集團已合法取得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概無接獲命令進行或編製環境影響研究。吾等假設已完全符合適用國家、省級及當地環境法規及法律。

估值方法

對第一類物業權益的估值採用市場法，其一般包括比較位於對象物業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近期市場證據。於將有關銷售與對象物業進行比較時，考慮進行調整以反映於各方面之差異，包括市場狀況、大小、位置、時間、樓齡、質素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該方法通常用於對具有可靠市場證據的物業進行估值。

吾等採用收入法對第二類物業權益進行評估。收入法計及物業的年期價值及復歸價值，前者通過資本化現有租期的租金收入計算，後者通過資本化土地使用權期限截止前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收入計算。於釐定復歸價值時所採用的當前市場租金是，基於與對象物業特性相似的當地可比租金的調查結果。於釐定資本化率或市場回報率參數時，已參考當地與對象物業特性相似的物業的當前售價及租金收入。收入法是通過考慮現有租金水平及當前市場狀況來估算物業價值，並不具體涉及對未來利潤的預測。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於中國內地的物業業權的文件副本。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內地物業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所有文件乃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內地物業的業權有效性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實地視察

吾等已視察對象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實地視察由Bobby Chan（助理經理）及Arya Lin（助理經理）於2025年4月8日進行。Bobby為特許測量師及Arya為註冊資產評估師，兩人均擁有五年以上的中國內地物業估值經驗。

在視察過程中，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建於其上的任何物業發展，亦無進行結構調查，以確定對象物業是否無腐爛、蟲害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此外，吾等並無對任何公用事業服務進行測試。吾等之估值乃按假設此等方面均為滿意而編製。吾等進一步假設該地區並無可能影響任何未來發展的嚴重污染或毒害。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資料來源

除另有註明者外，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或中國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法定通告、規劃批文、分區、地役權、年期、樓宇落成日期、發展計劃、物業識別、佔用詳情、地盤面積、建築面積、有關年期、租約等事宜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給予吾等之資料。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到隱瞞。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量度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假設提供予吾等的業權文件及官方地盤規劃所示之面積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乃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條件限制

本報告內容(英文版)摘錄及翻譯自有關中文文件者，倘用語有歧義，概以原文件為準。

貨幣

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所述之所有貨幣金額以人民幣列值。

以下附奉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 致

[中國汕頭市
濠江區南濱路98號
潮宏基廣場辦公大樓]
[廣東潮宏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首席合夥人
彭頌邦
MRICS CFA FCPA FCPA (澳洲)
RICS註冊估值師
謹啟

2025年●月●日

附註：彭頌邦先生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會員及RICS註冊估值師。彼於香港、中國內地、美國以及東亞及東南亞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價值概要

縮寫

第一類： 貴公司於中國內地持作出售的物業權益

第二類： 貴公司於中國內地持有作投資用途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25年 7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第一類	於[2025年 7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第二類	貴公司 應佔權益	於[2025年 7月31日] 貴公司 應佔市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廣東省汕頭市濠江區 南濱路98號潮宏基廣場的 64個辦公物業、373個 公寓物業、14個商業物業及 348個車位]	[278,660,000]	[88,010,000]	[100]%	[366,670,000]
	總計：	<u>[278,660,000]</u>	<u>[88,010,000]</u>		<u>[366,670,000]</u>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5年 7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廣東省汕頭市 濠江區南濱路98號 潮宏基廣場的64個 辦公物業、373個公寓 物業、14個商業物業 及348個車位	潮宏基廣場(「該發展項目」)由一棟18層高的辦公樓及一棟26層高的商業公寓大樓組成，兩棟樓宇均興建在2層地庫之上，總建築面積約101,750.25平方米。 該物業包括約13,997.92平方米的辦公物業、約20,471.11平方米的商業公寓物業、約1,681.34平方米的商用物業，以及位於該商業發展項目內的348個車位。 總建築面積約11,223.50平方米的部分物業為持作投資用途(「投資物業」)，其餘總建築面積約[24,926.87]平方米連348個車位則為持作出售(「可售物業」)。 據 貴集團告知，該發展項目於[2022]年竣工。 物業分類、用途及面積詳情載於附註3。 該發展項目位於汕頭市濠江區南濱路，距汕頭火車站約12公里，距揭陽潮汕國際機場約52公里。 該發展項目已獲授予土地使用權，於2057年12月28日到期，用於商業用途。	於估值日期，投資物業租予一名租戶作酒店用途。 可售物業於估值日期為空置。	[366,670,000] (貴公司應佔[100]%權益： [366,670,000]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附註：

- 根據由汕頭市濠江區自然資源局出具的799份不動產權證書，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已歸屬汕頭市潮宏基置業有限公司（「汕頭潮鴻基置業」），其由 貴公司直接擁有全部權益），詳情如下：

編號	證書編號	土地用途	物業用途	屆滿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粵(2024)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17215號	商用	辦公室	2057年12月28日	101.02
2	粵(2024)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17216號	商用	辦公室	2057年12月28日	190.80
3	粵(2024)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17217號	商用	辦公室	2057年12月28日	140.06
4	粵(2024)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17218號	商用	辦公室	2057年12月28日	156.10
5	粵(2024)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17219號	商用	辦公室	2057年12月28日	142.31
6	粵(2024)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17220號	商用	辦公室	2057年12月28日	140.06
7	粵(2024)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17221號	商用	辦公室	2057年12月28日	190.80
8	粵(2024)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17222號	商用	辦公室	2057年12月28日	106.81
9	粵(2024)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17223號	商用	辦公室	2057年12月28日	187.94
10	粵(2024)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17224號	商用	辦公室	2057年12月28日	190.80
11	粵(2024)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17225號	商用	辦公室	2057年12月28日	140.06
12	粵(2024)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17226號	商用	辦公室	2057年12月28日	142.31
13	粵(2024)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17227號	商用	辦公室	2057年12月28日	156.10
14	粵(2024)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17228號	商用	辦公室	2057年12月28日	140.06
15	粵(2024)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17229號	商用	辦公室	2057年12月28日	190.80
16	粵(2024)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17230號	商用	辦公室	2057年12月28日	187.94
17	粵(2024)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17234號	商用	辦公室	2057年12月28日	156.10
18	粵(2024)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17235號	商用	辦公室	2057年12月28日	142.31
19	粵(2024)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17236號	商用	辦公室	2057年12月28日	140.06
20	粵(2024)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17237號	商用	辦公室	2057年12月28日	190.80
21	粵(2024)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17238號	商用	辦公室	2057年12月28日	106.81
22	粵(2024)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17239號	商用	辦公室	2057年12月28日	187.94
23	粵(2024)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17240號	商用	辦公室	2057年12月28日	190.80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編號	證書編號	土地用途	物業用途	屆滿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24	粵(2024)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17241號	商用	辦公室	2057年12月28日	140.06
25	粵(2024)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17242號	商用	辦公室	2057年12月28日	142.31
26	粵(2024)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17243號	商用	辦公室	2057年12月28日	156.10
27	粵(2024)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17244號	商用	辦公室	2057年12月28日	140.06
28	粵(2024)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17245號	商用	辦公室	2057年12月28日	190.80
29	粵(2024)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17246號	商用	辦公室	2057年12月28日	187.94
30	粵(2024)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17247號	商用	辦公室	2057年12月28日	101.02
31	粵(2024)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17248號	商用	辦公室	2057年12月28日	190.80
32	粵(2024)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17249號	商用	辦公室	2057年12月28日	140.06
33	粵(2024)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17250號	商用	辦公室	2057年12月28日	156.10
34	粵(2024)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17251號	商用	辦公室	2057年12月28日	142.31
35	粵(2024)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17252號	商用	辦公室	2057年12月28日	140.06
36	粵(2024)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17253號	商用	辦公室	2057年12月28日	190.80
37	粵(2024)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17254號	商用	辦公室	2057年12月28日	106.81
38	粵(2024)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17255號	商用	辦公室	2057年12月28日	187.94
39	粵(2024)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17256號	商用	辦公室	2057年12月28日	190.80
40	粵(2024)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17257號	商用	辦公室	2057年12月28日	140.06
41	粵(2024)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17258號	商用	辦公室	2057年12月28日	142.31
42	粵(2024)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17259號	商用	辦公室	2057年12月28日	156.10
43	粵(2024)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17260號	商用	辦公室	2057年12月28日	140.06
44	粵(2024)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17261號	商用	辦公室	2057年12月28日	190.80
45	粵(2024)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17262號	商用	辦公室	2057年12月28日	187.94
46	粵(2024)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17263號	商用	辦公室	2057年12月28日	101.02
47	粵(2024)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17264號	商用	辦公室	2057年12月28日	190.80
48	粵(2024)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17265號	商用	辦公室	2057年12月28日	140.06
49	粵(2024)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17266號	商用	辦公室	2057年12月28日	156.10
50	粵(2024)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17267號	商用	辦公室	2057年12月28日	142.31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編號	證書編號	土地用途	物業用途	屆滿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51	粵(2024)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17268號	商用	辦公室	2057年12月28日	140.06
52	粵(2024)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17269號	商用	辦公室	2057年12月28日	190.80
53	粵(2024)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17270號	商用	辦公室	2057年12月28日	106.81
54	粵(2024)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17271號	商用	辦公室	2057年12月28日	187.94
55	粵(2024)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17272號	商用	辦公室	2057年12月28日	190.80
56	粵(2024)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17273號	商用	辦公室	2057年12月28日	140.06
57	粵(2024)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17274號	商用	辦公室	2057年12月28日	142.31
58	粵(2024)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17275號	商用	辦公室	2057年12月28日	156.10
59	粵(2024)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17276號	商用	辦公室	2057年12月28日	140.06
60	粵(2024)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17277號	商用	辦公室	2057年12月28日	190.80
61	粵(2024)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17278號	商用	辦公室	2057年12月28日	187.94
62	粵(2024)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17295號	商用	辦公室	2057年12月28日	1512.03
63	粵(2024)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17296號	商用	辦公室	2057年12月28日	1514.22
64	粵(2024)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17297號	商用	辦公室	2057年12月28日	1387.67
6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795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39.60
6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796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90.02
6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797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9.63
6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798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103.60
6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799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89.39
7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14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0.11
7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15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8.61
7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16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7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23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7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24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8.61
7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25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3.04
7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26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3.04
7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27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8.61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編號	證書編號	土地用途	物業用途	屆滿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7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28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7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29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8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30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7.52
8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33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8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34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8.61
8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35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0.11
8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034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0.11
8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035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8.61
8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036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8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037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8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039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8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050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7.52
9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070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9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072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6.96
9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078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0.11
9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079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8.61
9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080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9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081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9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083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9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094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7.52
9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100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39.28
9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103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10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107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10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109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10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110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6.97
10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111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2.14
10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112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2.14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編號	證書編號	土地用途	物業用途	屆滿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0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113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6.97
10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114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10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116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6.96
10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122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0.11
10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123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8.61
11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124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11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125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11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126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11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127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11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128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11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129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11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130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11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137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11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138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7.52
11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139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7.52
12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140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12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141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12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142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8.61
12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143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0.11
12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144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39.28
12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145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6.97
12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146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12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147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12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148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12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149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13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150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13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151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編號	證書編號	土地用途	物業用途	屆滿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3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152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13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159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13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160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6.96
13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161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6.96
13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162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13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163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13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164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6.97
13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165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39.28
14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166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0.11
14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167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8.61
14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168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14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169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14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170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14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171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14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172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14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173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14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182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7.52
14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183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7.52
15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184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15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185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15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186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8.61
15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187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0.11
15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188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39.28
15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189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6.97
15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190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15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191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15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192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編號	證書編號	土地用途	物業用途	屆滿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5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193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16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194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16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195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16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196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16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197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16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198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6.97
16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199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2.14
16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03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16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04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6.96
16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05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6.96
16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06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17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07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17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08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6.97
17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09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39.28
17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10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0.11
17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11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8.61
17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12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17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13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17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14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17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15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17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16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18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17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18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18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18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19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18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20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8.61
18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21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3.04
18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22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3.04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編號	證書編號	土地用途	物業用途	屆滿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8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23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8.61
18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24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18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25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18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26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7.52
19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27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7.52
19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28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19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29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19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30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8.61
19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31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0.11
19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32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39.28
19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33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6.97
19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34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19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38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19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48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6.96
20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49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6.96
20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50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20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51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20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52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6.97
20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53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39.28
20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54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0.11
20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55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8.61
20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56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20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57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20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58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21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59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21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60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21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61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編號	證書編號	土地用途	物業用途	屆滿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21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69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21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70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7.52
21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71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7.52
21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72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21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73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21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74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8.61
21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75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0.11
22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76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39.28
22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77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6.97
22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78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22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79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22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80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22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83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22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84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22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85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22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86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6.97
22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87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2.14
23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88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2.14
23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89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6.97
23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90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23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91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23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92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6.96
23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93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6.96
23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94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23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95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23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96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6.97
23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97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39.28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編號	證書編號	土地用途	物業用途	屆滿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24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98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0.11
24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299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8.61
24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300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24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301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24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302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24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303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24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304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24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305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24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306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24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307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25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308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8.61
25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309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3.04
25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310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3.04
25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311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8.61
25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312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25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313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25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314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7.52
25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315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7.52
25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316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25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317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26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318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8.61
26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319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0.11
26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076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5.90
26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077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26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078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25
26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079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25
26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080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25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編號	證書編號	土地用途	物業用途	屆滿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26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081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26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082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25
26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083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27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084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46
27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085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27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086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27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087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5.90
27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088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5.90
27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089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4.84
27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090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27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091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27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092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27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093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4.84
28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094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4.84
28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095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28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096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5.90
28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097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5.90
28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098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4.84
28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099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28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00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4.84
28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01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28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02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28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03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29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04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29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05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25
29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06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29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07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編號	證書編號	土地用途	物業用途	屆滿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29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08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29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09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25
29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10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29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11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29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12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29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13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30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14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30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15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30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16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25
30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17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30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18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30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19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25
30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20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30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21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30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22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30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23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31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24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24.91
31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25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31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26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31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27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31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28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31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29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31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30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31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31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5.90
31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32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20.14
31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33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32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34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編號	證書編號	土地用途	物業用途	屆滿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32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35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32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36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32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37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32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38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32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39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24.91
32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40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32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41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32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42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32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43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33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44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33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45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33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46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33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47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33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48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33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49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33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50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33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51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33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52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19
33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53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19
34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54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19
34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55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19
34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56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19
34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57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4.84
34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58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4.84
34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59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34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60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34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61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編號	證書編號	土地用途	物業用途	屆滿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34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62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1.93
34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63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1.93
35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64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35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65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35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66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35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67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26.04
35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68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26.04
35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69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5.90
35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70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5.90
35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71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5.90
35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72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29.68
35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73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29.68
36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74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29.68
36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75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29.68
36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76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29.68
36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77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4.84
36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78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4.84
36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79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36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80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36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81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5.90
36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82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4.84
36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83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4.84
37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84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37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85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37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86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37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87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37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88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編號	證書編號	土地用途	物業用途	屆滿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37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89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37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90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4.84
37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91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37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92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37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93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38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94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38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95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38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96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4.84
38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97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4.84
38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98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4.84
38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199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4.84
38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200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38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201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38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202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38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203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39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204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39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205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39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206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39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207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9.08
39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208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39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209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39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210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9.08
39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211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4.84
39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212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4.84
39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213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4.84
40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214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40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215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編號	證書編號	土地用途	物業用途	屆滿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40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216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40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217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40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218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4.84
40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219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4.84
40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220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4.84
40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273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25
40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274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40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275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41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276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25
41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277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5.90
41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278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5.90
41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279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41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280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41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281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41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282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41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283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41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284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4.84
41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285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4.84
42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286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4.84
42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287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42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288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42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289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46
42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290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42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291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42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292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25
42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293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25
42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294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編號	證書編號	土地用途	物業用途	屆滿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42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295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43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296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5.90
43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297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5.90
43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298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25
43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299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43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00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25
43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01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25
43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02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43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03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25
43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04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43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05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44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06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44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07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44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08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46
44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09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5.90
44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10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9.61
44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11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44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12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44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13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44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14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4.84
44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15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4.84
45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16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45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17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19
45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18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19
45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19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19
45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20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45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21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4.84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編號	證書編號	土地用途	物業用途	屆滿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45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22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4.84
45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23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45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24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45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25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46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26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20.14
46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27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5.90
46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28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5.90
46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29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46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30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46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31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46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32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46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33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25
46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34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25
46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35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5.90
47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36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5.90
47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37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47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38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47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39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47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40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47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41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47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42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47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43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47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44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47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45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4.84
48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46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4.84
48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47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5.90
48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48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5.90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編號	證書編號	土地用途	物業用途	屆滿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48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49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25
48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50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25
48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51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25
48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52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48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53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48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54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48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55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49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56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49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57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49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58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49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59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49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60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49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61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49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62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46
49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63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49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64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49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65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50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66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50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67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50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68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50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69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50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70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1.93
50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71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1.93
50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72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19
50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73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50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74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50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75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編號	證書編號	土地用途	物業用途	屆滿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51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76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51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77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51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78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51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79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51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80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51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81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25
51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82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51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83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51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84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51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85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52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86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25
52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87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25
52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88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25
52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89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52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90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52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91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4.84
52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92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4.84
52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93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52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94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52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95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53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96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4.84
53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97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4.84
53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98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53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399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19
53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00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19
53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01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19
53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02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編號	證書編號	土地用途	物業用途	屆滿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53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03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4.84
53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04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4.84
53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05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54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06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54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07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5.90
54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08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25.44
54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09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29.68
54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10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27.56
54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11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27.56
54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12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27.56
54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13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27.56
54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14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27.56
54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15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4.84
55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16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27.56
55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17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5.90
55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18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4.84
55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19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4.84
55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20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5.90
55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21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4.84
55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22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4.84
55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23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5.90
55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24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5.90
55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25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5.90
56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26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25
56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27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25
56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28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25
56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29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編號	證書編號	土地用途	物業用途	屆滿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56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30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56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31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5.90
56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32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4.84
56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33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56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34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56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35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25
57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36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5.90
57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37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5.90
57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38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5.90
57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39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4.84
57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40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4.84
57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41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5.90
57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42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4.84
57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43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4.84
57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44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57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45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2.72
58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46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58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47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4.84
58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48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25
58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49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25
58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50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58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51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4.84
58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52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4.84
58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53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58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54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5.90
58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55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5.90
59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56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25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編號	證書編號	土地用途	物業用途	屆滿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59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57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59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58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59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59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59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60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4.84
59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61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4.84
59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62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4.84
59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63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4.84
59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64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4.84
59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65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4.84
60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66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4.84
60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67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4.84
60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68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4.84
60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69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4.84
60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70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4.84
60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71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60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72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4.84
60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73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3.78
60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74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5.90
60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5475號	商用	車位	2057年12月28日	15.90
61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00號	商用	商用	2057年12月28日	80.00
61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01號	商用	商用	2057年12月28日	103.57
61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02號	商用	商用	2057年12月28日	83.95
61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03號	商用	商用	2057年12月28日	82.05
61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04號	商用	商用	2057年12月28日	64.92
61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05號	商用	商用	2057年12月28日	207.37
61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06號	商用	商用	2057年12月28日	79.42
61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07號	商用	商用	2057年12月28日	116.08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編號	證書編號	土地用途	物業用途	屆滿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61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08號	商用	商用	2057年12月28日	185.90
61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09號	商用	商用	2057年12月28日	153.31
62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10號	商用	商用	2057年12月28日	117.44
62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11號	商用	商用	2057年12月28日	117.44
62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12號	商用	商用	2057年12月28日	117.44
62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13號	商用	商用	2057年12月28日	172.45
62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58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0.11
62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59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8.61
62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60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62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61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62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62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62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63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63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64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63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65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63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66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63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67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63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68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8.61
63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69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3.04
63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70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3.04
63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71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8.61
63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049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63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73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64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74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7.52
64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75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7.52
64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76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64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77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64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78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8.61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編號	證書編號	土地用途	物業用途	屆滿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64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79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0.11
64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80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39.28
64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81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6.97
64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82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64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83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65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84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65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85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65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86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65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87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65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88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65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89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65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90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6.97
65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91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2.14
65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92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2.14
65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93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6.97
66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94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66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95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66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96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6.96
66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97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6.96
66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98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66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899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66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00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6.97
66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01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39.28
66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02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0.11
66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03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8.61
67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04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67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05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編號	證書編號	土地用途	物業用途	屆滿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67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06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67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07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67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08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67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09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67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10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67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11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67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12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8.61
67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13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3.04
68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14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3.04
68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15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8.61
68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16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68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17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68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18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7.52
68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19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7.52
68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20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68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21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68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22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8.61
68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23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0.11
69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24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39.28
69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25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6.97
69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26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69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27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69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28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69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29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69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30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69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31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69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32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編號	證書編號	土地用途	物業用途	屆滿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69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33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70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34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6.97
70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35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2.14
70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36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2.14
70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37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6.97
70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38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70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39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70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40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6.96
70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41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6.96
70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42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70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43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71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44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6.97
71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45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39.28
71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46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0.11
71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47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8.61
71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48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71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49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71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50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71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51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71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52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71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53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72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54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72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55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72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56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8.61
72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57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3.04
72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58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3.04
72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59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8.61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編號	證書編號	土地用途	物業用途	屆滿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72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60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72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61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72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62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7.52
72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63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7.52
73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64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73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65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73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66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8.61
73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67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0.11
73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68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39.28
73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69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6.97
73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70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73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71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73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72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73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73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74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74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74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75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74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76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74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77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74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78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6.97
74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79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2.14
74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80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2.14
74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81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6.97
74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82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74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83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75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84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6.96
75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85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6.96
75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86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編號	證書編號	土地用途	物業用途	屆滿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75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87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75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88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6.97
75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89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39.28
75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90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0.11
75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91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8.61
75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92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75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93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76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94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76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95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76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96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76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97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76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98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76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2999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76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000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8.61
76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001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3.04
76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002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3.04
76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003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8.61
77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004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77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005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77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006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7.52
77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007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7.52
77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008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77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009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7.37
77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010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8.61
77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011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0.11
77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012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39.28
77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013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6.97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編號	證書編號	土地用途	物業用途	屆滿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78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014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78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015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78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016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78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017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78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018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78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019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78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020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78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021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78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022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6.97
78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023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2.14
790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024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2.14
791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025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6.97
792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026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793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027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794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028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6.96
795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029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6.96
796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030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797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031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46.39
798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032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76.97
799	粵(2025)濠江區不動產權第0003033號	商用	公寓	2057年12月28日	39.28
總計：					<u>41,225.30</u>

- 根據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11,223.5平方米的190個單位已租予集團內公司作酒店營運用途，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400,000元(含增值稅及管理費)，租賃期將於2027年6月30日屆滿。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3. 根據 貴集團告知的物業詳情如下：

分類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車位數目
第一類 — 貴公司於中國內地持作出售的物業權益			
	辦公室	13,997.92	—
	公寓	10,928.95	—
	車位	5,074.93	348
	小計：	30,001.80	[348]
第二類 — 貴公司於中國內地持有作投資用途的物業權益			
	公寓	9,542.16	—
	商業	1,681.34	—
	小計：	11,223.50	—
	總計：	41,225.30	[348]

4. 吾等獲提供中國法律意見書，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汕頭潮鴻基置業已取得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
- 該財產未被抵押、扣押或設置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5. 吾等於估值過程中已假設物業在法律上可自由轉讓，無任何障礙。

6. 吾等的估值乃基於以下基礎及分析進行：

在對第一類物業進行估值的過程中，吾等已參考地理位置鄰近該物業而且性質、用途、面積、戶型及通達性與之相若的可比較物業。可比較物業的經調整單價範圍如下：辦公物業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9,020元至人民幣10,930元，公寓物業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8,440元至人民幣9,030元，及車位介乎每個人民幣104,500元至人民幣123,500元。估值採納的該等單價與相關可比較物業的單價(已就樓層、位置、時間及面積等因素作出合理調整)一致。

在對第二類物業進行估值的過程中，吾等已參考位於當地並擁有指涉物業相若特點(如性質、用途、面積及通達性)的若干租賃案例。可比較物業的經調整單位租金如下：公寓物業介乎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49.00元至人民幣51.00元，而地面商業物業則介乎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76.00元至人民幣85.50元。吾等假設的市場回報率為5.8%，符合房地產行業的市場回報率區間。

7. 就本報告而言，物業根據其持有目的分為以下類別，而根據吾等的意見，各類物業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值如下：

分類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第一類 — 貴公司於中國內地持作出售的物業權益	[278,660,000]
第二類 — 貴公司於中國內地持有作投資用途的物業權益	[88,010,000]
總計：	[366,670,000]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境內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內容。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和監管條文。本概要無意涵蓋所有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數據。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中的「監管概覽」。

中國境內法律制度

中國境內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和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和其他監管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於司法參考和指導。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涉及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並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部分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自治州的地方性法規報經批准後實施。

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對不抵觸《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地方性法規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根據地方各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國務院直屬具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有行政管理職能的事業單位，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裁決，制定部門職權範圍內的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各自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且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法規。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任何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同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界定或者需要作出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此類條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者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具體應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負責。

中國境內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在規定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且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者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書面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目標物所在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當事人對於人民法院的選擇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境內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和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期限的中止或者中斷，應當遵守適用法律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生效判決、裁定的，可以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如果中國與有關外國簽訂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規定可以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或者該判決或裁定經法院根據互惠原則審查符合條件，否則除其他例外情況外，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裁定會導致違反中國基本原則、主權或者安全，或者出於社會公共利益的考慮等情形除外。

《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受以下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約束。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五項解釋性指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公司可向其他企業進行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可由至少一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募集設立股份公司的發起人應在股本繳足後30天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應在會議召開15天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成立大會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上述事項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天內，董事會應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在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註冊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或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可以用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和分配股息。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備存股東名冊，詳細列明以下資料：(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iii)股票的編號(若以紙面形式發行)；及(iv)各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應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價格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在境外間接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境內主要經營實體作為境內責任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和數額、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如有)。如果發行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公告文件。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i)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公司在股東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iii)公司應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獲得股東會批准後10天內通知債權人，並在30天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佈公告；(iv)債權人有權在收到通知後30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如債權人未收到通知，則有權在公告後45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v)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以下情況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iv)對股東會通過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vi)為維護上市公司的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i)至(ii)項原因收購公司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上述(iii)、(v)和(v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根據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該等股份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和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項和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倘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職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i)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ii)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iii)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iv)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v)查閱及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vi)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法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vii)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viii)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ix)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的義務包括：(i)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ii)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iii)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iv)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v)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以下職權：(i)選舉和更換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報酬事項；(ii)審查批准董事會的報告；(iii)審查批准監事會的報告；(iv)審查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補虧損方案；(v)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作出決議；(vi)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vii)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viii)修改公司章程；(ix)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i)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ii)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iii)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iv)董事會認為必要時；(v)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vi)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若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沒有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任何決議的通過均須獲得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贊成票。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應提前10天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i)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ii)執行股東會的決議；(iii)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iv)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vi)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vii)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viii)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ix)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x)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如果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iii)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v)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半數以上董事選舉產生。董事長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i)主持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ii)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iii)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i)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ii)將公司資金以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iii)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iv)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歸為己有；(v)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vi)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近親屬，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ii)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對公司自行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和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如果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份而未計入註冊資本的股份收益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任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 股東會決議解散；(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任何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根據上文第(i)項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後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任何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 通知、公告債權人；(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v) 清理債權、債務；(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應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以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段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徹底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任何成員怠於履行其清算職責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自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第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損毀，股東可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終止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證券法律及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境內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境內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行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息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證券法》包括一系列規範(其中包括)中國境內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的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境內證券市場活動。《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管理。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仲裁裁決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裁決的，則另外一方當事人可根據《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倘若有證據證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當事人未在合同中約定仲裁條款或者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被申請人沒有得到指定仲裁員或者進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由於其他不屬於被申請人負責的原因未能陳述意見的、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與仲裁規則不符的、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執行。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應當由當事人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以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境內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以申請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以申請在中國境內執行。

本附錄主要向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以下資料為摘要形式，因此並不包括所有可能對投資者屬於重要的資料。

股份和註冊資本

股份發行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的一般規定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並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理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應為徵集投票行為提供信息披露、代收委託文件等便利。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或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

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方，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不得為擬實施或正在實施惡意收購公司的任何組織或個人及其收購行為提供任何形式的有損公司或股東合法權益的便利或幫助；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三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上述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全部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公司董事會另設置戰略與ESG、提名、薪酬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託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證券時報》上或者國家企

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證券時報》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證券時報》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上述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上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組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證券時報》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的前身為一間於1996年3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06年9月15日，其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成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A股自2010年1月28日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345.SZ。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汕頭市濠江區南濱路98號潮宏基廣場辦公樓。

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並於2025年8月20日在相同地點依照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一間非香港公司。鄭程傑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代表我們在香港接受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本公司於香港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前述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是在中國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有關中國法律概要及組織章程細則分別載於「監管概覽」及「附錄五」。

2.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第二部分附註1提述，其全文載於附錄一A。除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亦[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有關披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變動資料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編纂]—有關股本變動的豁免」。

下列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廣東菲安妮

於2023年2月28日，菲安妮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85,227,272元。其為本公司擁有88%權益的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惠州菲安妮

於2023年11月7日，我們注銷惠州菲安妮，其為於2008年12月15日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3. 本公司的股東決議案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有關H股將在香港[編纂][編纂]；
- (b) 建議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未行使[編纂]前)所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5%。根據[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將予發售的H股總數的15%；
- (c)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於香港[編纂]的H股發行及[編纂]的所有事項；及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公司章程。

4.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一公司章程概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張天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1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張天兵先生同意出售其持有的廣東潮匯19.9999%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26百萬元；及

- (b)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下列知識產權。

(a) 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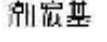
(i)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 註冊編號
1.		本公司	14	中國內地	6328542
2.		本公司	9, 14, 20, 21, 25, 26, 39, 42	中國內地	9971466, 9971551, 9971712, 9971753, 9971780, 9971817, 9971861, 9971896
3.	潮宏基	本公司	9, 14, 20, 21, 24, 25, 26, 39, 42, 44	中國內地	14441398, 9978293, 9984175, 9984213, 9972027, 9972046, 9978228, 9978263, 9978324, 35326108
4.		本公司	3	中國內地	15150930
5.	CHJ JEWELLERY	本公司	9, 14, 39, 42	中國內地	14441384, 9983967, 9984106, 9984065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 註冊編號
6.		本公司	14	中國內地	9983993
7.		本公司	35	中國內地	59328770
8.	CHJ JEWELLERY	本公司	35	中國內地	59341361
9.		本公司	14	中國內地	15459926
10.	Soufflé - CHJ JEWELLERY -	本公司	14	中國內地	15150932
11.		本公司	14	WIPO	1288345
12.		本公司	14	澳門	N/093260
13.		本公司	35	印尼	IDM000567912
14.	CHJ JEWELLERY	本公司	42	菲律賓	1806807 (WIPO)
15.		本公司	35	馬來西亞	TM2024014556
16.		本公司	42	馬來西亞	TM2024014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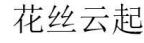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 註冊編號
17.		菲安妮(亞太)	3	中國內地	51769539
18.		本公司	14	菲律賓	1806585 (WIPO)
19.		本公司	14	菲律賓	1806151 (WIPO)
20.		菲安妮(亞太)	18	中國內地	674965
21.		菲安妮(亞太)	25	中國內地	1165939
22.		菲安妮(亞太)	14, 18	中國內地	18類 3539874 14類 15384174
23.		菲安妮(亞太)	35	中國內地	1397938
24.		菲安妮(亞太)	18	中國內地	2002780
25.		菲安妮(亞太)	9, 14, 18, 15	中國內地	9類 8928853 14類 8928852 18類 8928863 15類 8928862
26.		菲安妮(亞太)	18	中國內地	15928794
27.		菲安妮(亞太)	16	中國內地	24783524
28.		菲安妮(亞太)	3, 9, 16, 21, 35, 24, 27	中國內地	3類 24783233 9類 24783232 16類 24783231 21類 24783230 35類 24783229 24類 51959536 27類 53651368
29.		菲安妮(亞太)	21	中國內地	30713049
30.		菲安妮(亞太)	18	中國內地	52093098
31.		菲安妮(亞太)	18, 25	中國內地	18類 56902119 25類 56904438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 註冊編號
32.		菲安妮(亞太)	3, 18, 28, 35	中國內地	3類 64755118 18類 64765472 28類 64763345 35類 64778068
33.		菲安妮(亞太)	10, 18	中國內地	18類 69791972 10類 74043696
34.		菲安妮(亞太)	25	中國內地	74026627
35.		菲安妮(亞太)	20	中國內地	73584207
36.		菲安妮(亞太)	18, 25	中國內地	25類 74470671 18類 78629439
37.		菲安妮(亞太)	18, 26	中國內地	18類 75548903 26類 75543769
38.		菲安妮(亞太)	18, 25, 26	中國內地	18類 75526652 25類 75526650 26類 75543774
39.		本公司	14	中國內地	64511223
		本公司	16	中國內地	64530551
		本公司	40	中國內地	64533402
40.		本公司	41	中國內地	64530521
41.		本公司	41	中國內地	64518744
42.		本公司	14	中國內地	74357308
43.		本公司	14	中國內地	74362883
44.		本公司	14	中國內地	76814104
45.		本公司	14	中國內地	76902238
46.		潮宏基珠寶	3	中國內地	15150930
47.		本公司	14	中國內地	3575029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 註冊編號
48.		本公司	14	香港	303212153
49.		菲安妮(亞太)	18	中國內地	78631926
50.	F.POPS!	Fion Milestones Holding Limited	14, 18, 25, 26	中國內地	14類 16931801 18類 16931869 25類 16931962 26類 16932059
51.		Fion Milestones Holding Limited	18, 26	中國內地	18類 16935862 26類 16935795
52.		Fion Milestones Holding Limited	18, 25	中國內地	18類 16935941 25類 16935975
53.	普普:主义's!	Fion Milestones Holding Limited	18	中國內地	17356804
54.	F.POPS!	Fion Milestones Holding Limited	18, 25	柬埔寨 泰國 中國台灣 地區	18類 67168/16 25類 67169/16 18類 171120400 25類 171120401 18類 1791599 25類 104071615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待批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1		本公司	14	菲律賓
2		本公司	14	菲律賓
3		本公司	14	馬德里議定書 (泰國、柬埔寨、菲律賓)
4		本公司	14	馬德里議定書 (泰國、柬埔寨、菲律賓)
5		本公司	14	馬德里議定書 (泰國、柬埔寨、菲律賓)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i) 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 註冊號碼
1.	首飾清潔劑的配方和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內地	2012101859028
2.	紫色K金的配方和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內地	2012101859032
3.	一種碎鑽拼鑲方法及其輔助工具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內地	201210566778X
4.	一種首飾雕刻機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內地	2012105681452
5.	一種用於貴金屬飾品表面塗層的珐琅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內地	2012105784317
6.	提高黃金製品硬度的加工方法及其設備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內地	2015110335754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 註冊號碼
7.	投影曲面的加工方法 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內地	202110792635X
8.	連接裝置、具有該連 接裝置的貴金屬容 器及貴金屬茶壺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內地	2020101514597
9.	一種含有可開合缺口 的首飾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內地	2018208723515
10.	一種貴金屬無縫複合 用部件支撐機構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內地	2018216320535
11.	一種鑽石底嵌式鑲嵌 生產用定位夾具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內地	2018216324165
12.	一種貴金屬絲編織 加工用金屬絲厚度 檢具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內地	2018216324199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 註冊號碼
13.	一種細金針葉加工用 對點焊接固定工裝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內地	2018216324184
14.	一種戒指	潮宏基珠寶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內地	2019211556705
15.	阻熱硬提手及具有該 阻熱硬提手的金屬 煮水壺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內地	2020202383555
16.	具有開放式壺嘴的 水壺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內地	2020202663927
17.	連接裝置、具有該連 接裝置的貴金屬容 器及貴金屬茶壺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內地	202020265900X
18.	一種具有流光效果的 裝飾配件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內地	2021213055154
19.	一種具有除塵功能的 珠寶打磨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內地	2020215047478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 註冊號碼
20.	一種加工用的珠寶清洗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內地	2020215066854
21.	一種珠寶用清理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內地	2021217141676
22.	一種中空金屬飾品成型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內地	2021227940143
23.	珠寶加工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內地	2021229223817
24.	一種貴金屬飾品加工裝置及飾品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內地	2021229821312
25.	一種手鐲	潮宏基珠寶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內地	202320857705X
26.	一種新型仿鑽結構及其飾品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內地	2023222644161
27.	一種具有寶石光澤的珐琅飾品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內地	2024205490383
28.	一種鱗狀吊墜及首飾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內地	2024205920767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 註冊號碼
29.	一種材料相異合金類 拼接模具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內地	2024202360034
30.	一種模內注塑硬金屬 鑲嵌件治具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內地	2024201738765
31.	一種貴金屬表面加工 絨毛效果紋理的 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內地	2024202713657
32.	一種用於多反光面的 高表面光潔度黃金 拋光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內地	2024201738727
33.	一種數控鑲石設備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內地	202420236002X
34.	一種貴金屬網紗管編 織加工用去毛刺 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內地	2024203108892
35.	一種貴金屬表面加工 炫目視覺效果的 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內地	2024202713619

(c)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1	a002345.com
2	allaboutchj.cn
3	allaboutfashion.cn
4	allaboutjewelry.cn
5	chj.cc
6	chj.me
7	chj002345.com
8	chj2345.com
9	chjchina.com
10	chjgroup.cn
11	chjgroup.com.cn
12	chjgroup.com
13	chjjewellery.cn
14	chjjewellery.com.cn
15	chjjewellery.com
16	chjjewellery.net
17	chjoa.com.cn
18	souffle.com.cn
19	sz002345.com
20	venti.cn
21	venti.com.cn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文獻著作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文獻著作權：

編號	文獻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1	潮宏基財利雙收吊墜	中國內地	潮宏基珠寶
2	潮宏基如意金剛杵吊墜	中國內地	潮宏基珠寶
3	潮宏基嘎烏盒系列吊墜A	中國內地	潮宏基珠寶
4	潮宏基嘎烏盒系列吊墜B	中國內地	潮宏基珠寶
5	潮宏基嘎烏盒系列吊墜C	中國內地	潮宏基珠寶
6	潮宏基富貴鎖包吊墜	中國內地	潮宏基珠寶
7	潮宏基飛龍戲珠吊墜	中國內地	潮宏基珠寶
8	潮宏基葫蘆吊墜A	中國內地	潮宏基珠寶
9	潮宏基葫蘆吊墜B	中國內地	潮宏基珠寶
10	潮宏基福運連綿吊墜	中國內地	潮宏基珠寶
11	潮宏基花開富貴吊墜	中國內地	潮宏基珠寶
12	潮宏基八瑞相蓮吊墜	中國內地	潮宏基珠寶
13	潮宏基吉祥八寶吊墜	中國內地	潮宏基珠寶
14	潮宏基寶相花吊墜	中國內地	潮宏基珠寶
15	潮宏基竹報平安手鐲	中國內地	潮宏基珠寶
16	潮宏基福氣連連手鐲	中國內地	潮宏基珠寶
17	潮宏基情穗系列戒指	中國內地	潮宏基珠寶
18	潮宏基年輪系列對戒	中國內地	潮宏基珠寶
19	潮宏基守護系列對戒	中國內地	潮宏基珠寶
20	潮宏基順意福蓮吊墜	中國內地	潮宏基珠寶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文獻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21	潮宏基萬事如意手鐲	中國內地	潮宏基珠寶
22	花絲風雨橋套裝A	中國內地	潮宏基珠寶
23	花絲風雨橋套裝B	中國內地	潮宏基珠寶
24	花絲風雨橋套裝C	中國內地	潮宏基珠寶
25	花絲風雨橋套裝D	中國內地	潮宏基珠寶
26	竹系列項鏈	中國內地	潮宏基珠寶
27	潮宏基熊貓福財IP形象	中國內地	潮宏基珠寶
28	潮宏基熊貓福財IP形象	中國內地	潮宏基珠寶
29	婚慶九寶系列相攜白頭吊墜	中國內地	本公司
30	婚慶九寶系列百年好盒吊墜	中國內地	本公司
31	婚慶九寶系列結髮百年吊墜	中國內地	本公司
32	婚慶九寶系列鏡圓璧合吊墜	中國內地	本公司
33	婚慶九寶系列滿織錦秀吊墜	中國內地	本公司
34	婚慶九寶系列美滿算籌吊墜	中國內地	本公司
35	婚慶九寶系列事事如意吊墜	中國內地	本公司
36	婚慶九寶系列幸福滿斗吊墜	中國內地	本公司
37	婚慶九寶系列長相廝守吊墜	中國內地	本公司
38	潮宏基熊貓套裝	中國內地	本公司
39	臻傳工藝	中國內地	本公司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文獻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40	潮宏基太陽花語戒指	中國內地	本公司
41	潮宏基四葉草系列套裝C	中國內地	本公司
42	《臻金·梵華》系列	中國內地	本公司
43	《臻金·梵華》系列	中國內地	本公司
44	《臻金·梵華》系列	中國內地	本公司
45	《臻金·梵華》系列	中國內地	本公司
46	《臻金·梵華》系列	中國內地	本公司
47	《臻金·梵華》系列	中國內地	本公司
48	《臻金·梵華》系列	中國內地	本公司
49	第一桶金	中國內地	廣東潮匯
50	輕竹綠手鏈	中國內地	廣東潮匯
51	小籠包	中國內地	廣東潮匯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編號	軟件名稱	申請地點	註冊擁有人
1	潮鴻基供應鏈管理系統V1.0	中國內地	本公司
2	數字藏品電商業務流程自動化 與會員行為洞察系統	中國內地	廣東潮匯

除上文所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緊接[編纂]前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完成後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廖木枝先生 ⁽³⁾ ...	非執行董事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A股	253,643,040	28.55%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A股	27,129,690	3.05%	[編纂]%
		實益擁有人	A股	640,000	0.07%	[編纂]%
廖創賓先生 ⁽³⁾ ...	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A股	254,391,040	28.63%	[編纂]%
		實益擁有人	A股	27,021,690	3.04%	[編纂]%
林軍平先生 ⁽³⁾ ...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A股	281,304,730	31.66%	[編纂]%
		實益擁有人	A股	108,000	0.01%	[編纂]%
徐俊雄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A股	350,000	0.04%	[編纂]%
蔡中華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A股	101,500	0.01%	[編纂]%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汕頭潮鴻基投資由廖木枝先生、林軍平先生、廖創賓先生、鍾木添先生及其他十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最終擁有約51.5996%、約9.1653%、約8.2042%、約6.1554%及約24.8752%。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廖木枝先生被視為擁有汕頭潮鴻基投資於[編纂]後視作擁有的股份權益。
- (3) 由於廖木枝先生、廖創賓先生及林軍平先生（即一致行動人士）為近親屬（定義見收購守則），就香港收購守則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一致行動方關係，廖木枝先生、廖創賓先生及林軍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約31.67%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董事、行政總裁的姓名	權益性質	聯營公司	於 聯營公司持股 概約百分比
徐俊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廣東菲安妮	3.00%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所持的權益

除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及下表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姓名	主要股東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廣東潮匯.....	張天兵	10.00%
Venti Jewellery.....	朗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5.00%
生而閃曜科技.....	河南省力量鑽石股份有限公司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碼：301071.SZ)	20%
深圳禮潮文化 有限公司.....	林曉青	20%
生而閃曜科技.....	翁偉煒	15%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內容涉及(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法規；(ii)遵守公司章程；及(iii)有關仲裁的條文。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i)服務年期；及(ii)可根據其各自的期限終止。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以董事身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83百萬元、人民幣11.40百萬元、人民幣13.57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亦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A附註8及附錄一B附註6內。
- (iii) 截至2024年12月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v) 除本文件附錄一A附註8及附錄一B附註6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酬金。
- (v)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且他們也未收到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就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且他們也未收到任何離職補償。
 - (a) 基於現行生效的安排，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9.77百萬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概無獲付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我們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及監事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
- (c)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的安排。
- (d) 概無董事曾於或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本公司擬購入的財產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人士以現金或股份或其他方式向任何董事及監事支付或同意支付任何款項，以誘使其成為董事，或使其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或以其他方式為本公司的發起或成立提供服務。

4. 收取費用或佣金

除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5. 董事競爭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除本集團的業務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股份在香港[編纂][編纂]後，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及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本附錄「D.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人士：(i)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際權益；或(ii)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e) 不計及可能根據[編纂]認購的任何股份，就任何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除本文件「— 銷售及客戶 — 客戶」及「— 採購及供應商 — 供應商」段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超過5.00%的已發行股本)於我們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已獲告知，我們可能無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程序或索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而言）。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約為500,000美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4.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就註冊成立本公司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當本公司於2006年9月1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我們的發起人的資料如下：

序號	姓名／名稱
1	汕頭潮鴻基投資
2	東冠
3	匯光
4	河北華安
5	深圳西那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載於本文件)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各自的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各自的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將在適用情況下，有致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9.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凡經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買賣及轉讓H股(包括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的有關交易)，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方及賣方各自就該等買賣及轉讓承擔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10. 雙語招股章程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E.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附註39及附錄一B附註37內。

F.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繳付部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與[編纂]有關者除外)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未償還的債權證或可轉換債務證券。
- (c) 董事確認：

- (i) 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除我們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將於[編纂]中發行的H股外，我們的股權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編纂]批准。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六「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六「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各项重大合同副本。

B. 展示文件

直至日期(包括該日)，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jchina.com 上刊載：

- (a) 公司章程；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
- (c)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B；
- (e)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f) 本文件附錄六「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g) 本文件附錄六「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一段所述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 (h) 本文件附錄六「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 (i)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中國內地業務及物業權益的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 (j)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指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
- (k)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及
- (l)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連同有關非官方英文譯文。